BAO SHEN HOLDINGS LIMITED

寶申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 8151

獨家保薦人

信達國際
CINDA INTERNATIONAL

聯席賬簿管理人

信達國際
CINDA INTERNATIONAL

聯合證券
Head & Shoulders Securities

重 要 提 示

*閣下　如對本招股章程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Bao Shen Holdings Limited
寶 申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以股份發售方式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GEM上市

發售股份數目	:	**105,000,000**(視乎發售量調整權行使與否而定)
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	**10,500,000**(可予重新分配)
配售股份數目	:	**94,5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發售量調整權行使與否而定)
發售價	:	不高於每股發售股份**0.52**港元及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0.48**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面值	:	每股股份**0.01**港元
股份代號	:	**8151**

獨家保薦人

信達國際 CINDA INTERNATIONAL

聯席賬簿管理人

信達國際 CINDA INTERNATIONAL　　聯合證券 Head & Shoulders Securities

聯席牽頭經辦人

信達國際 CINDA INTERNATIONAL　　聯合證券 Head & Shoulders Securities　　Supreme China Securities Limited 智華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六「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一節所列的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發售價將由本公司與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於定價日(預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二日(星期四)(香港時間)或前後或由本公司與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同意的較後日期或時間以協議方式釐定。目前預計發售價將不高於每股發售股份0.52港元及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0.48港元。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在本公司同意的情況下於定價日前隨時調低本招股章程所示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在此情況下，有關調低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通知將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baoshen.com.hk**刊登，但無論如何不遲於提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的早上。倘本公司與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因任何理由而未能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星期五)或之前協定發售價，則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載條文，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在若干情況下擁有權利全權酌情決定於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當日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終止公開發售包銷商於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下的責任。該等條文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重要的是　閣下可參考該節以了解進一步詳情。

在作出任何投資決定前，有意投資者應仔細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全部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

二零一八年四月九日

GEM 的 特 色

GEM的定位，乃為相比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的一個上市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通常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GEM發佈資料的主要途徑為在聯交所營運的互聯網網站刊登。上市公司一般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者應注意彼等須瀏覽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以便取得GEM上市發行人的最新資料。*

預期時間表

*倘以下股份發售的預期時間表有任何變動，我們將在香港的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以及本公司網站**www.baoshen.com.hk**刊登公佈。*

二零一八年[附註1]

公開發售開始及可索取**白色**、**黃色**及**綠色**申請表格 ..... 二零一八年四月九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起

透過指定網站**www.hkeipo.hk**使用**網上白表**服務
完成電子認購申請的截止時間[附註2] .....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二日(星期四)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開始辦理公開發售的申請登記[附註3] .....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二日(星期四)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遞交**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的截止時間 .....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二日(星期四)
中午十二時正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附註4] .....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二日(星期四)
中午十二時正

透過網上銀行轉賬或繳費靈付款轉賬完成
網上白表申請付款的截止時間 .....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二日(星期四)
中午十二時正

截止辦理公開發售的申請登記[附註3] .....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二日(星期四)
中午十二時正

預期定價日[附註5] .....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二日(星期四)或前後

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
本公司網站**www.baoshen.com.hk**[附註5]刊登
有關最終發售價、配售的踴躍程度、公開發售的
申請水平及公開發售股份的配發基準的公告 .....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星期五)起

透過「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11.公佈結果」
所述的多種渠道公佈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
(連同獲接納申請人的身份識別文件或
商業登記號碼(倘適用) .....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星期五)起

可於**www.tricor.com.hk/ipo/result**利用
「按身份證號碼搜索」
功能查閱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 .....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星期五)起

寄發／領取根據公開發售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申請
的股票或將股票記存於中央結算系統*(附註6及7)* .....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星期五)
起或之前

就公開發售項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
(倘最終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倘適用)
或全部或部分未獲接納申請寄發／領取**網上白表**電子
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附註7及8)* .....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星期五)
起或之前

股份預期開始於GEM買賣 .....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附註：

1. 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倘上述預期時間表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baoshen.com.hk**刊發單獨公告。

2. 於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 閣下不得透過指定網站**www.hkeipo.hk**遞交申請。倘 閣下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前已經遞交申請並已透過指定網站取得付款參考編號，則將獲准繼續辦理申請手續(完成支付申請款項)，直至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中午十二時正截止辦理認購申請為止。

3. 倘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二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則該日不會開始及截止辦理認購申請登記。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10.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

4.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應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5.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

5. 預期發售價將由我們與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二日(星期四)或前後以協議方式釐定。除非另有公告，發售價將不高於0.52港元及目前預期不低於0.48港元。公開發售股份投資者將須於認購時支付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52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倘發售價低於每股發售股份0.52港元將作出退款。

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經我們同意在提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的早上之前任何時間調低本招股章程所列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在此情況下，有關調低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通知將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baoshen.com.hk刊登，但無論如何不遲於提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的早上。

倘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因任何理由而未能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星期五)或之前協定發售價，則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6. 僅在股份發售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前於各方面成為無條件，且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各自條款終止時，股票方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書。投資者如於取得股票前或於股票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書前買賣股份，須自行承擔全部風險。倘股份發售未能成為無條件或包銷協議根據各自條款被終止，我們將會盡快作出公告。

7. 以**白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股份，並已提供申請表格全部所需資料的申請人，可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領取其退款支票(如有)及／或股票(如適用)。符合資格親自領取的個人申請人，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符合資格親自領取的公司申請人，必須由授權代表攜同加蓋公司印鑑的授權書前往領取。個人及公司授權代表(如適用)於領取時，均須出示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

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的公開發售股份，並已提供申請表格全部所需資料的申請人，可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如有)，但不可選擇領取股票。有關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並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彼等申請表格所述彼等或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的申請人領取退款支票的程序與以**白色**申請表格申請的申請人無異。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並以單一銀行賬戶繳付申請股款的申請人，退回股款(如有)將以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形式發送至彼等的申請付款銀行賬戶。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並以多個銀行賬戶繳付申請股款的申請人，退回股款(如有)將以退款支票形式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至彼等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的申請指示所指明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

未領取股票(如適用)及／或退款支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13.退回申請股款」及「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14.發送／領取股票及退回股款」。

8. 如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以及認購申請獲接納但最終發售價低於每股發售股份0.52港元的發售價上限，則將會寄發退款支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

以上預期時間表僅為概要。 閣下應參閱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及「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了解有關股份發售架構的詳情，包括股份發售的條件及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程序。

目　錄

本招股章程乃由本公司僅就股份發售而刊發，並不構成出售本招股章程根據股份發售所提呈的發售股份以外任何證券的要約或招攬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構成在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在任何情況下的出售要約或招攬出售要約或招攬要約。我們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公開提呈發售發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在其他司法權區內，除非已根據該等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向相關證券監管機關登記或獲其准許或獲得豁免，否則派發本招股章程以及提呈發售及銷售發售股份須受限制，且未必可進行。

閣下應僅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作出投資決定。

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　閣下提供有別於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

對於並非於本招股章程作出或載列的任何資料或聲明，　閣下不得視為已經由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任何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人員、僱員、顧問、代理、代表或彼等的任何聯屬人士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作出而加以依賴。

*本公司網站**www.baoshen.com.hk**（即本集團官方網站）上的內容概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頁次

GEM的特色 i

預期時間表 ii

目錄 vi

概要及摘要 1

釋義 11

詞彙 21

前瞻性陳述 23

風險因素 24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股份發售的資料 42

目　錄

	頁次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46
公司資料	50
行業概覽	52
監管概覽	64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79
業務	92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159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169
關連交易	175
主要股東	178
股本	179
財務資料	183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231
包銷	235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245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252
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物業估值報告	III-1
附錄四－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IV-1
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	V-1
附錄六－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VI-1

本概要旨在向　閣下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本文僅屬概要，故並未列載可能對　閣下具重要性的所有資料。　閣下在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務請細閱整份招股章程。

任何投資均附帶風險。投資於發售股份的部分特定風險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　閣下在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務請細閱該節。

業務概覽

我們是白色家電塑料及鋼材部件加工商(1)，包括製造沖壓部件以及加工噴漆及噴塑外圍部件(2)。白色家電指日常家務勞動所用的主要家用電器，且通常會塗上白色瓷漆。於本招股章程內，白色家電僅指家用洗衣機及家用冰箱。我們總部設於安徽省，按二零一六年產量計，是中國最大的白色家電製造省份。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經營兩個生產基地，即首個基地及第二基地，沖壓部件及外圍部件的平均年製造及加工產出分別約為5.8百萬件及7.1百萬件。目前，我們主要從事對鋼材部件進行噴漆、噴塑及烤漆、對塑料部件進行噴漆及UV噴漆以及沖壓部件的沖壓。

我們的客戶一般為知名領導品牌(包括美的及TCL)白色家電部件加工商及製造商。我們對與客戶的長期業務關係引以為傲。董事認為，這歸功於(其中包括)我們的優質產品，以我們獲ISO 9001:2008認證為證。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實現大幅增長，我們的收益由二零一五年約人民幣55.7百萬元增長約42.2%至二零一六年約人民幣79.2百萬元，並進一步增長約22.9%至二零一七年的人民幣97.3百萬元。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按客戶類別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佔收益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收益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收益百分比*
白色家電製造商	23,169	41.6	38,947	49.2	57,634	59.2
各類獨立部件加工商	26,825	48.2	36,166	45.7	36,462	37.5
其他	5,689	10.2	4,054	5.1	3,228	3.3
	55,683	100.0	79,167	100.0	97,324	100.0

附註：

(1) 根據Ipsos報告及就本招股章程而言，加工商指其業務活動包括白色家電沖壓部件製造及／或外圍部件加工的實體。

(2) 根據沖壓部件及外圍部件的生產過程，就本招股章程而言，我們將使用「製造」及「加工」二詞分別描述沖壓部件及外圍部件的生產。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按產品劃分的收益、銷量、平均售價、毛利及毛利率的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收益	銷量	平均售價[1]	毛利	毛利率	收益	銷量	平均售價[1]	毛利	毛利率	收益	銷量	平均售價[1]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百萬件	人民幣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百萬件	人民幣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百萬件	人民幣	人民幣千元	%
		(概約)					(概約)					(概約)			
噴漆外圍部件	33,090	2.5	13.1	11,173	33.8	37,778	3.1	12.1	12,867	34.1	44,380	3.7	12.1	18,314	41.3
噴塑外圍部件	10,389	2.2	4.8	1,765	17.0	21,822	3.6	6.1	3,325	15.2	35,997	3.8	9.4	2,027	5.6
沖壓部件	12,204	2.5	4.9	3,540	29.0	19,567	3.1	6.4	6,930	35.4	16,947	3.6	4.7	2,585	15.3
	55,683	7.2		16,478		79,167	9.8		23,122		97,324	11.1		22,926	

附註：

1. 平均售價以收益除以各噴漆外圍部件、噴塑外圍部件及沖壓部件銷量計算。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首個基地及第二基地的設計製造或加工能力、實際製造或加工量及利用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設計製造或加工能力(1)、(2)、(3)及(4)	實際製造或加工量	利用率(5)	設計製造或加工能力(1)、(2)、(3)及(4)	實際製造或加工量	利用率(5)	設計製造或加工能力(1)、(2)、(3)及(4)	實際製造或加工量	利用率(5)
		(百萬件(概約))	*(百萬件(概約))*	*(%)*	*(百萬件(概約))*	*(百萬件(概約))*	*(%)*	*(百萬件(概約))*	*(百萬件(概約))*	*(%)*
首個基地	噴塑外圍部件	1.3	2.0	153.8(6)	5.4	3.8	70.4	5.4	4.0	74.1
第二基地	沖壓部件	5.3	4.6	86.8	5.7	6.3	110.5(6)	6.5	6.4	98.5
	噴漆外圍部件	2.6	2.9	111.5(6)	3.2	3.4	106.3(6)	3.5	3.8	108.6(6)

有關上表標示附註(1)至(6)的假設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製造及加工－製造及加工設施」一段。

競爭優勢

董事認為，我們的競爭優勢包括：(i)我們與知名白色家電品牌建立的長期業務關係；(ii)按二零一六年銷售收益計，本集團為中國安徽省最大的白色家電塑料及鋼材部件加工商，具有豐富的製造及加工專業知識及嚴格的質量控制，確保了優質的產品；(iii)我們穩定的優質原材料來源；(iv)我們生產基地位於具戰略性位置；及(v)我們具有深厚行業知識且經驗豐富及兢兢業業的管理團隊。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競爭優勢」一節。

業務策略

我們擬通過以下各項鞏固我們的地位及增加日後我們所佔的市場份額：(i)持續投資利潤率較高的產品領域；(ii)繼續豐富及拓展我們的產品種類；(iii)擴大我們的市場份額；及(iv)升級製造及加工設施以提高競爭力。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業務策略」一節。

業務模式

下圖說明我們的價值鏈及業務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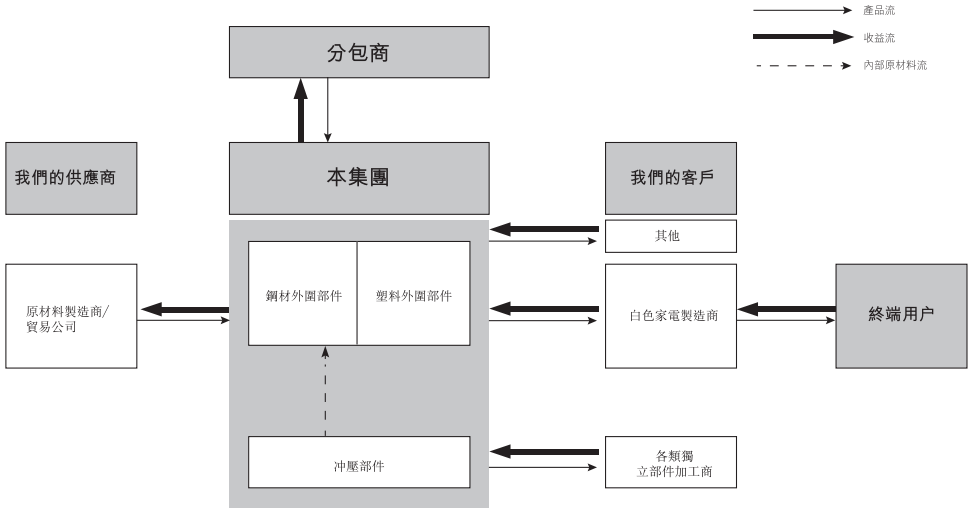

我們主要將沖壓部件及外圍部件售予白色家電製造商(彼等繼而使用我們的部件製造白色家電)及我們經營所在相同行業的多名獨立部件加工商。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亦因獨立第三方偶然下達採購訂單而從非白色家電(如汽車、照明產品及電腦)外圍部件加工產生小部分收益。展望未來，我們預期會發揮競爭優勢並專注於生產白色家電沖壓部件及外圍部件加工。除本招股章程「業務－分包」一段所披露的偶爾分包外，我們在兩個生產基地製造所有沖壓部件及加工所有外圍部件。

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五大客戶主要包括有兩年以上至六年以上業務關係的知名白色家電品牌的白色家電製造商。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五大客戶產生的收益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約65.6%、67.8%及73.4%，而同期我們最大客戶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約18.6%、17.2%及33.8%。具體而言，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集團A分別為我們的第三大、最大及最大客戶。有關我們與集團A的關係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與最大客戶的關係」一段。

本集團所用的主要原材料包括鋼材、鋼製品、塑料零件、油漆及塗料粉。我們一般自合資格供應商名單內的供應商購買中國原材料。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對五大供應商(彼等與我們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一年以下至六年以上業務關係)的採購總額分別佔我們總採購額約47.2%、55.8%及62.6%，而同期對最大供應商的採購總額分別佔我們總採購額約12.2%、14.2%及19.3%。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部分主要客戶／供應商(多半包括白色家電製造商或獨立部件加工商)亦為我們的供應商／客戶。董事認為，就質量及成本控制而言，白色家電製造商要求

部件加工商利用其自行或其指定供應商供應的原材料及／或半製成外圍部件製造沖壓部件及／或外圍部件，並不罕見。此外，獨立部件加工商可在其產能或生產計劃無法滿足客戶訂單時向我們購買沖壓或外圍部件。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身為我們主要客戶及供應商的實體」一段。

定價政策

我們計及多項因素採納成本加成定價政策及為我們的沖壓部件及外圍部件定價，該等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市場供需；(ii)我們參照客戶在技術及質量要求以及產能方面的產品規格的製造或加工成本；及(iii)我們產品的目標毛利率。此外，根據相關銷售協議的條款，我們亦會在主要原材料價格變化時，調整我們的價格。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定價政策」一段。

控股股東

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透過環茂投資樊先生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3.25%（不計及因發售量調整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因此，樊先生及環茂投資為控股股東。除本集團成員公司經營的業務外，控股股東並無持有或進行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為避免上述競爭，各控股股東已訂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不競爭契據。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在首個基地自滁州互興（為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樊先生的聯繫人）租賃兩座廠房。上市後，上述租賃安排將會繼續並構成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的獲豁免關連交易。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周先生透過Season Empire Group同意按代價36.9百萬港元認購2,875股股份，有關代價乃經訂約方之間計及本集團的潛在增長進行公平磋商後釐定並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五日結清。周先生由父親介紹予樊先生，其後周先生決定投資本集團，因為彼經過若干盡職審查工作後，包括與我們高級管理層討論、觀察探求我們的製造、加工及產品情況及研究行業在中國的前景，認為本集團具有良好業務前景。有關周先生的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執行董事」一段。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預期周先生透過Season Empire Group持有的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1.75%（不計及因發售量調整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但不會被視為公眾持股量的一部分。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將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所得款項中約19.1百萬港元（約人民幣15.4百萬元）作一般營運資本之

用、支付上市開支以及支付樊先生及禮美作為收購協眾家電(重組之一部分)的代價，餘款計劃作我們一般營運資本之用。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一段。

財務資料概要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摘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益	55,683	79,167	97,324
銷售成本	(39,205)	(56,045)	(74,398)
毛利	16,478	23,122	22,926
年內溢利	6,567	8,564	4,173

綜合財務狀況表摘要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32,646	32,757	33,040
流動資產	39,673	70,112	73,653
流動負債	37,844	39,075	58,734
流動資產淨值	1,829	31,037	14,919
非流動負債	17,375	21,939	7,401
資產淨值	17,100	41,855	40,558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流動資產由人民幣39.7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70.1百萬元。增加主要由於來自我們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Season Empire Group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所得款項，使到現金及銀行結餘增加，以及我們因銷售增加而帶來貿易及應收款項增加所致。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流動資產由人民幣70.1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73.7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因銷售增加而帶來貿易及應收款項增加所致。

綜合現金流量表摘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營運資金、已付利息及已付所得稅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14,181	17,835	12,561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3,716	3,704	12,208
投資活動產生／(所用)的現金淨額	11,571	(16,690)	(4,406)
融資活動(所用)／產生的現金淨額	(15,113)	30,642	(10,349)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174	17,656	(2,547)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00	574	19,703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	—	1,473	(1,191)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74	19,703	15,965

主要財務比率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毛利率(%)	29.6	29.2	23.6
淨利潤率(%)	11.8	10.8	4.3
權益回報率(%)	38.4	20.5	10.3
總資產回報率(%)	9.1	8.3	3.9
利息覆蓋率(倍)	3.8	5.5	2.8
流動比率	1.0	1.8	1.3
速動比率	0.9	1.6	1.1
資產負債比率	1.7	0.8	0.8
淨負債權益比率	1.7	0.4	0.4

以下為我們財務表現於往績記錄期出現重大波動的分析。有關分析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歷史經營業績回顧」一節。

收益

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約人民幣23.5百萬元或約42.2%。此乃主要由於以下方面銷售增加，(i)噴塑外圍部件的銷售增加約人民幣11.4百萬元或約110.0%，主要來自對TCL、美的及集團A的銷售，(ii)沖壓部件對現有客戶的銷售增加約人民幣7.4百萬元或約60.3%。

我們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約人民幣18.2百萬元或約22.9%。此乃主要由於以下方面銷售增加，(i)噴漆外圍部件的銷售增加約人民幣6.6百萬元或約17.5%，主要來自對滁州博愛的銷售，及(ii)噴塑外圍部件的銷售因對集團A銷售增加而增加約人民幣14.2百萬元或約65.0%。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6.5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6.6百萬元或約40.3%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3.1百萬元。我們的整體毛利率於該兩個年度保持穩定。毛利增加主要由於我們沖壓部件及噴塑外圍部件的銷售增加。

我們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3.1百萬元略微減少約人民幣0.2百萬元或約0.8%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2.9百萬元。我們

的整體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9.2%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3.6%。毛利率減少主要由於鋼材平均採購價上漲及向集團A就家用冰箱進行的若干噴塑外圍部件銷售(毛利率相對較低)增加。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與最大客戶的關係」一段。

年內利潤

我們的利潤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6.6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2.0百萬元或約30.3%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8.6百萬元。增加主要是由於毛利增加約人民幣6.6百萬元，其已因確認一次性上市開支約人民幣4.9百萬元而有所抵銷。

我們的利潤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8.6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4.4百萬元或約51.3%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4.2百萬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上市開支增加約人民幣5.7百萬元，部分由其他收入及收益增加人民幣1.7百萬元所抵銷。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約人民幣4.2百萬元的政府補助，包括滁州市南譙區人民政府給予的非經常性上市激勵回報人民幣3.5百萬元。

上市開支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0.5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上市開支(包括包銷佣金)估計約人民幣25.9百萬元(約32.0百萬港元)。與上市有關的開支具有非經常性質。約人民幣9.0百萬元(約11.1百萬港元)直接來自發售股份的發行並預期於上市後列作股權扣除。在餘下金額約人民幣16.9百萬元(約20.9百萬港元)之中，約人民幣4.9百萬元(約6.1百萬港元)及約人民幣10.5百萬元(約13.0百萬港元)已分別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內確認，另約人民幣1.5百萬元(約1.8百萬港元)預期將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內確認。上述上市開支乃是估計，僅供參考，將予確認的實際金額或會根據審核及變量與假設的變化而調整。

股息

除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宣派及派付約人民幣1.9百萬元及人民幣4.3百萬元股息予我們當時的股東外，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向本公司股東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

我們現時並無任何股息政策、預定股息分派比率或有意派付股息，而宣派任何股息受到董事會的酌情決定及股東的批准規限。有關董事考慮股息分派的因素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股息」一段。任何日後的股息宣派未必會反映我們過往股息宣派及將由董事絕對酌情決定。

近期發展及無重大不利變動

於往績記錄期後及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繼續專注於我們沖壓部件製造及白色家電噴漆及噴塑外圍部件加工的主要業務。根據我們截至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兩個月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我們的收益較截至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止相應兩個月增加約4.1%至約人民幣14.8百萬元。我們預期我們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經營業績將因為以下因素而受到不利影響，(i)確認非經常性上市開支，及(ii)鋼材平均採購價的預期上漲，鋼材為我們的主要原材料之一。

除本節「上市開支」一段所披露的上市開支外，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後並無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錄得任何重大非經常性項目。

本集團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包括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兩個月的收益)乃摘錄自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兩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由董事依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經申報會計師依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實體之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進行審閱。

我們的董事確認，除本節「上市開支」一段所披露者外，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i)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我們最新近經審 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的整體經濟及市況、法律及規管環境以及我們經營的行業並無重大不利變動；(ii)本集團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的營運及財務狀況或前景並無其他重大不利變動；及(iii)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並無發生可重大影響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示資料的事件。

重大的發售統計數據

	按指示性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48港元計算	按指示性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52港元計算
市值 *(附註1)*	201.6百萬港元	218.4百萬港元
每股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2)*	20.89港仙	21.81港仙

附註：

(1) 按發售價計算的市值乃基於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預期將予發行的420,000,000股股份，但並無計及因發售量調整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2)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經本招股章程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一節所述調整後並按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完成後420,000,000股股份已發行及發行在外的基準釐定，但並無計及因發售量調整權獲行使而發行的任何股份。

所得款項用途

根據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50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計算，我們估計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值(經扣除有關股份發售的包銷費及估計開支並假設發售量調整權並無獲行使)將約為20.5百萬港元。我們擬將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分配作下列用途：

- 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22.1%或約4.5百萬港元將用於通過收購兩條自動化輥軋生產線、七台沖壓機及相關額外勞工成本來提高沖壓部件的產能，其中約2.3百萬港元及2.2百萬港元將分別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前動用；

- 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22.7%或約4.7百萬港元將用於通過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前收購一條新加工線及相關額外勞工成本來提高噴塑外圍部件的產能；

- 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14.9%或約3.1百萬港元將用於通過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前收購一條新生產線來提高噴漆部件的產能；

- 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36.2%或約7.4百萬港元將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前用於償還我們的部分銀行貸款；及

- 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4.1%或約0.8百萬港元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股份發售涉及若干風險及不確定性。部分主要風險包括：(i)我們嚴重依賴我們與集團A的關係；(ii)我們一般倚賴主要客戶的短期採購訂單；及(iii)我們依賴第三方供應商向我們供應原材料，且我們無法確保原材料按可接受質量或接受價格及條款穩定供應，此情況將對我們的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不合規事件

過往，本集團曾訂立多項不符合有關貸款融資的若干中國法律及法規(包括《貸款通則》)的貸款融資安排。董事確認，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起我們已停止使用違反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的方法申請貸款，不合規貸款融資安排涉及的所有本金及利息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前償還。此外，本集團未能遵守有關社會保險、住房公積金及環境保護的若干中國法律及法規。根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董事認為不會對我們的經營或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法律合規」一段。

於本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申請表格」	指	**白色**申請表格、**黃色**申請表格及**綠色**申請表格，或倘文義所需，其中任何一種表格
「章程細則」或「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採納的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一節
「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的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放以進行正常銀行業務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資本化發行」	指	如本招股章程附錄五「A.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3.股東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內的若干進賬金額撥充資本而配發及發行314,990,000股股份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以是個人或聯名個人或法團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招股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滁州博愛」	指	滁州市博愛金屬製品有限公司，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五大客戶之一
「滁州互興」	指	滁州市互興服裝有限公司(前稱滁州市互興噴塑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四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寶申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四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就本公司而言，指樊先生及環茂投資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彌償保證契據」	指	由控股股東(作為彌償保證人)訂立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受託人為及代表我們的附屬公司)為受益人的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彌償保證契據，以提供若干彌償保證，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E. 其他資料－1.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各段

「不競爭契據」	指	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附屬公司的受託人及代表附屬公司)為受益人就不競爭承諾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不競爭契據，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龍昇發展」	指	龍昇發展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裕方發展全資擁有
「所得稅法」	指	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通過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經不時修訂、補充及以其他方式修改
「企業所得稅條例」	指	國務院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通過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及以其他方式修改
「首個基地」	指	我們位於中國安徽省滁州市擔子工業園的工廠
「GEM」	指	聯交所運營的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GEM網站」	指	聯交所為GEM營運的互聯網網站www.hkgem.com
「禮美」	指	禮美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周先生間接全資擁有
「**綠色**申請表格」	指	將由**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填寫的申請表格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於有關時間段的任何公司(包括如文義所規定，就本公司成為其現時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的期間，本公司現時的附屬公司及該等附屬公司經營的業務)
「集團A」	指	公司A(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即公司B、公司C及公司D)，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五大客戶之一
「集團B」	指	公司E及其間接附屬公司(即南京德朔及南京泉峰)，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五大客戶之一
「合肥華淩」	指	合肥華淩股份有限公司，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五大客戶之一
「**網上白表**」	指	通過網上白表指定網站**www.hkeipo.hk**於網上遞交申請並以申請人本身名義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	指	如指定網站**www.hkeipo.hk**所列，本公司指定的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指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或「香港特區」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任何並非獨立於本公司或並非我們之關連人士之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Ipsos」	指	Ipsos Limited，我們為編製Ipsos報告委聘的一家獨立市場研究及諮詢公司
「Ipsos報告」	指	由我們就上市所委聘的Ipsos編製的獨立研究報告，內容有關對用於中國白色家電製造的塑膠及鋼材製造及加工行業的市場研究
「聯席賬簿管理人」	指	信達國際融資有限公司，一家可開展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持牌法團，及聯合證券有限公司，一家可開展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持牌法團
「聯席牽頭經辦人」	指	信達國際融資有限公司，一家可開展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持牌法團，聯合證券有限公司，一家可開展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持牌法團及智華證券有限公司，一家可開展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持牌法團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招股章程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	指	建議股份在GEM上市
「上市日期」	指	股份首次在GEM開始買賣的日期
「上市科」	指	聯交所上市科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大綱」或「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採納的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一節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樊先生」	指	樊寶成先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及我們的其中一名控股股東
「樊寶屹先生」	指	樊寶屹先生，協眾家電的其中一名創辦人及樊先生的胞兄／弟
「徐先生」	指	徐強先生，協眾家電的其中一名創辦人及樊先生的侄子／外甥
「周先生」	指	周振鶴先生，執行董事及我們的其中一名主要股東
「曹女士」	指	曹樂樂女士，樊先生的配偶
「樊曉紅女士」	指	樊曉紅女士，協眾家電的其中一名創辦人及樊先生的姊姊／妹妹
「南京德朔」	指	南京德朔實業有限公司，集團B的成員公司
「南京泉峰」	指	南京泉峰汽車精密技術股份有限公司，集團B的成員公司
「國家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的提名委員會
「全國人大」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發售價」	指	將由本公司與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於定價日協定的每股發售股份的最終發售價(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目前預期不超過0.52港元及不低於0.48港元
「發售股份」	指	公開發售股份及配售股份

「發售量調整權」	指	根據配售包銷協議由本公司授予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配售包銷商)的購股權，可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發行最多15,750,000股額外股份(相當於根據股份發售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的最多15%)，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帕艾斯電子」	指	帕艾斯電子技術(南京)有限公司，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五大客戶之一
「配售」	指	配售包銷商遵照配售包銷協議及在其規限下代表本公司按發售價向機構、專業及其他投資者有條件配售配售股份，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進一步載述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指	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協議由Season Empire Group與本公司訂立，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一段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指	Season Empire Group
「配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配售提呈供認購的94,500,000股新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如適用)連同根據發售量調整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
「配售包銷協議」	指	由本公司、控股股東(作為保證股東)、執行董事(作為保證董事)、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配售包銷商、周先生與Season Empire Group於定價日或前後就配售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二日的包銷協議，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進一步載述
「中國法律顧問」	指	北京大成(上海)律師事務所，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前身公司條例」	指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之前不時生效的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

「定價日」	指	預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二日(星期四)或前後的日期，或本公司與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惟不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星期五)，即就股份發售而釐定發售價的日期
「公開發售」	指	遵照本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按發售價有條件發售公開發售股份供香港公眾認購，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公開發售股份」	指	我們根據公開發售按發售價初始提呈發售的10,500,000股新股份，可按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予以重新分配
「公開發售包銷商」	指	名列本招股章程「包銷－公開發售包銷商」一節的公開發售包銷商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指	由本公司、控股股東(作為保證股東)、執行董事(作為保證董事)、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公開發售包銷商、周先生與Season Empire Group就公開發售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六日的有條件包銷協議，於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佣金及開支－公開發售－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一節進一步載述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的薪酬委員會
「重組」	指	本集團為籌備上市而進行的公司重組，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一節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全國人大常委會」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大常委會
「Season Empire Group」	指	Season Empire Group Limited，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七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周先生直接全資擁有
「第二基地」	指	我們位於中國安徽省滁州市雙迎大道719號的工廠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發售」	指	公開發售及配售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有條件批准並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D.購股權計劃」一節內概述
「獨家保薦人」	指	信達國際融資有限公司，一家可開展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持牌法團
「國務院」	指	中國國務院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TCL家用電器」	指	TCL家用電器(合肥)有限公司，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五大客戶之一
「往績記錄期」	指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包銷商」	指	公開發售包銷商及配售包銷商
「包銷協議」	指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配售包銷協議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美國證券法」	指	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
「環茂投資」	指	環茂投資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八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樊先生直接全資擁有
「裕方發展」	指	裕方發展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八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重組完成後由本公司直接全資擁有
「**白色**申請表格」	指	供要求以申請人本身名義發行公開發售股份的公眾人士使用的申請表格
「協眾家電」	指	滁州市協眾家電配件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六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重組完成後由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
「**黃色**申請表格」	指	供要求將公開發售股份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的公眾人士填寫的申請表格
「%」	指	百分比

於本招股章程內，除另有所說明外，若干人民幣金額已分別按人民幣0.8082元兌1.00港元的匯率兌換為港元(反之亦然)

本招股章程中帶有「」標記的對於並無官方英文翻譯的中國法律及法規、政府部門、機構、自然人、實體或產品名稱的英文翻譯並非官方翻譯，僅供參考。*

本行業詞彙載有本招股章程所用若干詞彙，該等詞彙與本集團業務經營的行業有關。該等詞彙與其涵義未必與業內標準定義或用法相符。

「烤漆」	指	一種將部件打上數遍底漆並在數次塗漆後置於高溫下烘烤的噴漆工藝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國內生產總值」	指	國內生產總值
「高光噴漆」	指	一種將有光塗料噴塗於部件表面形成光滑亮面的噴漆工藝
「ISO 9001:2008」	指	一項國際認可的職業健康及安全管理體系規範
「外圍部件」	指	經噴漆或噴塑加工的塑料及鋼材部件
「噴塑」	指	一種將噴塑噴塗於鋼材部件表面的外圍工序。噴塑通常利用靜電，然後過熱熔融形成堅硬塗層
「加工」	指	運用各種外圍工藝及／或工序加工部件表面
「噴漆」	指	一種將油漆噴塗於塑料部件或鋼材部件表面的外圍工序。高光噴漆、UV噴漆及烤漆為噴漆的三種具體類型，當中運用更為複雜的工藝及／或工序
「沖壓」	指	將金屬板由平整或圈狀改成所需形狀。沖壓包括多項金屬片成型製造程序，如利用沖壓機沖壓、沖載、旋壓、彎曲、翻邊及壓印等
「沖壓部件」	指	經沖壓製造的鋼材部件或零件
「鋼材」	指	冷軋鋼、鍍鋅鋼，或其中任何一種，為本集團製造或加工所用鋼材的主要類型

「UV噴漆」	指	一種將紫外光固化塗料浸塗於噴漆塑料部件表面後，再經紫外線照射熔融形成堅硬塗層的噴漆工藝
「白色家電」	指	日常家務勞動所用的主要家用電器，且通常會塗上白色瓷漆。於本招股章程內，白色家電僅指家用洗衣機及家用冰箱

本招股章程包含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本質上受重大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影響。該等前瞻性陳述包括但不限於有關下列各項的陳述：

- 業務策略及經營計劃；
- 資本開支計劃；
- 本集團業務未來發展的程度、性質及潛力；
- 經營及業務前景；
- 股息政策；
- 規劃中項目；
- 相關行業的整體監管環境；
- 相關行業的未來發展；及
- 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其他因素，包括但不限於「風險因素」、「行業概覽」、「業務」及「財務資料」各章節。

「預計」、「相信」、「能」、「估計」、「預期」、「擬」、「或會」、「必須」、「計劃」、「潛在」、「展望」、「尋求」、「須」、「將」、「可能」等字眼及類似詞句的使用擬識別若干與本集團有關的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反映本集團目前對未來事件的觀點，並非對未來表現的保證，而該等前瞻性陳述乃受到若干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所影響，包括本招股章程所述的風險因素。一項或多項該等風險或不確定因素可能會作實，或相關假設可能會被證實為不正確。

除GEM上市規則另有規定外，本公司無意就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情況而公開更新或以其他方式修訂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前瞻性陳述。由於該等及其他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本招股章程所討論的前瞻性事件及情況或不會按本公司所預期的方式發生，甚至不會發生。因此，　閣下不應過度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本警示聲明適用於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所有前瞻性陳述。

投資發售股份涉及各類風險。敬請　閣下於投資發售股份前細閱本招股章程所載全部資料，尤其是下文所述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發生以下任何事件可能會對我們造成損害。倘發生任何該等事件，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未來前景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股份的成交價或會下跌，而　閣下可能損失全部或部份投資。

下文未必載列本公司或本集團所面臨的所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我們並不知悉或目前認為不重大的其他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亦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以及本公司及本集團的未來前景造成不利影響。倘發生下述任何可能事件，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未來前景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股份的成交價或會下跌，而投資者可能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

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

我們嚴重依賴我們與集團A的關係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從集團A(其從事家電產品生產)取得的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8.2百萬元、人民幣13.6百萬元及人民幣32.9百萬元，分別約佔我們同期總收益的14.8%、17.2%及33.8%。倘集團A的銷售顯著下降，我們的業務會受到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為集團A加工了若干毛利潤相對較低的噴塑外圍部件。銷售額約為人民幣13.5百萬元，佔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對集團A的總銷售額約41.1%及我們的總收益約13.9%。有關售予集團A的噴塑外圍部件錄得3.0%毛利率，而其他噴塑外圍部件的平均毛利率則為7.2%。假設本集團並未從集團A承接該等噴塑外圍部件的訂單，則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平均毛利率將由23.6%增加至26.9%。倘集團A向我們下達更多側板採購訂單作為給予我們其他更有利可圖產品訂單的條件，而我們於可見將來無法提出並實施更有效的成本控制措施或相應調整價格，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面臨銷售成本持續上升，而這將不利影響我們的經營及財務狀況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56.0百萬元增加約32.7%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74.4百萬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i)直接材料成本增加，而這主要是由於我們的主要原材料鋼的平均採購價格上漲所致；(ii)直

接勞工成本增加；(iii)耗材；及(iv)制造費用增加。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鋼材平均採購價分別約為每噸人民幣3,307元、人民幣3,757元及人民幣4,683元。有關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銷售成本」。

於主要原材料價格變動後，我們會根據我們與客戶簽訂的銷售協議的條款來調整我們產品的價格。一般而言，價格檢討將每年進行一次或兩次。有關更多詳細，請參閱「業務－銷售及營銷－定價政策」。倘我們的銷售成本於未來顯著上升，我們無法保證能夠在短時間內將銷售成本的增幅轉嫁予我們的客戶，而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集中於製造及加工最終用於家電產品的部件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大部分產品其後用於生產家電產品，特別是家用洗衣機和家用冰箱。對我們產品的需求視乎該等家電產品於中國的發展及銷售而定，而有關發展及銷售可能不時波動。倘該等產品於中國的需求因經濟週期逆轉及／或金融危機或消費者購買行為的變化而下跌，則本集團產品的需求亦會下跌。在此情況下，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或會遭受不利影響。

我們一般倚賴主要客戶的短期採購訂單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五大客戶作出的銷售合共約為人民幣36.5百萬元、人民幣53.7百萬元及人民幣71.5百萬元，分別約佔我們總收益的65.6%、67.8%及73.4%。

我們與六名客戶中訂立了框架協議，均屬我們於往績記錄期五大客戶之列，但無法保證本集團將於合約屆滿時成功續訂此等銷售合約或取得新銷售合約。

此外，我們並無供應商作出的最低採購承諾或長期採購承諾，原因是我們與彼等的合約並無載列任何最低或固定採購金額。我們根據客戶不時下達的個別短期採購訂單向其進行銷售。

儘管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從五大客戶產生的收益持續上升，但倘彼等任何一方大幅減少其向我們下達的採購訂單量及／或訂單價值或完全終止其與我們的業務關係，無法保證我們能夠按相若價格及／或數量從新客戶或其他現有客戶取得採購訂單。假設影響我們毛利率的其他因素保持不變，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

度，對我們五大客戶的銷售額分別減少約6.8%、6.5%及4.8%，會導致我們於各別年度的毛利減少15%。倘若我們日後對五大客戶的銷售額減少，我們的經營業績將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第三方供應商向我們供應原材料，且我們無法確保原材料按可接受質量或可接受價格及條款穩定供應，此情況將對我們的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業務的成功取決於能否按商業上可接受的價格及條款按時取得足夠數量的優質原材料(例如鋼材、鋼製品、塑料零件、油漆及塗料粉)。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向五大供應商合共購貨分別約人民幣10.3百萬元、人民幣20.8百萬元及人民幣32.3百萬元，佔同期我們的採購總額約47.2%、55.8%及62.6%。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五大供應商的業務關係於往績記錄期介乎約不到一年至六年以上。倘不能與供應商保持良好關係及／或原材料價格、質量或可供給數量出現不利波動，可能會對我們的溢利率及滿足客戶需求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無法保證，供應商不會整合其業務，以獲得與我們談判的較高議價地位。倘我們無法按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採購原材料或根本無法採購原材料，我們的銷售成本或會增加，盈利能力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原材料供應量大幅減少或原材料供應價格大幅上升，我們或會因按時採購充足數量的該等材料以滿足我們的製造及／或加工計劃而產生額外成本。我們或無法將此等額外成本悉數轉移至客戶。此外，倘我們無法在需要時物色原材料的替代來源，或在有需要時獲得充足數量的原材料，所造成的製造及／或加工量損失或會對我們按時向客戶交付產品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者使我們根本無法向客戶交付產品，繼而可能對我們的聲譽、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損害。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以來，鋼材(我們製造及加工中使用的主要原材料之一)的平均購買價格有所上漲，已經及可能繼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我們的產品製造及加工所用的原材料價格持續波動或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或需面對中國勞工成本不斷上漲及勞工短缺的情況，這會對我們的營運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根據Ipsos報告，白色家電的塑膠及鋼材部件製造及加工行業通常為勞工密集型行業。中國勞工成本近年來一直上升，且於未來或會進一步上升。我們的總勞工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1.3百萬元增加約27.0%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

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4.4百萬元。我們的總勞工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4.4百萬元增加約19.3%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7.1百萬元。我們或不能將所增加的勞工成本全部轉嫁予客戶或以我們產品價格的相應升幅抵銷勞工成本的增幅。倘我們無法應付不斷上漲的勞工成本，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的持續成功與製造及／或加工勞工的穩定供應有關。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遭遇任何勞工短缺。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我們日後不會經歷任何勞工短缺，而在該情況下，我們或需增加薪酬及其他福利以吸引及挽留關鍵人員、技術人員及熟練工人。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擁有資源以充分滿足我們的人手需求。倘未能吸引及挽留勝任人士，或任何用以挽留該等人員而增加的員工成本，可能對我們的競爭地位及業務產生負面影響，因而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須承擔客戶延遲付款及／或拖欠款項，這會對我們的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未必能及時收回貿易應收款項，部分客戶由於各種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原因，可能延遲付款。通常，我們授予客戶自開具發票起計30至180天的平均信用期。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分別約為124天、145天及149天。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分別約人民幣0.6百萬元、人民幣0.6百萬元及人民幣1.4百萬元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呆賬撥備)已逾期但並未減值，佔同期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約2.1%、1.8%及3.2%。因此，我們須承擔客戶可能延遲付款甚或於款項到期時無法向我們付款的風險，而這給我們的現金流量及營運資金帶來壓力。就此而言，無法保證客戶會及時作出付款或延遲或拖欠付款不會影響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貿易應收款項及貿易應付款項的周轉天數不匹配可能對我們的現金流入造成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獲得供應商提供的信貸期一般短於我們提供予客戶的信貸期。因此，我們向供應商付款與我們從客戶收取付款之間經常存在時間上的滯後，可以造成我們現金流入與現金流出的錯配。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貿易應收款周轉天數分別約為124天、145天及149天，而我們的貿易應付款周轉天數則分別約為96天、89天及95天。我們依賴來自客戶的現金流入以履行我們對供應商的付款責任。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有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淨額分別約人民幣3.7百萬元、人民幣3.7百萬元及人民幣12.2百萬元。倘若我們經營活動有現金淨流出，則我們的流動資金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現時的製造及加工能力或無法滿足未來製造及加工需求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製造及／或加工沖壓部件、噴塑外圍部件及噴漆外圍部件的製造及加工設施分別達到約98.5%、74.1%及108.6%的使用率。本集團現時的製造及加工設施製造或加工能力或無法滿足未來製造及／或加工需求。倘現時的製造及加工能力無法滿足未來製造及／或加工需求，我們或無法進一步增加市場份額，而本集團的業務及盈利能力將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已經因過去的政府補助而受惠，但無法保證將繼續收到有關補助

我們於有關業績評估、就業、土地使用及上市申請方面以津貼或獎勵的形式收到了政府補助。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政府補助分別約為人民幣0.1百萬元、人民幣1.8百萬元及人民幣4.2百萬元。該等政府補助乃屬非經常性質，無法保證我們將繼續收到相似水平的政府補助或是否收到政府補助。失去政府補助或補助減少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或會面對產品責任申索

目前，我們並無投購任何產品責任險。儘管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我們毋須根據有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投購任何產品責任險，但倘指控我們的產品發現有缺陷、不適合使用或消費、有損健康或無法達到相關適銷質量及／或安全標準，我們或會仍然面對產品責任申索。在此情況下，我們或須對客戶或終端客戶因使用我們的產品而遭受的任何損失及損害按照規管該地區的主要法律及法規承擔責任及進行賠償，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侵權責任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倘因產品責任產生任何虧損，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報道有關事件或會對本集團造成不利宣傳，而我們的聲譽將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或會面臨能源供應短缺或電費及天然氣價格大幅上升的情況，這將影響我們的營運及財務業績

我們的製造及加工需要充足穩定的能源供應，尤其是電力及天然氣。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電力及天然氣成本合共分別約為人民幣1.8百萬元、人民幣2.5百萬元及人民幣2.8百萬元。電價及天然氣價格日後的任何大幅上漲均可能對我們的營運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在中國從國家電網採購電力。儘管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遭遇任何重大能源短缺，但概不保證日後將不會發生能源短缺。任何能源供應短缺均可能對我們的營運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製造及加工設施的運作或會中斷，這將對我們的營運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收益取決於製造及加工設施的持續運作。我們的製造及加工業務須承擔風險，其中包括，機械設備失靈、故障或表現不合標準、自然災害及須遵守所有中國適用法律、法規及標準(例如環保合規)。我們的製造及加工設施日後出現任何重大運作問題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投購的保險範圍可能不足，而就任何未投保責任的付款及損失均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營運，尤其是製造及加工活動，涉及固有的工業風險及職業危害，而透過實施安全措施未必可完全消除。無法保證我們的製造及加工設施不會發生可能導致財產損壞、人身傷害甚至死亡的意外事故。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僅投購有限的保險保障。因此，我們可能須就任何未投保的財務或其他損失、損害及負債、訴訟或業務中斷而付出本身資源。我們的保險保單未必能就所發生的若干事件(包括地震、火災、惡劣天氣、戰爭、洪水、停電、恐怖襲擊)或其他中斷性事件以及因該等事件導致的間接損失及中斷提供充分保障。倘我們的業務長時期受到干擾或中斷，我們可能須承擔費用及蒙受損失，因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成功實施業務發展策略或未來計劃

成功實施本集團的業務策略受多項不確定因素及或然事件影響，如中國家電市場的持續增長、資金可用性、競爭及政府政策。延遲交付原材料、勞工糾紛、遵守法律及法規、延遲獲得必要的政府批文、經濟衰退或市況變化等因素均可能推遲或阻礙實施本集團的業務策略。延遲或未能成功實施本集團的業務策略可能導致銷售損失或延遲、融資成本增加及無法實現溢利及盈利預測，當中任何一項均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未能遵守有關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相關法律法規及環保法可能會令本集團遭受處罰或承擔其他責任

於往績記錄期，協眾家電未能為全體僱員作出全面社保及住房公積金供款，亦未能於規定時限內作出住房公積金供款。有關該等不合規事件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法律合規」一節。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未繳社會保險總額約為人民幣1.9百萬元，而我們已就此悉數撥備。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或會被責令於指定時限內支付未繳納社會保險金及自拖欠當日起按日加收相當於任何未繳納社會保險結餘0.05%的滯納金，而倘我們未能付款，社會保險機構或會向相關政府部門或中國法院申請強制要求我們作出付款，並可能對我們處以相當於未繳納社會保險結餘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就住房公積金而言，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未繳的供款總額約為人民幣0.4百萬元，而我們已就此悉數撥備。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就住房公積金供款而言，並無訂明遲繳處罰或罰款，但我們可能會被責令於指定時限內繳付未繳住房公積金供款，而倘我們未能做到，則住房公積金當局可以向中國法院申請強制執行。

此外，倘我們未能於規定時限內提交環境影響評估文件、申請環評驗收及建設環保配套設施，而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這可能導致本集團受到相關環保部門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處罰。考慮到我們已獲有關環保部門確認，確認協眾家電不會遭到任何行政處罰，且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本集團因該等不合規事件而遭處罰的風險

較低，故並無就該等不合規事件作出撥備。相關不合規事件及潛在責任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法律合規」及「監管概覽－關於環保的法律及法規」各段。

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有關的社會保險、住房公積金及環保部門可酌情決定向本集團施加處罰的方式及金額，而據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我們已取得有關社會保險、住房公積金和環保部門發出的確認，確認協眾家電將不會因上述違規事件受到處罰，而本集團因我們過往的不合規情況而受到相關社會保險、住房公積金和環保部門處罰的風險不大。而且，我們無法保證新的法律及法規不會因為我們過往的違規事件而受到政府有關部門處罰。對我們施加的相關處罰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先前曾涉及不符合貸款通則的貸款融資安排，可能令本集團面對處罰及其他責任

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我們的營運附屬公司協眾家電應用多項貸款合約，合約要求協眾家電運用貸款所得款項支付原材料，所有貸款所得款項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悉數還清。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由於所有貸款所得款項均支付予與協眾家電並無直接交易的實體且有關貸款所得款項其後撥回協眾家電，故上述融資安排及本招股章程「業務－法律合規－不合規貸款融資安排」一節界定的不合規貸款不符合貸款通則項下條文，尤其是第19條。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考慮到相關貸款合約獲悉數履行及所有本金及利息已悉數償還且我們已取得相關銀行及中國主管政府機關的確認(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法律合規」一段)，協眾家電、其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任何負責高級職員遭相關政府機關處罰的風險較低。然而，無法保證協眾家電不會遭受任何行政處罰或承擔其他責任。倘協眾家電的不合規貸款融資安排產生任何行政處罰或申索，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會受到不利影響。相關不合規事件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法律合規」一段。

我們依賴主要管理層及經驗豐富的專業技術人員，而彼等不再擔任現行職務將對我們的營運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業務的成功一直並將會繼續高度倚賴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及主要員工的持續服務。特別是，我們倚賴我們的創辦人兼行政總裁樊先生的專業知識及經驗。樊先生自我們註冊成立以來一直是我們管理團隊的關鍵人員，並在日常運營及制定長期業務策略方面扮演舉

足輕重的角色。倘樊先生及／或我們一名或多名高級管理層成員或關鍵員工不能夠或不願意繼續擔任其現時職務，我們無法及時或者根本無法找到替代人員，我們的業務或會嚴重中斷而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或無法維持製造及加工設施的有效質量控制體系，而質量控制體系失效或惡化將對我們的營運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產品質量是我們業務成功的關鍵。我們的產品質量很大程度上乃取決於質量控制體系的有效性，而質量控制體系繼而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質量控制政策及指引的設計及實施。質量控制體系的任何重大失效或惡化可能會嚴重損害我們的產品質量，且對我們在現有或潛在客戶中的市場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繼而可能導致未來訂單減少，並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或無法緊貼業內市場需要的變化及無法擴充至新市場，這將對我們的營運或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競爭力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能否緊貼市場需要的變化，以致我們能不斷完善我們的產品以應付客戶的需要。無法保證我們的產品將總是廣受市場接納。倘我們無法迎合客戶的需要或我們的競爭對手已開發更受我們客戶歡迎的新產品，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不精確的銷售預測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及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根據我們的銷售預測及與我們客戶的過往交易經歷估計我們的銷售訂單。我們的銷售預測部分根據我們的客戶將予訂購的產品的數量及規格的口頭指示而得出。經參考該等銷售預測，我們可能在接獲我們的客戶發出的正式採購訂單前，就若干原材料及部件向我們的供應商下達訂單。倘我們錯誤估計我們客戶的需求水平，則我們可能錯配資源並訂購過多原材料或部件。因此，原材料或部件可能會過時，並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與我們行業有關的風險

中國政府對家電產品的任何政策變動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業務

中國政府頒佈有關家電市場的多項政策，主要包括「家電下鄉」、「家電以舊換新」及「節能產品惠民工程」等，一定程度上拉動對家電產品的需求。根據該等政策，消費者或能以較低或經補貼的價格購買家電產品，及或將有更多消費者有能力購買該等家電產品，從而促進該等家電產品的銷售。家電產品銷量的上升同時提升了對白色家電的沖壓及外圍部件(其構成我們的主要產品)的需求。

根據Ipsos報告，隨著「家電以舊換新」及「家電下鄉」政策分別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及二零一三年一月停止，家電產品的銷售錄得減幅，而這繼而對我們的產品需求造成不利影響除節能產品惠民工程外，我們無法保證，中國政府將於日後對家電市場實施或推行有利政策。在上述所有主要政策到期後，家電產品的需求可能出現下滑，這會對我們產品的需求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未必能成功抗衡替代產品的供應及大量供應商提供具競爭性的價格

由於新技術和原材料或客戶偏好的變化而引入替代部件產品可能會影響我們的銷售表現。根據Ipsos報告，家電產品的大部分外圍部件均由鋼或塑料製成。而且，亦有部件由有色樹脂製成，這是由於對減少揮發性有機化合物排放日益關注，以及消費者更傾向使用更環保的產品。倘白色家電製造商採用以有色樹脂製成的替代部件產品來設計白色家電，則我們可能無法在短時間內調整我們的生產線以應對該轉變。我們目前的製造和加工設施主要設計用於製造或加工由鋼或塑料製成的部件，而我們的營運可能會受到干擾，因此業務將受到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在業務(就定價、符合客戶交付進度的能力、產品質量及可靠性而言)、以及設計、技術及製造和加工能力面對的競爭激烈。本行業及市場有眾多類似產品的供應商且該等供應商所提供的定價條款可極具競爭力。此外，我們亦面對來自東南亞國家例如越南及泰國的競爭對手的競爭，因為該等國家有較優惠的投資政策及相對便宜的勞工成本。我們客戶可能要求我們降低產品定價，從而保持競爭力。在中國，白色家電製造業由少數著名白色家電品牌主導，至於白色家電的塑膠及鋼材部件製造及加工行業則高度分散。因此，本集團在與白色家電製造商磋商價格時，議價能力較為處於弱勢。因此，控制製造及加工及經營成本對我們保持價格競爭力至關重要。業務規模相對較大的供應商在達致較佳規模經濟及保持較低的製造及加工成本方面具優勢。此外，製造及加工設施的部署及相關運輸成本與時間對取得客戶的採購訂單亦至關重要，因客戶有時或會臨時或限時要求交付產品。

無法保證我們的業務與產品將於該等領域保持競爭優勢。由於我們增加產品種類以擴大客戶基礎，我們預期面對市場內眾多具規模公司的更為激烈的競爭，該等競爭對手或較我們擁有更為強大的財務、製造及加工、銷售、市場推廣及其他資源。倘日後我們無法有力競爭，我們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或會遭受不利影響。

適用法律及法規的變動或中國新增或實施更嚴厲的環境保護法律及法規，可能導致我們產生額外的資本開支

中國環境保護法律及法規規定可能產生環境廢物的生產商採納有效措施以控制及處理工業廢品。由於我們的製造及加工產生噪音、廢水、廢氣及其他工業廢物，故我們須遵守國家及當地環境法律及法規。有關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關於環保的法律及法規」一節。倘我們未能遵守目前或日後的環境法律及法規，尤其是有關使用或排放有害物質(如有)的法規，則我們可能須支付潛在龐大數額的賠償及罰款、遭停產或停止營運，此將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亦不能保證中國機關不會改動適用法律或法規，或實施新增或更嚴厲的法律或法規，或詮釋或實施較適用法律及法規更嚴緊的法律或法規以更好地進行環境保護。遵守任何該等新增或更嚴厲適用法律及法規或實行更嚴厲的措施可能導致我們產生額外的資本開支成本，而我們可能不能透過提高產品價格將此成本轉嫁予客戶。

與在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

中國法律制度的不確定性或會對我們產生不利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經營我們的營運附屬公司，且我們在中國的營運受中國法律法規所規管。中國法律制度主要建基於成文法及主管機關的法律詮釋。法院以往的判決可以引用作為參考，但先例價值有限。自一九七九年起，中國政府一直構建一套全面的商業法制度，在引入法律法規處理外商投資、企業組織及管治、商務、稅務、貿易及商標保護等經濟事務方面，亦取得長足的進展。由於此等法律、法規及法律要求尚未完善發展，並可能須予修訂，該等法律法規的詮釋及執行可能不確定。此等不確定性可能限制我們所享法律保障的可靠性，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負面影響。此外，在中國發生任何訴訟可能耗時較長，並導致巨額成本以及令資源及管理層注意力分散。

中國對白色家電塑膠及鋼材製造及加工行業的監管制度有變或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業務須受一系列中國法律、法規、政策、標準及規定的管制，其管制範圍涉及(其中包括)生產、稅務、勞工標準、職業健康與安全、廢物處理、環境保護及經營管理。該等法律、法規、政策、標準及規定或其詮釋或執行如有任何變動，均可能導致我們的營運成本增加，從而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概不保證我們將能夠遵守白色家電塑膠及鋼材部件製造及加工行業適用的任何該等法律、法規、政策、標準及規定的任何變動，甚至未能遵守。此外，任何新訂中國法律、法規、政策、標準及規定或現有法律、法規、政策、標準及規定的任何變動，亦可能會限制及破壞我們的未來計劃並對我們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中國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以及中國政府採取的政府政策出現變動均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及前景

中國經濟在很多方面與大部分發達國家的經濟體系有別，包括但不限於：

- 政府結構；
- 中國政府參與及控制的程度；
- 增長率及發展程度；

- 資本投資及再投資的水平及控制；
- 外匯管制；及
- 資源分配。

中國政府致力於中國經濟制度的持續改革。中國政府的改革政策強調企業獨立性及使用市場機制。由於推進該等改革，經濟發展已取得重大進展，且企業享受並改善其發展環境。儘管中國政府已實施經濟改革措施引入市場力量以在企業內部建立良好的企業治理，但該等經濟改革措施可因應各行各業，或因應國內的不同地區而被調整、改動或應用不一。中國政治、經濟及社會狀況的任何變動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經濟增長出現下滑且中國經濟的未來表現並不確定

我們主要在中國經營業務，且我們絕大部分收益均來自中國的營運。因此，中國經濟的表現在很大程度上會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中國經濟在過去30年出現快速增長。然而，自二零一三年下半年起，中國國內生產總值的增長出現下滑，這引起市場擔憂，中國經濟的過往快速增長可能無法持續。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的資料，中國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由二零一四年的7.3%降至二零一五年的6.9%，該比率於二零一六年進一步降至6.7%。於二零一六年三月，穆迪投資者服務公司及標普評級將中國的信用評級前景由「穩定」改為「消極」，而於二零一七年五月，穆迪投資者服務公司進一步將中國的長期當地貨幣及外幣發行人評級由「Aa3」改為「A1」，前景由「穩定」改為「消極」，這突顯了國家不斷飆升的債務負擔及質疑政府實施改革的能力。

中國經濟的未來表現不僅受中國政府經濟及貨幣政策的影響，亦可能受全球經濟及政治環境的重大變動以及世界若干主要發達經濟體的表現所影響。於可見未來，全球及中國經濟的整體前景可能存在持續的不確定因素。

中國政府實施的外匯管制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造成負面影響

人民幣與外幣的兑換受中國政府規管。多年來，中國政府已大幅放寬對經常賬下日常外匯交易的管制，包括與貿易及服務相關的外匯交易，以及支付股息。然而，資本賬交易繼續受到嚴格的外匯管制。該等交易須由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分支機構審批或向其登記，而償還貸款本金、分派直接資本投資及可轉讓票據投資的回報亦受到限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經營業務。收緊任何該等限制或會對我們的經營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主要依賴營運附屬公司所支付的股息為可能需要的任何現金及融資提供資金，倘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支付股息的能力受到任何限制，則可能對我們向股東支付股息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控股公司，主要依賴我們附屬公司所支付的股息以滿足現金需求，包括用作償付我們可能產生的任何債務所需資金。倘我們的營運附屬公司日後本身承擔債務，有關債務文據或會限制向我們發放股息或進行其他分派。

此外，有關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僅准許我們的中國營運附屬公司以按中國會計準則計算的純利(如有)支付股息。我們的中國營運附屬公司根據相關法律及各自組織章程細則條文的規定，須每年將其按中國會計準則計算的除稅後溢利若干百分比撥入儲備基金。因此，我們的中國營運附屬公司不論以股息、貸款或墊款方式向我們轉讓部分純利，均受到限制。我們的營運附屬公司向我們支付股息的能力受限，可能對我們向股東支付股息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限制。

我們向海外投資者派付股息及海外投資者出售股份所得收益可能須根據中國稅法繳納預扣稅

根據國務院頒佈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倘有關股息源自中國境內，中國稅務居民企業應付屬「非居民企業」(於中國並無設立機構或營業地點，或於中國設立機構或營業地點，惟相關收入與所設立的機構或營業地點並無實際關連)的投資者(不包括個別自然人)的股息須按適用的10%中國預扣所得稅稅率繳納稅項，除非其根據適用稅收協定有權減少有關預扣稅。同樣地，倘該等投資者轉讓中國稅務居民企業股份而變現的任何收益被視為源自中國境內的收入，有關收益亦須繳納10%(或更低的協定稅率)的中國所得稅。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有關界定來自中國收入的條文詮釋並不明確。倘我們根據中

國企業所得稅法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我們就股份派付的股息或海外股東(不包括個別自然人)可能因出售股份而獲得的收益可能被視為來自中國境內的收入並須繳納中國所得稅。倘我們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須就應付海外股東股息預扣中國所得稅，或海外股東須就轉讓股份繳納中國所得稅，則彼等的股份投資價值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與股份發售及我們股份有關的風險

股份過往並無公開市場，股份的流動性、市價及交易量或會波動不定

於股份發售前，股份並無公開市場。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並不保證於股份發售完成後將形成交投活躍的公開市場或該市場其後可持續。本集團收益、盈利及現金流量變動、流失主要人員及股份的市場流動性等因素可能導致股份的市價及交易量大幅變動。此外，股份市價及流動性可能受並非本集團所能控制及與本集團業務表現無關的因素的不利影響，尤其是倘香港金融市場的成交價及成交量大幅波動。在此情況下，投資者可能無法以發售價或高於發售價的價格出售其股份，或根本無法出售。

於股份發售後，股份的成交量及市價或會波動不定

股份的價格及成交量或會波動不定。本集團收益、盈利、現金流量變動、公佈新投資及策略聯盟或收購事項等因素可能導致股份的成交量及成交價大幅急劇變動。並非本集團所能控制及與本集團經營業績無關的因素(如投資者對本集團業務計劃的看法、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人員變動及宏觀經濟因素)亦可能導致股份成交價波動。該等波動可能對股份的現行市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控股股東的利益可能與其他股東並不一致

於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並無計及因發售量調整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我們的控股股東樊先生及環茂投資將合共擁有我們股本的53.25%。我們控股股東的利益有時可能與我們其他股東的利益不一致。倘若任何潛在利益衝突發生，我們的執行董事以及控股股東樊先生將於董事會有關會議按照

GEM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放棄投票。然而，無法保證當出現有關利益衝突時，我們的營運將不會受到不利影響。

倘本集團日後發行額外股份，投資者或遭攤薄效應

本公司或會於日後當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額外股份。於發行後發行在外的股份數目增加，將導致股東所有權的百分比下降，並可能導致每股盈利及每股資產淨值被攤薄。

此外，本集團可能須在將來籌集額外資金，以為其業務的擴展或新發展計劃及收購事項進行融資。倘透過發行本公司新股權或股票掛鈎證券籌集額外資金，而非向現有股東按比例分攤，則(i)現有股東佔本公司所有權比例或會減低，彼等或會面對所有權百分比其後遭攤薄；及／或(ii)任何該等新發行證券可能附有優先權、選擇權或優先於現有股東的股份享有的特權。

未來於公開市場上出售或預期出售大量股份或會對股份當時的市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概不能保證股份發售後我們的控股股東不會於彼等的禁售期屆滿後出售其股份。我們無法預計我們的任何控股股東於未來出售股份或我們的任何控股股東可出售的股份數量可能會對股份市價產生的影響(如有)。我們的控股股東出售大量股份或市場預期可能出現有關出售，均可能對股份當時的市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股東可能難以保障其權益，因為我們為開曼群島公司

我們為開曼群島公司及我們的公司事務乃由公司法、大綱及細則以及開曼群島其他法律規管。有關保障少數股東權益的開曼群島法律有別於香港及其他司法權區現存法律及判決先例。有關差別可能意味着我們的少數股東所得補償有別於彼等根據香港或其他司法權區法例應可享有的補償。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開曼群島公司法」一節。

投資者可能難以在中國向我們發出法律程序文件、執行國外判決或提出原訟

我們所有業務於中國進行，且所有資產均位於中國。此外，我們部分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居住於中國。因此，可能無法就根據適用的證券法提出的事項於中國境外向我們部分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送達法律程序文件。中國並未訂立條約，規定互相承認及執行大部分西方國家的法院的判決。因此，　閣下或會難以在中國向我們及／或我們的管理層執行非中國法院的任何判決。

我們可能無法就股份支付任何股息，且於過往宣派的股息未必能反映我們日後的股息政策

我們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控股公司並透過中國的營運附屬公司經營業務。因此，我們向股東支付股息及償還債務所用資金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自中國營運附屬公司收取的股息。倘中國營運附屬公司產生債務或虧損，該等債務或虧損可能削弱彼等向我們支付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的能力。因此，我們支付股息及償還債務的能力將會受限。

我們就股份宣派股息的能力亦須視乎我們未來的財務表現而定，而我們未來的財務表現則取決於我們能否成功實施我們的業務發展策略及未來計劃，及須視乎財務、競爭、監管及其他因素、一般經濟狀況、我們服務的需求量及價格、供應成本我們所在行業特定的其他因素而定(其中諸多因素並非我們所能控制)。向我們的中國營運附屬公司收取股息亦可能受頒佈新法律、採納新法規及／或現有法律及法規的詮釋及應用發生變動及其他並非我們所能控制的事件的影響。中國法律規定，股息僅可從按中國會計原則計算的純利派付，而中國會計原則與其他司法權區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在很多方面有所不同。此外，我們的信貸融資或我們於日後可能訂立的其他協議內的限制性契約亦可能限制我們的中國營運附屬公司向我們作出分派的能力。因此，我們的主要資金來源的可得性及用途所受到的該等限制或會影響我們向股東派付股息的能力。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宣派中期股息約人民幣1.9百萬元及人民幣4.3百萬元。概不保證日後將會派付類似金額或類似比率的股息，甚至無法保證是否會派付股息。我們未來宣派及分派的任何股息將由董事酌情決定，及將取決於(其中包括)我們的財務業績、一般業務狀況、業務發展策略及未來計劃、我們的資本需求、我們的營運附屬公司向本公司支付現金股息、對本公司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的潛在影響及董

事會可能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因此，本招股章程並無提述日後應付股息金額的預測基準。過往分派記錄不得用作日後應付股息金額的參考及過往股息分派亦非我們日後股息分派政策的指標。

與本招股章程及其他來源所作陳述有關的風險

本招股章程內與本集團經營所在行業有關的事實及統計數字未必完全可靠

本招股章程內與本集團經營所在白色家電塑膠及鋼材部件製造及加工行業有關的部分事實及統計數字(包括與中國經濟及家電市場相關者)乃源自中國及相關政府部門與機構的多份刊物，並透過與董事認為可靠的多個政府部門與機構的溝通獲得。然而，董事無法保證該等材料的質素或可靠性。董事認為有關資料的來源適當，且彼等在摘錄及轉載上述資料時已採取合理審慎措施。彼等認為該等資料在任何重大方面並無失實或誤導，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而可能導致該等資料失實或誤導。本集團、獨家保薦人、任何包銷商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並無獨立核實有關資料，亦無就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作出任何聲明。 閣下應權衡該等事實或統計數字的重要性，而不應對其過分依賴。

本招股章程的前瞻性陳述或會被證實為並不準確

本招股章程載有若干關於我們董事的計劃、目標、預期及意向的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乃依據目前和未來的業務策略及我們經營所在環境發展的多項假設而作出。我們的實際財務業績、表現或成就或會與本招股章程所討論者存在重大差異。由於該等陳述涉及已知及未知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其他因素，或會導致我們的實際財務業績、表現或成就與我們於該等陳述中明示或暗示的預計財務業績、表現或成就有重大差異，投資者應審慎行事，不應過度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我們並無責任因出現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情況而更新或修訂本招股章程內的任何前瞻性陳述。

董事對本招股章程內容承擔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載有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571V章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及GEM上市規則的詳情，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而董事願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所信，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且本招股章程內所表達的所有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股份發售的資料

本招股章程純粹就股份發售(包括公開發售及配售)而刊發。就公開發售的申請人而言，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載列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

發售股份僅依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資料及所作出的聲明，以及根據當中所載條款並在其條件的規限下提呈發售。概無任何人士獲授權提供本招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所載以外有關股份發售的任何資料或作出任何聲明，且本招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所載以外的任何資料或聲明均不應被視為已獲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任何彼等各自的董事、代理、僱員或顧問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發出而加以依賴。在任何情況下，交付本招股章程或發售、銷售或交付發售股份並不構成聲明，指我們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並無發生可能會合理導致我們情況改變的事情或事態發展，亦非暗示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的任何日期仍然正確。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包銷

股份發售的架構的詳情(包括其條件)載於「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而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程序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及相關申請表格。

上市由獨家保薦人保薦。公開發售由公開發售包銷商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的條款悉數包銷。有關配售的配售包銷協議預期於定價日或前後訂立。配售將由配售包銷商根據將予訂立的配售包銷協議的條款悉數包銷，惟須待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其本身及包銷商)與我們就發售股份達成協議及定價後，方可作實。

倘因任何原因，本公司與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未能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則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即告失效。有關包銷商及包銷安排的完整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發售股份的發售限制

每位根據公開發售購買公開發售股份的人士須確認，或因其購買發售股份而被視為確認，其知悉本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所述發售股份的發售限制，且其並非在抵觸任何該等限制的情況下認購及獲發售任何發售股份。

我們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允許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提呈發售發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或申請表格。因此，在任何不獲准提呈發售或提出邀請的司法權區，或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或提出發售邀請即屬違法的情況下，本招股章程及／或申請表格不得用作亦不構成發售或邀請，且並非旨在作出邀請或招攬發售。除非已向相關證券監管機構登記或獲其授權或豁免並根據該等司法權區的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獲得批准，否則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提呈發售發售股份會受到限制且可能不可進行。尤其是，發售股份並無直接或間接於中國或美國公開提呈發售及出售且將不會提呈發售或出售。

申請於GEM上市

我們已向上市科申請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我們的已發行及根據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擬發行的股份(包括因發售量調整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B(1)條規定，倘於股份發售截止日期起計三個星期屆滿前，或在上市科或其代表於上述三個星期內可能知會本公司獲批准的較長期間(不超過六個星期)屆滿前，根據本招股章程提呈發售的股份不獲批准於GEM上市，則根據本招股章程作出申請的任何配發(不論何時作出)均屬無效。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1.23(7)條，於上市後所有時間，本公司必須維持公眾(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5%或其他適用百分比的「最低規定百分比」。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我們的股本或借貸資本概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現時並無提出而短期內亦不會建議尋求該等上市或批准上市。

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股份獲聯交所批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我們符合香港結算的股票收納規定，則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

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的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我們經已作出一切必要的安排，以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所有中央結算系統的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有關上述交收安排以及該等安排如何影響　閣下的權利及權益，　閣下應徵詢　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意見。

股份開始買賣及交收

股份預期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開始買賣。股份將以每手5,000股股份買賣並可自由轉讓。股份的GEM股份代號為8151。

本公司將不會發行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及印花稅

我們的全部股份將登記在由我們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於香港存置的本公司股東名冊分冊。本公司股東名冊總冊將由主要股份過戶登記總處Estera Trust (Cayman) Limited(地址為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存置。

只有於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於香港存置股東名冊登記的股份可於GEM買賣。買賣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登記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除非本公司另有決定，否則根據細則，就我們的股份而應以港元支付的股息將派付予登記於香港存置的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的股東，以普通郵遞寄至各股東的登記地址，或倘屬聯名股東，則為排名首位股東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由股東承擔。

建議尋求專業稅務意見

倘投資對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買賣發售股份或就發售股份行使任何權力的稅務問題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專家。本公司、董事、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顧問、高級人員、僱員、代理、聯屬人士及／或代表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對任何人士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買賣發售股份，或行使與發售股份有關的任何權利而引致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語言

倘本招股章程英文版與其中文翻譯有任何不一致，概以英文版為準。

約整

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出約整調整。因此，若干表格總計所列數字未必乃總計前項數字的算術之和。

匯率換算

於本招股章程內，除另有所說明外，若干人民幣金額已分別按人民幣0.8082元兑1.00港元的匯率兑換為港元(反之亦然)。

概不表示以上述貨幣計值的金額曾經或可能已經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或完全無法換算。

網站

本招股章程所提及的任何網站的內容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董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執行董事		
樊寶成先生	中國 安徽省 滁州市 廣場家園 5棟402室	中國
周振鵬先生	B9, 9 Andar Edif. Regent No.22 Praca Lobo De Avila Macau	中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赤先生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 南山區中信紅樹灣花城 9棟A802室	中國
何家進先生	香港 寶文街1號 峻峰花園 B座19樓03室	中國
陳駿志先生	香港 新界 天湖路1號 嘉湖山莊 樂湖居4座28樓D室	中國

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獨家保薦人	信達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一家可開展第1類(證券交易)及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持牌法團*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45樓
聯席賬簿管理人	信達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一家可開展第1類(證券交易)及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持牌法團*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45樓 聯合證券有限公司 *一家可開展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持牌法團*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25樓2511室
聯席牽頭經辦人	信達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一家可開展第1類(證券交易)及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持牌法團*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45樓 聯合證券有限公司 *一家可開展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持牌法團*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25樓2511室

智華證券有限公司
一家可開展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持牌法團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108號
光大中心27樓2701-02室

共同牽頭經辦人

潮商證券有限公司
一家可開展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受規管活動的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持牌法團
香港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40樓4001-2室

本公司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楊永安、鄭文森律師事務所
香港
德輔道中188號
金龍中心12樓
1201-2A室

有關中國法律
北京大成(上海)律師事務所
中國
上海市浦東新區
銀城中路501號
上海中心大廈15/16層
(郵編200120)

有關開曼群島法律
毅柏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2206-19室

獨家保薦人及包銷商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金杜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13樓 *有關中國法律* 天元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市 西城區 豐盛胡同28號 太平洋保險大廈10層
申報會計師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物業估值師	中誠達資產評值顧問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145號 安康商業大廈9樓901室
行業研究顧問	Ipsos Limited 香港 銅鑼灣 禮頓道77號 禮頓中心22樓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安徽省 滁州市南譙區 烏衣工業園 雙迎大道719號
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 16樓1603室
公司網站	**www.baoshen.com.hk** *(此網站內容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公司秘書	蔡嘉誠先生 *(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 香港 新界沙田 上禾輋51號1樓
合規主任	樊寶成先生 中國安徽省 滁州市 廣場家園 5棟402室
授權代表	樊寶成先生 中國安徽省 滁州市 廣場家園 5棟402室 蔡嘉誠先生 香港 新界沙田 上禾輋51號1樓
審核委員會	陳駿志先生 *(主席)* 梁赤先生 何家進先生

薪酬委員會	何家進先生 *(主席)* 梁赤先生 陳駿志先生
提名委員會	梁赤先生 *(主席)* 何家進先生 陳駿志先生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Estera Trust (Cayman) Limited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22樓
主要往來銀行	滁州皖東農村商業銀行 城中支行 中國 安徽省 滁州市 清流西路248號
合規顧問	信達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45樓
收款銀行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16樓

除另有指明外，本節下文的資料及統計數字摘錄及取材自Ipsos報告。我們相信，本節資料及統計數字的來源乃該等資料及統計數字的適當來源，並已合理審慎地摘錄及轉載該等資料及統計數字。我們並無理由相信該等資料及統計數字屬虛假或含誤導成分或遺漏任何事實致使該等資料及統計數字屬虛假或含誤導成分。我們、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聯屬人士、董事或顧問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並無獨立核實本節資料，且並無就其完整性、準確性或公平性發表任何聲明。因此，　閣下不應過分倚賴本節資料。

資料來源

本集團已委託獨立市場研究公司Ipsos分析及報告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二一年期間，中國(重點是安徽省)白色家電鋼材及塑料部件製造及加工行業的行業發展及競爭格局，費用約人民幣676,820元。

Ipsos為全球最大的研究公司之一，在全球85個國家僱有約16,000名員工。Ipsos從事市場概況、市場規模、份額及細分分析、分佈及價值分析、競爭對手跟蹤及企業情報業務方面的研究。

於編撰及編製研究報告時，Ipsos透過以下方式取得及收集數據：(a)進行案頭研究以證明有關事實及識別趨勢；(b)進行客戶諮詢，以取得有關本公司的背景資料；及(c)透過訪問主要利益相關人士及行業專家進行初步研究。

假設

Ipsos報告採用下列假設：

- 假設中國白色家電行業(包括家用洗衣機及家用冰箱)的鋼材及塑料部件製造及加工供需穩定，且於預測期間並無短缺；及

- 於預測期間，並無發生金融危機或自然災害等外部衝擊影響中國內地白色家電行業(包括家用洗衣機及家用冰箱)的鋼材及塑料部件製造及加工供需。

董事確認，經作出合理查詢後，鑒於Ipsos為具有廣泛經驗的獨立研究機構，本節所載摘錄自Ipsos報告的所有數據及預測來源均可靠及並無誤導成分，且自Ipsos報告日期以來整體市場資料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而可能導致該等資料有所保留、互相抵觸或受到影響。

中國宏觀經濟環境

近年來，中國經濟穩定增長。中國的人均GDP由二零一二年的約人民幣39,954元穩定增至二零一六年的約人民幣53,908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7.8%。隨著宏觀經濟發展，中國的城鄉家庭消費年支出分別由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48,355元及人民幣22,923元增至二零一六年的人民幣66,957元及人民幣30,338元，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約8.5%及7.3%，顯示中國正向消費驅動型經濟轉型。預計未來年度中國經濟將保持穩定增長，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一年人均GDP預計按複合年增長率約7.7%增至二零二一年的人民幣78,529元。此外，於二零二一年，城鄉家庭消費年支出預計分別達到人民幣95,402元及人民幣53,713元，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一年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約7.2%及12.0%。

中國及安徽省白色家電行業概覽

中國白色家電行業概覽

中國白色家電年產量由二零一二年約151.7百萬台增至二零一六年的168.6百萬台，複合年增長率為2.6%。儘管在「家電下鄉」、「家電以舊換新」等主要政府補貼及國家政策停止後，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五年間某些白色家電需求略降，但白色家電整體產量由於國內更新換代需求及強勁出口需求的支持仍有所增加。於預測期間，中國白色家電年產量預計由二零一七年約176.9百萬台增至二零二一年約198.6百萬台，複合年增長率為2.7%。由於北京重新實行節能相關補貼、國內更新換代需求、房價調控政策導致新建公寓需求增長以及海外對白色家電的需求，因此預計中國白色家電年產量增速會加快。

安徽省白色家電行業概覽

按二零一二年以來年產量計，安徽省是中國最大的白色家電製造基地。於二零一六年，安徽省的白色家電年產量佔中國總產量約30.1%。隨著我們於二零一四年十月與白色家電製造商TCL(作為主要租戶)在安徽工業園內設立製造中心，預計更多租戶會跟進。預計安徽省的白色家電年產量會以高於全國平均水平的速度繼續從二零一七年的54.5百萬件增至二零二一年的64.6百萬台，複合年增長率為4.4%。

下表載列白色家電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六年及於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一年預測期間在中國及安徽省的年產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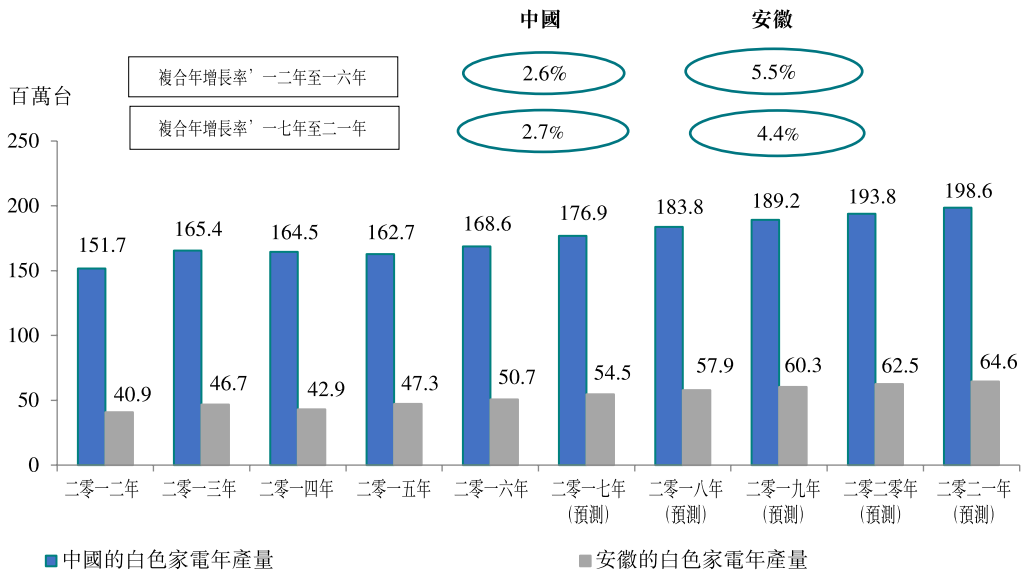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STMA，Ipsos研究及分析

中國對抽油煙機及電爐的市場需求概覽

由於用於包括白色家電在內的各種家用電器中所使用的塑料和鋼部件的生產技術和工藝類似，家用冰箱和家用洗衣機的塑料和鋼部件的生產線可就生產其他家用電器的塑料和鋼部件互相替換，儘管由於產品形狀和／或客戶要求的規格不同，故必須微調生產線。因此，為了增加銷售和擴大業務範圍，用於白色家電的塑料和鋼部件處理器通常亦涉及製造和加工用於其他家用電器的塑料和鋼部件。

以抽油煙機及電爐為例。於二零一六年，中國的白色家電製造商在中國生產了約30.1百萬台抽油煙機及約17.3百萬台電爐，於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一年期間分別預期按複合年增長率5.9%及9.6%增長，闡述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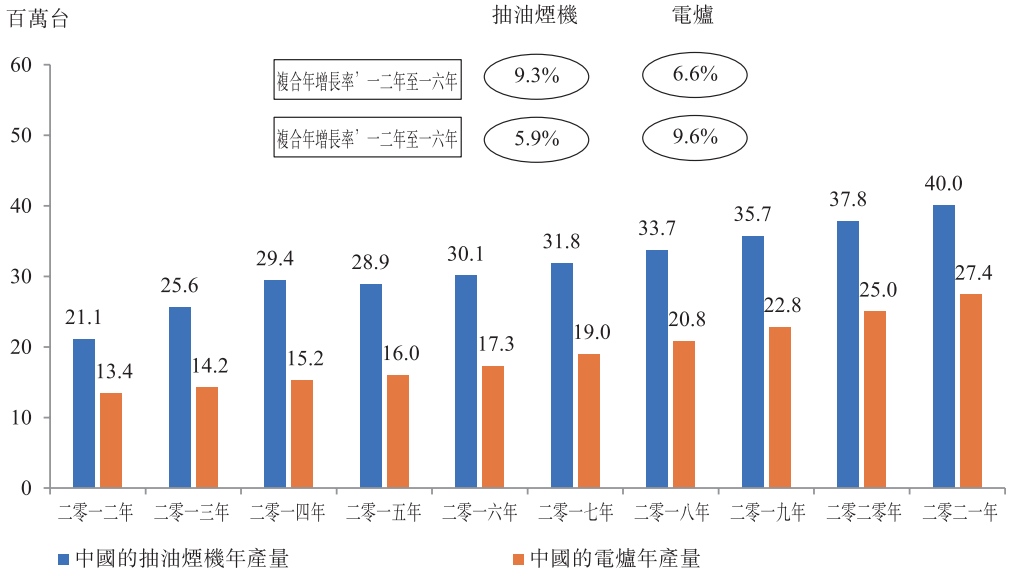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WIND，Ipsos研究及分析

附註：產量包括當地銷售以及出口銷售，為在中國生產的抽油煙機及電爐的總需求指標。

中國白色家電行業競爭格局

白色家電行業高度集中，二零一六年，五大家用洗衣機品牌及五大家用冰箱品牌按銷售收益計分別佔總市場份額的78.7%及77.0%，如下表所示：

五大家用洗衣機品牌			五大家用冰箱品牌		
排名	品牌名稱	二零一六年市場份額	排名	品牌名稱	二零一六年市場份額
1	海爾	27.5%	1	海爾	30.5%
2	美的	23.0%	2	海信	15.1%
3	西門子	14.1%	3	西門子	12.2%
4	松下	7.5%	4	美的	10.5%
5	惠而浦	6.6%	5	美菱	8.7%
總計		**78.7%**	**總計**		**77.0%**

資料來源：CMMC；Ipsos研究及分析

未來年度，隨着傳統產品向更高科技及節能產品的轉型過程(當中需要大量研發資本投入、勞動力及先進設備)，白色家電行業預期將進一步整合。小型白色家電製造商不太可能滿足大量資本需求，更可能被淘汰或被更大型市場參與者收購。資本實力較雄厚的大型製造商將繼續擴大市場份額。

中國及安徽省白色家電塑料及鋼材部件製造及加工行業概覽

白色家電的塑料及鋼材部件製造及加工行業指部件加工商通過製造沖壓部件及通過各種外圍工藝及工序加工鋼件及塑料部件(包括噴漆、噴塑、UV噴漆及烤漆成白色家電外圍部件)的行業。

中國白色家電塑料及鋼材部件製造及加工行業的價值鏈

塑料及鋼材部件加工商的主要供應商包括：(i)冷軋鋼、鍍鋅鋼、熱塑性彈性體(「TPE」)，一種塑料)、油性塗料及塗料粉等原材料供應商；及(ii)要求其塑料及鋼材部件加工商以其本身或來自其指定供應商供應的原材料及／或半製成外圍部件製造沖壓部件及／

或外圍部件的白色家電製造商，理由如下：(a)確保部件加工商所生產沖壓部件及／或外圍部件製成品質量；及(b)控制原材料成本。下圖列示中國白色家電塑料及鋼材部件加工行業的價值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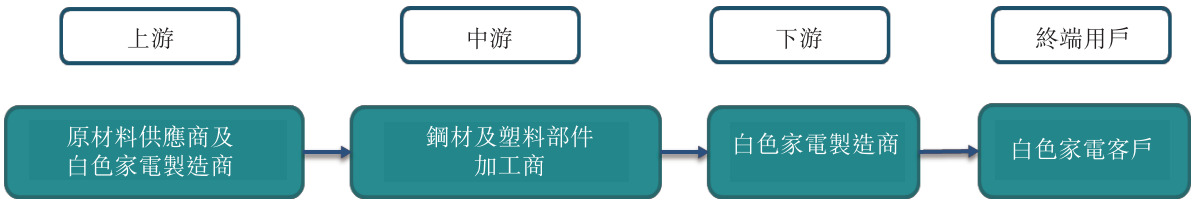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Ipsos研究及分析

中國白色家電塑料及鋼材部件製造及加工行業概覽

受國內更新換代需求及出口需求推動白色家電需求增加，預計於預測期間中國家用洗衣機及家用冰箱所用的經加工塑料及鋼材部件均價將繼續上漲，由二零一七年的人民幣575元增至二零二一年的人民幣614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7%，及由二零一七年的人民幣1,098元增至二零二一年的人民幣1,200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3%（如下圖所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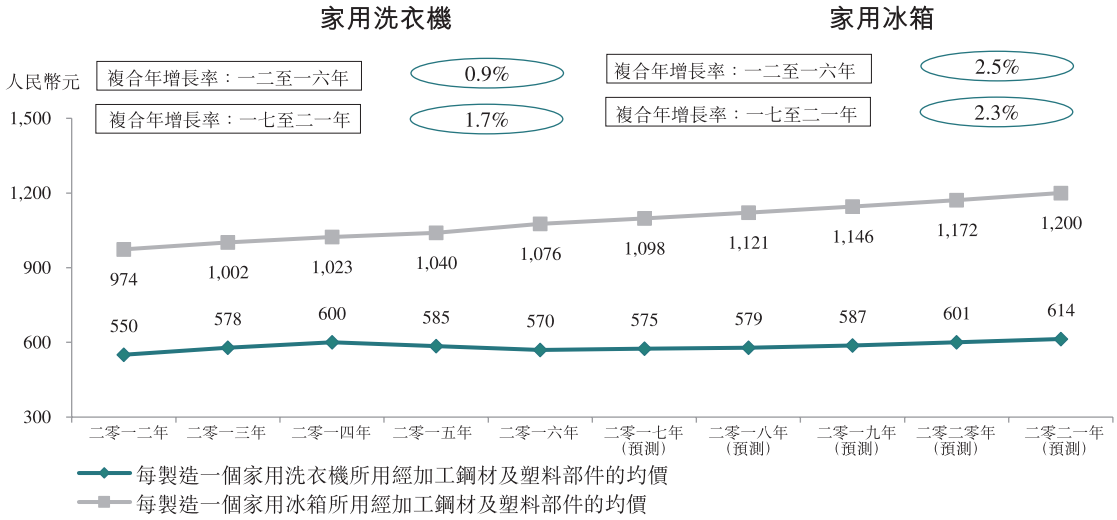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Ipsos研究及分析及WIND

安徽省白色家電塑料及鋼材部件製造及加工行業概覽

作為白色家電製造領先省份，安徽省預計將匯集更多高端及智能白色家電生產。因此，預計安徽省家用洗衣機及家用冰箱所用的經加工鋼材及塑料部件均價將繼續以高於全

國水平的速度上漲，由二零一七年的人民幣534元增至二零二一年的人民幣601元，複合年增長率為3.0%，及由二零一七年的人民幣1,021元增至二零二一年的人民幣1,176元，複合年增長率為3.6%(如下圖所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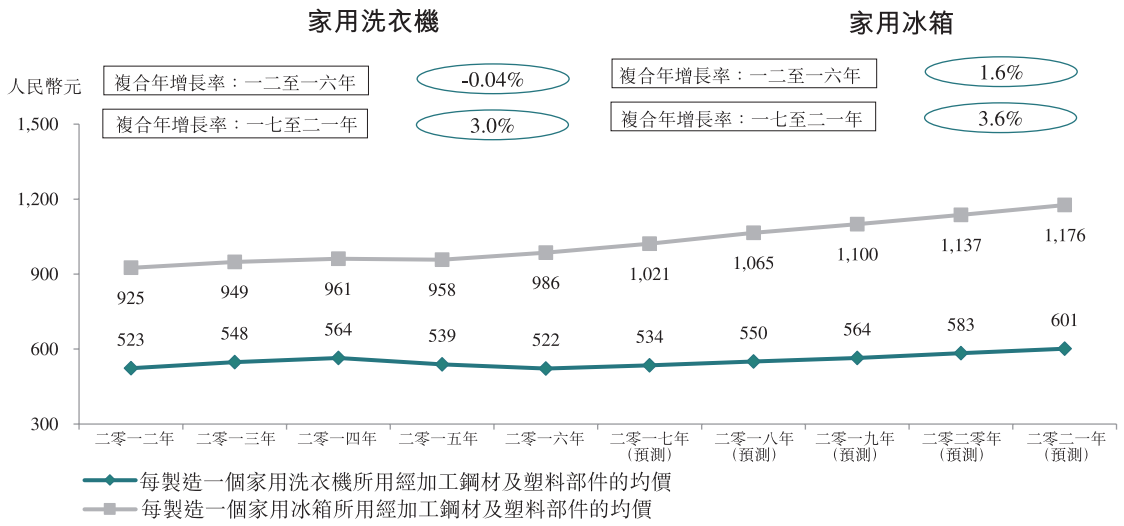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安徽省統計局；Ipsos研究及分析及WIND

原材料成本

下圖載列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一年預測期間中國主要原材料(包括冷軋鋼、鍍鋅鋼、TPE、油漆及塗料粉)均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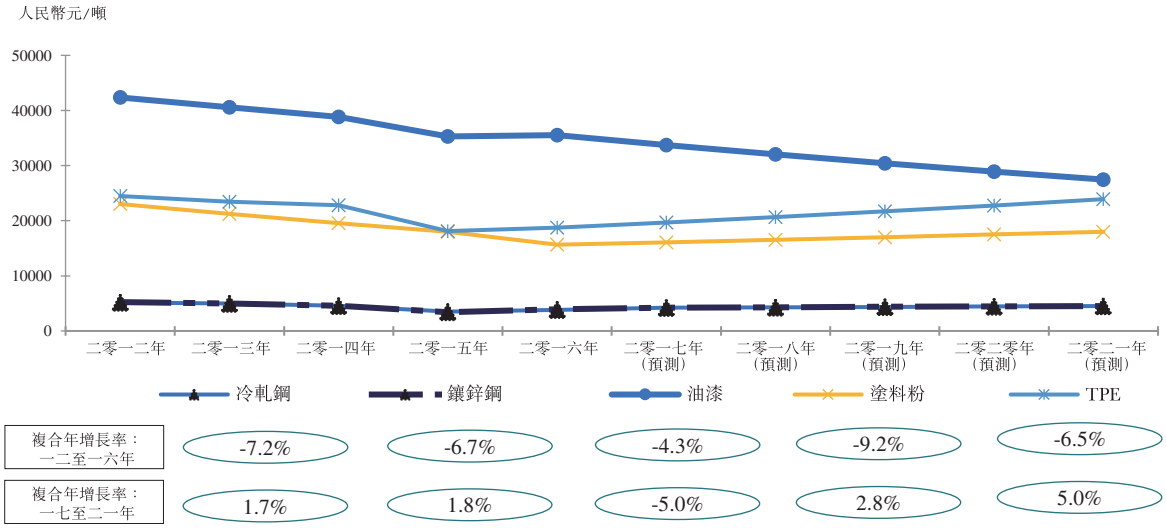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及Ipsos研究及分析

中國每噸冷軋鋼均價由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5,160元跌至二零一五年的人民幣3,517元。然而，受房地產及汽車行業發展帶動，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六年對冷軋鋼需求增加，導致相應年度價格增長8.7%。在環保政策及鋼材行業產能削減改革(其大幅減少鋼材供應)的影響下，每噸冷軋鋼均價於二零一七年一月猛增至人民幣5,667元，隨後降溫並下跌至二零一七年六月的人民幣4,160元。鑒於未來長期需求將更加穩定，預計每噸冷軋鋼均價日後不會大幅增加。預期每噸冷軋鋼均價將於二零二一年增至人民幣4,500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7%。

中國每噸鍍鋅鋼均價由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5,238元跌至二零一五年的人民幣3,401元。由於鍍鋅鋼的生產方式為對冷軋鋼噴塗鋅，每噸鍍鋅鋼價格跟隨冷軋鋼價格趨勢並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六年增長16.5%，並於二零一七年二月進一步增至人民幣5,228元。鍍鋅鋼價格於二零一七年六月開始降溫並下降至每噸人民幣4,539元。預期每噸鍍鋅鋼均價將於二零二一年增至人民幣4,525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8%。

TPE為塑料零部件的主要原材料，塑料零部件則是外圍部件的原材料。中國每噸TPE均價由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24,480元跌至二零一六年的人民幣18,740元，複合年增長率為6.5%。二零一六年，原油及苯乙烯等生產TPE所用原材料價格上漲，隨後帶動每噸TPE均價上升。由於TPE原材料價格持續上漲，每噸TPE均價於二零一七年上半年持續上漲，並預期由二零一七年的人民幣19,677元增至二零二一年的人民幣23,918元，複合年增長率為5.0%。因此，預計作為外圍部件原材料的塑料零部件的價格會相應上漲。

中國每噸油漆均價由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42,360元減至二零一六年的人民幣35,500元，複合年增長率為4.3%。於二零一七年上半年，每噸油漆均價持續下降。由於製造過程中更多環保型水性及粉末塗料將逐步取代油漆，預計中國每噸油漆均價將進一步由二零一七年的人民幣33,725元進一步減至二零二一年的人民幣27,469元，複合年增長率為5.0%。

中國每噸塗料粉均價由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23,029元減至二零一六年的人民幣15,650元，複合年增長率為9.2%。然而，每噸塗料粉均價於二零一七年開始上升。由於塗料粉原材料價格預期將上漲，預計中國每噸塗料粉均價將由二零一七年的人民幣16,094元增至二零二一年的人民幣17,998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8%。

主要原材料價格急劇上漲(尤其是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七年初期間冷軋鋼及鍍鋅鋼的價格大幅上漲)，致使塑料及鋼材部件加工商的製造及加工成本大幅增加，因而降低其同期利潤率。長期來看，預計上述原材料價格趨於穩定。因此，預期未來塑料及鋼材部件加工商的利潤率不會受到原材料價格變動的重大影響。

勞工成本

中國月平均工資水平由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3,897元持續增加至二零一六年的人民幣5,631元，並預計將進一步由二零一七年的人民幣6,077元增至二零二一年的人民幣7,875元。於二零一六年，安徽省GDP約為人民幣24,120億元，佔中國GDP總額約3.2%。作為中國相對欠發達地區，安徽省居民收入相比國家平均水平保持在較低水平。截至二零一六年，安徽省月平均工資水平約為人民幣4,925元，並預期按低於全國水平的速度由二零一七年的人民幣5,226元增至二零二一年的人民幣6,479元。下圖載列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一年預測期間中國及安徽省月平均工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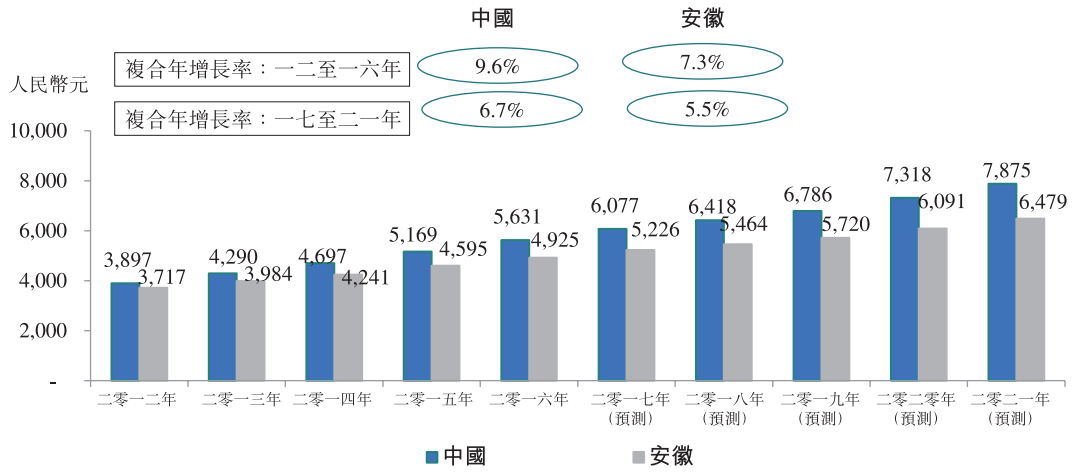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經濟學人智庫；WIND；及Ipsos研究及分析

中國及安徽省白色家電塑料及鋼材部件製造及加工行業競爭格局

中國白色家電塑料及鋼材部件製造及加工行業

中國白色家電塑料及鋼材部件製造及加工行業高度分散。大量白色家電塑料及鋼材部件加工商在市場上競爭，其中大多數為年銷售收益低於人民幣20百萬元的小公司。中國白色家電塑料及鋼材部件加工商總數由二零一二年約15,277家增至二零一六年約17,704家。

中國白色家電塑料及鋼材部件加工商

下表載列二零一六年中國五大白色家電塑料及鋼材部件加工商的資料：

排名	公司	二零一六年銷售收益[1]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六年市場份額	主要產品及製造流程
1	公司A	1,528.2	1.07%	對鋼材部件進行噴漆、沖壓及噴塑
2	公司B	857.1	0.60%	預涂金屬及乙烯基噴涂金屬產品
3	公司C	649.1	0.45%	預涂金屬及乙烯基噴涂金屬
4	公司D	579.8	0.41%	預涂金屬及乙烯基噴涂金屬
5	公司E	429.2	0.3%	對鋼板部件進行沖壓
總計		**4,043.4**	**2.83%**	

1 白色家電鋼材及塑料部件製造及加工收益包括家用洗衣機及家用冰箱等。

資料來源：WIND；Ipsos研究及分析

在安徽省，本集團在所有白色家電塑料及鋼材部件加工商中排名第一(按二零一六年銷售收益計)，在安徽省的市場份額為0.17%。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佔中國整體市場0.06%市場份額。

市場動力及機遇

財富及更新換代需求增加。中國經濟不斷發展及財富日益增加，預期將推動及使白色家電最終用戶能夠以更新及質量更優產品替換或更新現有白色家電。這將繼而助推白色家電塑料及鋼材部件需求。

城市化及三四線城市發展。中國不斷加快城市化進程，預期城市化率將由二零一七年約57.4%升至二零二一年的61.1%。因此，三線(主要是市級)及四線(主要是縣級)城市居民的生活及收入水平提高，這將繼而刺激其白色家電需求，隨後增加對供應鏈上白色家電塑料及鋼材部件需求。

海外需求平穩增長。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六年白色家電出口按複合年增長率4.5%增長。二零一七年上半年白色家電出口量相比二零一六年上半年增加10.0%，表明未來海外對白色家電出口將保持強勁需求，從而對塑料及鋼材部件需求構成支撐。

電子商務快速發展。白色家電的網上銷量佔二零一六年白色家電零售總量的29.3%，較二零一五年增加46.9%。預計電子商務的發展會進一步刺激白色家電的需求。尤其是，預計三線(主要是市級)城市及四線(主要是縣級)城市的需求會因為農村地區通過網上購物平台獲取的白色家電增加而增加。

進入壁壘

大量資本投入。除在土地、設備及人員招聘上的初始營運投資外，鑒於質量更好、性能更高的高端白色家電需求增長以及環境監管規定趨嚴，白色家電塑料及鋼材部件加工商須不斷升級生產設備及質量控制系統，並採購優質原材料。因此，新入行者在發展初期必須首先準備充裕啟動資金支持營運。

行業經驗要求高及往績記錄良好。白色家電塑料及鋼材部件製造及加工行業競爭十分激烈且分散。行業經驗及往績記錄通常被白色家電製造商視為選擇沖壓部件供應商的關鍵評估標準。因此，經驗及記錄有限但並無良好聲譽的新入行者可能難以建立客戶基礎。

環保及監管標準提高。全國及地方中國政府不斷推行日益嚴格的要求，如更嚴格的污染排放負荷，以減少環境污染。配合這些環保及監管標準所需的資源量對新入行者而言可能是個挑戰。

威脅

其他國家白色家電塑料及鋼材部件加工商加劇競爭。近來隨著生產及勞工成本上升，中國的生產形勢逐漸惡化，削弱了在中國建立生產設施的優勢(相比越南及泰國等其他東南亞國家)，因為該等國家的投資政策很優惠且勞工成本更低。

優格競爭激烈。鑒於中國白色家電製造行業由少數知名白色家電品牌主導，白色家電塑料及鋼材部件加工商在價格上議價能力較弱。為獲得白色家電品牌的訂單，塑料及鋼材部件加工商往往提供優惠價格，令行業優格競爭激烈，從而使利潤率降低。

高度自動化生產線及新塑料材料的發展。自動化生產線的發展整合沖壓、噴漆及電鍍流程，並使用有色樹脂等替代材料，這或會威脅對白色家電塑料及鋼材部件加工商的需求。對於減少揮發性有機化合物的排放日益重視，且消費者更傾向使用更環保的產品，而這可能會使白色家電製造商轉向使用有色樹脂。而且，以有色樹脂為原材料將增加生產成本15%至20%。此外，由有色樹脂製成的產品外觀在光澤度方面不如噴膠部件。因此，從成本和技術的角度來看，使用有色樹脂的替代威脅水平在短期內屬中低水平。

我們的競爭優勢

有利的地理位置。我們的生產基地位於安徽省，與江蘇省相鄰。截至二零一六年，安徽省及江蘇省分別是中國最大及第三大白色家電製造省份。此外，受益於省政府致力於推動建立安徽省的白色家電製造中心地位，大量白色家電製造商已在安徽省建立工廠。本集團緊鄰白色家電製造商，能節省運輸成本並快速應對白色家電製造商不斷變化的需求或訂單規格。

廣泛的業務覆蓋範圍。本集團乃安徽省能提供五種外圍部件加工服務(包括對鋼材部件進行噴漆、噴塑及烤漆、對塑料部件進行噴漆及UV噴漆)以及為生產沖壓部件提供沖壓服務的唯一白色家電塑料及鋼材部件加工商，而我們在安徽省的主要競爭對手一般提供三至四種塑料及鋼材部件加工服務。

管理良好的客戶關係。本集團已與領先白色家電品牌維持長期關係，如集團A、TCL及美的。本集團能向該等知名白色家電品牌提供優質產品及服務，而該等品牌通常要求遵守對產品質量的高標準及嚴格規定。本集團與優質客戶的穩定業務關係彰顯我們產品質量的高標準、快速響應及較短交付週期，而這些是客戶所極為看重的。

穩定的原材料採購。本集團能夠從中國知名供應商獲得穩定的主要原材料來源進行製造及加工，包括冷軋鋼、鍍鋅鋼、塑料部件、油漆及塗料粉。本集團與供應商的穩固業務關係使我們能以具競爭力的價格及時採購優質原材料。

監管概覽

我們主要於中國境內經營，因此我們經營時須遵守相關的中國法律、法規及其他監管條文。該等法律、法規及監管條文概述如下：

關於外商投資的法律及法規

公司法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頒佈(首次於一九九四年七月一日生效)及其後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八日、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在中國成立、經營及管理公司的實體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監管。《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基本界定兩類公司：有限責任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

我們的中國經營公司為一家有限責任公司。除非於有關的外商投資法中另有規定，外商投資公司亦須遵守中國公司法的條文。

外資企業法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一九八六年四月十二日頒佈及生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外資企業法**」)，及其後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日修訂。此外，對外經濟貿易部於一九九零年十二月十二日頒佈及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及其後於二零零一年四月十二日及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九日由國務院修訂。根據外資企業法的最新修訂，倘成立外資企業並不涉及實施國家頒佈的市場准入特別管理措施，則本法第6條、第10條及第20條規定的批准事宜須遵守備案管理。國家頒佈的市場准入特別管理措施須由國務院頒佈或於國務院批准後頒佈。

我們的中國經營公司作為一家全外資企業存在。該公司具有獨立法人資格，有能力獨立承擔民事責任，享有民事權利及可獨立持有、使用及出售物業。該公司亦須遵守成立外商獨資企業的程序、批准及備案管理、註冊資本規定、土地使用管理、外匯監管、會計準則、僱傭及其他相關規定。

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

國家發改委與商務部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頒佈的《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2017年修訂)》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八日生效。

我們的中國經營公司現時從事家居電器配件製造業，不屬於受限制或遭禁止的外資投資行業。因此，外資企業於我們的中國經營公司的投資(在我們的情況而言，包括本公司及其投資控股公司)不受限制。

外商投資企業設立及變更備案管理暫行辦法

商務部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八日頒佈及首次生效的《外商投資企業設立及變更備案管理暫行辦法》(「**該等辦法**」)，及其後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日修訂及重新實施。該等辦法適用於不涉及國家規定實施准入特別管理措施的外商投資企業的設立及變更。根據該等辦法，倘外商投資企業出現若干變更(如外商投資企業的基本資料變更、投資者基本資料變更、通過併購成立外商投資企業基本資料變更、權益(股份)或合作權益等變更)，則外商投資企業指派或委托的代表或代理須在網上填妥及呈交「外商投資企業變更備案申報表」及有關文件，並於出現變更事件後30天內透過綜合管理系統填妥備案手續。

我們的中國經營公司屬於該等辦法訂明的備案範圍內，須按該等辦法的基準就變更備案。

關於合併及收購的法律及法規

商務部、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國家稅務總局、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及國家外匯管理局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八日聯合頒佈的《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該規定首次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生效，其後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修訂及重新實施。

根據併購規定，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以設立外商投資企業應取得相關審批部門批准並向註冊機關申請成立註冊或更改註冊事宜。「境內企業」指中國境內並無外商投資的企業。根據併購規定第11條，境內公司、企業或自然人以其在境外合法設立或控制的公司名

義併購與其有關聯關係的境內的公司(「**關聯併購**」)，應報商務部審批。此要求不能通過外商投資企業境內再投資或任何其他方式規避。「特殊目的公司」是指中國自然人或公司為了將其於國內企業實際持有的權益在海外上市而直接或間接控制的海外公司。特殊目的公司的海外上市須獲中國證監會批准。根據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日頒佈及生效的《商務部關於修改《外商投資企業設立及變更備案管理暫行辦法》的決定》，備案管理適用於外商投資者併購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惟涉及市場准入特別管理措施及關連併購者則除外。

根據商務部外資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八日頒佈及生效的《商務部外資司關於下發＜外商投資准入管理指引手冊＞(2008年版)的通知》，已設立的外商投資企業中方向外方轉讓股權，不參照併購規定，不論中外方之間是否存在關聯關係，也不論外方是原有股東還是新進投資者。併購規定僅適用於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

由於我們的中國經營附屬公司在本集團收購我們的中國經營附屬公司全部股權之前為中外合資企業，故併購規定並不適用於上述收購，且毋須獲商務部或中國證監會批准。

關於外匯的法律及法規

外匯管理

國務院於一九九六年一月二十九日頒佈於一九九六年四月一日首次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該條例於一九九七年一月十四日及二零零八年八月五日經修訂及實施。根據該條例，連同由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他中國監管機關頒佈的其他條例，經常項目交易用匯不受限制，但須符合國家外匯管理局有關支付及購買外匯的規定方法為呈示有效文件須以彼等自有的外匯或向財務機構購買外匯。然而，資本項目交易的外匯盈利或付款須受國家外匯管理局及／或其地方分局以及其他相關中國政府機構的批准或登記規限。

境內居民返程投資外匯登記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頒佈並實施《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37號文**」)。

根據37號文的規定,「特殊目的公司」是指境內居民(包括境內機構和境內居民個人)以投資及融資為目的,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內企業資產或權益,或者以其合法持有的海外資產或權益,在境外直接設立或間接控制的境外企業。

「返程投資」是指境內居民透過特殊目的公司直接或間接在中國進行的直接投資活動,即通過新設、併購等方式在中國設立外商投資企業或項目,並取得所有權、控制權、經營管理權等權益。

境內居民使用其於中國或海外的合法資產或權益對特殊目的公司出資前,境內居民須向外匯局申請完成海外投資的外匯登記手續。境內居民以境內合法資產或權益出資的,應向註冊地外滙局或者境內企業資產或權益所在地外滙局申請辦理登記;境內居民以境外合法資產或權益出資的,應向註冊地外匯局或戶籍所在地外匯局申請辦理登記。

對於已完成登記手續的海外特殊目的公司而言,倘基本資料(例如境內居民個人股東、公司名稱及業務年期)出現任何變動,或重要事宜(例如境內居民個人增資或減資、股權轉讓或置換、合併或分立)出現變動,須即時於外匯局完成外匯登記變動手續。

根據37號文附件,個人境內居民僅須為直接成立或控制的特殊目的公司完成外匯登記。

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

根據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三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實施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兩項行政批准項目(境內直接投資項下的外匯登記批准及海外直接投資項下的外匯登記批准)已取消。銀行負責直接審閱及執行境內直接投資下的外匯登記以及境外直接投資下的外匯登記(統稱為「直接投資外匯登記」)，而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須透過銀行對直接投資的外匯登記執行間接監督。

執行董事、本公司行政總裁兼控股股東之一樊先生已為其海外特殊目的公司(即環茂投資)進行外匯登記程序。

關於稅務及股息分配的法律及法規

企業所得稅

根據全國人大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頒佈、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首次生效並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修改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以及國務院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細則》(「**企業所得稅法實施細則**」)，納稅人包括居民企業及非居民企業。

「居民企業」是指合法在中國註冊成立的企業，或根據外國(地區)法律合法註冊成立但其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的企業。

「非居民企業」是指根據外國(地區)法律合法註冊成立，於中國並無實際管理機構，但於中國設有機構或場所，或收入來自中國惟未有於中國設立機構或場所的企業。

我們的中國經營附屬公司作為居民企業須就其中國及海外收入繳納企業所得稅。我們的中國經營附屬公司適用的企業所得稅的稅率為25%。

增值稅

國務院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十三日頒佈及於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首次實施《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增值稅暫行條例**」)，其後分別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五日、二零一六年二月六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九日修訂。財政部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首次頒佈及實施《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增值稅實施細則**」)，其後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五日及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經修訂。

根據增值稅暫行條例及增值稅實施細則，中國境內從事貨品銷售、加工、修理修配勞務以及進口貨品的單位及個人被視為增值稅納稅人，因此須繳付增值稅。出售或進口貨品的納稅人適用稅率為17%或11%，視乎貨品種類。我們的中國經營公司按17%的稅率繳納增值稅。

股息分派

規管外商投資企業股息分派的中國法律及法規主要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實施條例》、《外資企業法》及《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

根據《中國公司法》，在公司分派當年財政年度的除稅後溢利時，公司須保留10%的盈利作為公司的法定公積金，於公司法定公積金累積達到公司註冊資本的50%時可停止保留。倘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其過往年度的虧損，公司須動用目前年度的盈利來彌補該等虧損後才可保留法定公積金。彌補虧損及保留法定公積金後餘下的除稅後溢利才可分派予其股東。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實施條例》，企業須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於繳納所得稅後自其除稅後溢利保留儲備金、員工獎金及福利金以及企業發展金，比例由企業董事會酌情釐定。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中國的外資企業根據中國稅法繳納其盈利所得稅後，須保留其至少10%的每年除稅後溢利為儲備金，於儲備金的累積金額達到註冊資本額的50%時方可停止保留。該等儲備金不得重新分配為現金股息。此外，外資企業應保留其部分除稅後溢利為員工獎金及福利金，其比例由彼等自行釐定。

此外，根據《企業所得稅法》，派付予非居民企業的股息及來自中國的其他被動收入應按標準稅率20%繳納預扣稅。《企業所得稅法實施細則》將稅率從20%降至10%。

根據中國大陸與香港特區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一日簽署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以及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日頒佈並實施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中國居民公司向香港居民派付股息的預扣稅稅率不超過5%，但該香港居民須為一家收取股息前連續十二個月內一直持有該中國公司至少25%股權的公司。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一日起實施的《非居民納稅人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管理辦法》，自中國居民企業收取股息的非居民企業符合享受稅收協定待遇條款及條件的，可在納稅申報時或通過扣繳義務人在扣繳申報時，自行享受稅收協定待遇，並接受稅務機關的後續管理。

房地產稅

國務院於一九八六年九月十五日頒佈並於一九八六年十月一日起實施《中華人民共和國房產稅暫行條例》，其後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八日修訂。扣除原房地產價值的10%至30%後，房地產稅按剩餘價值以1.2%稅率或以來自房地產的租金收入12%計算，並將每年分期付款。我們中國經營公司適用的房地產稅稅率為1.2%。

土地使用稅

國務院於一九八八年九月二十七日頒佈並於一九八八年十一月一日起實施《中華人民共和國城鎮土地使用稅暫行條例》，其後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一年一月八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七日修訂。根據該等條例，小城市土地使用稅的每平方米年度金額須為人民幣0.9元至人民幣18元，而指定適用稅項標準須經省級人民政府批准後由市縣級人民政府制定。我們中國經營附屬公司的每平方米土地使用稅年度金額為人民幣9元。

關於環保的法律及法規

由於我們的中國經營公司的生產程序涉及排放污染物，我們的營運應遵守相關的中國環保法律及法規，概列如下：

環境保護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環境保護法**」)制定了中國環境保護工作的法律框架。該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一九八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頒佈及實施，並曾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修訂。

根據環境保護法，任何排污的機構須採取有效措施防止及控制生產、建設或其他活動產生的廢氣、污水、廢物及其他環境污染及危害。

在制定對環境有影響的相關開發及使用計劃以及進行項目建設時，應進行環境影響評估。建設項目中防治污染的設施，必須與主體工程同時設計、施工及使用。防治污染設施應符合經核准的環境影響評估文件的規定，且不得任意拆毀或閑置。

建設項目的環境影響評價

《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環境影響評價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八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一日實施，其後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日作出修訂並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實施。根據《環境影響評價法》的條文，中國政府提出了建設項目環境影響評價系統，並根據建設項目的環境影響程度實施了分類管理。

如若可能造成重大環境影響，應當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對產生的環境影響進行全面評價。如若造成環境影響可能輕度，應當編製環境影響報告表，對產生的環境影響進行分析或專項評價。如對環境影響很小，毋須進行環境影響評價，應填報環境影響登記表。倘若建造項目的環境影響評價文件未經檢驗或在相關審批部門依法檢驗後未獲批准，建設單位不得開始項目的建設。即使環境影響評估文件獲批准，倘建設項目的性質、規模、地點或生產工藝或者為防治污染及防止生態破壞而採取的措施出現重大變化，建造單位應重新提交建設項目的環境影響評估文件以供批准。

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

國務院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頒佈及實施《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其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六日修訂及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一日實施。中國環境保護部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頒佈《建設項目竣工環境保護驗收管理辦法》，其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一日首次施行，及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修訂及重新實施。

待建造項目竣工後，建造單位應向負責最初審批上述建造項目的環境影響報告表、環境影響報告書或環境影響登記表的環境保護部門作出申請，以驗收建造項目內使用的環境保護設施。倘違反《建設項目竣工環境保護驗收管理辦法》，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有權施行行政處罰，包括停止營運、停產及處以少於人民幣100,000元的罰款。

我們的中國運營公司由中國安徽省滁州市環境保護局及滁州市環境保護局南譙分局持續監督。我們的建造項目已經完成環保驗收或階段性完成環保驗收。根據我們中國運營公司的負責環境保護機構確認，我們的建造項目可投入生產運行。

排污許可證和排污費

環境保護部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頒佈實施《排污許可證管理暫行規定》並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日頒佈實施《排污許可管理辦法(試行)》，規範排污許可證的申請、頒發、實施、監管等行為。

環保部門根據排污單位的申請及承諾透過以排污許可證形式發出法律文件，制定環保管理要求，根據法律及法規管制及規限排污單位的排污行為，並根據排污許可證向排污單位實行環保管理及監督。

國務院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二日頒佈及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一日起實施《排污費徵收使用管理條例》，直接向排放污染物至環境的單位及自僱個人徵收排污費。《排污費徵收使用管理條例》被國務院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頒佈並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稅法實施條例》廢止。

中國運營公司的環保部門已經確認，中國運營公司現階段未被列為發出當地排污許可證的對象，因此中國運營公司目前毋需取得排污許可證。同時，產生污染物已按照排放標準進行處理，因此中國運營公司毋需要支付排污費。

有關安全生產的法例及法規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九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其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一日生效，其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頒佈最新修訂，並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實施。

根據安全生產法，進行生產及經營的公司應符合相關法例法規訂明的安全生產及國家標準或行業標準的條件。倘公司不符合安全生產的條件，其不得從事生產經營活動。公司應進行安全生產教育培訓，以確保員工擁有安全生產的必要知識、熟悉相關安全生產規則及安全程序、精通其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意外的緊急措施，並知悉其安全生產的權利及義務。安全設備的設計、製造、安裝、使用、測試、維護、改造及退役應遵守國家標準或行業標準。生產、經營、運輸、儲存、使用危險品或處置棄置危險品應符合相關法律法規以及國家標準或行業標準、建立專項安全管理體系、採取可靠的安全措施及接納相關部門的監督及管理。

我們的中國運營公司符合法律法規列明的安全生產條件，並由滁州市安全生產監督管理局持續監督。

有關產品質量的法例及法規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一九九三年二月二十二日頒佈及於一九九三年九月一日實施《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產品質量法**」)，其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八日及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修訂。

在中國從事任何產品生產及銷售者，須遵守產品質量法。國家按照國際通用的質量管理標準，實行企業質量認證系統。企業可以按自願原則向經國務院產品質量監督管理部門認可的認證機構或獲上述部門批准的部門申請企業質量認證系統。

我們中國運營公司的質量管理體系符合ISO 9001：2008標準，並獲得證書。

有關保護消費者權益的法例及法規

向消費者供應其生產及出售的貨物或服務的經營者須遵守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一九九三年十月三十一日頒佈，並於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首次生效，及其後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消費者權益保護法**」)。

根據消費者權益保護法，經營者須確保彼等提供的貨物或服務符合維護人身及財產安全的規定。對於可能危及人身及財產安全的貨物及服務，應向消費者提供真實描述及明確警告，並就正確使用貨物或服務提供說明及指示，以及防止危害發生的方法。倘經營者提供對消費者或第三方造成人身傷害的貨物，經營者須賠償損失。

有關物業的法例及法規

土地管理法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一九八六年六月二十五日頒佈並於一九八七年一月一日實施《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管理法》，其後於一九八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一九九八年八月二十九日及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八日作出修訂。國家實施國有土地有償使用制度，以對土地使用實施控制制度。依法登記的土地所有權及使用權受法律保護。任何需要使用土地作建築用途的單位及人士均應依法申請使用國有土地，並透過根據國務院規定的標準及方式支付土地使用權轉讓費以及其他費用及開支，以取得國有土地使用權。

我們的中國經營公司通過轉讓方式獲得國有土地使用權，並已全額繳付有關費用。

物權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物權法》(「**物權法**」) 由全國人大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一日實施。

根據物權法，「物權」乃指債權人依法享有特定財產的直接控制權及專有權，包括所有權、使用權及擔保權。除非法律另有規定，不動產的物權的建立、變更、轉讓及取消必須經登記方可生效。國有、集體及私有財產權的物權及其他權利擁有者受法律保護。

我們的中國運營公司根據法律及法規合法取得土地使用權及房屋所有權，持有土地使用權證及房地產所有權證，並按照規定辦理相關抵押擔保的抵押登記。

出租物業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一九九四年七月五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房地產管理法》(「**城市房地產管理法**」) 及於一九九五年一月一日實施，並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作出修訂。

根據《城市房地產管理法》，房屋租賃應由出租人及承租人簽署書面租賃協議，書面租賃協議中載有租賃期限、租賃用途、租賃價格、維修責任及訂約方的其他權利及責任，並向房地產管理部門登記備案。

我們的中國運營公司有兩個出租物業，作生產用途。中國運營公司已與出租物業業主簽訂合法有效的書面租賃協議，並已備案租賃協議。

有關勞工安全的法例及法規

勞資關係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一九九四年七月五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其於一九九五年一月一日生效，並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作出修訂。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其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其後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作出修訂。國務院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八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下稱「**中國勞動法**」)，其於同日生效。

根據《中國勞動法》的規定，建立勞資關係應簽訂書面勞動合同。此外，中國勞動法亦就(包括但不限於)簽訂及終止勞動合同、對僱員支付報酬、經濟補償及賠償、最低工資、工作時間、試用期限及社會保障付款作出若干規定。

我們的中國運營公司已與全體員工簽立書面勞動合同或勞工協議，並已遵守中國勞動法的規定。

勞務派遣

根據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四日頒佈並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一日生效的《勞務派遣暫行規定》，公司只能於臨時、輔助或替代工作使用派遣的工人，派遣員工人數不得超過總受僱人數的10%。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中國運營公司在噴霧生產部門及附帶輔助工作方面分別有26名及23名派遣工人，符合《勞務派遣暫行規定》的規定。

社會保險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八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其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生效。國務院於一九九九年一月二十二日頒佈及實施《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統稱「**中國社保法**」)。

根據中國社保法，國家建立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生育保險等社會保險制度。基本養老保險費、基本醫療保險費及失業保險費由用人單位和職工共同繳納。工傷保險費及生育保險費由用人單位繳納，職工不繳納工傷保險費及生育保險費。中國企業應當向社會保險經辦機構申請社會保險登記，並為其職工繳納社會保險費。

我們的中國經營公司已於社會保險經辦機構登記並為其僱員繳納社會保險費，並自二零一六年五月一日起遵守中國社保法。

住房公積金

根據國務院於一九九九年四月三日頒佈及執行、其後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四日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境內企業應當為其僱員向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申請登記、於受委託銀行及相應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開立住房公積金賬戶。

我們的中國經營公司已進行住房公積金登記及為職工繳納公積金。自二零一六年五月一日起，本公司一直遵守《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

有關貸款的法例及法規

《貸款通則》

中國人民銀行於一九九六年六月二十八日頒佈《貸款通則》，其於一九九六年八月一日生效。

嘗試向於中國境內成立的中資金融機構取得貸款的法人、其他經濟組織、工商個體戶及個人應當遵守《貸款通則》。

根據《貸款通則》，借款人有義務如實提供貸款人要求的資料、接受貸款人的監督、按借款合同約定用途使用貸款及按約定時間清償貸款本息。貸款發放後，貸款人有責任對借款人進行追蹤調查和檢查。借款人如違約，由貸款人對其部分或全部貸款加收利息；情節特別嚴重的，由貸款人停止支付借款人尚未使用的貸款，並提前收回部分或全部貸款。中國人民銀行及其分支機構是實施《貸款通則》的監管機關。

流動資金貸款管理

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二日公佈並實施《流動資金貸款管理暫行辦法》。

根據《流動資金貸款管理暫行辦法》，「流動資金貸款」是指貸款人向企(事)業法人或國家規定可以作為借款人的其他組織發放的用於借款人日常生產經營周轉的本外幣貸款。貸款人應與借款人約定明確、合法的貸款用途。流動資金貸款不得挪用或不得用於固定資

產、股權等投資，不得用於國家禁止生產、經營的領域和用途。貸款人應按照合同對其進行檢查。如借款人違約，貸款人有權按照貸款合同採取措施。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對流動資金貸款業務實施監督管理。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中國營運公司作出多項不合規流動資金貸款，但所有貸款均已清償，且並無導致任何糾紛。除所披露者外，中國營運公司的所有其他貸款均符合上述法規。

業務發展

概覽

我們主要從事白色家電的塑料及鋼材零件製造及加工業務。有關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的業務及營運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

本集團的歷史可追溯至二零一零年，當時執行董事、本公司行政總裁兼控股股東之一樊先生在中國安徽省成立我們的營運附屬公司協眾家電。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四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計劃進行股份發售，於重組後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通過裕方發展、龍昇發展及協眾家電經營業務，三者各為本公司的直接或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裕方發展及龍昇發展為投資控股公司。協眾家電則為我們的營運附屬公司，履行我們的日常營運。

業務里程碑

以下為本集團主要業務發展里程碑的概要：

年份	重大事項
二零一零年	• 成立協眾家電及首個基地開始營運
二零一一年	• 榮獲我們的主要客戶之一頒發的「二零一一年第二季度質量創新供應商」優秀獎項
二零一二年	• 第二基地開始營運
二零一四年	• 我們的質量管理體系獲得ISO 9001:2008認證

公司發展

本公司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四日，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根據本公司註冊成立時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認購人獲配發及發行一股按面值繳足的股份，其後於同日轉讓予環茂投資。於同

日，環茂投資及Season Empire Group分別獲配發及發行74股及25股按面值繳足的股份。經進行上述轉讓及配發股份後，環茂投資及Season Empire Group分別持有75股及25股股份，而環茂投資及Season Empire Group分別持有本公司75%及25%權益。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7,025股及2,875股股份分別配發及發行予環茂投資及Season Empire Group，入賬列為繳足。因此，本公司由環茂投資及Season Empire Group分別持有71%及29%權益。

協眾家電

協眾家電是我們的營運附屬公司，自其成立以來一直從事白色家電的塑料及鋼材零件製造及加工業務。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六日，協眾家電由樊先生、樊寶屹先生、樊曉紅女士及徐先生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0,000元，並由樊先生、樊寶屹先生、樊曉紅女士及徐先生分別出資人民幣800,000元、人民幣540,000元、人民幣360,000元及人民幣300,000元。全部註冊資本人民幣2百萬元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五日以現金繳足。協眾家電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六日取得營業執照。

於成立時，各權益持有人於協眾家電的股權比率如下：

權益持有人	**資本出資**	**股權百分比**
樊先生	人民幣800,000元	40%
樊寶屹先生	人民幣540,000元	27%
樊曉紅女士	人民幣360,000元	18%
徐先生	人民幣300,000元	15%
總計	**人民幣2,000,000元**	**100%**

根據樊先生與樊寶屹先生、樊曉紅女士及徐先生各自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九日的股權委託協議，樊寶屹先生、樊曉紅女士及徐先生持有的協眾家電股權乃代表樊先生持有。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上述股權委託協議合法有效且具約束力。股權委託安排乃經樊先生與樊寶屹先生、樊曉紅女士及徐先生(為樊先生的家族成員)磋商後釐定，主要是由於(i)樊寶屹先生、樊曉紅女士及徐先生不願意投資協眾家電；及(ii)考慮到協眾家電為新成立企業的現狀，樊先生認為有關安排會增強客戶信心。

籌備上市時，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樊先生於樊寶屹先生、樊曉紅女士及徐先生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i)樊寶屹先生同意按代價人民幣594,000元將其於協眾家電的27%股權轉讓予樊先生；(ii)樊曉紅女士同意按代價人民幣396,000元將其於協眾家電的18%股權轉讓予樊先生；及(iii)徐先生同意按代價人民幣330,000元將其於協眾家電的15%股權轉讓予樊先生。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協眾家電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2百萬元增至人民幣5百萬元。該增加註冊資本乃由樊先生出資並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九日前悉數支付。

在上述股權轉讓及增加註冊資本後，協眾家電由樊先生全資擁有。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八日，禮美(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由周先生間接全資擁有)與樊先生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樊先生同意按代價人民幣4.08百萬元將其於協眾家電的29%股權轉讓予禮美。該代價乃經訂約方之間進行公平磋商後及參考協眾家電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評估資產淨值約人民幣13.99百萬元而釐定。該代價已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七日結清。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上述股權轉讓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五日由中國主管政府機關批准並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經中國主管政府機構登記。於完成上述股權轉讓後，協眾家電成為一家中外合資公司，由樊先生及禮美分別擁有71%及29%權益。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Season Empire Group與本公司訂立認購協議，據此，Season Empire Group同意按代價36.9百萬港元認購2,875股股份。該代價乃經訂約方之間計及本集團的潛在增長進行公平磋商後釐定。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Season Empire Group獲配發及發行2,875股股份，代價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五日結清。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八日，作為重組的部分，禮美與龍昇發展訂立一項股權轉讓協議，據此，禮美同意按代價人民幣4.08百萬元向龍昇發展轉讓於協眾家電的29%股權。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詳情概述如下：

投資者名稱	Season Empire Group
就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訂立協議的日期	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已付代價款項	36,900,000港元
支付代價日期	二零一六年五月五日
已付每股實際成本	約0.40港元*(附註)*
較股價折讓	約20%
上市後持股量	91,35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上市後已發行股本21.75%*(附註)*
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以及本公司對其的使用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所得款項已經用作本公司的一般營運資金、支付上市費用及就收購協眾家電向樊先生及禮美支付代價，誠如本節「－重組－(F)龍昇發展收購協眾家電」所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約17.8百萬港元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相當於約人民幣14.4百萬元)尚未動用。我們擬繼續將剩餘所得款項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上市後於本公司的持股量(並無計及發售量調整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予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	21.75%
公眾持股量	由於Season Empire Group將在上市後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及因此為本公司關連人士，Season Empire Group持有的所有股份不會被視為GEM上市規則第11.23條所指的公眾持股量的一部分。

禁售期	Season Empire Group及周先生將不會且將促使(其中包括)其聯屬人士及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不會於首六個月期間及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定義見招股章程「包銷」一節)訂立「包銷－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作出的承諾－控股股東、周先生及Season Empire Group的承諾」一節中(a)、(b)或(c)各段所列交易。
有無享有任何特別權利	無

附註：假設完成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但並無計及因發售量調整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任何股份，僅供說明用途。

Season Empire Group是一間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七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周先生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本。Season Empire Group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周先生由其父親介紹予樊先生。周先生的父親周鵬鷹先生為一名於包裝物料業務及投資方面擁有逾二十年經驗的商人。周鵬鷹先生及其配偶於一九九七年在中國成立滁州創策包裝材料有限公司(「**滁州創策**」，前稱滁州景達包裝有限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包裝產品的設計、製造及銷售，該等包裝產品主要以發泡聚苯乙烯(EPS)及膨脹聚烯烴(EPO)製造，用於消費者電器的包裝，例如電視機、冷氣機、洗衣機及雪櫃。二零一一年前後重組後，滁州創策成為金寶寶控股有限公司的一部分，該公司現稱Teamway International Group Holdings Limited，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股份代號為1239。周鵬鷹先生為金寶寶控股有限公司的主席、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周鵬鷹先生於八至十年前透過自已的僱員介紹予樊先生。隨後，周先生表示有意投資於本集團，繼而獲邀對本集團進行數次參觀。據周先生確認，為作出合理投資決定，其已進行若干盡職審查工作，包括與我們的高級管理層討論、研究我們的製造、加工及產品、對我們所處行業在中國的前景開展研究。有關盡職審查及檢討過後，加上其教育背景及工作經驗(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其認為本集團業務前景良好並決定投資於我們。考慮到彼於滁州包裝物料業務的投資經驗，周先生的父親認為滁州屬投資好地方，並已給予周先生37百萬港元作為禮物以供周先生本身使用及投資。除本招股

章程所披露者外，周先生確認(a)其從未涉足與董事、控股股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及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的任何買賣或交易；(b)其並無以我們的關連人士直接或間接提供的資金獲得本公司權益；及(c)其並無就收購、出售、投票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其於本公司權益聽從我們關連人士的指示。

獨家保薦人已審閱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所作投資的相關資料及文件。在此基礎上及由於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代價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五日結清(較首次提交有關上市的上市申請表已超過28個淨日)，獨家保薦人認為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符合聯交所發出的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臨時指引(指引信HKEx-GL29-12)及指引信HKEx-GL43-12。

重組

下圖載列本集團於緊接重組前的公司及股權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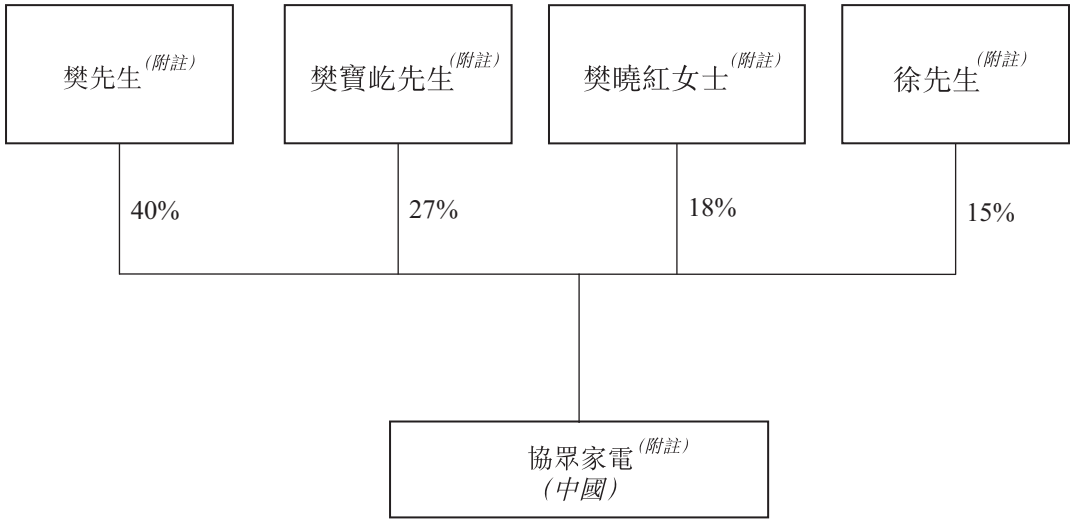

附註： 根據樊先生與樊寶屹先生、樊曉紅女士及徐先生各自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九日的股權委託協議，樊寶屹先生、樊曉紅女士及徐先生持有的協眾家電股權乃代表樊先生持有。

為籌備上市，本集團已進行重組，涉及的主要步驟如下：

(A)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四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根據本公司註冊成立時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認購人獲配發及發行一股按面值繳足的股份，其後於同日轉讓予環茂投資。

(B) 樊寶屹先生、樊曉紅女士及徐先生向樊先生轉讓協眾家電股權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樊先生與樊寶屹先生、樊曉紅女士及徐先生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i)樊寶屹先生同意按代價人民幣594,000元將其於協眾家電的27%股權轉讓予樊先生；(ii) 樊曉紅女士同意按代價人民幣396,000元將其於協眾家電的18%股權轉讓予樊先生；及(iii) 徐先生同意按代價人民幣330,000元將其於協眾家電的15%股權轉讓予樊先生。

(C) 禮美收購於協眾家電的29%股權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八日，禮美與樊先生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樊先生同意按代價人民幣4.08百萬元將其於協眾家電的29%股權轉讓予禮美。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上述股權轉讓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五日由中國主管政府機關批准並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經中國主管政府機構登記。有關上述交易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一段。

(D) Season Empire Group、龍昇發展、裕方發展及環茂投資註冊成立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七日，Season Empire Group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是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九日，一股於Season Empire Group繳足股份（即Season Empire Group當時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已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周先生。此後，Season Empire Group一直由周先生全資擁有。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龍昇發展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是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及本集團的中間控股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裕方發展以1.00港元向龍昇發展當時的創辦成員收購龍昇發展一股股份，即龍昇發展當時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此後，龍昇發展一直由裕方發展全資擁有。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八日，裕方發展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是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及本集團的中間控股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本公司獲按面值配發及發行裕方發展一股繳足股份，即裕方發展當時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此後，裕方發展一直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八日，環茂投資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是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九日，樊先生獲按面值配發及發行環茂投資一股繳足股份，即環茂投資當時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此後，環茂投資一直由樊先生全資擁有。

(E) 被Season Empire Group認購及進一步配發股份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Season Empire Group與本公司訂立認購協議，據此，Season Empire Group同意按代價36.9百萬港元認購2,875股股份。有關上述交易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一段。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Season Empire Group獲配發及發行2,875股股份，代價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五日結清。

(F) 龍昇發展收購協眾家電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八日，龍昇發展與樊先生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龍昇發展同意按代價人民幣9.99百萬元，向樊先生收購協眾家電的71%股權。上述代價乃經訂約方之間進行公平磋商後及參考協眾家電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評估資產淨值而釐定。同日，龍昇發展與禮美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龍昇發展同意按代價人民幣4.08百萬元，向禮美收購協眾家電的29%股權。上述代價乃經訂約方之間進行公平磋商後及參考協眾家電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評估資產淨值而釐定。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上述股權轉讓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八日由主管政府機關批准並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經中國主管政府機構登記。此後，協眾家電成為龍昇發展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下圖載列本集團於緊隨重組完成後的公司及股權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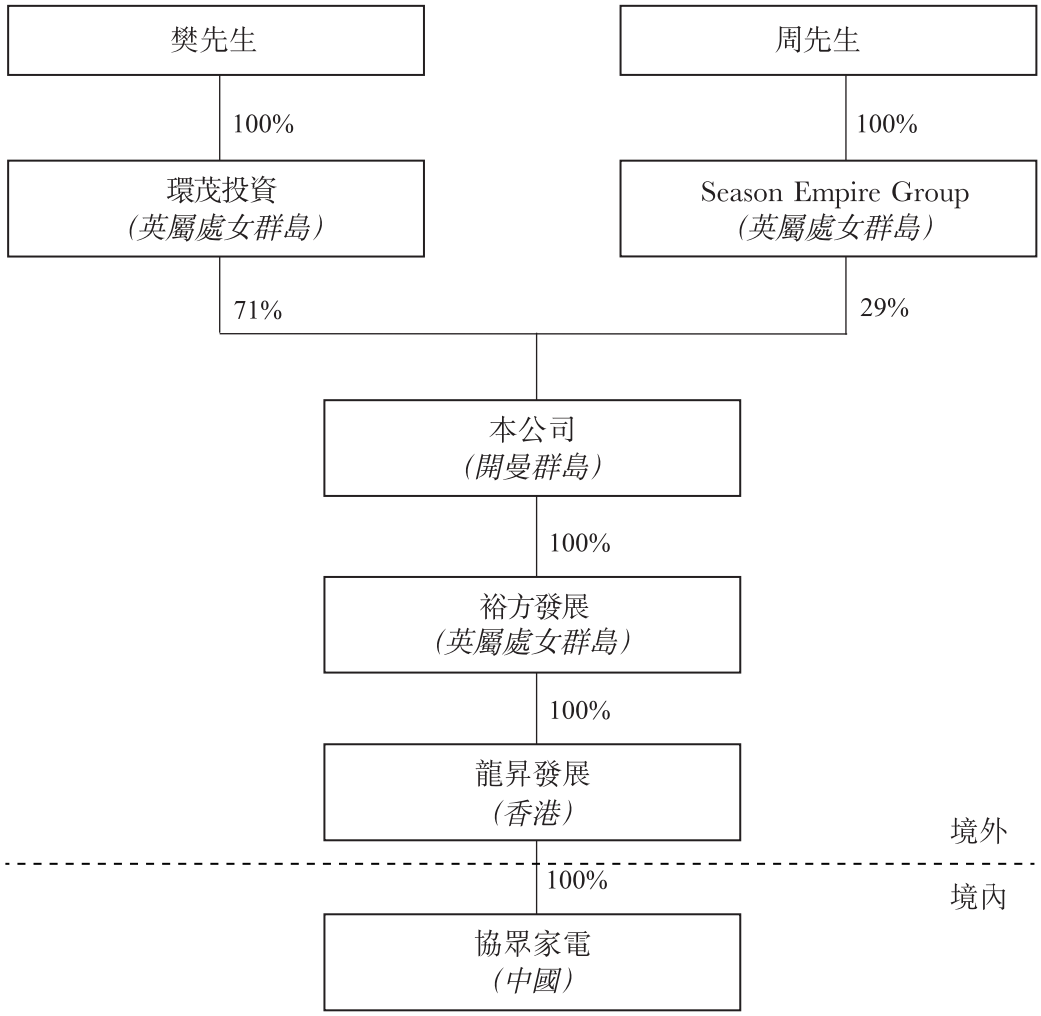

下圖載列本集團於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的公司及股權架構，當中並無計及因發售量調整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任何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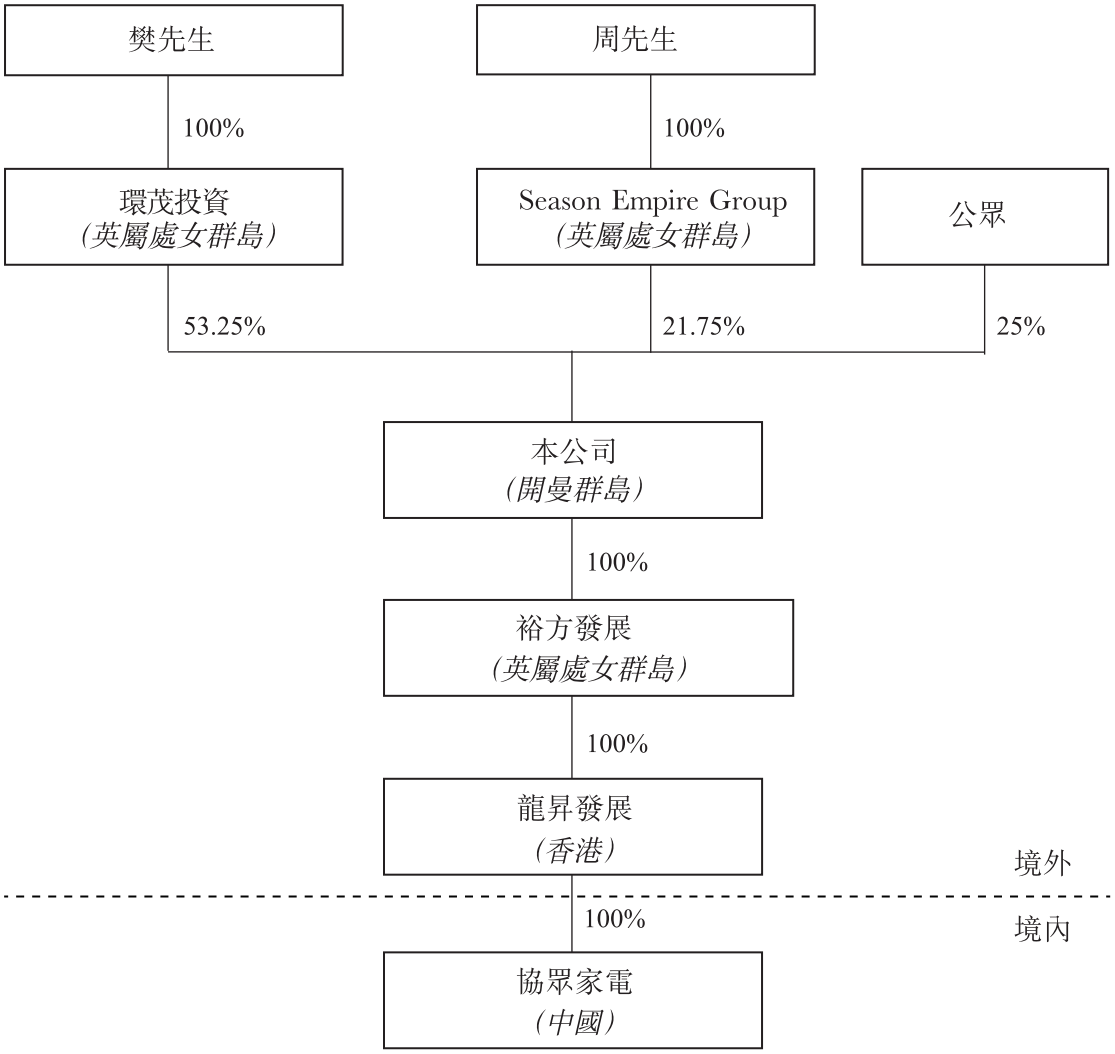

中國法律合規

按照併購規定，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指外國投資者購買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境內公司**」)任何股東的股權或認購境內公司增加的股本，從而使該境內公司變為外資企業，或外國投資者設立外資企業，再透過該企業訂立協議購買境內企業的資產，然後經營該等資產，或外國投資者透過訂立協議購買境內企業資產，然後投資該等資產以成立外資企業

以經營有關資產。倘境內公司或企業或境內自然人通過其成立或控制的境外公司收購與其有關或有聯繫的境內公司，應報商務部審批。併購規定(其中包括)進一步規定，境內公司或自然人就該等境內公司或境內公司的自然人實際持有的權益於境外上市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應在上市前及於境外證券交易所買賣該等特殊目的公司的證券之前取得中國證監會批准。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當禮美於二零一五年八月收購協眾家用電器29%股權時，禮美為外商投資者，由獨立於協眾家電及其當時擁有人樊先生的非中國自然人控制。因此，即使協眾家電為境內公司，併購規定第11條並不適用於禮美對協眾家電的該項收購，因此毋須按併購規定向商務部報告批准。

此外，根據商務部關於進一步改進外商投資審批工作的通知(商資函(2009)7號)，滁州市商務局作為滁州市商務主管部門，有權批准協眾家電股權轉讓及股權變動。樊先生與協眾家電之間於二零一五年八月的股權轉讓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獲滁州商務局批准。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進一步告知，當協眾家電的全部股權被龍昇發展收購時，協眾家電為中外合資企業，因此並不屬於併購規定內的境內公司。關於派發《外商投資進入管理指引手冊》(2008年版)的通知亦規定，已成立的外商投資企業的中方向外方轉讓股權時不得參照併購規定，無論中方與外方之間是否存在關聯關係，且併購規定的目標公司僅應包括並無外商投資的境內公司。因此，併購規定不適用於龍昇收購協眾家電的全部股權，且毋須取得商務部或中國證監會的批准。不過，根據《外商投資企業投資者股權變更的若干規定》的規定應向原授權部門(即滁州市商務局)取得批准，而有關批准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取得。

據滁州市商務局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日所確認，併購規定第11條並不適用於禮美於二零一五年八月收購協眾家電，及併購規定並不適用於龍昇發展於二零一六年五月收購協眾家電，而協眾家電從境內公司變更為外商投資企業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及行政審批規定。

基於以下理由：(i)禮美收購協眾家電，乃周先生於研究協眾家電的投資價值及前景後所作的商業投資決定，於禮美收購協眾家電29%股權時，禮美為受獨立於協眾家電及其當時擁有人樊先生的非中國自然人所控制的外商投資者，且經滁州市商務局確認，併購規定第11條並不適用於該收購；及(ii)龍昇發展收購協眾家電，乃於Season Empire Group認購本公司2,875股股份後，本公司為上市申請而作出的商業安排，且經滁州市商務局確認，併購規定不適用於作為中外合資企業的協眾家電，故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收購協眾家電股權(不論個別或整體而言)並非為規避併購規定相關條文之目的而設，並不構成規避併購規定的相關條文。

《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37號文**」)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四日生效。根據37號文，中國居民(包括中國個人及機構)以該中國公民合法擁有的境內企業資產或股權或境外資產或權益進行以境外投資或融資為目的而直接設立或間接控制的境外企業，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登記。該境外實體被稱為境外特殊目的公司。

根據《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13號文**」)，境內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及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包括根據37號文從事海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的中國居民登記，直接由銀行審核及處理，而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應通過銀行對直接投資外匯登記實施間接監管。13號文亦規定，除持有有效中國身份證件(如中國身份證或護照)的中國個人外，因經濟利益原因而在中國擁有經常居所且屬於以下三類人士的個人(不論是否擁有有效中國身份證件)，亦可視為37號文下的中國居民：(i)在中國境內擁有永久性居所，因境外旅遊、就學、工作或其他原因而暫時離開永久居所，其後將回到永久性居所的自然人；(ii)持有境內企業內資權益的自然人；(iii)曾持有境內企業原內資權益，後該權益雖變更為外資權益但仍為本人所最終持有的自然人。

緊接股份發售前，本公司的最終實益股東為樊先生(彼為中國自然人)和周先生(彼為澳門永久居民)。

根據境內居民個人境外投資外匯登記表(經樊先生簽署並向銀行登記)，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樊先生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四日前辦妥中國個人境外投資外匯登記手續。此外，由於周先生為澳門居民並且不屬上述三類自然人，故其毋須遵守境外投資外匯登記規定。

中國法律顧問已進一步確認，本公司已就重組取得所需一切批文、許可證及牌照，且重組並無違反任何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

概覽

根據Ipsos報告，按二零一六年銷售收益計，我們是中國安徽省最大的白色家電塑料及鋼材部件加工商。然而，根據Ipsos報告，中國白色家電塑料及鋼材部件製造及加工業高度分散，大量塑料及鋼材部件加工商在市場上競爭。我們的產品主要包括沖壓部件及外圍部件，該等產品也是我們客戶產品(其中包括家用洗衣機及家用冰箱等白色家電)的部件及零件。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沖壓部件收益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約21.9%、24.7%及17.4%，而我們的外圍部件收益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約78.1%、75.3%及82.6%。本集團業務由我們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成立的中國營運附屬公司協眾家電經營。

目前，我們的製造及加工設施由兩個基地組成，即首個基地及第二基地，均位於中國安徽省滁州市。我們的首個基地位於擔子工業園，主要從事外圍部件加工，往績記錄期的平均年噴塑加工量約為4.0百萬件。為擴大我們的製造及加工能力，我們於二零一二年開始在雙迎大道719號運營第二基地。我們的第二基地從事沖壓部件製造及外圍部件加工，往績記錄期的平均年製造及加工量分別約5.8百萬件沖壓部件及約3.1百萬件外圍部件。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客戶一般為中國知名品牌(包括美的及TCL)白色家電部件加工商及製造商，我們認為，這主要歸功於我們的優質產品以及擁有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範圍廣泛的專門製造及加工技術。根據Ipsos報告，我們為中國安徽省唯一能為白色家電提供五種塑料及鋼材外圍部件加工服務的公司，包括鋼材部件噴漆、噴塑、烤漆，塑料部件噴漆、UV噴漆以及沖壓部件製造的沖壓服務。因此，我們相信與競爭對手(一般僅提供三至四種白色家電外圍部件加工服務)相比，我們更能滿足客戶的需求。受益於我們的競爭優勢，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實現大幅增長。我們的收益由二零一五年約人民幣55.7百萬元增加約42.2%至二零一六年約人民幣79.2百萬元。我們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79.2百萬元增長約22.9%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97.3百萬元。

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以下競爭優勢有助於我們於白色家電塑料及鋼材部件製造及加工行業的可持續發展：

我們已與知名白色家電品牌建立長期業務關係

我們已與知名白色家電品牌建立長期業務關係。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五大客戶包括白色家電製造商美的及TCL。我們與五大客戶擁有牢固業務關係，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業務關係介乎兩年以上至六年以上。實際上，我們與集團A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為我們的第三大、最大及最大客戶) 建立的業務關係乃於我們的中國營運附屬公司協眾家電成立後自二零一二年開始。該等持久的業務關係為我們一貫提供優質產品的證明。我們重視並努力確保我們的產品質量亦得到客戶認可。於二零一一年，我們自其中一名主要客戶 (即知名白色家電品牌美的) 獲得「二零一一年第二季度質量創新供應商」優秀獎項，表彰我們在產品質量方面的提升。

我們相信，我們與主要客戶 (其中許多為知名白色家電品牌) 建立的長期關係大幅提升了我們於白色家電塑料及鋼材部件製造及加工行業的聲譽，因而增強了我們吸引與我們現有客戶具有相似資歷及市場地位的新客戶的能力。此優勢無法被競爭對手輕易效仿，並使我們能夠並將繼續使我們能夠從彼等之中脫穎而出。

按二零一六年銷售收益計，我們為中國安徽省最大的白色家電塑料及鋼材部件加工商，具有豐富的製造及加工專業知識及嚴格的質量控制，確保了優質的產品

根據Ipsos報告，按二零一六年銷售收益計，我們為中國安徽省最大的白色家電塑料及鋼材部件加工商。自於二零一零年協眾家電成立起，我們已通過為眾多知名白色家電品牌製造沖壓部件及加工外圍部件積累了豐富的專門技術及專業知識。連同我們技術先進的生產基地，我們能夠持續高效生產優質產品。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首個基地及第二基地分別擁有兩條加工線及七條製造及加工線。

我們致力於提供優質產品，且我們已對我們主要製造及加工流程的每個步驟採用全面及嚴格的質量控制系統。我們相信，優質產品對我們的成功及維繫長期客戶至關重要。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質量控制部由12名僱員組成，並由經驗豐富的高級管理人員洪偉先生領導，彼在相關行業擁有逾20年質量控制經驗。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我們的主要原材料(包括鋼材、鋼製品、塑料零件、油漆及塗料粉)須接受現場抽樣檢查。除我們生產團隊成員進行的製造及加工線檢查外，我們的質量控制團隊通過於製成品交付予客戶前對其進行抽樣檢查進行進一步質量檢查。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質量控制系統未曾出現對我們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失敗事件，我們亦未曾收到客戶的任何重大質量問題投訴。有關我們質量控制系統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下文「質量控制」一段。作為對我們質量控制系統的認可，我們於二零一四年一月起就我們質量管理系統獲得ISO 9001:2008認證。

我們相信，我們強大的製造及加工專門技術、豐富的製造及加工專業知識及嚴格的質量控制通過是我們能夠維持長期客戶關係及擴大客戶群而建立牢固的可持續發展基礎。

我們擁有穩定的優質原材料來源

我們的主要原材料包括鋼材、鋼製品、塑料零件、油漆及塗料粉。我們沖壓部件及外圍部件的質量及可靠性高度倚賴我們所採購原材料的質量。優質原材料的穩定供應被視作我們業務成功的關鍵之一。我們與供應商維持穩定的業務關係。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五大供應商中的三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成為我們的供應商達三年以上。憑藉與主要供應商已建立的長期業務關係，我們能夠按具有可接受信用期的合理條款採購符合我們生產規定標準的優質原材料。我們的大部分供應商位於中國安徽省或其他周邊省份，臨近我們的主要供應商保證我們能夠及時交付及降低運輸成本。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一般就採購每種主要原材料保持至少三名不同原材料供應商，該等供應商均名列我們的經核准合資格供應商名單。倘我們的任何原材料供應商未能及時滿足我們的需求，或根本無法滿足我們的需求，董事認為本集團及時按類似價格自名列經核准合資格供應商名單的替代供應商採購相同原材料並無困難。

我們生產基地位於具戰略性位置

我們生產基地戰略性位於鄰近江蘇省的安徽省。根據Ipsos報告，截至二零一六年，按中國的白色家電產量計，安徽省及江蘇省分別為中國最大及第三大白色家電生產大省。於二零一六年，安徽省及江蘇省的白色家電總產量分別佔中國總產量的30.1%及16.6%。考慮到白色家電行業的持續行業整合，安徽省將受益於該趨勢，因為五大白色家電生產商中的四家均在安徽設有生產基地。由於安徽省在家用洗衣機及電冰箱生產方面處於領先，同時由於鄰近白色家電製造工廠，預計當地塑料及鋼製品加工商將實現更多銷售。我們相信，生產基地的位置以及其鄰近我們主要客戶盡量降低了我們的運輸成本，並使我們能夠提供具競爭力價格及以有效方式更好地應對我們客戶的需求。

我們擁有一支行業知識深厚、經驗豐富及兢兢業業的管理團隊

我們擁有一支經驗豐富及兢兢業業的管理團隊，在白色家電沖壓部件製造及外圍部件加工方面擁有廣泛技術專門知識及豐富經驗。我們的管理團隊擁有廣泛的行業經驗及斐然的往績記錄。在我們執行董事的領導下，我們負責製造及加工的管理團隊的主要成員整體上於我們經營所在行業擁有逾20年的經驗。尤其是，樊先生(我們的創辦人兼執行董事)已在白色家電沖壓部件製造及外圍部件加工領域積累逾23年經驗。彼對白色家電塑料及鋼材部件製造及加工行業的知識、經驗及願景帶領我們在經營所處行業獲取了大量商機。例如，於二零一三年，受惠於樊先生對白色家電外圍部件加工的洞察，即屬於勞動密集型性質，需要大量人力資源以提高加工能力，我們增加一條機器人生產線補充及提高我們的加工能力以滿足客戶的需求。此外，樊先生抓住新商機透過擴大我們的產品種類於二零一五年提供家用冰箱及家用洗衣機顯示器基座以及於二零一六年生產家用洗衣機機殼，以加深我們與集團A(我們的主要客戶之一)之間的業務關係。有關我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進一步資料載列於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業務策略

我們擬實施以下策略以鞏固我們的地位及增加日後我們所佔的市場份額：

持續投資利潤率較高的產品領域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噴漆外圍部件(包括鋼材噴漆外圍部件、塑料噴漆外圍部件及塑料UV噴漆外圍部件)的毛利率分別約為33.8%、34.1%及41.3%，高於同期我們噴塑外圍部件(即鋼材噴塑外圍部件)的毛利率(分別約為17.0%、15.2%及5.6%)及我們沖壓部件的毛利率(分別約為29.0%、35.4%及15.3%)。因此，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已對噴漆外圍部件加工分配大量資源。例如，我們增加了兩條生產線，一條單工位手動噴漆線及一條高光噴漆生產線，以提升相應的加工能力。因此，我們的噴漆外圍部件銷售收益由二零一五年約人民幣33.1百萬元增長約14.2%至二零一六年約人民幣37.8百萬元而我們的噴漆外圍部件銷售收益由二零一六年約人民幣37.8百萬元增長約17.5%至二零一七年約人民幣44.4百萬元。就此而言，我們計劃使用部分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增強噴漆外圍部件加工設備以進一步升級我們噴漆外圍部件的質量及／或提高其產量。我們相信此舉將能使我們進一步在經營所處行業增強市場地位及把握潛在增長機會。有關詳情，請參閱下文「製造及加工－擴張計劃－擴張現有製造及加工設施－噴漆外圍部件」一段。

繼續豐富及拓展我們的產品種類

我們與客戶的穩固業務關係及業內同行網絡代表著產品的交叉銷售機會。我們擬立足技術開發並根據現有客戶及潛在客戶的規格推出新產品。憑藉我們的行業知識與經驗及網絡，我們可能會向生產適用於家用電器(家用洗衣機及家用冰箱除外)的沖壓部件製造及外圍部件加工的多元化發展。

鑑於我們目前的生產設施可互換用於生產家用電器(家用洗衣機及家用冰箱除外)的塑膠及鋼製零件，儘管由於產品型狀及／或客戶規定不同而我們的生產設施需要作出微調，根據Ipsos報告，我們是中國安徽省唯一一家公司可就白色家電提供五大類塑膠及鋼外圍部件加工服務及就沖壓部件生產提供沖壓服務，我們計劃實施以下策略以實現我們的目標：(i)進一步升級我們的技術技能和保持我們的產品優質；(ii)建立及提升我們品牌在我們行業

及我們客戶之間的知名度；及(iii)進一步加強我們的銷售和營銷團隊，並優化我們的銷售及營銷渠道組合。作為豐富和拓展我們產品種類的策略，我們於二零一六年與集團A就加工抽油煙機噴漆外圍部件訂立銷售協議，而我們於二零一七年十月獲一個知名白色家電品牌評定為合格供應商可加工電爐的噴漆外圍部件。我們亦擬與具實力及足夠技術能力的同業合作，以擴展我們提供的產品，以保持我們的競爭力，並在未來實現持續和可持續增長。有關詳情，請參閱下文「擴充計劃」一段。

我們擬擴大市場份額

鑒於製造及加工能力有限，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專注於銷售予我們的現有客戶。根據Ipsos報告，安徽省白色家電年產量的增長速度預期將超過全國平均水平，由二零一七年的54.4百萬台增至二零二一年的64.6百萬台，複合年增長率為4.5%。為把握商機及擴大客戶基礎，我們計劃進一步加強營銷努力接觸潛在客戶，以擴大市場份額。為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銷售及營銷部擁有23名僱員。我們的銷售及營銷人員將定期拜訪潛在客戶，以了解其需要及對我們產品的要求。此外，我們計劃透過日後參與中國的貿易會展及展覽會進一步促進我們的業務發展及擴大我們的網絡。

我們擬升級製造及加工設施以提高競爭力

多年來，我們通過升級及擴展製造及加工設施持續擴大製造及加工能力。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經營兩個生產基地，即首個基地及第二基地，均位於中國安徽省滁州市。於往績記錄期，首個基地的平均年製造及加工能力為4.0百萬件外圍部件，而第二基地的平均年製造及加工能力為5.8百萬件沖壓部件及3.1百萬件外圍部件。為鞏固我們的市場地位，我們擬升級我們的兩個生產基地，以提高製造及加工能力及滿足市場需求。我們擬購買額外製造及加工機器及設備，將我們目前的製造及加工能力於二零一九年底提升至年製造及加工產能達約7.6百萬件沖壓部件及11.8百萬件外圍部件。我們預期會產生總資本開支約人民幣6.5百萬元(相當於約8.0百萬港元)，並將於二零一八年下半年開始安裝若干新機器及設備。詳情請參閱下文「製造及加工－擴張計劃」一段。

業務模式

下圖概述我們的價值鏈以及我們的業務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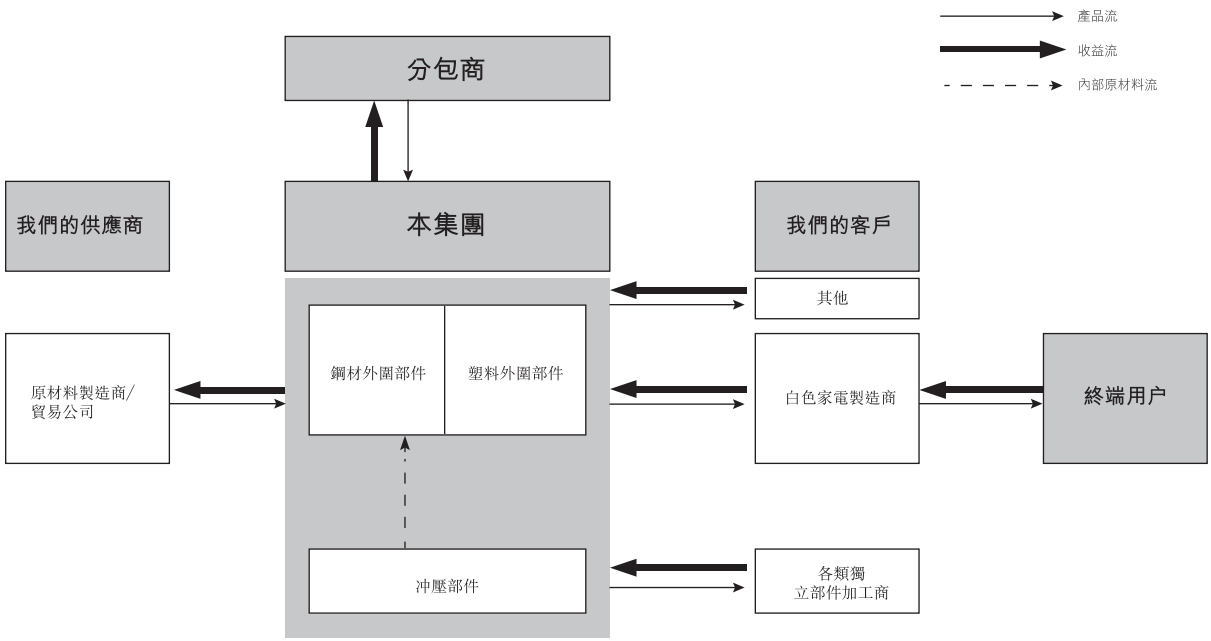

我們的產品主要包括沖壓部件及外圍部件，這些部件用作我們客戶產品(包括家用洗衣機、家用冰箱及其他白色家電)的零部件。我們生產的沖壓部件或會直接向客戶出售，或用作加工我們鋼材外圍部件的原材料。我們為鋼材外圍部件加工沖壓部件。我們的產品主要售予白色家電製造商及多名獨立部件加工商。我們的產品售予白色家電製造商(即我們經營所處行業價值鏈的下游)，而白色家電製造商生產家用洗衣機及家用冰箱並售予終端用戶。各類獨立部件加工商或會需要我們的產品，主要由於(i)其並不生產沖壓部件，其需要向我們採購該等沖壓部件以加工自身的外圍部件；(ii)其無法進行符合其客戶規格的外圍部件加工，向我們採購有關外圍部件，再向其客戶轉售，而毋須進一步加工；(iii)其並無足夠產能完全滿足其客戶需求，向我們採購有關外圍部件，再向其客戶轉售；及(iv)其根據其客戶需要進一步組合外圍部件及／或進行外圍部件加工，再向其客戶銷售。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白色家電製造商、多家獨立部件加工商及其他應佔收益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佔收益		*佔收益*		*佔收益*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白色家電製造商	23,169	41.6	38,947	49.2	57,634	59.2
各類獨立部件加工商	26,825	48.2	36,166	45.7	36,462	37.5
其他	5,689	10.2	4,054	5.1	3,228	3.3
	55,683	100.0	79,167	100.0	97,324	100.0

來自白色家電製造商的收益包括來自集團A、客戶B、合肥華淩、TCL家用電器及江蘇上菱電器有限公司的收益。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亦因獨立第三方偶然下達採購訂單而從非白色家電外圍部件(如汽車、照明產品及電腦外圍部件)加工產生小部分收益，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佔我們收益約10.2%、5.1%及3.3%。然而，我們預期日後將會專注於白色家電沖壓部件製造及外圍部件加工。

除下文「分包」一段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我們的產品全部在位於中國安徽省滁州市的首個基地及第二基地製造及加工且我們並無將製造及加工的任何部分分包。關於我們的製造及加工詳情，請參閱下文「製造及加工」一段。

我們的原材料供應商主要包括鋼材、鋼製品、塑料零件、油漆及塗料粉的生產商及貿易公司。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採購－原材料」一段。

附註：

1.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董事所知及所信，我們十大供應商中的4名、2名及4名供應商亦分別為我們的客戶，而我們十大客戶中的4名、3名及3名客戶亦分別為我們的供應商。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同時為我們的主要客戶及供應商的實體」一段。該等客戶及／或供應商主要為白色家電製造商或各種獨立部件加工商。董事認為，在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白色家電製造商要求部件加工商使用白色家電製造商自身或其指定供應商供應的原材料及／或外圍部件半成品製造及／或加工沖壓部件及／或外圍部件並不罕

見，原因是(i)為確保部件加工商所製造及／或加工沖壓部件及／或外圍部件成品的質量；(ii)為控制原材料成本。對於各類獨立部件加工商，其未必能在指定時間內按客戶要求供應所有種類沖壓部件及／或外圍部件，因此可能需要向我們採購沖壓及／或外圍部件以補充其生產需要。

產品

我們主要產品為沖壓部件及外圍部件，該等產品又用於組合家用洗衣機及家用冰箱等白色家電。

下表按產品載列往績記錄期我們收益的詳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佔總收益		*佔總收益*		*佔總收益*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沖壓部件	12,204	21.9	19,567	24.7	16,947	17.4
外圍部件	43,479	78.1	59,600	75.3	80,377	82.6
	55,683	100.0	79,167	100.0	97,324	100.0

沖壓部件

我們的沖壓部件僅由鋼材製成，用作加工我們的鋼材外圍部件或主要售予中國白色家電製造商及各類獨立部件加工商，再由其使用我們的沖壓部件製造家用洗衣機及家用冰箱。為製造沖壓部件，我們需要使用客戶提供的附有詳細規格的不同模具沖壓原材料，主要為鋼板。於往績記錄期，就製造新型沖壓部件而言，我們的客戶為我們提供所需的模具，或者該等模具由屬獨立第三方的供應商根據我們客戶的規格生產並提供予我們。根據我們與我們的客戶磋商的情況，該等屬獨立第三方的供應商生產的模具可能由我們或我們的客戶付費。

進一步資料，請參閱「製造及加工－沖壓部件製造」一段。下文載列我們所製造沖壓部件的部分樣品：

家用冰箱下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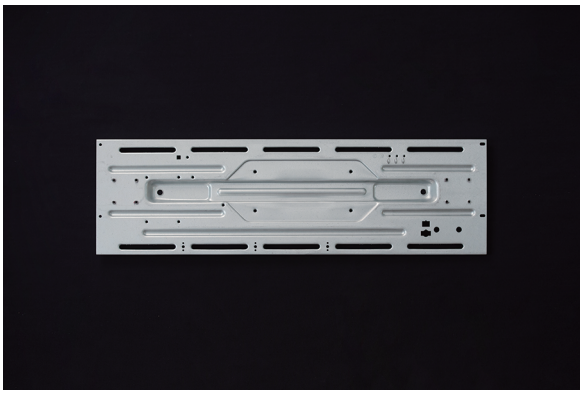

家用冰箱壓縮機座

家用冰箱導軌支架

外圍部件

我們的外圍部件根據採用工藝類型(即噴漆及噴塑)可分類為噴漆外圍部件及噴塑外圍部件。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按所採用工藝類型劃分的外圍部件收益的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佔外圍部件所得總收益		*佔外圍部件所得總收益*		*佔外圍部件所得總收益*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噴漆外圍部件	33,090	76.1	37,778	63.4	44,380	55.2
噴塑外圍部件	10,389	23.9	21,822	36.6	35,997	44.8
外圍部件所得總收益	43,479	100.0	59,600	100.0	80,377	100.0

我們透過噴漆或噴塑加工部件的方式進行外圍部件加工。我們的噴漆外圍部件可由鋼材或塑料部件製成，而我們的噴塑外圍部件僅由鋼材部件製成。於往績記錄期，用於加工外圍部件的鋼材部件大部分由我們自行生產，而加工外圍部件所用的所有塑料部件乃向供應商採購或由客戶提供及／或向客戶採購。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外圍部件主要售予各類

獨立部件加工商。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模式」一段。下文載列我們所加工外圍部件的部分樣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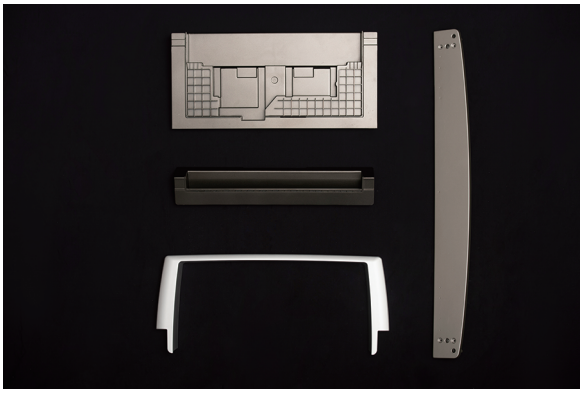

家用冰箱框架

家用洗衣機面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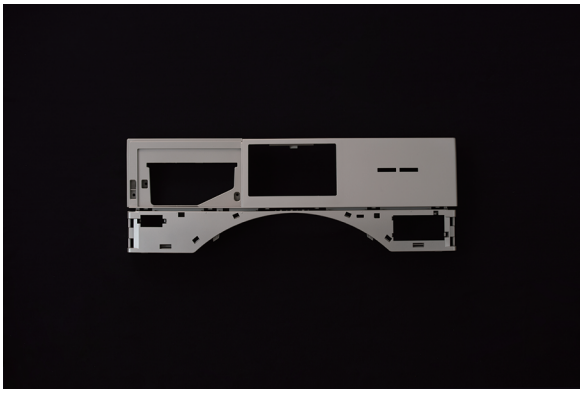

家用洗衣機面板

我們的業務流程

下文所載為我們業務流程的主要步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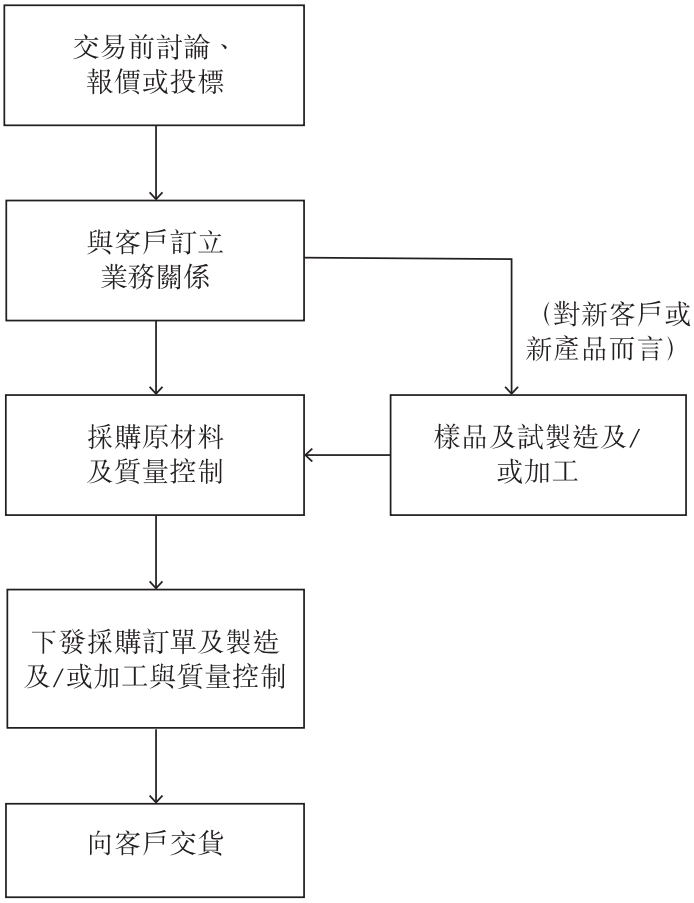

交易前討論、報價或投標

當我們發現來自現有客戶及潛在客戶的潛在商業機會時，我們會根據我們的相關經驗分析製造及／或加工可行性，當中考慮多項因素，包括產品規格、預算及技術要求。於完成可行性分析後，我們的管理層將會與現有客戶及潛在客戶開始交易前討論並向其提供報價。對於若干交易，於客戶同意與我們建立業務關係前，或會需要進行投標。我們將根據我們現有或潛在客戶向我們提供的初步產品規格、預算及預期製造及／或加工成本設定價格。投標程序一般耗時約七天。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中標率分別約為77.8%、70.0%及100.0%。同期，我們分別中標14次、7次及8次。

與客戶訂立業務關係

於我們透過交易前討論、報價或投標獲客戶選擇為合資格供應商後，我們一般會與彼等訂立框架協議(「**框架銷售協議**」)，納入交易前討論、報價或投標文件的條款。框架銷售協議的主要條款於本節下文「銷售及營銷－客戶」一段概述。我們其後將不時根據框架銷售協議從我們客戶收到詳細採購訂單。對於並無與我們訂立框架銷售協議的客戶，我們的銷售及營銷人員會與彼等磋商銷售協議。

樣品及試製造及／或加工

至於新客戶或新產品，我們通常會向客戶提供樣品，以便進一步了解及確認彼等的產品規格及質量要求。與客戶訂立框架銷售協議或銷售協議後，我們將會根據有關框架銷售協議或銷售協議的條款提供若干樣品供客戶進行測試及檢驗。待收到客戶對樣品的確認後，我們的客戶或會向我們下達試生產的採購訂單，並可能根據客戶的要求對產品作出調整。倘客戶滿意試生產的結果，其通常會在日後根據其需求不時下達採購訂單，進行大規模製造或加工。我們的生產部負責製造及加工樣品及試生產。

採購原材料及質量控制

我們參考多項因素制訂我們的採購計劃，如我們供應商的交貨時間以及客戶的估計需求。我們維持一定的原材料存貨水平以確保經營及製造及／或加工的順利進行。進一步資料，請參閱「存貨控制」一段。我們的質量控制部將會對供應商交付的原材料進行質量檢查，並有權向供應商退回未能符合我們客戶質量標準的原材料。進一步資料，請參閱「質量控制－進廠質量控制」一段。我們負責原材料存貨管理的物控部與採購部門協調，密切監控我們客戶的採購訂單。

下達採購訂單與製造及／或加工與質量控制

就白色家電製造商而言，其一般會按月或按星期向我們提供採購訂單，當中載列產品規格、數量及計劃交付時間表，供我們進行製造及／或加工規劃。我們生產部門員工一般會每日登入白色家電製造商的在線供應商系統以確認採購訂單。我們的生產部其後將會開始採購原材料及進行相應的製造及／或加工。

對於各類獨立部件製造商，彼等一般根據符合其客戶(一般為白色家電製造商)生產計劃的自身生產計劃下達採購訂單並發出交付通知。於收到採購訂單後，我們的生產部其後開始採購原材料及進行相應的製造及／或加工。

有關製造及加工的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製造及加工」一段。我們的質量控制團隊亦將進行多種測試及檢驗，確保各個製造及加工階段的產品質量。進一步資料，請參閱「質量控制」一段。

向客戶交貨

我們透過我們的內部物流團隊或屬獨立第三方的物流公司向客戶運送我們的產品。交貨時，我們的客戶通常會檢查產品數量及外觀是否存在任何損壞及缺陷。

製造及加工

概覽

我們於我們的兩個生產基地製造及加工沖壓部件及外圍部件，即首個基地及第二基地，均位於中國安徽省滁州市。根據Ipsos報告，沖壓部件製造及外圍部件加工具有較高的勞動力密集性。製造沖壓部件所用主要原材料為鋼材。若干大型沖壓部件按照客戶要求由較小型的沖壓部件組合。加工外圍部件所用主要原材料為鋼材、鋼件、油漆、塗料粉及塑料件。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亦向分包商分包小部分沖壓部件生產，用以補充我們的產能。

我們製造及加工沖壓部件及外圍部件均從原材料檢驗開始。鋼材、鋼製品、塑料零件、油漆及塗料粉等進廠原材料須現場進行樣品抽檢，不符合我們標準的原材料將退還予供應商。

沖壓部件製造

(1) 原料切割	根據客戶的具體要求切割鋼板。
(2) 沖壓部件初步成型	根據客戶要求，用模具將步驟1中切割的鋼板製成所需的形狀。 對於製造新型沖壓部件，我們的客戶將向我們提供模具或由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根據客戶規格加工模具而供應給我們。
(3) 沖壓部件組合	視乎客戶的要求，各種小型沖壓部件可能被組合成一個大型沖壓部件。
(4) 品檢	對沖壓部件成品進行抽樣檢查。
(5) 包裝	按客戶的規格將沖壓部件成品包裝並運送至倉庫或交付予客戶。
(6) 入庫	將沖壓部件成品運送至倉庫以(i)銷售或交付予客戶；或(ii)進一步加工。

外圍部件加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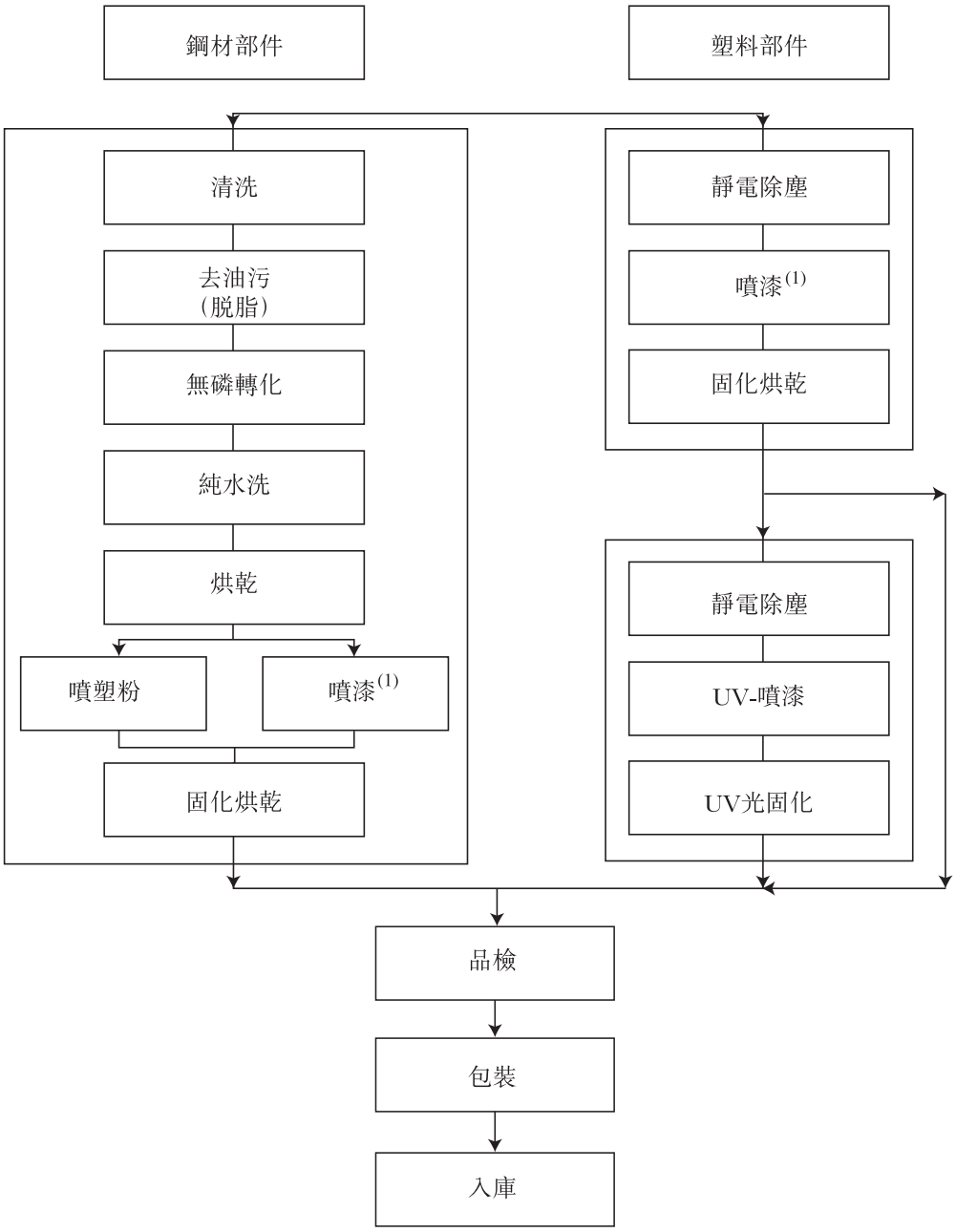

附註：

1. 我們的客戶可選擇採用的工藝更複雜的噴漆類型，如高光噴漆及烤漆。

鋼材部件加工

(1) 部件清洗	在進行進一步加工前清洗所有部件。
(2) 部件脱脂／去油污	於清洗後，使部件在去油污機中進行脱脂。
(3) 無磷轉化	無磷製劑(其主要成分包括氟鋯酸及硅烷)的稀釋溶液通過噴淋或浸泡的方式應用於部件表面，以形成一層不可溶解的晶狀磷酸鹽。
(4) 純水洗	用純水沖洗所有部件。
(5) 脱水烘乾	讓部件在烘乾機進行脱水烘乾。
(6) 噴塑加工	噴塑至部件表面。
或	或
噴漆加工	噴油漆至部件表面。
(7) 固化烘乾	將部件送至烘乾機進行固化烘乾。
品檢	對外圍部件成品進行抽樣檢查。
包裝	按客戶的規格將外圍部件成品包裝並運送至倉庫或交付予客戶。
入庫	將包裝好的外圍部件成品送至倉庫，然後交付客戶。

塑料部件加工

噴漆

(1) 靜電除塵	用靜電除塵器清除部件表面的懸浮顆粒(如灰塵及酸霧)。
(2) 噴漆加工	噴油漆至部件表面。
(3) 固化烘乾	將部件送至烘乾機進行固化烘乾。

UV噴漆

(1) 靜電除塵	用靜電除塵器清除已噴過油漆的外圍部件表面的懸浮顆粒(如灰塵及酸霧)。
(2) UV噴漆加工	噴紫外光固化涂料至部件表面。
(3) UV噴漆	將部件將送至烘乾機進行UV噴漆。
品檢	對外圍部件成品進行抽樣檢查。
包裝	按客戶的規格將外圍部件成品包裝並運送至倉庫或交付予客戶。
入庫	將包裝好的外圍部件成品送至倉庫，然後交付客戶。

製造及加工設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製造及加工設施包括兩個生產基地，即首個基地及第二基地，均位於中國安徽省滁州市。

首個基地

我們的首個基地位於擔子工業園，總建築面積約為3,376.02平方米。我們向滁州互興(為我們控股股東樊先生的聯繫人)租賃首個基地。其包括加工設施、辦公室及倉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首個基地配備兩條鋼材噴塑生產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首個基地有61名僱員。

第二基地

我們的第二基地位於雙迎大道719號，總建築面積約為27,281.96平方米，包括製造及加工設施、辦公室及倉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第二基地配備七條製造及加工線，包括一條鋼材烤漆線、一條塑料噴漆線、一條UV噴漆線、一條沖壓部件線、一條高光噴漆線、一條自動噴漆線及一條單工位手動噴漆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第二基地有228名僱員。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利用率的波動與收益一致。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首個基地及第二基地的設計製造或加工能力、實際製造或加工量及利用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設計製造或加工能力(1)、(2)、(3)及(4)	實際製造或加工量	利用率(5)	設計製造或加工能力(1)、(2)、(3)及(4)	實際製造或加工量	利用率(5)	設計製造或加工能力(1)、(2)、(3)及(4)	實際製造或加工量	利用率(5)
		(百萬件(概約))	*(百萬件(概約))*	*(概約%)*	*(百萬件(概約))*	*(百萬件(概約))*	*(概約%)*	*(百萬件(概約))*	*(百萬件(概約))*	*(概約%)*
首個基地	噴塑外圍部件	1.3	2.0	153.8(6)	5.4	3.8	70.4	5.4	4.0	74.1
第二基地	沖壓部件	5.3	4.6	86.8	5.7	6.3	110.5(6)	6.5	6.4	98.5
	噴漆外圍部件	2.6	2.9	111.5(6)	3.2	3.4	106.3(6)	3.5	3.8	108.6(6)

附註：

1. 設計製造或加工能力透過將沖壓部件製造線(即一條沖壓部件線)或噴塑外圍部件及噴漆外圍部件加工線(包括兩條鋼材噴塑生產線、一條鋼材烤漆線、一條塑料噴漆線、一條UV噴漆線、一條高光噴漆線、一條自動噴漆線及一條單工位手動噴漆線)的每日產能乘以每年適用運營天數釐定及計算。

2. 我們假設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沖壓線的每日運行時間分別為8、8及8小時。假設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沖壓線分別運行249天、250天及249天(計及因素主要包括員工假期及公眾假期)，並手動運行。

3. 我們假設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噴漆外圍部件加工線的每日運行時間分別為8、8及8小時。假設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噴漆外圍部件加工線分別運行249天、250天及249天(計及因素主要包括員工假期及公眾假期)，這些加工線按最佳加工速度運行。

4. 我們假設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噴塑外圍部件加工線的每日運行時間分別為8、8及8小時。假設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噴塑外圍部件加工線分別運行249天、250天及249天(計及因素主要包括員工假期及公眾假期)，這些加工線按最佳加工速度運行。

5. 各有關期間的利用率乃按實際製造或加工量除以相應的設計製造或加工能力得出。

6. 由於我們自客戶收到的沖壓部件、噴漆外圍部件及噴塑外圍部件訂單超過預期，我們各條生產及／或加工線每天的運行時間不得不超過預設的8個小時，因此利用率較高。

機械及設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製造及加工過程中所用的全部主要製造及加工機械及設備的主要零部件(包括一條機器人生產線、兩條金屬噴塑生產線、一條金屬烤漆線、一條塑料噴漆地軌線、一條高光噴漆生產線、一條UV噴漆生產線、一條沖壓線及一條單工位手動噴漆線)均受售後租回安排所規限。進一步資料請參閱下文「售後租回及按揭安排」一段。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生產線介乎一年以上至六年以上。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沖壓部件製造線的保養及維修總計劃停工期分別約為894小時、903小時及829小時，噴漆外圍部件加工線的保養及維修總計劃停工期分別約為712小時、764小時及842小時，噴塑外圍部件加工線的保養及維修總計劃停工期分別約為683小時、757小時及763小時。

我們定期對製造及加工機械及設備進行整體清潔及保養。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已升級製造及加工設施及透過增置製造及加工線、機械以及提高製造及加工效率擴大製造及加工能力。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業務營運並無因機械或設備故障受到任何重大破壞。

售後租回及按揭安排

下圖載列我們售後租回及按揭安排的詳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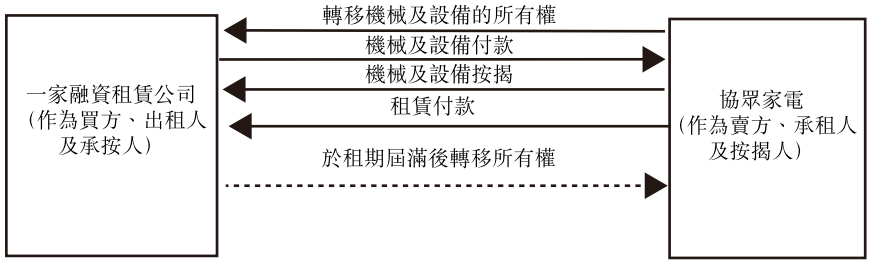

我們與該融資租賃公司(獨立第三方)訂立的重大合約載列如下：

-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一日，該融資租賃公司與協眾家電就機械及設備訂立一份的買賣協議；

-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一日，該融資租賃公司與協眾家電就上述買賣協議項下的機械及設備訂立一份售後租回協議；及

-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該融資租賃公司與協眾家電就上述機械及設備訂立一份按揭協議；

於上述售後租回協議的租期結束時，倘若在租賃期內並無發生違約事件，上述機械及設備的業權／所有權將以零代價轉讓予協眾家電。

中國法律顧問表示，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售後租回及按揭安排已符合所有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且並無嚴重違反適用於我們的法律或法規的情況而將對我們的業務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分包

儘管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在首個基地及第二基地製造及加工我們的大部份沖壓部件及外圍部件，惟我們將小部分沖壓部件的生產工作分包予我們的分包商(均為獨立第三方)，以補充我們的製造能力。我們供應我們的分包商在生產我們的產品過程中將須使用的核心原材料。我們從我們的分包商收到半成品後進行質量檢驗。有關我們分包商及分包商挑選標準的詳情，請參閱本節「採購－分包商」各段。

擴張計劃

擴張現有製造及加工設施：

鑒於(i)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沖壓部件、噴塑外圍部件及噴漆外圍部件製造及加工線的利用率已分別達到約98.5%、74.1%及108.6%，導致我們日後獲取新採購訂單的能力受到限制；(ii)根據Ipsos報告，預期中國於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一年的白色家電產量將以複合年增長率2.7%增長，而這繼而提高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及(iii)尤其是，由於我們將部分沖壓部件用作加工外圍部件的原材料，沖壓部件產能有限令我們無法提高外圍部件的加工能力，我們計劃擴充(i)沖壓部件、(ii)噴塑外圍部件及(iii)噴漆外圍部件製造及加工線，以為未來發展進一步增強我們的製造及加工能力。此外，我們預計有關其他家電產品的沖壓部件、噴漆外圍部件及噴塑外圍部件的需求將持續增長。例如，根據Ipsos報告，於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一年期間，抽油煙機及電爐的產量預期將分別以複合年增長率5.9%及9.6%增長。作為豐富和擴大我們所提供產品的策略，我們於二零一六年開始加工抽油煙機的噴漆外圍部件，並於二零一七年十月獲一個知名白色家電品牌評定為合格供應商可加工電爐的噴漆外圍部件。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業務策略－繼續豐富及拓展我們的產品種類」一段。因此，為了擴充我們的製造及加工能力，我們擬將部分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於結算新製造及加工線及機械的付款，詳情載列如下：

(a) *沖壓部件：*

我們計劃購買沖壓部件的兩條自動化輥軋製造線及七台製造機器，詳情如下：

位置：	第二基地	
預期購買年份：	二零一八年下半年	沖壓部件的一條自動化輥軋製造線及四台製造機器
	二零一九年上半年	沖壓部件的一條自動化輥軋製造線及三台製造機器

預期開始製造年份：	二零一九年上半年	沖壓部件的一條自動化輥軋製造線及四台製造機器
	二零一九年下半年	沖壓部件的一條自動化輥軋製造線及三台製造機器
預期年產能增加：	約1.8百萬件沖壓部件	
估計資本開支：	約2.3百萬港元，預期其中約1.2百萬港元及約1.1百萬港元將分別於二零一八年下半年及二零一九年上半年支付	
資金來源：	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估計投資回本期(1)**：**	約32個月	
估計收支平衡期(2)**：**	約11個月	

鑒於沖壓部件製造屬勞動密集型，董事認為，通過採購自動化輥軋製造線提高自動化水平會有助於我們在沖壓部件製造中長期降低勞工成本。

(b) *噴塑外圍部件：*

我們計劃購買一條噴塑外圍部件加工線，詳情如下：

位置：	第二基地
預期竣工年份：	二零一九年上半年
預期開始加工年份：	二零一九年下半年
預期加工能力增加：	約4.3百萬個噴塑外圍部件
估計資本開支：	約3.6百萬港元，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上半年支付
資金來源：	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估計投資回本期[1]**：** 約56個月

估計收支平衡期[2]**：** 約18個月

(c) *噴漆外圍部件：*

我們計劃購買一條噴漆外圍部件加工線，詳情如下：

位置： 首個基地

預期竣工年份： 二零一九年上半年

預期開始加工年份： 二零一九年下半年

預期年加工能力增加： 約380,000個塑料噴漆外圍部件

估計資本開支： 約2.1百萬港元，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上半年支付

資金來源： 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估計投資回本期[1]**：** 約18個月

估計收支平衡期[2]**：** 約8個月

附註：

1. 投資回本期是指收回新製造或加工線及／或製造或加工機械的初始創辦成本所需的時間。

2. 收支平衡期是指新製造或加工線及／或製造或加工機械的預測總收益超過預測總成本所需的時間。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已(i)就收購上述新製造及加工線及機械向滁州市南譙區經濟和信息委員會辦理備案手續；及(ii)除上述者外，現階段無須取得本集團的其他許可、允許、備案、登記或批准。根據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在我們開始經營上述新製造及加工線及機械之前，我們應當就上述新製造及加工線及機械通過完工檢查。

採購

原材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一支由三名員工組成的採購部門，負責採購原材料及其他物料。我們的物控部與採購部門協調，根據生產部制定的製造及加工計劃及客戶的規格估計各原材料的預期採購量。採購部負責取得名列我們的合資格供應商名單的有關供應商的報價。隨後，採購部參照我們的原材料需要，比較從有關供應商收到的報價並下達採購訂單。

我們製造及加工沖壓部件及外圍部件時所用的主要原材料包括鋼材、鋼製品、塑料零件、油漆及塗料粉。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原材料成本分別佔我們總採購額約53.4%、54.7%及58.9%。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在中國購買所有的原材料並以人民幣結算有關購買。對於我們的主要原材料之一鋼鐵，我們在發出採購訂單時向供應商支付一筆預付按金，而供應商則就剩餘金額給予本集團60天信用期。對於其他原材料，我們獲給予30至180天信用期。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在經營過程中並無遇到任何重大原材料質量問題或原材料短缺，在獲得對我們經營有重大影響的原材料替代供應商方面亦無遇到任何困難。董事認為，我們主要原材料價格於往績記錄期內的波動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中國政府法規及政策、運輸成本、製造及加工成本及中國該等原材料的供需情況。有關我們原材料價格波動的影響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影響我們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的重要因素－原材料成本」一節。為管理原材料價格的波動，我們曾推出多項措施，如不時審查原材料價格大幅波動的可能性。倘我們預見在不久將來原材料價格有任何大幅上漲，我們或會提前採購原材料，旨在控制我們對較高製造或加工成本的風險，我們亦已採取多項措施，透過優化製造及加工監控原材料的使用。

根據Ipsos報告，冷軋鋼（我們使用的主要類型鋼材）的價格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六年上漲8.7%。受環保政策及鋼鐵行業減產改革的影響，鋼鐵供應驟減，每噸鋼鐵平均價格大幅增至二零一七年一月的人民幣5,667元，儘管鋼鐵價格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下降至每噸人民幣4,027元，其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仍增至每噸人民幣5,167元。為減輕原材料價格波動對我

們盈利能力的影響，我們推出多項措施降低原材料的採購成本，該等措施包括(i)監控鋼材價格的波動；(ii)儲備資金購買一般規格的一定數量鋼材；(iii)向新供應商採購；(iv)與客戶磋商價格調整；及(v)開發新客戶及新產品，專注於帶來較高毛利率的噴漆產品。此外，我們亦已採取措施優化製造及加工程序，例如通過將工人的工資與其生產水平部分掛鈎而提高生產力、升級噴漆加工設備及購置自動機械加工線及機器人以提高加工的自動化水平。與原材料價格波動有關的風險，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依賴第三方供應商向我們供應原材料，且我們無法確保原材料按可接受質量或可接受價格及條款穩定供應，此情況將對我們的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一節。

供應商

我們一般自採購部所保存之合資格供應商名單內的供應商購買中國原材料。我們為名單內每種主要原材料至少保存三名供應商。由於原材料質量將會影響產品質量，因此我們按照內部供應商評價流程挑選新供應商。該流程包含一套嚴格標準，包括品質、價格、產能及信譽(涉及評估所提供原材料樣本的質量)。各供應商均須接受我們每年對所提供原材料質量的評價。在收到原材料後，我們一般進行質量檢查，並有權將不符合質量標準的原材料退還供應商。有關我們原材料質量控制措施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質量控制－進廠質量控制」一段。

就我們的主要原材料鋼材而言，我們於下達採購訂單時向供應商預付定金，而對於餘額，供應商給予本集團60天的信用期。對於其他原材料，我們獲授30天至180天的信用期。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經歷任何對我們的製造業務產生重大影響的與供應商提供的原材料質量有關的重大問題、原材料供應短缺或延遲交付情況。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對五大供應商的採購總額分別佔我們總採購額約47.2%、55.8%及62.6%，而同期對最大供應商的採購總額分別佔我們總採購額約12.2%、14.2%及19.3%。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五大供應商維持業務關係的時間介乎約不足一年至六年以上。五大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就董事所知，於往績記錄期，概無董事或其各自聯繫人或任何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的股東於我們任何五大供應商之中擁有任何權益。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概無與供應商產生任何重大糾紛。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與往績記錄期五大供應商中的兩名(即集團B及供應商G)訂立框架協議，主要條款如下：

- 年期：兩年或無特定期限或到期後可自動續期；
- 信用期：一般60天；
- 定價政策：固定單價；
- 結算方式：電匯或銀行承兑匯票；及
- 品質規格：我們對所有進廠原材料進行品質檢驗，如原材料品質達不到框架協議所載的品質規格，我們有權於相關原材料交付後的7至20天內提出異議或將相關原材料退回。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亦與往績記錄期五大供應商中的一名(即集團A，亦為我們的客戶)訂立兩份年度框架協議。董事認為，白色家電製造商要求部件加工商利用白色家電製造商自行供應的原材料及／或半製成外圍部件製造及／或加工沖壓部件及／或外圍部件，以此來確保部件加工商所製造及／或加工沖壓部件及／或外圍部件的品質，並不罕見。

該等年度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年期：一年；
- 用途：採購的原材料供集團A獨家加工；及
- 付款條款：我們與集團A會就根據銷售及供應交易應付／應收對方的款項進行對賬，並按淨額結算尚未償還款項。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不存在我們的任何供應商嚴重違反我們任何框架協議或年度框架協議的情況。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五大供應商詳情：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排名	供應商名稱	供應商提供的信用期	主要結算方式	背景及主要業務	與本集團建立關係概約年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採購產品類型	採購額 (人民幣千元)	佔我們總採購額百分比 (概約%)
1	集團A	90天	電匯	根據集團A的網站，集團A是歐洲領先的家電製造商的附屬公司，在全球擁有超過58,000名僱員及40多家工廠。本集團與公司B、公司C及公司D擁有業務關係，該等公司均屬公司A的附屬公司，公司A為於二零一零年在中國成立的私人公司，主要從事投資及管理其附屬公司	2	鋼製品	9,962	19.3
2	供應商H	部分購買價將於下達採購訂單後根據合約的條款支付及餘下款項獲提供自發票日期起計60天的信用期	電匯及銀行承兑票據	一間於二零一七年在中國成立的私營金屬製品貿易公司	不足1年	鋼材	8,437	16.4
3	供應商A	部分購買價將於下達採購訂單後根據合約的條款支付及餘下款項獲提供自發票日期起計60天的信用期	電匯	一間於二零一四年在中國成立的私營金屬製品貿易公司	2	鋼材	6,506	12.6
4	集團B	60天	電匯	根據集團B的網站所載，集團B是電動工具和戶外電動設備製造集團的成員公司，在中國、歐洲、北美及澳洲等地均設有辦事處、團隊及設施，其產品在65個國家逾30,000家商店銷售。本集團與南京德朔及南京泉峰擁有業務關係，而南京德朔為於一九九七年在中國成立的私營生產商，業務範圍包括(其中包括)家用電器的生產及銷售，而南京泉峰則為於二零一二年在中國成立的汽車部件私營生產商。南京德朔及南京泉峰均由公司E間接持有	2	塑料件	4,768	9.2
5	供應商C	部分購買價將於下達採購訂單後根據合約的條款支付及餘下款項獲提供自發票日期起計60天的信用期	電匯及銀行承兑票據	一間於二零一一年在中國成立的私營金屬部件加工商	3	鋼材	2,626	5.1
						總計	**32,299**	**62.6**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排名	供應商名稱	供應商提供的信用期	主要結算方式	背景及主要業務	與本集團建立關係概約年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採購產品類型	採購額 *(人民幣千元)*	佔我們總採購額百分比 *(概約%)*
1	供應商A	部分購買價將於下達採購訂單後根據合約的條款支付及餘下款項獲提供自發票日期起計60天的信用期	電匯	一間於二零一四年在中國成立的私營金屬製品貿易公司	2	鋼材	5,300	14.2
2	供應商E	部分購買價將於下達採購訂單後根據合約的條款支付及餘下款項獲提供自發票日期起計30天的信用期	電匯	一間於二零零八年在中國成立的私營金屬製品製造商或 加工商	2	鋼材	5,058	13.6
3	集團B	60天	電匯	根據集團B的網站所載，集團B是電動工具和戶外電動設備製造集團的成員公司，在中國、歐洲、北美及澳洲等地均設有辦事處、團隊及設施，其產品在65個國家逾30,000家商店銷售。本集團與南京德朔及南京泉峰擁有業務關係，而南京德朔為於一九九七年在中國成立的私營生產商，業務範圍包括(其中包括)家用電器的生產及銷售，而南京泉峰則為於二零一二年在中國成立的汽車部件私營生產商。南京德朔及南京泉峰均由公司E間接持有	2	塑料件	4,888	13.1
4	供應商C	部分購買價將於下達採購訂單後根據合約的條款支付及餘下款項獲提供自發票日期起計60天的信用期	電匯及銀行承兑匯票	一間於二零一一年在中國成立的私營金屬部件加工商	3	鋼材	3,416	9.2
5	供應商G	60天	電匯及銀行承兑匯票	一間於二零零九年在中國成立的私營油漆產品製造商	4	油漆	2,104	5.7
						總計	**20,766**	**55.8**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排名	供應商名稱	供應商提供的信用期	主要結算方式	背景及主要業務	與本集團建立關係概約年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採購產品類型	採購額 (人民幣千元)	佔我們總採購額百分比 (概約%)
1	供應商F	部分購買價將於下達採購訂單後根據合約的條款支付及餘下款項獲提供自發票日期起計60天的信用期	電匯及銀行承兑匯票	一間於二零一一年在中國成立的私營金屬製品貿易公司	6	鋼材	2,644	12.2
2	集團B	60天	電匯	根據集團B的網站所載，集團B是電動工具和戶外電動設備製造集團的成員公司，在中國、歐洲、北美及澳洲等地均設有辦事處、團隊及設施，其產品在65個國家逾30,000家商店銷售。本集團與南京德朔及南京泉峰擁有業務關係，而南京德朔為於一九九七年在中國成立的私營生產商，業務範圍包括(其中包括)家用電器的生產及銷售，而南京泉峰則為於二零一二年在中國成立的汽車部件私營生產商。南京德朔及南京泉峰均由公司E間接持有	2	塑料件	2,268	10.4
3	供應商E	部分購買價將於下達採購訂單後根據合約的條款支付及餘下款項獲提供自發票日期起計30天的信用期	電匯	一間於二零零八年在中國成立的私營金屬製品製造商或加工商	2	鋼材	2,148	9.9
4	供應商G	60天	電匯及銀行承兑匯票	一間於二零零九年在中國成立的私營塗料產品製造商	4	油漆	1,640	7.5
5	供應商C	部分購買價將於下達訂單後根據合約的條款支付及餘下款項獲提供自發票日期起計60天的信用期	電匯及銀行承兑匯票	一間於二零一一年在中國成立的私營金屬部件加工商	3	鋼材	1,556	7.2
						總計	**10,256**	**47.2**

分包商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將小部分沖壓部件的生產分包予七名分包商(全部為獨立第三方)，以補充我們的產能。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的分包費用分別約為人民幣0.5百萬元、人民幣1.2百萬元及人民幣1.7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銷售成本約1.3%、2.1%及2.2%。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與上述七名分包商中的兩名訂立年度分包協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分包商的業務關係介於一年以上至四年以上。我們通常根據其技術實力、價格、實現生產計劃的能力及其生產質量挑選分包商。我們與該等分包商之間的年度分包協議的主要條款主要包括：

- 年期：一年；
- 品質規格：根據訂約雙方協定的要求製造沖壓部件及進行質量檢查；
- 信用期：取得發票後60天內；
- 交付：分包商負責將產品交付至訂約各方協定的指定地點；及
- 價格：固定單價。

此外，作為一項質量控制措施，我們通常向分包商供應原材料以供其用於生產沖壓部件。我們亦於分包商向我們交付時對沖壓部件半成品進行質檢。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經歷任何與分包商提供的產品質量有關且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影響的重大問題。

就董事所知，於往績記錄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的任何股東於我們任何分包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存貨控制

我們的存貨包括原材料、在製品、製成品、模具以及消耗品。我們的原材料主要包括鋼材、鋼製品、塑料零件、油漆及塗料粉，而製成品則主要包括沖壓部件及外圍部件。

我們通常於接獲客戶的採購訂單後開始製造或加工，並除旺季外不提前持有製成品存貨。於旺季期間，我們可能根據我們對季節模式的經驗及預先與客戶的討論持有一定水平的製成品存貨，以應對旺季需求較大的情況。對於原材料，我們根據製造及／或加工需要並參考原材料價格、供應商交付時間及客戶的生產情況等因素制定採購計劃。我們維持一定水平的原材料存貨，以確保平穩運營，尤其是，倘我們預見在不久將來原材料的價格有任何大幅上升，我們或會提前購買原材料。我們的員工將不時檢查存貨水平以確保我們持有適當的存貨水平。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錄得任何陳舊存貨沖銷。

存貨存放於我們兩個生產基地的倉庫內。我們已建立倉庫管理條例，涵蓋材料進廠、出廠、存放、交付及運輸等諸多方面，以確保適當管理及控制我們的存貨。我們的物控部將定期及隨機進行檢查，並每月盤點存貨，以確保遵守我們的倉庫管理條例。

質量控制

產品質量是對我們成功至關重要的因素。隨著我們致力於生產優質產品，我們在每個製造及加工關鍵階段均實施嚴格的質量控制措施，以確保我們的產品達到客戶要求的標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質量控制團隊由12名僱員組成及由在相關行業擁有逾20年質量控制經驗的經驗豐富的員工領導。我們的質量控制部門負責確保我們製造及加工的原材料、半成品及製成品通過我們的質量控制流程及符合我們的標準。我們監控製造及加工流程及進行質量及樣本測試，以確保沖壓部件及外圍部件能夠符合客戶的要求。

作為對我們質量控制系統的認可，我們自二零一四年一月起就我們質量管理系統獲得ISO 9001:2008認證。

進廠質量控制

我們的原材料採購政策為，僅挑選名列我們的經審批名單並通過我們的質量控制測試及其他挑選程序的供應商。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採購－供應商」一段。在相關原材料到貨後，我們將參考採購訂單檢查原材料的外觀及質量。我們的質量控制人員將對原材料進行隨機抽樣檢查，以確保其符合我們的質量要求。任何不符合我們質量標準及要求的原材料均會被退還有關供應商，作更換處理。

過程中的質量控制

我們的生產團隊將參考客戶要求的規格全程檢查製造及加工線。我們的質量控制及生產團隊將在相關工序階段檢查及監督產品的質量。

出廠質量控制

我們在製成品交付客戶前對其進行隨機抽樣檢查。不符合我們質量標準的產品將返工並須再次接受同樣的檢查及質量測試程序。通過我們質量控制系統的產品方可交付予客戶。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產品質量索賠、糾紛或退貨(無論面臨威脅、潛在或已解決)。

銷售及營銷

我們直接通過自己的銷售及營銷人員銷售及營銷我們的沖壓部件及外圍部件。我們的營銷效能主要基於我們及時為客戶提供品質可靠產品的能力以及主要管理層在本行業的積累的專業知識及經驗。多年來，我們滿足客戶需求的能力令我們可與現有客戶(包括知名白色家電製造商)發展穩定的業務關係及吸引新客戶。

客戶

我們的客戶通常為中國知名白色家電品牌的白色家電製造商及各類獨立部件加工商。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五大客戶(包括知名品牌)產生的收益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約65.6%、67.8%及73.4%，而同期我們的最大客戶產生的總收益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約18.6%、17.2%及33.8%。我們的客戶通常透過電匯及銀行承兑匯票結算發票。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五大客戶包括白色家電製造商美的及TCL。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五大客戶的業務關係介乎約兩年以上至六年以上。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與往績記錄期五大供應商中的六名(即集團A、帕艾斯電子、集團B、合肥華淩、客戶B及滁州博愛)訂立框架銷售協議。上述框架銷售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年期：框架銷售協議的年期一般為一年，當中部分載有自動續期條款；

- 金額或數量：框架銷售協議一般不列明客戶所訂購產品的任何具體或最低採購金額或數量。產品具體的採購金額或數量一般於後續的採購訂單中確認；

- 價格：一般而言，產品的單價不會列入框架銷售協議，而是按照每個採購訂單磋商而定。對於部分客戶，價格在整個相關框架銷售協議的期間是固定的；

- 交付：我們負責將產品交付予相應客戶指定的地點，費用與開支由我們自行承擔；

- 產品保修期：我們一般提供一年至八年的保修期。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產品退貨及保修」一段；及

- 信用期：信用期一般介於60天至90天之間。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五大客戶的詳情：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排名	客戶名稱	向客戶提供的信用期	主要結算方式	背景及主要業務	與本集團建立關係概約年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銷售產品類型	收益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益百分比 (概約%)
1	集團A	60天至90天	電匯	根據集團A的網站所載，集團A是歐洲領先的家電製造商的附屬公司，在全球擁有超過58,000名僱員及40多家工廠。本集團與公司B、公司C及公司D擁有業務關係，而該等公司均屬公司A的附屬公司，公司A為於二零一零年在中國成立的私人公司，主要從事投資及管理其附屬公司	5	沖壓部件及外圍部件	32,907	33.8
2	集團B	60天	電匯	根據集團B的網站所載，集團B是電動工具和戶外電動設備製造集團的成員公司，在中國、歐洲、北美及澳洲等地均設有辦事處、團隊及設施，其產品在65個國家逾30,000家商店銷售。本集團與南京德朔及南京泉峰擁有業務關係，而南京德朔為於一九九七年在中國成立的私營生產商，業務範圍包括(其中包括)家用電器的生產及銷售，而南京泉峰則為於二零一二年在中國成立的汽車部件私營生產商。南京德朔及南京泉峰均由公司E間接持有	5	外圍部件	13,941	14.3
3	合肥華凌	90天	電匯及銀行承兌匯票	一家於一九九三年在中國成立的私營製造商，業務範圍包括(其中包括)冰箱生產，屬一家已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製造商的附屬公司，而該中國製造商的業務範圍包括(其中包括)電器生產和銷售	6	沖壓部件及外圍部件	11,220	11.5
4	滁州博愛	90天	電匯	於二零零五年成立的私營金屬零部件製造商，註冊資本為人民幣0.5百萬元	2	沖壓部件及外圍部件	8,177	8.4
5	TCL家用電器	90天	商業票據	一家於二零一三年在中國成立的製造商，業務範圍包括(其中包括)家電生產，屬一家中國製造商的附屬公司，根據其網站，其屬一家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專注全球範圍智能產品製造及互聯網應用服務的企業集團	2	沖壓部件及外圍部件	5,258	5.4
						總計	**71,503**	**73.4**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排名	客戶名稱	向客戶提供的信用期	主要結算方式	背景及主要業務	與本集團建立關係概約年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銷售產品類型	收益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益百分比 (概約%)
1	集團A	60天至90天	電匯	根據集團A的網站所載，集團A是歐洲領先的家電製造商的附屬公司，在全球擁有超過58,000名僱員及40多家工廠。本集團與公司B、公司C及公司D擁有業務關係，而該等公司均屬公司A的附屬公司，公司A為於二零一零年在中國成立的私人公司，主要從事投資及管理其附屬公司	5	沖壓部件及外圍部件	13,615	17.2
2	集團B	60天	電匯	根據集團B的網站所載，集團B是電動工具和戶外電動設備製造集團的成員公司，在中國、歐洲、北美及澳洲等地均設有辦事處、團隊及設施，其產品在65個國家逾30,000家商店銷售。本集團與南京德朔及南京泉峰擁有業務關係，而南京德朔為於一九九七年在中國成立的私營生產商，業務範圍包括(其中包括)家用電器的生產及銷售，而南京泉峰則為於二零一二年在中國成立的汽車部件私營生產商。南京德朔及南京泉峰均由公司E間接持有	5	外圍部件	13,508	17.1
3	客戶B	90天	電匯及銀行承兌匯票	一家於二零零六年在中國成立的私營製造商，業務範圍包括(其中包括)家電生產，屬一家已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製造商的附屬公司，而該中國製造商的業務範圍包括(其中包括)電器生和銷售	3	沖壓部件及外圍部件	9,831	12.4
4	合肥華淩	90天	電匯及銀行承兌匯票	一家於一九九三年在中國成立的私營製造商，業務範圍包括(其中包括)冰箱生產，屬一家已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製造商的附屬公司，而該中國製造商的業務範圍包括(其中包括)電器生產和銷售	6	沖壓部件及外圍部件	9,116	11.5
5	帕艾斯電子	90天	電匯	一家於二零一一年在中國成立的私營部件加工商，其業務集中於生產家電的控制系統面板，而據其網站所載，其擁有約170名僱員，工廠面積約10,000平方米	2	外圍部件	7,592	9.6
						總計	**53,662**	**67.8**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排名	客戶名稱	向客戶提供的信用期	主要結算方式	背景及主要業務	與本集團建立關係概約年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銷售產品類型	收益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益百分比 (概約%)
1	集團B	60天	電匯	根據集團B的網站所載，集團B是電動工具和戶外電動設備製造集團的成員公司，在中國、歐洲、北美及澳洲等地均設有辦事處、團隊及設施，其產品在65個國家逾30,000家商店銷售。本集團與南京德朔及南京泉峰擁有業務關係，而南京德朔為於一九九七年在中國成立的私營生產商，業務範圍包括(其中包括)家用電器的生產及銷售，而南京泉峰則為於二零一二年在中國成立的汽車部件私營生產商。南京德朔及南京泉峰均由公司E間接持有	5	外圍部件	10,379	18.6
2	合肥華凌	90天	電匯及銀行承兌匯票	一家於一九九三年在中國成立的私營製造商，業務範圍包括(其中包括)冰箱生產，屬一家已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製造商的附屬公司，而該中國製造商的業務範圍包括(其中包括)電器生產和銷售	6	沖壓部件及外圍部件	8,397	15.1
3	集團A	60天至90天	電匯	根據集團A的網站所載，集團A是歐洲領先的家電製造商的附屬公司，在全球擁有超過58,000名僱員及40多家工廠。本集團與公司B、公司C及公司D擁有業務關係，而該等公司均屬公司A的附屬公司，公司A為於二零公一零年在中國成立的私人公司，主要從事投資及管理其附屬公司	5	沖壓部件及外圍部件	8,242	14.8
4	客戶B	90天	電匯及銀行承兌匯票	一家於二零零六年在中國成立的私營製造商，業務範圍包括(其中包括)家電生產，屬一家已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製造商的附屬公司，而該中國製造商的業務範圍包括(其中包括)電器生產和銷售	3	沖壓部件及外圍部件	4,965	8.9
5	帕艾斯電子	90天	電匯	一家於二零一一年在中國成立的私營部件加工商，其業務集中於生產家電的控制系統面板，而據其網站所載，其擁有約170名僱員，工廠面積約10,000平方米	2	外圍部件	4,553	8.2
						總計	**36,536**	**65.6**

我們的五大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就董事所知，於往績記錄期，概無董事或其各自聯繫人或任何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的股東於我們任何五大供應商之中擁有任何權益。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概無與客戶產生任何重大糾紛。

同時為我們的主要客戶及供應商的實體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董事所知及所信，我們於有關年度的十大供應商中分別有4名、2名及4名亦為我們的客戶。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對該等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約為人民幣4.5百萬元、人民幣6.3百萬元及人民幣17.7百萬元，分別佔同期我們總採購額約20.7%、16.8%及34.3%。同期，自該等客戶產生的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22.9百萬元、人民幣27.1百萬元及人民幣48.5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約41.1%、34.3%及49.9%。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該等客戶出售產品的毛利分別約為人民幣7.6百萬元、人民幣6.6百萬元及人民幣7.9百萬元，毛利率分別約為33.0%、24.5%及16.2%。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董事所知及所信，我們於同期的十大客戶中分別有4名、3名及3名亦為我們的供應商。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自該等客戶產生的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24.2百萬元、人民幣37.0百萬元及人民幣58.1百萬元，或分別佔同期我們總收益約43.4%、46.7%及59.7%，而對該等客戶的採購額分別約為人民幣4.4百萬元、人民幣6.3百萬元及人民幣14.7百萬元，分別佔同期我們總採購額約20.0%、16.9%及28.6%。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該等客戶銷售產品的毛利分別約為人民幣7.8百萬元、人民幣8.9百萬元及人民幣8.2百萬元，而毛利率則分別約為32.3%、24.0%及14.1%。

就董事所知及所信，上述實體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該等客戶及／或供應商主要為白色家電製造商或多家獨立部件加工商。就白色家電製造商而言，根據Ipsos報告及董事認為，白色家電製造商要求部件加工商使用白色家電製造商自身或彼等委任的供應商所供應的原材料及／或半成品外圍部件生產及／或加工沖壓部件及／或外圍部件實屬常見，原因如下：(i)確保部件加工商生產及／或加工的沖壓部件及／或外圍部件成品的質量；及(ii)控制採購成本。就獨立部件加工商而言，彼等可能無法在規定期間內按照客戶的規定供應所有類別沖壓及／或外圍部件，因此可能須向我們購買沖壓及／或外圍部件，以補充其製造及／或加工需求。

與上述所有實體磋商採購及銷售的條款乃按個別基準進行。董事認為，與所有該等實體的交易條款與市場一致並與我們其他客戶或供應商的那些交易類似。

與最大客戶的關係

我們與集團A的業務關係始於二零一二年我們的中國營運附屬公司成立之後。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集團A分別為我們的第三大、最大及最大客戶，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約14.8%、17.2%及33.8%，而同期的整體毛利率分別為19.1%、16.4%及7.3%。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加工了若干毛利潤相對較低的噴塑外圍部件(而就我們董事所知，其將由集團A用作生產家用冰箱)，作為我們為集團A其加工的整個產品系列的一部分。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噴塑外圍部件銷售額佔總銷售額約37.0%，其中上述用作家用冰箱的若干噴塑外圍部件的銷售額約為人民幣13.5百萬元，佔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噴塑外圍部件總銷售額約37.6%。特別是，來自該等用作家用冰箱的噴塑外圍部件的毛利率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3.0%。毛利率相對較低的該等用作家用冰箱的噴塑外圍部件的銷售額導致我們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率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所下滑。

考慮到以下因素：(i)根據Ipsos報告，白色家電製造商向部件加工商下達採購訂單的一項條件是授予有關部件加工商其他無利可圖產品的採購訂單，此情況並不罕見；及(ii)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集團A分別為我們的第三大、最大及最大客戶，董事認為，倘我們停止為集團A加工用作家用冰箱的噴塑外圍部件，集團A向我們下達的訂單可能會減少，尤其是過往毛利率較高的訂單，並可能損害我們與集團A的業務關係。倘出現上述情況，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因此，董事認為，儘管存在上述缺點，但繼續為集團A加工用作家用冰箱的噴塑外圍部件符合本集團的利益。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亦自集團A取得較高毛利率的產品(包括家用冰箱及抽油煙機的噴塑外圍部件)。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家用冰箱及抽油煙機噴塑外圍部件的銷售額約為人民幣5.0百萬元，佔來自我們噴塑外圍部件總銷售額約11.3%。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等家用冰箱噴塑外圍部件的毛利率約為22.3%。就我們自二零一六年開始為集團A加工的抽油煙機噴塑外圍部件而言，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率約為59.2%。

我們的董事相信，作為接受毛利較低的噴塑外圍部件訂單的回報，我們自集團A取得較多毛利較高的訂單。例如，來自集團A抽油煙機噴塑外圍部件的銷售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43,000元(毛利率約44.2%)增加約17.9倍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0.8百萬元(毛利率約為59.2%)。

減少對主要客戶的依賴

我們已採取以下措施減少我們對主要客戶的依賴，以實現更為持續的長期發展：

開發及吸引新客戶：我們已作出很大努力以開發更多元化的客戶基礎，並致力於拓展及開發與其他潛在客戶的合作機會。於二零一七年，我們已開發四名新客戶，即江蘇上菱電器有限公司、客戶D、客戶E及客戶F。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兩個月錄得總收益約人民幣2.1百萬元及自上述四名新客戶分別錄得未經審核總收益約人民幣0.9百萬元。

對委聘新客戶並無限制：根據我們與主要客戶的銷售協議，我們與其他客戶合作不受限制。此舉為我們提供了靈活性，可在物色新客戶同時維持與現有客戶合作。

豐富及擴大我們的產能種類：就多家獨立部件加工商而言，董事認為將當部件加工商產能不足無法滿足客戶需求及完成訂單時將部分生產外包予同系行業夥伴對部件加工商而言在商業上屬明智之舉。

升級我們的製造及加工設施：我們擬透過升級製造及加工設施來提高競爭力，以捕捉新商機及獲得來自新客戶的新採購訂單。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業務策略－我們擬升級製造及加工設施以提高競爭力」及「擴張計劃」各段。

銷售及營銷力度：於往績記錄期，我們致力於透過我們的銷售及營銷策略擴大我們的客戶基礎並鞏固我們的現有客戶網絡。進一步資料，請參閱「銷售及營銷」及「業務策略－我們擬擴大市場份額」段落。

透過增強公司形象提升競爭力：董事認為，於上市後我們能評估我們的企業形象及地位，並向我們的客戶提供更多保證及對潛在客戶更具吸引力。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上市的理由－通過提升企業形象及企業管治增強競爭力」一段。

董事認為，上述努力已讓我們維持穩定及成熟的客戶基礎並將為我們提供日後進一步擴大客戶網絡的業務機遇。

董事的意見

市場多樣化及依賴性：根據Ipsos報告，白色家電行業高度集中，按二零一六年銷售收益計，五大家用洗衣機品牌佔總市場份額的78.7%及五大家用冰箱品牌佔總市場份額的76.9%。因此，作為業務策略，董事認為，塑料及鋼材部件加工商與白色家電龍頭品牌維持穩定的合作關係及可觀交易量並非罕見。

收入可持續性：我們認為我們擁有本節內「競爭優勢」一段所討論的競爭優勢，且我們將致力於透過實施上文「業務策略」一節所述策略把握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的增長機會。

與其他主要客戶的長期關係：我們透過採取上述措施實現客戶基礎多元化，於往績記錄期，我們與五大客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建立兩年以上至六年以上的長期穩定業務關係，為我們向現有客戶及潛在客戶爭取日後銷售協議及採購訂單過程中提供了一個獨特優勢，此乃基於我們於過往年度所累計對我們經營所在行業及客戶需求的瞭解。

定價政策

我們基於多項因素採納成本加成定價政策及為我們的沖壓部件及外圍部件定價，該等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市場供需；(ii)我們參照客戶在技術及質量要求以及產能方面的產品規格的製造及加工成本；及(iii)我們產品的目標毛利率。此外，根據相關銷售協議的條款，我們亦會在主要原材料價格變化時，按照與客戶銷售協議的條款調整產品價格。一般而言，我們產品價格一年內須進行一次或兩次檢討，我們將向客戶提供經修訂價目表。

信用控制

我們已採納嚴格的信用控制程序，按持續基準監控營運資金，以盡量降低信用風險。我們已建立記錄系統來監控應收款項及未清發票。會計人員將定期報告，我們將分析及建立相關程序以收集未清發票。一般情況下，我們向主要客戶提供自發票日期起計最多180天的信用期。由於我們在信用控制方面的努力，我們於往績記錄期並無錄得任何壞賬。

營銷策略

根據Ipsos報告，白色家電行業高度集中，由若干主要白色家電品牌主導。我們已與知名品牌白色家電製造商美的建立逾六年的關係並與TCL建立逾兩年的關係。我們的銷售及營銷策略專注於提高我們的產品質量聲譽。銷售及營銷人員與客戶維持密切聯繫，並努力抓住機會向客戶推廣我們的產品。我們積極主動與客戶討論，瞭解客戶需求及獲得客戶回饋，以期更好地滿足客戶。

物流

視乎我們與客戶的銷售協議而定，我們一般負責向客戶交付產品。交付成本及交付過程中的損失及損壞風險由我們承擔。倘我們的內部物流團隊運力不足，難以在特別是旺季時根據交付時間表向客戶交付產品，我們一般會聘請屬獨立第三方的物流公司來安排交貨。交付成本由我們承擔，而交付過程中的損失及損壞風險由該等物流公司承擔。

產品退貨及保修

我們面對就被指稱由終端用戶購買的我們產品所造成的傷害提起潛在產品責任申索的風險，儘管消費者更有可能起訴零售商並要求其提供損害賠償。董事認為，鑒於我們產品中僅有一小部分部件及零件供終端用戶使用或消耗，潛在產品責任申索風險相對較低。

作為一項一般政策，於進行調查確定缺陷的原因後，我們將接受由於我們造成缺陷的產品退貨並承擔退回予我們的有關產品成本。視買賣協議的條款而定，倘缺陷是由我們造成的，我們會維修或替換缺陷產品。倘我們接到客戶的產品缺陷投訴，我們將展開調查以確定缺陷的原因，如果任何第三方供應商或分包商有過失並須對缺陷原因負責，我們會要

求彼等賠償。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針對我們的任何實際或面臨威脅的重大產品責任申索。對於我們可能面臨的潛在產品責任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或會面對產品責任申索」一節。

一般而言，我們提供的保修期為自通過銷售協議所載的相關驗收程序後起計介乎一年至最多八年。根據Ipsos報告，由於白色家電行業高度集中並由少數知名白色家電品牌主導，白色家電製造商作為我們業務經營所在行業價值鏈中的下游企業，具有較強的議價能力。一般而言，白色家電製造商由於其議價能力相對較強，往往需要部件加工商相對較長的保修期(範圍介乎一年至七年)，儘管根據保修作出的索賠或產品退貨或質保索賠在行內並不常見。此乃主要由於白色家電及／或其他家電的塑膠及鋼材部件製造及／或加工並不涉及專門及／或先前科技，而且生產工序相對標準及生產技術已經成熟。因此，部件失靈或質量低劣的風險偏低，而根據保修作出的索賠及產品退貨在行內並不常見。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並無就所提供的保修作出任何撥備，理由如下：(i)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五大客戶中只有一名要求八年的保修期，而其他客戶則一般要求為期一至五年的保修期，而這符合行業標準；(ii)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客戶要求根據保修條款作出賠償或退款；及(iii)我們沖壓及外圍部件的任何缺陷將由我們的客戶在交付時或在進一步生產或製造期間短時間內通過質量檢測發現。因此，我們的董事認為，由於該等保修索償導致對我們財務狀況的重大風險極低(如有)。

保險

我們購買可保障首個基地及第二基地的設施免受一系列或有事件(包括(其中包括)物業、廠房、設備及車輛、存貨失竊及損毀)影響的保險，以及中國法律規定的員工意外保險社會保險。

我們並無購買任何因在中國供應產品而產生的產品責任保險。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我們毋須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維持任何產品責任保險。為盡量降低產品責任風險，我們實施嚴格的質量控制措施，以避免或減少產品缺陷發生率。有關質量控制措施的詳情，載於本節「質量控制」一段。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牽涉任何重大產品責任申索。對於我們可能面臨的潛在產品責任風險，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或會面對產品責任申索」一節。

董事認為我們現時已購買的保險足以保障我們可能面臨的風險，並符合中國的行業慣例。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購買保險所付保費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05,000元、人民幣185,000元及人民幣176,000元。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提出亦無被追討任何重大保險申索及／或產品責任申索。

知識產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註冊域名**www.baoshen.com.hk**外，我們並無註冊或申請任何商標、專利或其他知識產權。我們已註冊知識產權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有關業務的其他資料－2.本集團知識產權」一節。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針對任何第三方或由第三方提出涉及我們知識產權的任何重大糾紛或申索。

土地及物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位於雙迎大道719號的第二基地，其中包括四座樓宇，總建築面積約為27,281.96平方米。第二基地由製造及加工設施、辦公室及倉庫組成。

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首個基地向滁州互興(我們的控股股東樊先生的聯繫人)租賃兩幢工廠樓宇，建築面積約為3,376.02平方米。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一節及「附錄三－物業估值報告」一節。

僱員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分別共有298名及289名全職僱員及26及23名派遣工人。以下載列於所示日期按職能劃分的僱員人數：

	於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全職僱員人數	*總數百分比(概約)*	*派遣工人人數*	*佔總數百分比(概約)*	*全職僱員人數*	*佔總數百分比(概約)*	*派遣工人人數*	*佔總數百分比(概約)*
管理	2	0.7	無	不適用	2	0.7	無	不適用
銷售及營銷	23	7.7	無	不適用	23	8.0	無	不適用
生產	242	81.2	26	100	234	81.0	23	100
採購	3	1.0	無	不適用	3	1.0	無	不適用
財務	7	2.4	無	不適用	7	2.4	無	不適用
人力資源	1	0.3	無	不適用	1	0.3	無	不適用
物控部	9	3.0	無	不適用	9	3.1	無	不適用
其他	11	3.7	無	不適用	10	3.5	無	不適用
總計	298	100	26	100	289	100	23	100

在招聘僱員時，我們將綜合考慮諸多因素，例如其工作經驗、教育背景及我們的空缺職位需求。一般情況下，我們透過政府網站的網絡廣告、現場公告及我們僱員引薦的方式招聘僱員。

應付僱員的薪酬包括薪金、津貼及酌情花紅。我們定期進行僱員表現檢討，彼等的薪酬按資歷、貢獻、年資及表現等因素釐定。我們亦為員工提供職前及在職培訓，使員工具備其職位所需的技能及知識。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我們為僱員繳納社會保險(包括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及生育保險)及住房公積金。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有關勞工安全的法例及法規」一節。我們亦根據僱員需求為其購買職業傷害保險。根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除本節「法律合規」一段所披露者外，我們已在一切重大方面遵守中國相關勞動法及社會保障法律及法規。

僱員由工會代表處理勞動糾紛及其他僱員事宜。工會並不代表僱員進行集體談判，且我們的僱員並無涉及任何集體談判協議。我們與僱員之間並無發生重大糾紛，且我們相信我們與僱員維繫良好的工作關係。

派遣勞工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與一間獨立第三方就業機構就勞務派遣服務訂立協議。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透過該項安排委聘26名及23名派遣勞工，約佔我們總勞工人數及人力資源的8.7%及8.0%。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在業務中透過就業機構委聘派遣勞工符合中國有關法律法規。

職業健康與安全

將職業健康與安全作為我們的主要責任之一，我們已制定相關安全政策並為新入職員工提供培訓。我們已編製安全手冊並分發給僱員，制定員工須遵守的有關安全管理的規章制度。我們對製造及加工線及設備進行定期安全檢查，以確保有關製造及加工線及設備可供安全使用。此外，所有僱員均接受工作場所安全培訓。

董事已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節「法律合規」一節所披露者外，我們已遵守中國所有有關僱員健康與安全的重大適用法律及法規。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遭遇任何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事故、申索或投訴。

環境保護

本集團的製造及加工業務須受中國環保法律及法規監管，監管事宜包括氣體排放、固體廢物排放、污水及廢水、廢物及污染物排放及噪音污染。該等法律及法規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噪聲污染防治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該等法律及法規監管廣泛的環境事宜，包括大氣污染、噪音逸散及水及廢物排放。本

集團亦須受《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監管。該等條例制定污染物排放的指引。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關於環保的法律及法規」一節。

我們認識到環境保護的重要性，並在生產基地控制污染物排放以確保遵守中國相關環保法規。我們採取措施確保業務營運所產生的廢物獲妥善處置，並已聘請工業廢物收集商收集及處置工業危險廢物。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於往績記錄期，除本節「法律合規」一節所披露者外，我們已在重大方面遵守中國相關環保法律及法規。我們須不時接受地方政府部門的檢驗。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因違反環保法律及法規而面臨任何罰款或申索，亦無接獲任何因我們環境措施而發出的對我們的經營產生嚴重影響的傳票。我們致力持續遵守中國相關環境保護法律法規。

法律合規

除了以下段落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在各方面遵守有關我們業務的相關法律及法規，且並無嚴重違反或違犯適用於我們的法律或法規，而對我們的整體業務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或任何董事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申索或仲裁，且據董事所知，本集團或董事亦無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的訴訟或申索或仲裁。

不合規貸款融資安排

背景

自二零一四年一月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有關期間**」)，協眾家電與滁州皖東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銀行**」)訂立16份貸款合約(「**貸款合約**」)。根據貸款合約的條款，所有貸款所得款項應用於支付原材料款項。據銀行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二日的確認書所確認，貸款所得款項的用途已經修訂及／或更改為採購原材料及補充協眾家電的營運資金，並自各別貸款合約簽署日期起追溯生效。於有關期間，已提取總額人民幣90,800,000元而所有貸款所得款項(「**不合規貸款**」)已於銀行將貸款所得款項轉至協眾家電於銀行開設的賬目同日轉至滁州市立華工貿有限公司(「**滁州立華**」)。於有關期間，滁州立華由樊先生的姊姊凡寶萍女士以及樊先生的嫂子史有芹女士分別擁有50%。由於協眾家電與滁州立華之間並無發生實際相關交易，滁州立華其後將所有貸款所得款項匯轉予協眾家電。由於協眾家

電與滁州立華之間並無實際相關交易，滁州立華隨後已於協眾家電透過協眾家電在銀行開設的賬目將貸款所得款項轉至滁州立華當日要求後，將所得貸款所得款項轉至協眾家電，惟一筆人民幣7,500,000元的貸款所得款項已分5期於銀行將貸款所得款項轉至滁州立華當日後分別於第8天、第10天、第37天、第63天及第63天轉至協眾家電。該等貸款所得款項其後用於補充協眾家電的營運資金及結算其他供應合約(「**不合規貸款融資安排**」)。

下圖說明不合規貸款融資安排的貸款所得款項的流動詳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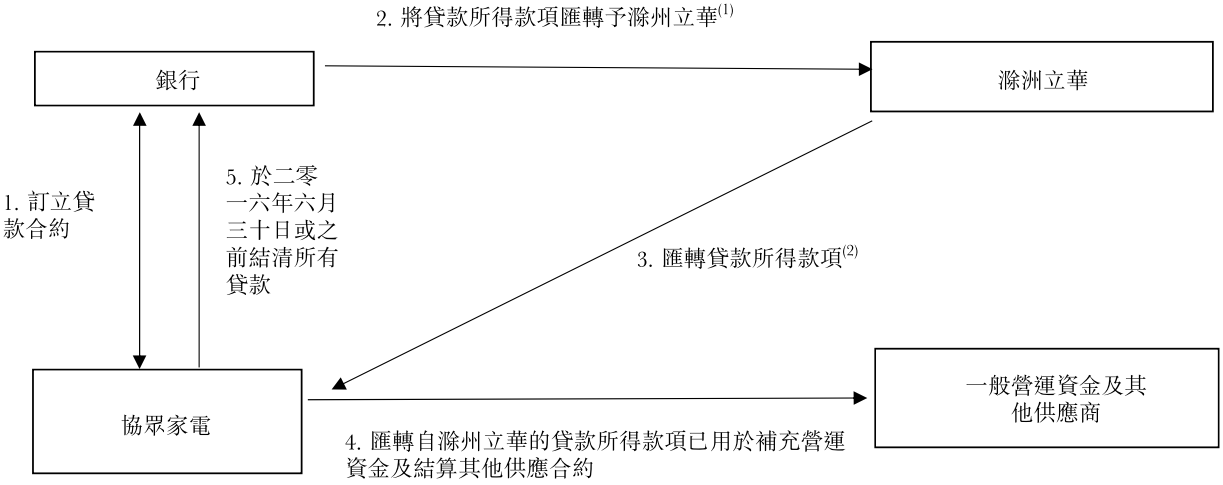

附註：

(1) 於協眾家電申請後，貸款所得款項已根據貸款合約的條款，在銀行將貸款所得款項轉至協眾家電於銀行開設的賬目同日通過協眾家電在銀行開立的賬戶轉至滁州立華。

(2) 所有貸款所得款項已於貸款所得款項轉至滁州立華的同日透過協眾家電於銀行開設的賬目由滁州立華轉至協眾家電，惟一筆人民幣7,500,000元的貸款所得款項已分5期於銀行將貸款所得款項轉至滁州立華當日後分別於第8天、第10天、第37天、第63天及第63天轉至協眾家電。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未償還貸款所得款項的變動及不合規貸款的數目：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不合規貸款數目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的未償還不合規貸款數目及未償還結餘金額	35,800	8
於二零一五年申請的不合規貸款數目及收取的所得款項金額	55,000	8
於二零一五年的不合規貸款數目及所償還貸款金額	61,800	12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償還不合規貸款數目及未償還結餘金額	29,000	4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貸款數目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的未償還不合規貸款數目及未償還結餘金額	29,000	4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申請的不合規貸款數目及收取的所得款項金額	零	零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不合規貸款數目及所償還貸款金額	29,000	4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未償還不合規貸款數目及未償還結餘金額	零	零

貸款合約的詳情載列如下：

項目編號	貸款合約日期	已授出貸款融資金額（人民幣千元）	貸款期	年利率	實際提取的貸款金額（人民幣千元）	全數償還已提取貸款總額及其利息日期	擔保人名稱	質押描述
1	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六日	6,000	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六日至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六日	7.8000%	6,000	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三日	不適用	樊先生的財產
2	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二日	3,000	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二日	7.8000%	3,000	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五日	不適用	樊先生的胞姊／胞妹凡寶萍女士及徐紅旗先生(為凡寶萍女士的配偶)的財產
3	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四日	9,500	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四日至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四日	7.8000%	9,500	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一日	不適用	協眾家電的財產
4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七日	3,500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七日至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七日	8.4000%	3,500	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七日	不適用	協眾家電的設備
5	二零一四年十月十日	5,000	二零一四年十月十日至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	8.4000%	5,000	二零一五年四月九日	獨立第三方	不適用
6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日	1,500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日	9.0000%	1,500	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	樊先生及曹女士	樊先生及曹女士的財產
7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五日	5,000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五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五日	9.0000%	5,000	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	不適用	協眾家電的財產
8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日	2,300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七日	9.0000%	2,300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	不適用	滁州亘興的財產
9	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四日	6,000	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四日至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四日	8.6800%	6,000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一日	不適用	樊先生的財產
10	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六日	3,000	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六日至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六日	8.6800%	3,000	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不適用	樊先生的胞姊／胞妹凡寶萍女士及徐紅旗先生(為凡寶萍女士的配偶)的財產

項目編號	貸款合約日期	已授出貸款融資金額（人民幣千元）	貸款期	年利率	實際提取的貸款金額（人民幣千元）	全數償還已提取貸款總額及其利息日期	擔保人名稱	質押描述
11	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二日	9,500	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二日至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二日	7.8003%	9,500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不適用	協眾家電的財產
12	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七日	8,500	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七日至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七日	8.2925%	8,500	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四日	樊先生	協眾家電的財產
13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	3,500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一日	8.2925%	3,500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一日	不適用	協眾家電的設備
14	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五日	7,500	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五日	7.6500%	7,500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不適用	協眾家電的財產
15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9,500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四日	6.9255%	9,500	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樊先生	協眾家電的財產
16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7,500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7.1250%	7,500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	樊先生	協眾家電的財產

就方便貸款管理的目的而言，協眾家電與滁州立華訂立合約以採購原材料，根據貸款合約的條款，貸款所得款項應僅用於支付原材料採購款。中國的銀行規定貸款所得款項支付予借款人的指定供應商屬慣例。儘管協眾家電與滁州立華之間並無發生實際相關交易，貸款所得款項乃支付予滁州立華，不合規貸款融資安排違反了貸款合約的條款及條件及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

向滁州立華轉讓貸款所得款項的原因為(i)由於協眾家電毋須就其各供應商及／或營運資金向銀行作出多項貸款申請，故對協眾家電而言屬方便貸款管理；及(ii)滁州立華由樊先生的家族成員擁有，樊先生同意代表協眾家電收取銀行的貸款所得款項，並將貸款所得款項轉回協眾家電，作為營運資金及清償協眾家電的供應合約。樊先生相信其家族成員，即使貸款所得款項先轉讓予滁州立華，協眾家電可妥為接獲貸款所得款項。滁州立華遵照與協眾家電的協議，向協眾家電轉讓所接獲的相關貸款所得款項。

董事確認，(i)我們出於方便貸款管理的目的訂立不合規貸款融資安排；(ii)由於缺少適當的法律意見，彼等之前並不知悉不合規貸款融資安排涉及違反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及(iii)於有關期間，所有不合規貸款所得款項均用於補充營運資金及結算其他供應合約，且概無所得款項用於任何其他用途。

據董事所知，彼等確認不合規貸款融資安排並無涉及有意欺騙任何一方的任何欺詐行為。董事亦確認，除不合規貸款融資安排外，我們於往績記錄期並無涉及任何為協眾家電利益的類似融資安排。董事確認，彼等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直接或間接從不合規貸款融資安排中取得任何財務利益。

違反貸款通則

在籌備上市過程中，我們獲中國法律顧問告知，不合規貸款融資安排及不合規貸款並無遵守中國貸款通則，尤其是當中第19條載明(其中包括)「借款人的義務是：(i)應當如實提供貸款人要求的資料(法律規定不能提供者除外)；(ii)應當向貸款人如實提供所有開戶行、賬號及存貸款餘額情況，配合貸款人的調查、審查和檢查；及(iii)應當按借款合同約定用途使用貸款。然而，不合規貸款融資安排及不合規貸款與票據融資無關，亦無抵觸有關票據融資的中國法律及法規。

對我們財務狀況造成的影響

本集團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起停止申請不合規貸款。本集團已根據截至貸款合約規定的個別還款月份的各項利率，向銀行悉數償還所有不合規貸款及利息。為償付供應合約以及補充一般營運資本，協眾家電已向銀行申請取得新的貸款。貸款合約的先決條件為借款人須提供銀行接納的妥善履行貸款擔保。在此情況下，協眾家電自二零一六年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自銀行獲得總額人民幣47.3百萬元的七筆新貸款，據此，協眾家電已促使一名主要在中國從事為貸款及財務提供擔保服務的獨立第三方(即滁州銀豐融資擔保有限公司)就(其中包括)協眾家電向銀行妥為償還各七筆新貸款提供擔保。根據七筆新貸款的貸款合約，本集團有責任按年利率6.5250%至8.0750%支付利息。滁州銀豐(「**滁州銀豐**」)就提供該等擔保向協眾家電收取擔保費總額約人民幣0.98百萬元。由於本集團於存在不合規貸款融資安排期間未有申請不合規貸款以外的任何貸款，故對於不合規貸款倘符合相關中

國法律及法規而適用於相同金額貸款的利率，本集團概無資料。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不合規貸款可節省的理論借貸成本金額分別約人民幣448,000元及人民幣140,000元，即估計任何第三方擔保人所徵收的擔保費用，按貸款金額乘以年化擔保費率1.25%(此乃我們停止申請不合規貸款後自二零一六年起所得七筆新貸款的年化擔保費率1.00%至1.50%的中位數)及各年度的貸款期日數計算。由於銀行對不合規貸款及自二零一六年起所得的七筆新貸款均要求提供擔保及／或抵押，且本集團及其控股股東須遵守財務獨立的規定，故此本集團委聘獨立第三方擔保人以提供銀行要求的擔保，因而開始產生額外的擔保費用，董事認為，上述估計將由徵收擔保費用組成的借貸成本節省金額，僅供說明用途。儘管如此，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分別維持現金及銀行結餘約人民幣0.6百萬元及人民幣19.7百萬元。基於上文所述，董事確認，(i)本集團將能夠獲取類似信貸融資，假設於往績記錄期並無有關不合規貸款融資安排；及(ii)若於往績記錄期並無不合規貸款融資安排，我們的財務狀況不會受到不利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悉數償還七筆新貸款中的其中三筆(總額人民幣19.0百萬元)及其利息，而有關該三筆貸款的擔保已解除。

由於樊先生為協眾家電的董事，樊先生批准貸款合約。儘管如此，董事認為，及獨家保薦人認同，樊先生於不合規貸款融資安排項下批准貸款融資的合約將不會影響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1.06條上市的合適性，或GEM上市規則第5.01及5.02條所規定樊先生的品格、經驗及誠信，原因如下：

- 不合規貸款融資安排主要由協眾家電的會計人員作出安排。協眾家電當時的會計及財務部主管批准該不合規貸款融資安排，因為彼等在批准有關安排時並無涉及任何違反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的相關法律知識，乃由於彼等當時並無獲專業顧問就相關貸款融資事宜提供充分建議；

- 在獲悉相關不合規事件以及其專業顧問(包括內部控制顧問)的意見後，我們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起已不再申請任何不合規貸款，並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悉數結清不合規貸款融資安排的所有未償還結餘；

- 樊先生批准貸款合約乃由於其欠缺合適法律意見且不知悉相關法規。不合規貸款所得款項乃用作補足營運資金及清債其他供應合約，樊先生並無獲得個人利益。根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不合規貸款融資安排既不存在貸款欺詐、合約欺詐或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及其修訂而獲取貸款，亦無在其他方面構成犯罪；

- 我們已取得相關中國政府機構及銀行的確認(進一步詳述於下文)；及

- 董事已承諾實行本節下文「補救措施」一段所載的補救措施。董事相信不合規貸款融資安排不大可能再次出現。

銀行及相關中國政府機構的確認

我們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二日收到銀行確認，當中表示：

- 貸款合約下所有本金及利息已悉數償還；

- 貸款合約已完全履行；

- 銀行不會就違反貸款合約或不合規貸款融資安排所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而對協眾家電及／或其股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或與貸款合約下任何貸款有關的任何僱員發起任何索償或仲裁(包括但不限於索償任何罰息)；

- 銀行認為，有關不合規貸款融資安排並不存在任何欺詐、挪用貸款所得款項、通過欺詐或違約方式取得貸款或違反貸款合約；及

- 協眾家電與銀行的其他業務不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二日收到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銀監會**」)滁州監管分局的確認，當中表示：

- 中國銀監會滁州監管分局為負責監督及監管中國安徽省滁州市的銀行金融機構的監管機構；

- 中國銀監會滁州監管分局並無責任監督協眾家電或有權對其實施行政處罰；

- 貸款合約及任何相關修訂乃貸款合約訂約方(即協眾家電與銀行)之間的民事行動，只要有關行動並無違反關於監管銀行業的中國法律法規，中國銀監會滁州監管分局無權干預銀行的自主權；及

- 不合規貸款在銀行的後續檢查中發現，由於有關貸款已償清且銀行並無遭受重大損失，中國銀監會滁州監管分局不會就支付不合規貸款以及貸後管理追究銀行的任何行政責任。

我們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六日收到中國人民銀行滁州中心支行(「**中國人民銀行滁州中心支行**」)的確認，當中表示：

-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人民銀行法》及其他中國相關法律法規，中國人民銀行滁州中心支行並無且不會對協眾家電及其董事、負責人、高級管理層或與不合規貸款融資安排有關的責任人發起任何索償；

- 銀行發出的有關不合規貸款融資安排的確認屬民事行動，當有關行動不違反監管銀行業的中國法律法規時，中國人民銀行滁州中心支行不會影響銀行的自主權；

- 不合規貸款在銀行的後續檢查中被發現，而不合規貸款的所有利息及本金均已償清且銀行並無遭受任何損失；

- 不合規貸款融資安排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銀行法》規管；及

- 中國人民銀行滁州中心支行不會對銀行違反任何行政責任進行追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收到相關中國政府機構(包括中國銀監會滁州監管分局及中國人民銀行滁州中心支行)有關不合規貸款融資安排的任何調查、詢問或處罰通知。

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

我們已向中國法律顧問徵詢意見，其已確認，鑒於(i)貸款合約已完全履行、貸款合約下所有本金已悉數償還及銀行與協眾家電之間並無法律糾紛或潛在法律糾紛；(ii)銀行的確認；(iii)中國銀監會滁州監管分局的確認；及(iv)中國人民銀行滁州中心支行的確認，協眾家電及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因不合規貸款融資安排而受到相關政府機構懲罰的風險較低。

此外，據中國法律顧問確認，中國人民銀行滁州中心支行及中國銀監會滁州監管分局為主管及相關中國政府機構，可就不合規貸款融資安排提供意見及接受諮詢。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滁州市中心支行關於印發《兩管理、兩綜合》相關制度的通知」及「人民銀行滁州市中心支行黨委四項措施紮實做好意識形態工作」，中國人民銀行滁州中心支行有權監督及監管受其管轄的滁州銀行業金融機構。

此外，根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鑒於(i)協眾家電與銀行之間訂立的貸款合約及其修訂乃雙方按商業條款訂立的民事行為；(ii)銀行發出聲明銀行不會因協眾家電任何違反貸款合約而提出包括索償在內的要求，且上述確認書為合法有效，且不違反適用於銀行的任何中國法律法規；及(iii)經中國銀監會滁州監管分局發出的上述確認所確認，不合規貸款已全數償還，銀行並未遭受重大虧損，且在此基礎上，中國銀監會滁州監管分局將不會追究銀行有關繳付不合規貸款及貸後管理的任何行政責任，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訂立貸款合約及其修訂本以及銀行發出的上述確認並不構成違反適用於銀行的相關中國法律法規，而銀行因支付不合規貸款以及貸後管理而被追究上述行政責任的機會較低。

根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董事認為不會對我們的經營或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故此我們並無就不合規貸款融資安排作出任何撥備。

補救措施

於籌備上市過程中，我們已委聘一名內部控制顧問對我們的內部控制系統進行檢討，並已實施內部控制顧問提出的相關建議。

自我們發現不合規貸款融資安排起我們已採取一切必要內部控制改進措施，包括：

- 融資計劃必須由本集團的財務部門指定人員編製且須經董事會批准；

- 我們的財務部門指定人員已經並將繼續根據貸款合約的條款及條件存置資金追蹤登記冊以監控貸款所得款項流向，以確保貸款所得款項其後不會匯轉予本集團或用於任何不合規用途；

- 中國法律顧問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向相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提供培訓，培訓涵蓋(i)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ii)貸款融資程序及相關風險；及(iii)貸款融資不合規案例研究；

- 內部控制顧問已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就((i)貸款及貸款融資的介紹；(ii)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iii)貸款融資程序及相關風險；(iv)貸款融資不合規案例研究；及(v)管理貸款融資程序的內部控制向相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提供培訓；及

- 我們設立與借款指引有關的財務及現金管理計劃，其中包括取得新借款、使用貸款所得款項、跟蹤貸款所得款項的付款以及償還貸款的程序。

基於以上所述，董事確認我們的內部控制程序在防止有關不合規貸款融資安排的未來不合規方面屬充分及有效。

我們的內部控制顧問已審閱上文所載的內部控制措施，並已進行一次預演及控制測試。基於以上所述，其同意董事的意見，即我們為防止再次發生有關不合規貸款融資安排的不合規已妥為設計及有效運作內部控制措施。

有關社會保險供款的不合規

不合規事件	不合規原因	補救措施及狀況	法律後果及潛在財務責任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及其他相關法規，我們須為僱員提供涵蓋社會保險的福利計劃。 於往績記錄期，協眾家電未能為所有僱員繳清社會保險供款。 往績記錄期的未清償總額約為人民幣1.9百萬元。	造成該不合規是由於疏忽大意以及對理解有關(其中包括)下列各項的相關法律及法規缺乏知識：(i)對全職或兼職及／或每天或每月工作的不同類型和數量的僱員作出供款的適用性和計算方式的混淆及／或差異；及(ii)我們相關員工為加入及離開協眾家電的員工作出社會保險供款調整的時間。	我們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日向滁州市南譙區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取得確認，確認以下各項： • 協眾家電自二零一六年五月一日起已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就社會保險供款全額作出供款； • 社會保險供款不合規事件並不構成嚴重違反相關法律及法規；及 • 自協眾家電成立起直至該確認日期，協眾家電並無並將不會因該社會保險供款不合規事件而遭受任何調查、處罰或檢控。	根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主管部門可能施加自到期日起每日支付未繳納社會保險供款0.05%的滯納金。若協眾家電未能於規定期限內全額支付未繳社保供款及逾期罰金，可能被處以未繳納供款金額及上述滯納金一至三倍的罰款。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未清償社會保險供款總額約為人民幣1.9百萬元，惟我們並無收到相關政府機構要求我們在指定期間內作出未繳供款的任何要求。

不合規事件	不合規原因	補救措施及狀況	法律後果及潛在財務責任
		我們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預留約人民幣1.9百萬元作為未繳社保供款的撥備。 我們自二零一六年五月起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足額繳納社保。 我們已指派協眾家電會計及財務部主管監督每月繳納社會保險供款的情況，以防止未來不合規事件的發生。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滁州市南譙區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為出具上述確認的主管部門，本集團因上述不合規事件受到處罰的風險較低。根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及彌償保證契據，董事確認該不合規事件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經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住房公積金供款的不合規

不合規事件	不合規原因	補救措施及狀況	法律後果及潛在財務責任
根據《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我們須為僱員作出住房公積金供款。 於往績記錄期，協眾家電(i)未根據僱員的實際薪資為彼等繳清住房公積金供款；及(ii)兩次未於約定期限內繳納住房公積金。 往績記錄期的未清償總額約為人民幣0.4百萬元。	造成該不合規是由於疏忽大意以及對理解有關(其中包括)下列各項的相關法律及法規缺乏知識：(i)對全職或兼職及／或每天或每月工作的不同類型和數量的僱員作出供款的適用性和計算方式的混淆及／或差異；及(ii)我們相關員工為加入及離開協眾家電的員工作出社會保險供款調整的時間。	我們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一日向滁州市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取得確認，確認以下各項： • 除兩次延遲付款外，協眾家電自二零一六年五月一日起一直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按時全額作出住房公積金供款； • 住房公積金供款不合規事件並不構成嚴重違反相關法律及法規；及 • 自協眾家電成立起直至該確認日期，協眾家電並無並將不會因該住房公積金供款不合規事件而遭受任何調查、處罰或檢控。	根據《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主管部門有權責令未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作出住房公積金供款的用人單位於規定期限內作出供款，若該單位未能相應作出供款，可向中國人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未清償住房公積金供款總額約為人民幣0.4百萬元，惟我們並無收到相關政府機構要求我們在指定期間內作出未繳供款的任何要求。

不合規事件	不合規原因	補救措施及狀況	法律後果及潛在財務責任
		我們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預留約人民幣0.4百萬元作為未繳住房公積金供款的撥備。 我們已指派協眾家電會計及財務部主管監督繳納住房公積金供款的情況，以防止未來不合規事件的發生。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滁州市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為出具上述確認的主管部門，本集團因上述不合規事件受到處罰的風險較低。根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及彌償保證契據，董事確認該不合規事件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經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遞交環境影響評價文件的不合規

不合規事件	不合規原因	補救措施	法律後果及潛在財務責任
1. 於往績記錄期，協眾家電未就擴建第二基地的塑料部件及金屬部件生產線遞交環境影響評價文件(「**第二基地擴張**」)。 2. 於往績記錄期，協眾家電未就第二基地詳述的修訂遞交環境影響評價文件。 3. 於往績記錄期，協眾家電未就擴建首個基地的兩條生產線遞交環境影響評價文件(「**首個基地擴張**」)。	該不合規並非有意為之，乃由於相關員工的疏忽及不熟悉相關監管規定所致。	就第二基地擴張而言，我們已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五日自滁州市環境保護局取得對已竣工建設項目意見函的兩項環保驗收，確認我們已經完成所有必需的環保程序並就第二基地擴張通過竣工環保驗收(「**第二基地擴張意見函**」)。 就首個基地擴張而言，我們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五日自滁州市環境保護局取得對已竣工建設項目意見函的環保驗收，確認我們已經完成所有必需的環保程序並就首個基地擴張通過竣工環保驗收(「**首個基地擴張意見函**」)。 根據滁州市環境保護局南譙分局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八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五日的書面確認(「**確認**」)以及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二日與滁州市環境保護局南譙分局進行的會談(「**會談**」)，未遞交環境影響評價文件、在規定時間內申請竣工環保驗收及建設環保配套設施的不合規事件已經被糾正以及我們未曾且不會受到任何行政處罰。 據我們的法律顧問告知，滁州市環境保護局有權出具第二基地擴張意見函及首個基地擴張意見函及滁州市環境保護局南譙分局有權出具確認，而本集團因上述不合規事件而遭處罰的風險不大。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違反實體或會被責令在規定期限內完成相關手續。倘其未能在期限內完成相關手續，將會被處以介乎人民幣50,000元至不超過人民幣200,000元的罰款。 根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及彌償保證契據，董事確認該不合規事件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經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故並無就該筆不合規事項作出撥備。

有關在規定時間內申請竣工環保驗收的不合規

不合規事件	不合規原因	補救措施	法律後果及潛在財務責任
於往績記錄期，協眾家電未在規定時間內就首個基地擴張及第二基地擴張申請竣工環保驗收。	該不合規並非有意為之，乃由於相關員工的疏忽及不熟悉相關監管規定所致。	就首個基地擴張及第二基地擴張而言，我們已分別取得首個基地擴張意見函及第二基地擴張意見函。 根據確認及會談，滁州市環境保護局南譙分局確認上述不合規事件已經被糾正以及我們未曾且不會受到任何行政處罰。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滁州市環境保護局有權出具第二基地擴張意見函及首個基地擴張意見函及滁州市環境保護局南譙分局有權出具確認，而本集團因上述不合規事件而遭處罰的風險不大。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建設項目竣工環境保護驗收管理辦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違反實體或會被責令在規定時間內申請竣工環保驗收。倘其未能採取相應行動，可能被責令停產並處以不超過人民幣50,000元的罰款。 根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及彌償保證契據，董事確認該不合規事件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經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故並無就該筆不合規事項作出撥備。

有關建設環保配套設施的不合規

不合規事件	不合規原因	補救措施	法律後果及潛在財務責任
於往績記錄期，協眾家電未及時在規定的時間內就首個基地擴張及第二基地擴張建設規定的環保配套設施。	該不合規並非有意為之，乃由於相關員工疏忽及不熟悉相關監管規定所致。	就首個基地擴張及第二基地擴張而言，我們已分別取得首個基地擴張意見函及第二基地擴張意見函。 根據確認及會談，滁州市環境保護局南譙分局確認上述不合規事件已經被糾正以及我們未曾且不會受到任何行政處罰。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滁州市環境保護局有權出具第二基地擴張意見函及首個基地擴張意見函及滁州市環境保護局南譙分局有權出具確認，而本集團因上述不合規事件而遭處罰的風險不大。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建設項目竣工環境保護驗收管理辦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可能對第二基地擴張及首個基地擴張作出停產命令，違反實體可能被處以不超過人民幣500,000元的罰款。 根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及彌償保證契據，董事確認該不合規事件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經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故並無就該筆不合規事項作出撥備。

董事及獨家保薦人的意見

董事認為且獨家保薦人同意董事的以下觀點：(a)上述不合規事件不會影響我們的執行董事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1及5.02條的合適性或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1.06條的上市合適性；及(b)經計及以下各項後，本集團採納的多項內部控制措施屬充分及有效：

- 本集團已悉數糾正上述所有不合規事件；

- 該等不合規事件並不涉及董事的欺詐或失信且純屬無心之失並因當時缺乏相關法律知識及專業意見所致；

- 董事並無直接或間接通過該等不合規事件獲得任何個人利益；

- 對於不合規貸款，(i)該等貸款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前悉數償還；本集團已制定融資及現金管理制度，並針對獲得新借款、貸款所得款項用途、貸款所得款項付款追蹤及償還貸款採納強化內部控制措施，以避免未來在貸款融資方面再發生不合規事件；及(ii)執行董事參加由中國法律顧問及內部控制顧問舉辦的貸款融資培訓；

- 補救內部控制措施已予採納以解決內部控制系統中包括監控內部控制措施持續遵守在內的其他不足，加強預防不合規事件，及確保我們遵守GEM上市規則和中國及香港相關法律；

- 內部控制顧問在跟進審查中並無發現任何更多內部控制不足或再發生類似不合規事件；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參加二零一七年九月由香港法律顧問組織有關香港上市公司董事職責的培訓，以使彼等在必要時務必尋求專業意見以遵守相關規則及法規；

-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及二零一八年三月針對各董事進行公開調查，包括訴訟調查、破產調查及董事職務調查，且並無不利重大發現；及

- 合適外部專業顧問將獲委任以向董事提供專業意見並協助董事確保持續遵守不時適用於本集團的法定規定及GEM上市規則。

彌償保證契據

控股股東已以我們為受益人訂立彌償保證契據，以就(其中包括)本集團直接或間接由於或就本公司及／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之日或之前違反適用法律、規則或法規而可能被施加、蒙受或招致的任何性質的任何申索、訴訟、要求、法律程序、判決、虧損、付款、負債、損害賠償、和解付款、成本、行政或其他收費、費用、開支及罰款(包括法律費用及成本)共同及個別提供彌償保證。有關彌償保證契據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E.其他資料－1.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分節。

牌照及許可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從相關政府機關取得所有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屬重要且必須的牌照、批文及許可證，有關牌照、批文及許可證仍然有十足效力，且概無發生任何情況導致我們的牌照、批文及許可證遭撤回或撤銷。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亦告知我們，我們續新該等牌照、批文及許可證不存在任何法律障礙。

訴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或任何董事並無面臨待決或擬提出的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訴訟、仲裁或行政程序。然而，我們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或不時被牽涉各種法律、仲裁或行政程序。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措施

董事負責監管我們的內部控制系統及評估其有效性。為了避免上文所述的過往不合規事件再次發生，我們已建立並將實施以下內部控制程序，以改進企業管治及內部控制措施：

- 樊先生已獲委任為合規主任，負責按年度基準審閱及更新合規政策及程序，以確保合規政策及程序符合最新的適用規管規定。樊先生出席且於上市後將繼續出席外部法律顧問提供的法律及合規培訓，當中涵蓋(其中包括)企業管治、董事職責、遵守GEM上市規則及與本集團營運相關的其他有關法律及法規。樊先生亦已

參與獨立內部控制顧問進行的關於內部控制制度的涵蓋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的審查程序並監察獨立內部控制顧問作出的推薦建議的實施情況；

- 我們已委任信達國際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於上市後根據GEM上市規則就合規事宜向我們提供意見；

- 我們已採納多項政策，以確保遵守GEM上市規則，包括(但不限於)企業管治、關連交易及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相關方面。此外，我們將委聘外部香港法律顧問，以於未來就遵守GEM上市規則及適用的香港法律及法規向我們提供意見；

- 我們已採納多項政策，以確保遵守中國法律法規。此外，我們將委聘外部專業顧問，以於未來就遵守中國適用的法律及法規向我們提供意見；

- 本集團已採納一套內部控制程序，以解決與我們經營有關的各種潛在的營運、財務及法律風險，包括但不限於採購管理、存貨管理、信息披露控制、資訊科技管理及其他各種財務控制及監督程序；

- 我們已成立由陳駿志先生、梁赤先生及何家進先生組成的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將會訂立正式安排，監督財務報告及內部控制事宜，以確保遵守GEM上市規則及所有相關法律及法規。有關彼等經驗及資歷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 董事已參加本公司有關香港法律的法律顧問提供的有關GEM上市規則及董事於相關法律及法規項下職責的培訓；及

- 本公司將不時安排法律顧問為董事、管理層及員工舉辦會議及研討會，以討論及研究我們的業務營運適用的監管規定及其最新更新。

董事

董事會目前由五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下表載列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資料：

姓名	年齡	現時職位	委任為董事的日期	加入本集團日期	角色與職責	與其他董事及／或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樊寶成	49	行政總裁、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合規主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四日並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四日獲調任為執行董事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六日	作出主要決策、制定本集團整體策略計劃及監察其整體業務發展及政策設定	無
周振鵬	28	執行董事	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四日	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八日	作出主要決策及監察其整體業務發展以及政策設定	無
梁赤	59	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兼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監督董事會並向其提供獨立意見	無
何家進	37	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兼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監督董事會並向其提供獨立意見	無
陳駿志	39	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兼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監督董事會並向其提供獨立意見	無

執行董事

樊寶成先生，49歲，為本集團創辦人、行政總裁、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合規主任兼控股股東之一。彼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四日獲委任為董事，並其後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四日獲調任為執行董事。樊先生主要負責重大決策、制定本集團整體戰略規劃以及監督其整體業務發展及政策制定。樊先生亦為本公司附屬公司裕方發展、龍昇發展及協眾家電的董事。

樊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取得南京大學經濟管理與決策研究生課程結業證書。

樊先生於一九九一年七月至一九九七年七月於中國揚子電氣公司電冰箱總廠任職職工，負責生產、採購及銷售。樊先生亦於不同時間期間擔任若干公司的執行董事兼總經理，即於一九九七年八月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為滁州市瑞東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兼總經理、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七年八月為滁州互興的執行董事兼總經理、於二零零九年三月至二零一六年四月為滁州市新互興塗裝設備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兼總經理。此外，樊先生自二零一零年六月起一直為江陵縣寶成科技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樊先生曾擔任下列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的法人代表、董事、總經理或監事，而其任職期間該等公司的營業執照被吊銷或註銷登記。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職位	吊銷日期	吊銷原因	現況
滁州市瑞東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執行董事及總經理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未參加年審	營業執照被註銷登記
滁州市永成工貿有限公司	監事	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五日	未參加年審	營業執照被吊銷但未註銷登記

樊先生確認，上述公司在其營業執照被吊銷時或註銷登記具有償付能力。樊先生亦確認，其本身並無過錯行為導致上述公司的營業執照被吊銷或註銷登記，且彼概不知悉因有關吊銷或註銷登記而已產生或將產生針對其本人的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

周振鵬先生，28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於中國人民大學畢業，持有金融學學士學位。於加入本集團前，周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四年三月於前海開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擔任研究員。於二零一四年三月至二零一四年九月，彼於Goetzpartners Business Consultants (Shanghai) Company Limited擔任公司財務分析師。彼自二零一五年三月起亦一直為禮美的董事。

周先生為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周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八日加入本集團為協眾家電的董事並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四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周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重大決策及監督整體業務發展及政策制定。周先生亦為本公司附屬公司裕方發展、龍昇發展及協眾家電的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赤先生，59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負責監督董事會及向其提供獨立意見。

梁先生於一九八四年七月畢業於中山大學獲得法律學士學位，並且自一九八九年起為中國註冊律師。彼自二零一八年二月起擔任廣東方典律師事務所律師。此前，彼曾在不同時期擔任多間律師事務所的律師，包括自二零零零年七月至二零一零年六月於廣東中圳律師事務所擔任律師、自二零一一年七月至二零一二年七月於廣東聖方律師事務所擔任律師、自二零一二年七月至二零一三年十月於北京市眾天(深圳)律師事務所擔任律師、自二零一三年十月至二零一六年七月於廣東方典律師事務所擔任律師及自二零一六年七月至二零一八年二月於廣東君言律師事務所擔任律師。彼自二零一七年三月至二零二零年三月擔任廣東行政職業學院的客座教授。彼自一九九五年起亦為一名合資格房地產估值師。

梁先生自二零一零年五月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曾擔任深圳市得潤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055))的獨立董事，並自二零一五年六月起擔任中航國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61))的監事。

在以下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已解散公司解散之前，梁先生為其董事：

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解散日期	解散方式	解散原因
鼎言(中國)法律資訊有限公司	法律軟件業務	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根據前身公司條例第291節剔除註冊	停止業務

梁先生確認上述公司在其通過除名方式解散時具有償債能力。梁先生確認其自身並無過錯導致鼎言(中國)法律信息有限公司解散，彼並不知悉由於解散事宜而已經或將會對彼作出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

何家進先生，37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負責監督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

何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取得香港中文大學的工商管理(會計專業)學士學位，及自二零零五年八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協會會員。彼自二零一六年一月起擔任聯交所上市公司中國通天酒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89)的首席財務官。何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三十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任職於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辦事處)，最後擔任經理，並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任職於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廣州辦事處)，最後擔任高級經理。

陳駿志先生，39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負責監督董事會及向其提供獨立意見。

陳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取得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士學位，並自二零零七年二月起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於二零一一年六月至二零一五年三月為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Teamway International Group Holdings Limited(前稱金寶寶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3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零年八月起，陳先生一直擔任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上海實業城市開發集團有限公司(前稱中新地產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63)的會計經理及高級會計經理。在此之前，陳先生於若干會計師事務所工作，即於二零零四年八月至二零零五年三月於李幹成會計師事務所工作、於二零零五年三月至二零零六年四月於盧子葵會計師事務所工作、於二零零六年四月至二零零七年八月於梁卓偉會計師事務所工作及於二零零七年八月至二零一零年七月於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工作，並負責(其中包括)審計工作、顧問服務及客戶有關稅務的事宜。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規定作出披露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各董事就其本人確認：(i)除本招股章程上文所披露者外，其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其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i)除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所載「有關主要股東、董事及專家的其他資料－權益披露」一節所披露者外，其概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的任何權益；(iv)概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作出披露；及(v)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有關董事委任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高級管理層

下表載列有關高級管理層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現任職位	獲委任為高級管理層日期	加入本集團日期	角色與職責	與其他董事及／或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蔡嘉誠	36	首席財務官兼公司秘書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財務管理、整體企業管治及整體秘書事宜	無
洪偉	55	生產總監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	監督生產經營事宜	無

蔡嘉誠先生，36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首席財務官及公司秘書。蔡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財務管理及企業管治以及綜合秘書事宜。

蔡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七月於悉尼科技大學畢業，持有商學學士學位，主修財務及會計。彼分別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及二零一一年五月獲澳洲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正式認可為執業會計師。

蔡先生約有十一年會計及財務的經驗。蔡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加入本集團為本公司的首席財務官兼公司秘書。加入本集團前，蔡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五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華豐融資集團有限公司擔任首席財務官兼公司秘書。蔡先生亦於二零一一年六月至二零一四年九月於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Teamway International Group Holdings Limited(前稱金寶寶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39)擔任公司秘書並於二零一一年六月至二零一四年六月擔任該公司的財務總監。蔡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八月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於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擔任高級會計師及助理經理以及於二零零八年一月至二零零九年八月於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擔任高級審計師、於二零零七年二月至二零零八年一月於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擔任審計師及於二零零五年七月至二零零七年二月於丘王會計師事務所擔任中級審計師。

洪偉先生，55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生產總監，負責監察本集團的生產營運。洪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協眾家電的總經理助理。

洪先生於一九八四年七月畢業於安徽省滁州市技工學校並於一九八八年七月完成安徽廣播電視大學的兩年期審計課程。於加入本集團前，彼曾擔任中國揚子電氣公司電冰箱總廠的外檢質量站站長(一九八四年七月至一九九九年十月)、滁州市鳳凰塑模有限公司的技術及質量經理兼副總經理(一九九九年十月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以及滁州晨潤工貿有限公司的總經理(二零一三年十月至二零一六年八月)。

公司秘書

蔡嘉誠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彼負責本集團的整體公司秘書事宜。有關其資格及經驗的詳情載於本節「高級管理層」一段。

合規主任

樊寶成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合規主任。有關其資格及經驗的詳情載於本節「執行董事」一段。

薪酬政策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獲發放薪金、實物利益及酌情花紅形式的報酬，而金額參考可資比較公司所支付的薪金、投入時間及本集團的表現而定。本集團參照(其中包括)可資比較公司所支付薪金的市場水平、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相關職責及本集團的表現，定期檢討及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及報酬待遇。

上市後，薪酬委員會將參照董事的職責、工作量、投入本集團的時間及本集團的表現，檢討及釐定彼等的薪酬及報酬待遇。董事亦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支付予董事的酬金總額(包括董事袍金、基本薪金、補貼、非現金利益及退休計劃供款)分別約為人民幣135,000元、人民幣140,000元及人民幣142,000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支付予高級管理層的酬金總額分別約為零、人民幣20,000元及人民幣60,000元。

根據現行建議安排，待上市後，本集團支付予各董事的基本年度薪酬(不包括任何酌情福利或花紅或其他額外福利的付款)將會如下：

	港元
執行董事	
樊寶成先生	240,000
周振鵬先生	240,0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赤先生	96,000
何家進先生	120,000
陳駿志先生	120,000

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中，有一名人士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董事，其酬金載入以上披露。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餘四名個人的酬金分別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津貼	287	329	373
退休計劃供款	41	70	83
總計	328	399	456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概無向上述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薪酬，作為(i)加入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ii)失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或管理層職位的補償。

概無董事於往績記錄期放棄任何酬金。此外，本集團概無向董事支付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28條及第5.29條以及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第C.3.3段制訂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督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提名及監察外聘核數師以及就企業管治事宜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陳駿志先生、梁赤先生及何家進先生。陳駿志先生目前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成立薪酬委員會，並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34條及第5.35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B.1.2段制訂其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並審核與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有關的整體薪酬政策及架構。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梁赤先生、陳駿志先生及何家進先生。何家進先生目前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成立提名委員會，並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5.2段制訂其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填補董事會及／或高級管理層空缺的候選人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何家進先生、陳駿志先生及梁赤先生。梁赤先生目前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

合規顧問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19條，本公司已委任信達國際融資有限公司為其合規顧問。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23條，本公司將在以下情況中適時向合規顧問諮詢及尋求意見：

(1) 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2) 擬進行一項交易(可能為須予公佈或關連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回購；

(3) 本公司擬動用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的方式與上市文件所述者不同或本公司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與上市文件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有出入；及

(4) 聯交所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11條對上市發行人作出查詢。

本公司合規顧問的任期由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司就上市日期後開始的第二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8.03條的日期止，而有關委任可由雙方協定予以延長。

企業管治

董事致力於達致高標準的企業管治以維護股東的權益。為達此目標，除偏離企業管治守則條文A.2.1外，本集團將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相關GEM上市規則。企業管治守則條文A.2.1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樊先生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鑒於樊先生為本集團創辦人之一並自二零一零年起一直經營及管理本公司的經營附屬公司協眾家電，董事會認為樊先生兼任該兩項職務就有效管理及業務發展而言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認為，偏離企業管治守則條文A.2.1在該情況下屬恰當。

經計及本集團的整體情況後，董事將於適當時候持續檢討並考慮將本公司主席及最高行政人員的職務分開。

購股權計劃

本集團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據此，本集團僱員(包括執行董事及其他合資格參與者)可獲授予購股權以認購股份。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D.購股權計劃」一節。

本公司控股股東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不計及因發售量調整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將由環茂投資持有53.25%。環茂投資為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並由樊先生全資擁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並無開展任何實質業務。由於(i)環茂投資將有權行使本公司股東大會上30%或以上表決權；及(ii)樊先生因持有環茂投資 50%以上表決權益而控制環茂投資，從而控制環茂投資於本公司的表決權益，故根據GEM上市規則，樊先生及環茂投資於上市後將被視為一組控股股東。

樊先生及環茂投資各自確認，除本集團成員公司經營的業務外，彼等並無持有或進行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而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1.04條予以披露的業務。

獨立於控股股東

董事認為，本集團於上市後能夠在不過度倚賴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情況下獨立開展業務，原因如下：

財務獨立性

本集團已成立並維持獨立的內部控制及會計制度、會計及財務部門、獨立的現金收支財務功能以及獨立取得第三方融資的能力。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已訂立多項關聯方交易，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2。董事確認，該等關聯方交易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除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所述外，該等關聯方交易已於股份發售前終止。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有若干應收樊先生款項。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關聯方交易－應收／應付董事／關聯方款項」一節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8(應收／應付董事／關聯方款項)。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分別錄得應收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樊先生款項合共約人民幣103,000元、人民幣56,000元及人民幣32,000元，以及應付樊先生的聯繫人滁州互興款項合共零、約人民幣300,000元及約人民幣160,000元。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任何其他應付及／或應收控股股東、董事或本集團關聯方款項。

而且，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應收樊先生款項約人民幣187,000元。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負債」一節。應收樊先生款項將於上市前結清。

此外，於往績記錄期，樊先生及其聯繫人已就若干銀行借款向多家金融機構提供個人擔保。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負債－銀行借款」一節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1(銀行借款)及附註32(關聯方交易)。所有個人擔保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解除。

董事認為，我們擁有充足現金流量支持業務經營。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主要倚賴經營所得現金及銀行借款開展業務，並預期股份發售後會繼續如此。董事亦認為，本集團於上市後能夠在有需要的情況下從獨立第三方獲得融資，而無需倚賴我們的控股股東。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本集團能夠在獨立於控股股東的情況下開展其業務。

營運獨立性

我們已構建自身的組織架構，包括各獨立部門，每個部門均設有特定的職權範圍。我們亦為促進業務的有效及高效營運而制定內部控制程序。各部門在我們的營運中各司其職。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與控股股東及／或彼等的聯繫人共享我們的經營資源(如客戶、銷售及市場推廣及一般管理資源)。本集團亦已設立一套內部控制程序以促進業務有效運營。本集團的客戶及供應商均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

於往績記錄期但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前後完成向禮美轉讓協眾家電股權前，協眾家電獲准免租佔用由滁州互興(為我們的董事兼控股股東樊先生的聯繫人)擁有的兩幢工廠樓宇，原因為協眾家電當時由樊先生全資擁有。待上述股權轉讓完成後，經公平磋商後協定，協眾家電須就佔用兩幢工廠樓宇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向滁州互興按當時通行的市場租金

水平支付租金。因此，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有關該兩幢工廠樓宇的租金開支分別為無、人民幣300,000元及人民幣310,000元。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及「關連交易－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等節。

董事認為，我們的營運並不倚賴控股股東的租賃協議，原因是周邊設有租金類似的相若物業，且搬遷成本並不重大。

基於上文所述及除上述租賃安排外，董事認為，本集團能夠在獨立於控股股東的情況下開展其業務。

管理獨立性

我們的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運行。

董事認為，本集團於股份發售後將能夠獨立於其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營運，原因如下：

(i) 董事會將由五名成員組成，樊先生為我們的主席及執行董事。儘管如此，樊先生於董事會的權力經3名職責分明、誠實及能幹且具備一定影響力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相平衡，故其可高效作出獨立判斷；

(ii) 全體高級管理層成員均為本集團全職僱員。高級管理層團隊的職責包括管理營運及財務事宜、作出一般資本開支決策及執行本集團的日常業務策略。以確保本集團日常管理及營運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

(iii) 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的授信責任，當中要求(其中包括)其為本公司的權益及最佳利益行事，且不容許其作為董事的責任與其個人利益存在任何衝突；

(iv) 倘本集團與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訂立的任何交易產生潛在利益衝突，擁有利害關係的董事須就有關交易放棄於相關董事會會議上投票且不計入法定人數；及

(v) 已制定多項企業管治措施，以避免本公司與控股股東之間出現任何潛在利益衝突，並保障獨立股東的利益。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信納彼等能夠獨立履行各自於本公司的職責，且董事認為我們於股份發售後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管理業務。

GEM上市規則第11.04條

各董事、控股股東、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本集團的業務除外)擁有任何權益而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1.04條予以披露。

不競爭承諾

我們的控股股東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訂立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為受益人的不競爭契據。根據不競爭契據，各控股股東已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為其附屬公司利益)承諾，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不競爭契據仍屬有效的期間，其將不會並將促使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不會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可能不時經營業務或於上市後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時進行任何業務活動的直接或間接發展、收購、投資、參與、進行或從事任何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香港及世界其他地區的現有業務活動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涉及或於有關業務擁有權益，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其中，惟於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任何公司持有不超過5%股權(個別或連同其緊密聯繫人)，而相關上市公司於任何時間擁有至少一名股東(個別或連同其緊密聯繫人(如適用))，且該股東於相關上市公司所持股權高於相關控股股東所持有者(個別或連同其緊密聯繫人)除外。

各控股股東進一步承諾，倘其或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獲得或獲悉任何可能與本集團任何商機構成競爭的商機，其應促使其緊密聯繫人盡快以書面形式通知本集團，而本集團將擁有獲取此類商機的優先選擇權。本集團須於收到書面通知後30日內(或倘本集團須完成GEM上市規則不時所載的任何批准程序，則為更長期間)，知會控股股東本集團是否將行使優先選擇權。

本集團僅可在獲得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於有關商機中並無任何利益)批准後，方可行使優先選擇權。倘有利益沖突或潛在利益衝突，有關控股股東及其他有利益衝突的董事(如有)應放棄參與所有董事會會議(包括但不限於獨立非執行董事考慮是否行使優先選擇權的有關會議)及放棄在會上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

不競爭契據所載的承諾須待上市科批准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包銷協議下所有先決條件達成(或在適用情況下獲豁免)以及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各自條款予以終止，方可作實。倘在包銷協議指定日期當日或之前(除非該等條件於該日期當日或之前獲豁免)或在任何情況下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滿30日當日或之前並未達成任何該等條件，則不競爭契據將告失效並不再具有任何效力，且訂約方不得根據不競爭契據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索償。

不競爭契據將於下列日期終止：(i)就任何控股股東而言，其連同其緊密聯繫人(不論個別或共同)不再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擁有30%(或GEM上市規則可能不時指定用作釐定公司控股股東的股權下限的其他數額)或以上權益當日，惟不競爭契據繼續對其他控股股東具十足效力及作用；或(ii)股份不再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當日(惟股份因任何原因而於聯交所臨時暫停買賣或暫時停牌除外)。

由於控股股東已作出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不競爭承諾，且彼等(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其他業務中擁有權益，因此董事認為，我們於上市後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開展業務。除本集團成員公司外，概無控股股東及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於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企業管治措施

各控股股東已確認，其全面知悉須以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行事的責任。為加強企業管治實務以保障股東的權益，本集團將採納以下措施：

(i) 控股股東將於本公司年報內就有否遵守其於不競爭契據項下的承諾作出年度確認；

(ii) 董事會堅信，董事會須由執行及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均衡組合組成，以使董事會具備強大的獨立性，可有效行使獨立判斷。本公司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我們的董事相信，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足夠才幹，且並無任何業務或其他關係會於任何重大方面干預其行使獨立判斷，亦可提供中肯專業意見，保障少數股東權益。有關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iii) 本公司已委任信達國際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其將就遵守適用法律及GEM上市規則(包括有關董事職務及內部控制的各項規定)向本公司提供意見及指引。有關委任合規顧問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合規顧問」一節；

(iv) 控股股東承諾提供本集團要求的所有資料，以供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審閱及執行不競爭契據；及

(v)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基於所獲得的資料按年檢討是否已遵守不競爭契據；及是否已根據不競爭契據達成物色新商機的所有決定。

關連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訂立多項關聯方交易，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2。董事確認，該等關聯方交易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除本節下文所述外，該等關聯方交易已於股份發售前終止。

本集團與關連人士的關係

與本集團其中一間成員公司進行將構成持續關連交易的交易的相關關連人士如下：

關連人士	與我們的關係
滁州互興	樊先生、樊寶屹先生及樊曉紅女士分別擁有滁州互興的50%、30% 及20%股權。滁州互興為樊先生的聯繫人，故在發行人層面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根據GEM上市規則，只要滁州互興仍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本集團與滁州互興之間的以下交易將於上市後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緊隨上市後，我們將與關連人士持續進行全面獲豁免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獨立股東批准、年度審核及所有披露規定的交易。有關交易載列如下：

與滁州互興的租賃協議

協眾家電(作為租戶)已與滁州互興(作為業主)就位於第一基地的兩座工廠(「**物業**」)訂立以下上市後將持續的租賃協議(「**租賃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

租戶： 協眾家電

業主：	滁州互興
物業地點：	(1) 一處位於中國安徽省滁州市擔子工業園的廠房；及
	(2) 一幢位於中國安徽省滁州市紫薇南路3290號的工業大樓
物業面積：	合共約3,376.02平方米
年期：	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28個月
月租金：	(1)每月人民幣5,400元(不包括政府稅項、管理費及其他支出)
	(2)每月人民幣22,000元(不包括政府稅項、管理費及其他支出)
應付年租：	人民幣328,800元(不包括政府稅項、管理費及其他支出)

於往績記錄期，該等物業由協眾家電用作工廠。董事認為，持續自滁州互興租賃該等物業屬適宜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有關該等物業的租金開支分別為零、人民幣300,000元及人民幣310,000元。

獨立估值師已審閱租賃協議的條款，基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估值日期)的現行市場費率，其認為該等物業周邊類似物業的租金費用不遜於滁洲互興就該等物業向我們收取的租金費用。

GEM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關連人士滁州互興已經並將於上市後繼續按正常商業條款將該等物業分租予本集團，故租賃協議將於上市後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預期本集團根據租賃協議應付滁州互興的年度租金(不包括政府稅項、管理費及其他開支)將約為每年人民幣360,000元。鑒於(如適用)參考GEM上市規則第19.07條就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計算的各項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預計低於5%及年度代價少於3百萬港元，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74(1)(c)條，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處於最低豁免限額內，獲豁免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的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確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租賃協議乃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公平基準訂立，且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年度上限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就董事所知，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惟不計及因發售量調整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以下人士將於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於股份中的好倉

名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於當中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權益的概約百分比
環茂投資	實益擁有人	223,650,000	53.25%
樊先生 *(附註1)*	受控制法團權益	223,650,000	53.25%
曹女士 *(附註2)*	配偶權益	223,650,000	53.25%
Season Empire Group	實益擁有人	91,350,000	21.75%
周先生 *(附註3)*	受控制法團權益	91,350,000	21.75%

附註：

1. 樊先生實益持有環茂投資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而環茂投資實益持有223,650,000股股份。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樊先生被視作或當作於環茂投資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曹女士為樊先生的配偶。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曹女士被視為或當作於樊先生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3. 周先生實益持有Season Empire Group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而Season Empire Group實益持有91,350,000股股份。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周先生被視作或當作於Season Empire Group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將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惟不計及因發售量調整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股本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後本公司的股本(不計及因發售量調整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將如下：

法定股本		*港元*
2,000,000,000股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20,000,000

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港元*
10,000股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已發行股份	100
314,990,000股	根據資本化發行將發行的股份	3,149,900
105,000,000股	根據股份發售將發行的股份	1,050,000
總計		
420,000,000股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4,200,000

假設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我們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後的已發行股本將如下：

法定股本		*港元*
2,000,000,000股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20,000,000

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且發售量調整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港元*
10,000股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已發行股份	100
314,990,000股	根據資本化發行將發行的股份	3,149,900
105,000,000股	根據股份發售將發行的股份	1,050,000
15,750,000股	因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將發行的股份	157,500
總計		
435,750,000股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4,357,500

最低公眾持股量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1.23(7)條，於上市時及其後一切時間內，本公司須令公眾持股量維持於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5%的「最低規定百分比」。

地位

發售股份將在所有方面與本招股章程所述現時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所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特別是全面有權享有其記錄日期為上市日期後就股份所宣派、作出或支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不得參與資本化發行。

資本化發行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股份發售而錄得進賬後，授權董事透過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項下合共3,149,900港元撥充資本，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盡可能不涉及碎股)營業結束時向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持股比例配發及發行合共314,990,000股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而根據此項決議案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將在各方面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後，董事獲授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以及處置股份或可兑換為股份的證券或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或可兑換為股份的該等證券，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配發及發行或處置該等股份的要約、協議或購股權，惟按此方式規定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不包括以供股方式或因發售量調整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或配發及發行以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份股息的任何股份或根據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進行的類似安排或根據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授予的特別授權或根據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所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除外)數目不得超逾：

(a)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不包括因發售量調整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及

(b) 本公司根據下文「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一段所述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購回的股份總數(如有)。

該項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以下最早發生者為止：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b) 大綱及章程細則或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c)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該項授權時。

有關該項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3.股東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後，董事獲授予一項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回數目不超過於完成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後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不計及因發售量調整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此授權僅與在GEM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且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進行的購回有關，而該等購回乃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作出。有關GEM上市規則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6.本公司購回股份」一節。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以下最早發生者為止：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b) 大綱及章程細則或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c)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該項授權時。

有關該項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6.本公司購回股份」一節。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的詳情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D.購股權計劃」一節概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認股權證、可換股文據或可轉換成股份的類似權利。

需要舉行股東大會及類別大會的情況

就公司法而言，法律規定獲豁免公司無需舉行任何股東大會或類別大會。股東大會或類別大會乃根據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所指定而舉行。因此，本公司將根據章程細則所指定而舉行股東大會，有關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一節。

閣下應將本節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我們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有關附註)一併閱讀。　閣下應細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全文，而不應僅依賴本節所載資料。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以下討論及分析包含若干涉及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基於我們根據經驗及對過往趨勢、現狀及預計未來發展的認知以及我們認為適當的其他因素所作的假設及分析。然而，我們的過往業績未必能作為未來業績的指標。實際結果及發展能否符合我們的預期及預測，乃取決於多項我們無法掌控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有關可能導致我們的實際業績與前瞻性陳述中所描述或暗示的業績存有重大差異的主要因素的討論，謹請　閣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

概覽

我們是一間白色家電塑膠及鋼材加工商，根據Ipsos報告的資料，按二零一六年銷售收益計，我們是中國安徽省最大的公司。我們主要從事(i)沖壓部件製造；(ii)噴塗部件加工及(iii)噴塑部件加工。我們絕大部分的產品最終均用於白色家電之中。我們在中國安徽省擁有兩個生產基地，而安徽為中國主要的家電生產省份之一。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55.7百萬元、人民幣79.2百萬元及人民幣97.3百萬元，而同期的溢利分別為約人民幣6.6百萬元、人民幣8.6百萬元及人民幣4.2百萬元。有關我們業務及營運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的重要因素

受多項經營及財務狀況所限，我們的業務已經並將持續受一連串因素的影響，包括下文所載者。

白色家電在中國的市場需求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收益主要來自在中國加工白色家電(即家用冰箱及家用洗衣機)所需的塑料及鋼材部件。董事預期，本集團的業務表現極易受中國經濟狀況(尤其是白色家電本地市場)的影響。

白色家電市場受客戶偏好及全國家庭消費支出的影響。因此，倘白色家電市場及／或中國出現任何經濟衰退，客戶偏好發生重大轉變或倘政府採納的法規對我們及／或我們整個行業造成限制或負擔，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客戶對家電產品的需求

我們的客戶包括白色家電行業內的知名品牌以及不同的獨立部件加工企業。行業內出現任何負面衰退均可能影響本集團客戶維持其業績的能力，繼而影響其與本集團的業務往來。倘家電產品市場的業務表現及發展出現任何不利變化，則其後對我們產品需求的放緩可能會對本集團的業務表現及財務業績造成負面影響。

中國塑料和鋼鐵部件製造及加工行業的競爭情況

我們所經營與白色家電製造有關的塑料和鋼鐵部件製造及加工行業屬於高度分散。根據Ipsos報告的資料，截至二零一六年底，中國及中國安徽省分別有近17,704及5,266間塑料及鋼材部件加工商。無法保證我們的業務和產品將會在定價及產品供應方面保持競爭力。倘我們日後無法進行有效地競爭，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受到不利影響。

定價

我們通常與客戶每半年或一年重新磋商產品價格。有關價格乃由我們及客戶按市價釐定。市價及對我們產品需求的任何不利變動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下列敏感度分析僅作說明用途，旨在說明噴漆外圍部件、噴塑外圍部件及沖壓部件售價假設波動的影響，並假設影響我們毛利的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

假設波動

	±5%			±10%		
	噴漆外圍部件	噴塑外圍部件	沖壓部件	噴漆外圍部件	噴塑外圍部件	沖壓部件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毛利變動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55	519	610	3,309	1,039	1,220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89	1,091	978	3,778	2,182	1,957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19	1,800	847	4,438	3,600	1,695

客戶集中的風險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向集團A作出的銷售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約14.8%、17.2%及33.8%，而同期我們向五大客戶作出的銷售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約65.6%、67.8%及73.4%。

由於我們一般依賴主要客戶發出的短期採購訂單，無法保證客戶將持續向本集團提交訂單，或彼等日後的訂單將與過往年度保持相若水平。倘任何主要客戶減少或不再向我們下訂單，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本集團已採納多項措施管理上述風險。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減少對主要客戶的依賴」一節。

原材料成本

我們的經營業績很大程度上受到原材料成本的影響，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原材料成本分別佔我們總銷售成本的約53.4%、54.7%及58.9%。原材料成本波動及我們將原材料成本的任何增長轉嫁予客戶的能力將影響我們的總銷售成本及毛利率。鋼材是我們用於生產的一種主要原材料，尤其容易出現價格波動。我們已就我們的產品採納成本加成定價政策。一般而言，我們產品價格一年內須進行一次或兩次檢討。於往績記錄期，我們與客戶討論我們的生產成本變更，並於雙方協定後向我們的客戶提供經修訂的價目表。我們已按照與我們客戶的談判於主要原材料價格變動後根據相關銷售協議的條款調整產品價格。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鋼材的平均採購價分別約為每噸人民幣3,307元、人民幣3,757元及人民幣4,683元。

我們與鋼材供應商保持長期的業務關係以獲取穩定的供應，但我們並無與彼等訂立任何長期供應合約。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對鋼材價格波動風險進行任何對沖活動。我們的原材料(尤其是鋼材)價格的任何大幅上漲均可能對我們的銷售成本產生重大影響，從而可能在我們無法將部分或全部該等上漲成本轉嫁予客戶的情況下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經考慮上述情況，下列敏感度分析所用百分比數字與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鋼材平均採購價整體上漲的過往變動(分別約為13.6%及24.6%)相符。

下列敏感度分析僅作說明用途，旨在說明假設於往績記錄期內耗用並於相應年度的毛利列支的鋼材採購價假設波動的影響。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鋼材採購價的波動分別假設為15%、20%及25%，並假設影響我們毛利的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

假設波動

	±15%	±20%	±25%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毛利變動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43	±1,925	±2,406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85	±3,314	±4,142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60	±3,680	±4,601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鋼材部件及塑料部件成本分別約佔我們直接材料成本總額的22.7%及18.3%。我們向客戶購買鋼材部件及塑料部件進行加工。使用該等鋼材部件及塑料部件加工後的外圍部件其後將售予客戶。

由於本集團無法控制及／或調整該等鋼材部件及塑料部件的購買價，本集團認為，於本招股章程中載入毛利對鋼材部件及塑料部件原材料成本變動的敏感度分析並無意義，亦無法反映我們與客戶之間的真正商業安排。

控制我們勞工成本的能力

我們的業務為相對勞動密集型性質。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直接勞工成本分別約佔我們總銷售成本的22.8%、21.4%及18.8%。根據Ipsos報告，中國的平均月工資水平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六年持續增加，且預期未來會進一步增加。無法保證，本集團將能完全將直接勞工成本轉嫁予客戶。倘本集團無法對勞工成本增加的情況進行應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直接勞工成本

考慮到薪金水平近期的歷史增幅及中國勞工市場的可見未來經濟條件，根據Ipsos報告的資料，預期安徽省於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一年的平均月薪增長率約為5.5%。

以下敏感度分析闡述僱員福利開支的假設波動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各自期間除所得稅前溢利的影響，僅供參考。假設影響我們毛利的所有其他因素保持不變，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直接勞工成本波動分別假設為5%及10%。

假設波動	±5%	±10%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毛利變動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46	±892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01	±1,202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99	±1,398

呈列基準

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四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已進行一系列重組步驟，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一節。重組完成後，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控股公司。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於重組前後均由控股股東控制，且本集團的業務並無因重組而出現變更。

編製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時，乃假設目前集團架構於整個往績記錄期，或自有關實體各自的註冊成立或成立日期起(以較短期間為準)一直存在。編製於相關報告日期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旨在呈列本集團現時旗下各公司的資產及負債，猶如現有集團架構於該等日期一直存在一般。

重大會計政策及估計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其要求本集團為真實公平反映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而採用管理層認為在相關情況下屬適當的會計政策及作出其相信為適當的估計及假設。此等重大會計政策對了解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而言至關重要，而此等會計政策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及4。部分會計政策涉及主觀假設及估計，以及與會計項目有關的判斷。董事根據過往經驗及管理層認為在相關情況下屬合理的其他假設作出估計。在不同的假設及條件下結果可能有別。董事已識別以下對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而言至為關鍵的會計政策。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並扣除折扣及其他類以補貼。

銷售沖壓部件、噴漆部件及噴塑部件所得的收益在貨品已運送及擁有權已轉移、有關收益能夠可靠計量以及可能取得有關收益時確認。

金融資產所得的利息收入於經濟利益可能流向本集團且收入的金額能夠可靠計量時確認。利息收入按時間基準累計，並參照未償還本金額及按適用實際利率計算，該實際利率為於金融資產預計年期所得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折減至初步確認時資產賬面淨值的比率。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本集團基於信貸記錄及當時市況透過評估能否收回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估計有關減值撥備，其中需要作出估計及判斷。倘出現任何事件或情況轉變而顯示無法收回結餘，則會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作出撥備。當預期有別於原先估計時，有關差異將影響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故此影響於估計轉變期間的減值開支。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結束時重新評估撥備。

存貨撇減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間的較低者估值。本集團亦會定期檢查及檢討存貨水平，以識別滯銷及陳舊存貨。減值虧損金額乃按存貨成本與可變現淨值之間的差額計量。

識別存貨減值須對預計可變現淨值作出判斷及估計。倘可變現淨值較成本為低，則可能會產生重大撇減。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不計及就存貨確認的撇減金額，存貨的賬面值約為人民幣5.5百萬元、人民幣7.6百萬元及人民幣8.9百萬元。

經營業績

下表載列自我們於所示期間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節選的財務數據，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益	55,683	79,167	97,324
銷售成本	(39,205)	(56,045)	(74,398)
毛利	16,478	23,122	22,926
其他收入及收益	1,047	2,519	4,236
銷售及分銷開支	(2,008)	(2,402)	(3,147)
行政開支	(3,647)	(8,859)	(14,591)
財務成本	(3,111)	(2,615)	(3,406)
除稅前溢利	8,759	11,765	6,018
所得稅開支	(2,192)	(3,201)	(1,845)
年內溢利	6,567	8,564	4,173
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兑差額	—	1,473	(1,201)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	1,473	(1,201)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6,567	10,037	2,97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6,567	8,564	4,17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6,567	10,037	2,972

綜合損益表節選組成部份的說明

收益

我們主要自加工噴漆、噴塑外圍部件及製造沖壓部件產生收益。有關我們產品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產品」一節。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產生的總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55.7百萬元、人民幣79.2百萬元及人民幣97.3百萬元。

按產品劃分的收益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產品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佔收益總額		*佔收益總額*		*佔收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噴漆外圍部件	33,090	59.4	37,778	47.7	44,380	45.6
噴塑外圍部件	10,389	18.7	21,822	27.6	35,997	37.0
沖壓部件	12,204	21.9	19,567	24.7	16,947	17.4
	55,683	100.0	79,167	100.0	97,324	100.0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噴漆外圍部件仍是我們的最大收益來源，分別約為人民幣33.1百萬元、人民幣37.8百萬元及人民幣44.4百萬元，佔我們收益的約59.4%、47.7%及45.6%。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噴塑外圍部件約為人民幣10.4百萬元、人民幣21.8百萬元及人民幣36.0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收益約18.7%、27.6%及37.0%。

餘下收益來自沖壓部件，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約為人民幣12.2百萬元、人民幣19.6百萬元及人民幣16.9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收益約21.9%、24.7%及17.4%。

有關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經營業績波動及變動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歷史經營業績回顧」一段。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勞工、消耗品、公用事業及製造間接費用。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銷售成本約為人民幣39.2百萬元、人民幣56.0百萬元及人民幣74.4百萬元，佔我們總收益的約70.4%、70.8%及76.4%。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銷售成本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佔銷售成本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銷售成本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銷售成本百分比*
直接材料	20,933	53.4	30,599	54.7	43,829	58.9
直接勞工	8,924	22.8	12,018	21.4	13,983	18.8
消耗品[附註1]	2,172	5.5	3,710	6.6	5,086	6.8
公用事業	1,897	4.8	2,588	4.6	3,172	4.3
製造間接費用[附註2]	5,279	13.5	7,130	12.7	8,328	11.2
	39,205	100.0	56,045	100.0	74,398	100.0

附註：

1. 消耗品包括包裝材料及配件。

2. 製造間接費用包括折舊、維修及維護以及其他。

直接原料佔我們生產成本的絕大部分，包括鋼材、鋼製零件、油漆、塗料粉、塑料零件及其他。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直接原料成本的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佔直接原料成本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直接原料成本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直接原料成本百分比
鋼材	9,623	46.0	16,569	54.2	18,402	42.0
塑料零件	4,782	22.8	7,083	23.1	8,027	18.3
油漆	4,811	23.0	3,564	11.6	3,485	8.0
塗料粉	1,216	5.8	1,732	5.7	2,743	6.3
鋼製零件	424	2.0	1,351	4.4	9,962	22.7
其他	77	0.4	300	1.0	1,210	2.7
	20,933	100.0	30,599	100.0	43,829	100.0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鋼材是我們直接材料成本的最大組成部分，分別約為人民幣9.6百萬元、人民幣16.6百萬元及人民幣18.4百萬元，分別約佔同期我們直接材料成本總額的46.0%、54.2%及42.0%。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塑料零件是我們直接材料的第三大、第二大及第三大組成部分，分別約為人民幣4.8百萬元、人民幣7.1百萬元及人民幣8.0百萬元，分別約佔同期我們直接材料成本總額的22.8%、23.1%及18.3%。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鋼材部件為我們直接材料成本的第二大部分，採購自集團A並用於加工售予集團A的噴漆外圍部件。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鋼材部件的成本大幅增加乃由於集團A提交更多銷售訂單。

毛利

我們的毛利乃我們的收益減我們的銷售成本，而我們的毛利率乃我們的毛利除以我們的收益再乘以100%。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毛利分別約為人民幣16.5百萬元、人民幣23.1百萬元及人民幣22.9百萬元，而我們的毛利率分別約為29.6%、29.2%及23.6%。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噴漆外圍部件	11,173	33.8	12,867	34.1	18,314	41.3
噴塑外圍部件	1,765	17.0	3,325	15.2	2,027	5.6
沖壓部件	3,540	29.0	6,930	35.4	2,585	15.3
總計	16,478	29.6	23,122	29.2	22,926	23.6

由於上述，我們的大部分毛利來自噴漆外圍部件加工，佔我們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約67.8%、55.6%及79.9%。

有關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財務業績波動及變動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歷史經營業績回顧」一段。

其他收入及收益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其他收益及收入的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12	1.1	6	0.2	19	0.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淨收益／(虧損)	672	64.2	(47)	(1.8)	(26)	(0.6)
模具和剩餘產品的銷售淨額	223	21.3	763	30.3	25	0.6
政府補助	140	13.4	1,781	70.7	4,218	99.5
外匯收益淨額	–	–	13	0.5	–	–
其他	–	–	3	0.1	–	–
	1,047	100.0	2,519	100.0	4,236	100.0

模具和剩餘產品的銷售淨額指向客戶作出的模具銷售收入減模具成本。我們自模具製造商購買模具，再售予向我們下達訂單的客戶。

政府補助主要包括滁州市人民政府為滁州市企業授出的非經常性土地使用税退税、滁州市南譙區人民政府為進行上市申請的南譙區企業授出的非經常性上市激勵回報及其他雜項政府補助。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其他收入和收益分別約為收益的1.9%、3.2%及4.4%。

銷售及分銷開支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交通開支	791	39.4	1,143	47.6	1,694	53.8
員工成本	945	47.1	888	37.0	1,172	37.2
辦公維修開支	25	1.2	32	1.3	11	0.4
折舊	32	1.6	89	3.7	98	3.1
差旅費	20	1.0	44	1.8	38	1.2
招待費	98	4.9	115	4.8	56	1.8
保險	83	4.1	86	3.6	72	2.3
其他	14	0.7	5	0.2	6	0.2
	2,008	100.0	2,402	100.0	3,147	100.0

員工成本支付涉及銷售與分銷活動僱員的薪金及福利開支。

交通開支包括支付予物流公司的服務費用以及汽車的運作成本及維修開支。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分別佔收益約3.6%、3.0%及3.2%。

行政開支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行政開支的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員工成本	1,280	35.1	1,371	15.5	1,254	8.6
保險	120	3.3	99	1.1	99	0.7
招待費	156	4.3	307	3.4	135	0.9
折舊及攤銷	642	17.6	377	4.3	276	1.9
辦公維修開支	147	4.0	237	2.7	138	0.9
差旅費	263	7.2	236	2.7	489	3.4
審核及其他專業費用	12	0.3	399	4.5	556	3.8
關稅及徵費	805	22.1	817	9.2	830	5.7
檢驗費	3	0.1	9	0.1	38	0.3
上市開支	–	–	4,852	54.8	10,504	72.0
租金開支	–	–	60	0.6	62	0.4
其他	219	6.0	95	1.1	210	1.4
	3,647	100.0	8,859	100.0	14,591	100.0

員工成本指管理及行政人員的薪金及福利開支。

折舊及攤銷乃與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土地使用權有關。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預付租賃付款」兩段。

審核及專業費用主要指就財務諮詢及環境諮詢支付的專業費用。

關稅及徵費包括土地使用稅、房地產稅、印花稅及其他雜項稅項。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行政開支分別約佔收益的6.5%、11.2%及15.0%。

財務費用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的財務費用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銀行借款利息	2,906	93.4	2,020	77.2	2,054	60.3
融資租賃利息	—	—	50	1.9	498	14.6
因提前贖回應收票據而產生的財務費用	205	6.6	298	11.4	429	12.6
銀行借款的擔保成本	—	—	247	9.5	425	12.5
	3,111	100.0	2,615	100.0	3,406	100.0

有關銀行借款利息，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負債－銀行借款」一段。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財務費用分別約佔收益的5.6%、3.3%及3.5%。

所得稅開支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所得稅開支指對我們中國經營附屬公司協眾家電徵收的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包括往績記錄期就中國企業所得稅計提的撥備。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我們的中國營運公司須按照25.0%的稅率繳稅。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實際稅率分別為25.0%、27.2%及30.7%。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所得稅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企業所得稅	2,192	3,175	1,845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26	—
	2,192	3,201	1,845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法規，我們毋須在相關地區繳納任何所得稅。就我們於二零一五年七月成立的香港附屬公司而言，由於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除了與公司重組有關的交易外並無進行任何業務，故我們亦毋須繳納任何香港利得稅。

歷史經營業績回顧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

產品收益

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79.2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8.2百萬元或約22.9%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97.3百萬元，乃由於噴漆外圍部件及噴塑外圍部件的銷售額增加。

來自噴漆外圍部件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7.8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6.6百萬元或約17.5%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44.4百萬元。

來自噴塑外圍部件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1.8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4.2百萬元或約65.0%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6.0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向集團A銷售增多。

來自沖壓部件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9.6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2.7百萬元或約13.4%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6.9百萬元。有關減少主要是由於向現有客戶作出的銷售減少。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56.0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8.4百萬元或約32.7%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74.4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i)直接材料成本增加約人民幣13.2百萬元；(ii)直接勞工成本增加約人民幣2.0百萬元；及(iii)消耗品、公用設施及製造費用增加約人民幣3.2百萬元。

直接材料成本增加主要是由於銷售額增加及鋼材的平均採購價上漲。

直接勞工成本、消耗品、公用設施及製造費用的增加與銷售額的增加一致。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上文所述，我們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3.1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0.2百萬元或約0.8%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2.9百萬元。

我們的整體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9.2%降低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3.6%，乃由於噴塑外圍部件及沖壓部件的毛利率下降所致。

由於鋼材為我們噴塑外圍部件加工及沖壓部件創造所用主要原材料之一，鋼材平均採購價上漲令噴塑外圍部件及沖壓部件的銷售成本相應增加。由於我們一般每年對產品予以一到兩次價格審閱，我們無法於短期內即時商討噴塑外圍部件及沖壓部件的價格增長以反映已增加成本。有關我們為減輕因原材料價格波動對本集團造成不利影響而採取的措施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採購－原材料」一節。有關我們無法於短時間內將成本增幅轉嫁客戶的風險，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我們可能面臨銷售成本持續上升，而這將不利影響我們的經營及財務狀況」。

此外，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向集團A(分別為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第三大、最大及最大客戶)出售若干噴塑外圍部件達約人民幣13.5百萬元，佔相應期間我們向集團A所作總銷售的約41.1%。為維持與集團A的良好業務關係及持續自其接獲訂單，董事認為我們拒接利潤率相對較低的該等噴塑外圍部件訂單的能力在一定程度上受限。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集團A的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8.2百萬元、人民幣13.6百萬元及人民幣32.9百萬元，佔相應期間我們總收益的約14.8%、17.2%及33.8%。鑒於前文所述，董事認為，本集團維持與集團A的長期業務關係乃對其有利，我們日後將竭力挖掘來自集團A的利潤率較高的噴塗外圍部件新業務商機。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增加約人民幣1.7百萬元或約68.2%，從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5百萬元增加到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4.2百萬元，這主要是由於滁州市南譙區人民政府給予的上市激勵回報增加。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增加人民幣0.7百萬元或約31.0%，從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4百萬元增加到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1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銷售增加導致運輸開支及員工成本增加所致。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增加約人民幣5.7百萬元或約64.7%，從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8.9百萬元增加到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4.6百萬元。

該增加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的上市開支增加約人民幣5.7百萬元。

財務費用

財務費用增加約人民幣0.8百萬元或約30.2%，從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6百萬元增加到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4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i)與本集團二零一六年十一月所租賃部分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的融資租賃的權益增加約人民幣0.4百萬元；(ii)提前贖回應收票據所產生的財務費用增加約人民幣0.1百萬元；及(iii)銀行借款擔保成本增加約人民幣0.2百萬元。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2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4百萬元或約42.4%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8百萬元。

年度利潤和淨利潤率

由於上述原因，本年利潤減少約人民幣4.4百萬元，從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8.6百萬元減少到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約4.2百萬元，主要由於(i)毛利減少約人民幣0.2百萬元；(ii)上市開支增加約人民幣5.7百萬元；(iii)財務費用增加約人民幣0.8百萬元；及(iv)銷售及分銷開支增加約人民幣0.7百萬元。有關減少部分被(i)稅項開支減少約人民幣1.4百萬元及(ii)其他收入及收益增加約人民幣1.7百萬元所抵銷。

我們的淨利潤率從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0.8%降為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3%。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

收益

產品收益

收益增加約人民幣23.5百萬元或約42.2%，從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55.7百萬元增加到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79.2百萬元，此乃由於向現有客戶及新客戶的銷售整體增加。

源於噴漆外圍部件的收益增加約人民幣4.7百萬元或約14.2%，從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3.1百萬元增加到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7.8百萬元。這項增加主要由於向現有客戶的銷售整體增加。

源於噴塑外圍部件的收益增加約人民幣11.4百萬元或約110.0%，從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0.4百萬元增加到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1.8百萬元。這項增加主要由於向TCL、美的及集團A的銷售增加。

源於沖壓部件的收益增加約人民幣7.4百萬元或約60.3%，從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2.2百萬元增加到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約19.6百萬元。這項增加主要由於向現有客戶的銷售增加。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增加約人民幣16.8百萬元或約43.0%，從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9.2百萬元增加到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56.0百萬元。該項增加主要歸因於(i)直接材料成本增加約人民幣9.7百萬元；(ii)直接勞工成本增加約人民幣3.1百萬元；(iii)消耗品成本增加人民幣1.5百萬元；及(iv)製造間接費用增加約人民幣1.9百萬元。

直接材料成本增加主要由於(i)我們噴塑外圍部件銷售額增加約110.0%；及(ii)我們鋼材的平均採購價增加。

直接勞工成本及消耗品成本增加與銷售額增長相符。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上述結果，我們的毛利增加了約人民幣6.6百萬元或約40.3%，從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6.5百萬元增加到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3.1百萬元。

毛利增加主要由於沖壓部件的銷售額增加約60.3%。此外，毛利因噴塑外圍部件的銷售額增加約110.0%而進一步增加。

我們的整體毛利率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保持穩定，主要由於噴塑外圍部件及沖壓部件的平均售價升幅能夠抵銷鋼材價格的上升。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增加約人民幣1.5百萬元或約140.6%，從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0百萬元增加到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5百萬元，這主要是由於滁州市人民政府授出的土地使用税退税及滁州市南譙區人民政府授出的上市獎勵回報。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增加人民幣0.4百萬元或約19.6%，從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0百萬元增加為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4百萬元。

二零一六年銷售及分銷開支增加主要是由於銷售增加使得運輸開支增加。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7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5.2百萬元或約142.9%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8.9百萬元。

該增加主要是由於二零一六年已確認上市開支約人民幣4.9百萬元。

財務費用

財務費用減少約人民幣0.5百萬元或約15.9%，從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約3.1百萬元減少到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6百萬元。

財務費用減少主要與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比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加權平均利率下降一致。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負債－銀行借款」一節。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增加約人民幣1.0百萬元或約46.0%，從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2百萬元增加到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2百萬元，這與二零一六年我們的除稅前溢利增加一致。

年度利潤和淨利潤率

由於上述原因，本年利潤增加約人民幣2.0百萬元，從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約6.6百萬元增加到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年度的約人民幣8.6百萬元，主要由於毛利增加約人民幣6.6百萬元，惟被約人民幣4.9百萬元的已確認上市開支抵銷。

我們的淨利潤率從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1.8%略降為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0.8%。

財務狀況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2,890	22,019	22,520
預付租賃款項	9,756	9,538	9,320
按金	—	1,200	1,200
	32,646	32,757	33,040
流動資產			
存貨	5,541	7,611	8,873
預付租賃款項	218	218	21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33,237	42,224	47,255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103	56	32
已質押銀行存款	—	300	1,310
現金及銀行結餘	574	19,703	15,965
	39,673	70,112	73,653
總資產	72,319	102,869	106,693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4,032	22,117	31,268
應付一名關聯方款項	—	300	160
銀行借款	12,000	10,500	20,350
融資租賃責任	—	2,163	3,664
即期稅項負債	1,812	3,995	3,292
	37,844	39,075	58,734
流動資產淨值	1,829	31,037	14,91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4,475	63,794	47,959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	17,000	18,000	7,350
融資租賃責任	—	3,664	—
遞延稅項負債	375	275	51
	17,375	21,939	7,401
資產淨值	17,100	41,855	40,558
資本及儲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	—	—
儲備	17,100	41,855	40,558
權益總額	17,100	41,855	40,558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建築物、工廠和機械、汽車、傢俱和設備以及在建工程。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分別約為人民幣22.9百萬元及人民幣22.0百萬元。下降主要是由於往績記錄期的折舊。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增至人民幣22.5百萬元。該項增加乃由於人民幣3.6百萬元的添置所致，被人民幣2.9百萬元的折舊開支以及人民幣0.2百萬元的出售抵銷。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總額約人民幣16.5百萬元、人民幣12.8百萬元及人民幣11.9百萬元的本集團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已進行抵押，以就我們獲授的若干銀行借款提供擔保。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根據融資租賃所持資產而言，本集團物業及機器的賬面值分別包括零、約人民幣6.8百萬元及人民幣5.5百萬元。

預付租賃款項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的預付租賃款項餘額：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預付租賃款項			
－流動	218	218	218
－非流動	9,756	9,538	9,320
	9,974	9,756	9,538

租賃預付款是我們根據中期租賃在中國佔用土地的預付租賃款項。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土地預付款項賬面值分別約為人民幣10.0百萬元、人民幣9.8百萬元及人民幣9.5百萬元。下降主要是由於往績記錄期內土地使用權的年度攤銷。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預付租賃款項賬面金額約為人民幣10.0百萬元、人民幣9.8百萬元及人民幣9.5百萬元，已進行抵押以便為我們銀行所提供的若干銀行借款提供擔保。

按金

按金指就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訂立的售後租回協議向融資租賃公司支付的可予退還履約保證金，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2。

存貨

下表載列所示日期我們的存貨餘額：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2,449	2,690	3,139
在製品	911	1,910	1,522
成品	1,810	2,164	2,465
模具及消耗品	371	847	1,747
	5,541	7,611	8,873
平均存貨周轉天數	66	43	40

附註：平均存貨周轉天數以有關期間的平均存貨結餘除以銷售額再乘以有關期間的天數計算。平均存貨結餘按特定期間的期初結餘與期末結餘的平均數計算。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天數為365天。

存貨結餘淨額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5.5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7.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在製品增加所致。在製品增加主要是由於預期在二零一七年一月中國農曆新年初之前白色家電製造商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增加。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結餘進一步增加至約人民幣8.9百萬元。

於往績記錄期，平均存貨周轉天數介乎40至66天。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平均存貨周轉天數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所減少，主要是由於二零一五年本集團加強存貨控制政策。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平均存貨周轉天數保持穩定。

於各結算日，我們以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呈列存貨。此外，我們定期檢查及檢討存貨以識別滯銷及陳舊項目。減值虧損金額按存貨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之差額計量。

識別存貨減值須對預期可變現淨值作出判斷及估計。倘可變現淨值低於成本，則可能出現重大撇減。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確認任何存貨撇減。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我們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中的約人民幣4.9百萬元或55.5%，隨後已銷售／消耗。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下表載列所示日期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明細：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26,258	36,534	43,020
應收票據	275	1,333	622
按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6,704	4,357	3,613
	33,237	42,224	47,255

貿易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主要包括將向客戶收取的尚未償還結餘。於往績記錄期，考慮到客戶的信譽及我們與客戶的過往業務關係，我們就各別情況向客戶提供介乎由30至180天的信用期。

貿易應收款項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26.3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36.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二零一六年第四季度的銷售較二零一五年增加所致。

貿易應收款項進一步增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43.0百萬元。貿易應收款項增加與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收益增加保持一致。

我們的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載列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	124	145	149

附註：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以有關期間的平均貿易應收款項結餘除以收益再乘以有關期間的天數計算。平均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按特定期間的期初結餘與期末結餘的平均數計算。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天數為365天。

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亦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24天，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45天，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保持相對穩定，為149天。

下表載列於下文所示各財務狀況日期我們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的賬齡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0 - 90天	24,029	33,169	40,095
91 - 180天	2,221	3,317	2,925
180天以上	8	48	—
	26,258	36,534	43,020

下表載列於下文所示各財務狀況日期既無逾期亦不被認為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逾期：			
1 - 30天	550	585	986
30天以上	8	64	409
	558	649	1,395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有約人民幣0.6百萬元、人民幣0.6百萬元及人民幣1.4百萬元的貿易應收款項為逾期，但不被視為已減值，因為款項將隨後清償或有關客戶並無付款違約記錄，而金額仍視作可收回。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約人民幣23.5百萬元或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償還貿易應收款項的54.6%，已隨後結清。

應收票據

我們的應收票據指到期日在六個月以內的貿易相關銀行承兑票據。我們的不計息應收票據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0.3百萬元增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1.3百萬元，並減少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0.6百萬元。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預付款項	4,077	2,491	1,352
已付供應商按金	1,623	524	556
其他應收款項	1,004	1,342	1,705
	6,704	4,357	3,613

預付款項主要指預付上市開支及銀行借款擔保預付成本。

已付供應商按金主要指就購買原材料及模具製造已支付的按金。

其他應收款項指銷售模具應收款項。

已抵押銀行存款

已抵押銀行存款指就本集團獲授的應付票據而向銀行作抵押的存款。已抵押銀行存款將於相關應付票據結算時予以解除。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下表載列所示日期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組合：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12,250	14,868	23,77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10,687	6,948	6,148
預取收益	1,095	1	35
應付票據	—	300	1,310
	24,032	22,117	31,268

貿易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主要因採購原材料而產生。於往績記記錄期，我們一般獲供應商提供介乎30天至180天的信用期。

貿易應付款項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12.3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14.9百萬元，主要由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增加對二零一七年一月中國農曆新年前生產所需原材料的採購。

貿易應付款項進一步增加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23.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鋼材及鋼材部件採購量所致。

我們的平均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載列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平均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	96	89	95

附註：平均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以有關期間的平均貿易應付款項結餘除以銷售成本再乘以有關期間的天數計算。平均結餘按特定期間的期初結餘與期末結餘的平均數計算。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天數為365天。

平均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保持相對穩定，僅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96天略微減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89天，此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過往年度相比，向信貸期相對更短的供應商進行採購的比例上升所致。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平均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減至約95天。

下表載列所示日期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明細：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0 - 90天	9,277	10,670	15,907
91 - 180天	1,692	2,535	6,137
181 - 365天	878	1,405	1,040
365天以上	403	258	691
	12,250	14,868	23,775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約人民幣13.9百萬元或我們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償還貿易應付款項的58.4%，已隨後付清。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主要指應計上市開支、應計員工成本及其他應付稅項。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計上市開支	3,315	—	672
應計員工成本	5,530	4,943	3,277
其他應付稅項	1,148	752	1,199
其他	694	1,253	1,000
	10,687	6,948	6,148

預收款項

預收款項主要指就根據我們客戶的規格銷售模具自我們客戶收取的款項。結餘減少乃由於模具生產於二零一六年完成以及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就銷售模具收取墊款。

應付票據

應付票據指本集團發行的免息銀行承兑票據，其到期日在六個月以內。該等票據乃以本集團已抵押銀行存款作抵押。

該項增加主要由於發行更多銀行承兑票據結算我們自供應商採購。

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

目前為止，我們主要以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股東權益及銀行借款，為業務經營提供資金。我們的現金需求主要與生產經營活動、到期償還負債、營運資金及資本開支有關。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未遇到任何流動資金短缺的情況。

我們預期以業務經營所得現金、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以及銀行借款，為未來的資本開支、營運資金及其他現金需求提供資金。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來自我們於所示期間綜合現金流量表的節選現金流量數據。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營運資金、已付利息及已付所得稅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14,181	17,835	12,561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3,716	3,704	12,208
投資活動產生／(所用)的現金淨額	11,571	(16,690)	(4,406)
融資活動(所用)／產生的現金淨額	(15,113)	30,642	(10,34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174	17,656	(2,547)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00	574	19,703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	—	1,473	(1,191)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74	19,703	15,965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我們的經營現金流入主要來自銷售噴漆外圍部件、噴塑外圍部件及沖壓部件。我們的經營現金流出主要用作購買生產原材料、勞工成本、銷售、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以及稅項。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可能受於一般業務過程中自客戶收取貿易應收款項的時間以及向供應商支付貿易應付款項的時間等因素較大影響。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淨額主要包括經調整折舊及攤銷、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虧損淨額、財務費用以及營運資金變動(如存貨、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減)影響的除所得稅前利潤。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3.7百萬元。該金額主要反映除稅前利潤約人民幣8.8百萬元，並就(i)折舊約人民幣2.8百萬元；(ii)財務費用約人民幣3.1百萬元；(iii)存貨減少約人民幣2.9百萬元；及(iv)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因原材料的採購增加而增加約人民幣8.4百萬元作出調整，而部分被(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因整體銷售增加而增加約人民幣19.9百萬元；及(ii)已付所得稅約人民幣1.8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3.7百萬元。該金額主要反映除稅前利潤約人民幣11.8百萬元，並就(i)折舊約人民幣3.2百萬元；(ii)財務費用約人民幣2.6百萬元作出調整，而部分被(i)存貨增加約人民幣2.1百萬元；(i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因二零一六年第四季度產生的銷售增加而增加約人民幣8.8百萬元；(ii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因原材料採購增加而減少約人民幣1.9百萬元；及(iv)已付所得稅約人民幣1.1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12.2百萬元。該金額主要反映除稅前溢利約人民幣6.0百萬元，並就(i)折舊約人民幣2.9百萬元；(ii)財務費用約人民幣3.4百萬元及(ii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約人民幣9.2百萬元作出調整，而部分被(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人民幣5.0百萬元；(ii)存貨增加約人民幣1.3百萬元及(iii)已付所得稅約人民幣2.8百萬元所抵銷。

投資活動產生／(所用)的現金淨額

我們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付款、應收一名董事／關聯方款項變動及收購一家附屬公司(扣除已收購現金)。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11.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應收一名董事還款約人民幣5.4百萬元；(ii)應收關聯方款項因還款而減少約人民幣6.8百萬元；及(iii)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約人民幣1.5百萬元，而部分被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付款約人民幣2.1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16.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收購一家附屬公司(扣除取得的現金)約人民幣14.1百萬元；(ii)已抵押銀行存款約人民幣0.3百萬元；及(ii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付款約人民幣2.4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4.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已抵押銀行存款因發行銀行承兑票據而增加約人民幣1.0百萬元；及(i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付款約人民幣3.6百萬元。

融資活動(所用)／產生的現金淨額

我們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主要包括發行股份、股本增加、應付關聯方款項減少、已付利息、已付股息及來自銀行所得款項／償還銀行借款及收取／償還融資租賃責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15.1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應收付關聯方款項減少約人民幣8.4百萬元；(ii)已付利息約人民幣2.9百萬元；(iii)償還銀行借款約人民幣61.8百萬元，而部分被(i)股本增加／發行股份人民幣3.0百萬元；及(ii)銀行借款所得款項人民幣55.0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融資活動產生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30.6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發行股份約人民幣30.7百萬元；(ii)產生融資租賃責任約人民幣4.5百萬元；(iii)銀行借款所得款項約人民幣28.5百萬元，而部分被(i)已付利息約人民幣2.3百萬元；(ii)已付本公司擁有人股息約人民幣1.9百萬元；及(iii)銀行借款還款人民幣29.0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10.3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已付利息約人民幣3.0百萬元；(ii)已付本公司擁有人股息約人民幣4.3百萬元；(iii)融資租賃責任還款約人民幣2.2百萬元；及(iv)償還銀行借款人民幣11.2百萬元，而部分被來自銀行借款的所得款項人民幣10.4百萬元所抵銷。

流動資產淨值

以下載列所示日期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的明細：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				
存貨	5,541	7,611	8,873	10,094
預付租賃款項	218	218	218	21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33,237	42,224	47,255	40,269
應收一名董事金額	103	56	32	187
已抵押銀行存款	—	300	1,310	2,250
現金及銀行結餘	574	19,703	15,965	15,218
	39,673	70,112	73,653	68,236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4,032	22,117	31,268	26,393
應付一名關聯方金額	—	300	160	—
銀行借款	12,000	10,500	20,350	20,350
融資租賃責任	—	2,163	3,664	3,330
當期稅項負債	1,812	3,995	3,292	1,931
	37,844	39,075	58,734	52,004
流動資產淨值	1,829	31,037	14,919	16,232

流動資產淨值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8百萬元增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31.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自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Season Empire Group收到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資金以及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一節。

流動資產淨值減少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14.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長期銀行借款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一年內到期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我們擁有流動資產淨值約人民幣16.2百萬元。

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流動負債				
應付一名關聯方金額	—	300	160	—
銀行借款	12,000	10,500	20,350	20,350
融資租賃責任	—	2,163	3,664	3,330
	12,000	12,963	24,174	23,680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	17,000	18,000	7,350	7,350
融資租賃責任	—	3,664	—	—
	17,000	21,664	7,350	7,350

應付一名關聯方金額屬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限。

銀行借款

以下載列所示日期我們的銀行借款明細：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銀行借款－有抵押：				
固定利率	29,000	28,500	27,700	27,700
於流動負債項下所示				
自報告期末起計一年內可予償還的銀行借款的賬面值	12,000	10,500	20,350	20,350
於非流動負債項下所示				
自報告期末起計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可予償還的銀行借款的賬面值	17,000	18,000	7,350	7,350
	29,000	28,500	27,700	27,700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銀行借款年利率分別介乎每年6.93%至8.29%、每年6.53%至7.36%及每年6.53%至8.08%。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賬面值約人民幣16.5百萬元、人民幣12.8百萬元及人民幣11.9百萬元的本集團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已經抵押，以取得本集團獲授的若干銀行借款。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物業、廠房及設備」一段。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預付租賃款項約人民幣10.0百萬元、人民幣9.8百萬元及人民幣9.5百萬元的總賬面值已經抵押，以取得銀行提供的若干銀行借款。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租賃預付款項」一段。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抵押銀行貸款約人民幣25.5百萬元由我們的董事樊先生作出個人擔保。上述擔保已於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解除。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抵押銀行貸款約人民幣28.5百萬元及人民幣27.7百萬元由一間獨立擔保公司(即滁州銀豐)提供擔保。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法律合規－不合規貸款融資安排」一節。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有不合規貸款融資安排。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法律合規－不合規貸款融資安排」一節。

融資租賃責任

本集團根據融資租賃租賃若干廠房及機器。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租賃融資項下所有責任的利率分別為零、每年8.91%及每年8.91%。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本集團若干廠房及機器以與獨立第三方融資租賃企業所訂立售後租回安排的形式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由於相關廠房及機器的公平值與賬面值相差不大，故並無就交易確認出售收益或虧損。倘租期內未發生違約，則租期屆滿後，廠房及機器所有權將以零代價自動轉讓予本集團。

融資租賃企業與協眾家電就上述廠房及機器訂立抵押協議。

融資租賃責任由可償還履約保證擔保。

下表載列於各所示日期我們於應付融資租賃項下的責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最低租賃付款				
租賃項下應付款項：				
一年內	—	2,594	3,977	3,590
一至五年	—	3,977	—	—
	—	6,571	3,977	3,590
減：未來財務費用	—	(744)	(313)	(260)
租賃責任的現值	—	5,827	3,664	3,330
最低租賃付款的現值				
一至兩年內到期結算款項 (呈列於非流動負債項下)	—	3,664	—	—
一年內到期結算款項 (呈列於流動負債項下)	—	2,163	3,664	3,330
租賃責任的現值總額	—	5,827	3,664	3,330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本集團未有任何未償的已發放或同意發放之借貸資本或債券、銀行透支、貸款、債務證券、借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兑負債(而非普通商業票據)或承兑信用證、債券、按揭、費用、融資租賃、分期付款承諾、保證或其他重大的或然負債。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未動用銀行融資。

主要財務比率

以下載列所示日期及時期我們的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權益回報率(%)[1]	38.4	20.5	10.3
總資產回報率(%)[2]	9.1	8.3	3.9
利息覆蓋率(倍)[3]	3.8	5.5	2.8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流動比率[4]	1.0	1.8	1.3
速動比率[5]	0.9	1.6	1.1
資產負債比率[6]	1.7	0.8	0.8
淨負債權益比率[7]	1.7	0.4	0.4

附註：

(1) 通過將除稅後利潤除以總權益並將所得值乘以100%，即可算得權益回報率。

(2) 通過將稅後利潤除以總資產並將所得值乘以100%，即可算得總資產回報率。

(3) 通過將除利息及稅項前利潤除以財務費用，即可算得利息覆蓋率。

(4) 通過將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即可算得流動比率。

(5) 通過將流動資產減去庫存所得值除以流動負債，即可算得速動比率。

(6) 通過將債務(包括銀行借款及融資租賃責任)除以總權益，即可算得資產負債比率。

(7) 通過將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後的債務(包括銀行借款及融資租賃責任)除以總權益，即可算得淨負債權益比率。

權益回報率

我們的權益回報率從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8.4%，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0.5%。該減少主要是由於發行新股令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總權益增加。

我們的權益回報率進一步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0.3%，主要是由於確認上市開支增加約人民幣5.7百萬元，繼而導致純利減少。

總資產回報率

我們的總資產回報率從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9.1%，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8.3%。該減少主要是由於貿易應收款項和現金及銀行結餘增加而令總資產增加。

我們的總資產回報率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9%，主要是由於確認上市開支增加約人民幣5.7百萬元，繼而導致純利減少。

利息覆蓋率

我們的利息覆蓋率從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8倍，增加為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5倍。該增加主要是由於收益增加令我們的除稅前溢利增長。

我們的利息覆蓋率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8倍，主要是由於確認上市開支增加約人民幣5.7百萬元，繼而導致純利減少。

流動比率

我們的流動比率從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0，增加為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8，乃由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增加所致。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流動比率下降至約1.3，主要是由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長期銀行借款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年內到期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流動資產淨值」一節。

速動比率

我們的速動比率從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0.9，增加為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6。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速動比率下降至1.1，主要是由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長期銀行借款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年內到期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資產負債比率

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從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7，下降為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0.8，主要是由於發行新股導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的總權益增加所致。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仍穩定在約0.8。

淨負債權益比率

我們的淨負債權益比率從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7，下降為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0.4，該下降主要是由於發行新股導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的總權益增加。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淨負債權益比率維持穩定，約為0.4。

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不時與關聯方進行交易。董事認為，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內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2所載各項重大關聯方交易，乃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按公平基準、以相關訂約方之間的正常商業條款進行。董事亦認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關聯方交易不會扭曲往績記錄結果或使歷史業績無法反映未來表現。

應收一名董事／應付一名關聯方款項

以下載列我們與關聯方的結餘明細：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樊先生	103	56	32
應付一名關聯方款項			
滁州互興	—	300	160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應付滁州互興結餘分別約人民幣0.3百萬元及人民幣0.2百萬元。有關結餘為關於本集團物業應付租金。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本集團並無應付關聯方款項及應收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樊先生款項約人民幣187,000元。應收樊先生款項將於上市前結清。

該應付款項為無抵押、不計息且無固定還款期。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

資本承擔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已訂約但未撥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7	329	385	277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就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有已訂約但未撥備資本承擔分別約人民幣0.1百萬元、人民幣0.3百萬元及人民幣0.4百萬元。

經營租賃承擔

於下列各日期，本集團就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內的未來最低租賃款項的經營租賃承擔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一年內	—	300	329	329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300	329	274
	—	600	658	603

經營租約涉及租期為2至3年的倉庫及物業。本集團於租期屆滿後並無權購買租賃資產。

營運資本

我們董事認為，考慮到我們現有可動用財務資源、可用的銀行融資、預期內部產生的資金以及來自股份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我們擁有充足營運資本可滿足目前所需，即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至少未來12個月所需。

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本集團並無任何資產負債表外安排或者或有項目。

或然負債

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及本集團或然負債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財務及資本風險管理

我們承擔下列財務風險：外幣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利率風險。

外幣風險

本集團在中國經營，且我們的資產及負債主要以人民幣計值。本集團預期人民幣與其他外幣之間的匯率波動有關的重大外幣承擔及本集團的收入及經營現金流量並無重大獨立於外匯變動。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董事監控外匯風險，並將在有需要時考慮對沖外匯風險。

信用風險

本集團的信用風險主要是來自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我們設有信貸政策，並持續對信貸風險進行監控。

為盡量減低信用風險，本集團已委任一支團隊負責釐定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能跟進有關逾期債務之追討事宜。此外，本集團於各往績記錄期末審閱各項個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減值虧損。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五大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金額佔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約42.1%、48.7%及70.1%。管理層密切監控有關的客戶期後結算及認為本集團的信用風險大幅降低。

除以上披露有關存放於若干高信貸評級或信譽良好之銀行之流動資金之集中信用風險及貿易應收款項外，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集中信用風險。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是在期滿時本集團無法履行財務責任的風險。

我們的目標是透過使用銀行借款維持資金持續性與靈活性的平衡。我們的政策是定期監控現時及預期流動資金規定，以確保我們維持足夠的現金儲備及可獲得的銀行融資，以滿足我們短期及長期的流動資金需求。

基於合約及未貼現付款，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金融負債到期組合如下：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訂約未貼現現金流出			
	加權平均利率	年期於1年內或應要求償還	年期超過1年但不超過2年	未貼現款項合計	賬面金額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24,032	–	24,032	24,032
銀行借款	7.54	14,075	17,642	31,717	29,000
		38,107	17,642	55,749	53,032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訂約未貼現現金流出			
	加權平均利率	年期於1年內或應要求償還	年期超過1年但不超過2年	未貼現款項合計	賬面金額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22,117	–	22,117	22,117
應付關聯方款項	–	300	–	300	300
銀行借款	7.13	12,383	18,487	30,870	28,500
融資租賃責任	8.91	2,594	3,977	6,571	5,827
		37,394	22,464	59,858	56,744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訂約未貼現現金流出			
	加權平均利率	年期於1年內或應要求償還	年期超過1年但不超過2年	未貼現款項合計	賬面金額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31,268	–	31,268	31,268
應付關聯方款項	–	160	–	160	160
銀行借款	7.38	21,525	7,480	29,005	27,700
融資租賃責任	8.91	3,977	–	3,977	3,664
		56,930	7,480	64,410	62,792

利率風險

本集團就固定利率銀行借款面臨公平值利率風險。本集團亦就按現行市場利率計息的銀行存款及銀行借款面臨現行市場利率波動導致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現時並無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控利率風險並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上市開支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0.5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上市開支(包括將支付予包銷商的包銷佣金)估計約人民幣25.9百萬元(約32.0百萬港元)。與上市有關的開支屬非經常性質。約人民幣9.0百萬元(約11.1百萬港元)直接來自發售股份的發行並預期於上市後列作股權扣除。餘下金額約人民幣16.9百萬元(約20.9百萬港元)，其不可扣除，已經或預期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內確認。

約人民幣4.9百萬元(約6.1百萬港元)及約人民幣10.5百萬元(約13.0百萬港元)已分別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內確認。董事預計剩餘金額約人民幣1.5百萬元(約1.8百萬港元)將分別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內確認。董事謹此強調，上述上市開支為現時估計，僅供參考，將予確認的實際金額或會根據審核及變量與假設的變化而調整。有意投資者應注意，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經營業績將受到非經常性上市開支的不利影響。

股息

於往績記錄期，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當時股東分別宣派及派付了中期股息人民幣1.9百萬元及人民幣4.3百萬元。

本公司對股息的宣派受到董事會的酌情決定及股東的批准規限。董事經考慮我們的營運及盈利、資本需求及盈餘、整體財務狀況、合約限制、資本開支及未來發展需求、股東權益及當時彼等或會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後，可就日後派付股息作出推薦建議。任何宣派

及派付以及股息金額將受到我們的章程文件及公司法(包括股東批准)規限。任何日後的股息宣派未必會反映我們過往股息宣派及將由董事絕對酌情決定。

日後股息的派付亦將取決於我們從中國營運附屬公司可收到的股息。中國法律規定股息僅可從根據中國會計原則計算的純利支付，而中國會計原則在多個方面與其他司法權區的公認會計原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存在差異。中國法律亦規定外商投資企業須留存部分純利作為法定公積金，而該公積金不可作現金股息分派。來自中國營運附屬公司的分派亦受到銀行信貸融資或貸款協議、可換股債券工具或我們日後可能訂立的其他協議的任何限制契諾規限。

可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可分派儲備總額約為人民幣39.3百萬元。

物業權益及物業估值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中誠達資產評值顧問有限公司對本集團物業重估約為人民幣40.0百萬元。估值詳請摘錄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8.30條規定，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本集團物業權益經審核賬面值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的該等物業權益估值的對賬面載列如下：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物業權益賬面值	
－樓宇	11,922
－預付租賃款項	9,538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經審核)	21,460
減：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的樓宇折舊	(71)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的預付租賃付款攤銷	(18)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未經審核)	21,371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的估值盈餘(未經審核)	18,629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的估值	40,000

GEM上市規則並無額外披露要求

董事已經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並不知曉任何會引起GEM上市規則第17.15條到第17.21條之下披露要求的情況。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除本節「上市開支」一段所披露者外，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i)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我們最新近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的整體經濟及市況、法律及規管環境以及我們經營的行業並無重大不利變動；(ii)本集團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的營運及財務狀況或前景並無其他重大不利變動；及(iii)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並無發生可重大影響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示資料的事件。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為本集團根據GEM上市規則第7.31條編製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說明用途，並載於下文旨在說明股份發售的影響，猶如股份發售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為說明用途而編製，由於其假設性質，其未必能真實反映股份發售後我們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日後任何日期的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編製，並經作出以下調整。未經審核備考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並經作出以下調整。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加：股份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分*	*港仙*
	(附註1)	*(附註2)*		*(附註3)*	*(附註5)*
按發售價每股股份0.48港元計算	40,558	30,362	70,920	16.89	20.89
按發售價每股股份0.52港元計算	40,558	33,486	74,044	17.63	21.81

附註：

1.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人民幣40,558,000元計算(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

2. 股份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以每股發售股份最低及最高為0.48港元及0.52港元為基準，經扣除相關估計包銷費用及其他相關費用及開支後得出，惟不計及因根據發售量調整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發售股份。股份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按1.00港元兌人民幣0.8082元的匯率由港元兌換為人民幣。概不表示港元金額已經、原可或能夠按該匯率兌換為人民幣，反之亦然。

3.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上文附註1及2所述調整且基於本招股章程「股本」一節所載已發行及發行在外的420,000,000股股份後釐定，惟不計及因根據發售量調整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發售股份。

4. 上文所呈列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並無計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載財務報表日期(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的任何經營業績或其他交易。

5.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按人民幣0.8082元兌1.00港元的匯率兌換為港元。概不表示人民幣金額已經、原可或能夠按該匯率兌換為港元，反之亦然。

業務目標及業務策略

我們的業務目標是擴大我們在中國白色家電鋼材及塑料部件行業的市場份額及鞏固我們的市場地位。有關我們業務策略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業務策略」一節。

所得款項用途及實施計劃

根據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50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計算，我們估計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有關股份發售的包銷費及估計開支並假設發售量調整並無獲行使)將約為20.5百萬港元。

我們計劃將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分配作下列用途：

- 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22.1%或約4.5百萬港元將用於通過收購兩條自動化輥軋生產線、七台沖壓機及所需模具來提高沖壓部件的產能，其中約2.3百萬港元及2.2百萬港元將分別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前動用；

- 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22.7%或約4.7百萬港元將用於通過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前收購一條新加工線來提高噴塑外圍部件的產能及相關額外勞工成本；

- 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14.9%或約3.1百萬港元將用於通過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前收購一條新加工線來提高噴漆部件的產能及相關額外勞工成本；

- 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36.2%或約7.4百萬港元將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前用於償還我們的部分銀行貸款，詳情如下：

貸款類型	到期日	年利率	未償還本金額	貸款所得款項主要用途
			(人民幣千元)	
有擔保及有抵押銀行貸款	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五日	8.075%	7,350	償還政府提供的運轉基金，其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用於償還向銀行借入貸款人民幣8.35百萬元

- 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4.1%或約0.8百萬港元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倘發售價設定為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上限(即每股發售股份0.52港元)，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增加約2.1百萬港元至約22.6百萬港元(假設發售量調整權並無獲行使)。在此情況下，本公司擬按比例將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上述用途。

倘發售價設定為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下限(即每股發售股份0.48港元)，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減少約2.1百萬港元至約18.4百萬港元(假設發售量調整權並無獲行使)。在此情況下，本公司擬按比例減少分配作上述用途的所得款項淨額。

倘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則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分別增加約7.6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設定為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下限，即每股發售股份0.48港元)、7.9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設定為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即每股發售股份0.5港元)及8.2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設定為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上限，即每股發售股份0.52港元)。本集團擬將自行使發售量調整權收取的額外所得款項淨額按比例分配作上述用途。有關發售量調整權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發售量調整權」一段。

倘我們的所得款項淨額不足以為上文載列的用途撥付資金，我們擬透過各種途徑(包括經營所得現金及銀行貸款)撥付餘額。

倘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並無即時用作上述用途，我們擬將有關所得款項淨額存放於持牌商業銀行或金融機構的短期計息存款賬戶。倘所得款項上述擬定用途及實施計劃發生任何變動，我們將刊發適當公佈。

投資者務請注意，所得款項上述擬定用途及實施計劃乃根據下文「基礎及主要假設」一段所述的基礎及假設制定。該等基礎及假設本質上受不明朗因素、變數及不可預知因素所限制，尤其是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概不保證將根據預期時間表實現我們的計劃，亦不保證將能夠完成我們的目標。

基礎及主要假設

董事制定的業務目標乃基於下列的基礎及主要假設：

(a) 本集團將具備足夠財務資源，以應付期內與業務目標有關的規劃資本開支以及業務發展需求；

(b) 現行法律及法規、或與本集團有關的其他政府政策、或本集團經營所在的政治、經濟或市場狀況概無出現重大變動；

(c) 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所得款項用途及實施計劃」一節所述的各實施計劃的資金需求與董事所估計的金額概無出現變動；

(d) 適用於本集團業務的稅基或稅率概無出現重大變動；

(e) 股份發售將會按照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及如該節所述完成；

(f) 本集團無法挽留其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g) 本集團主要客戶的行業或業務並無出現重大變動；

(h) 本集團將能夠挽留於管理及主要營業部門的重要員工；

(i) 概無出現災害、天災、政治或其他事件，以致對本集團業務或營運造成重大干擾；

(j) 本集團將不會因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而受到重大影響；及

(k) 本集團基本上能夠按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所用的相同方式繼續經營業務，以及本集團亦將能夠進行其發展計劃，不會受到嚴重不利干擾。

上市的理由

董事相信，股份發售將增強本集團的競爭力並為本集團提供額外資金，以實施本節「所得款項用途及實施計劃」一段所述未來計劃。

通過提升企業形象及企業管治增強競爭力

根據Ipsos報告，白色家電製造商(即我們的主要客戶)對產品質量通常有較高標準及嚴格要求。董事相信，通過遵守嚴格的企業管治規定及內部控制措施，我們的整體營運效率及產品質量控制將獲得進一步提升。此外，上市後，我們能評估我們的企業形象及地位，並向我們的客戶及供應商提供保證，從而令我們在與供應商磋商條款及開發與客戶的新業務機會時擁有更強的議價能力。

擴展我們業務的額外集資來源

我們過往依賴業務所得資金及銀行借款支持我們的資本開支。董事相信，上市後，我們將進入資本市場，這能擴大我們日後業務擴展的債務及股權融資選擇。此外，董事認為，上市地位將為我們帶來更好的企業形象，令我們在按相對更有利的條款(將減少財務成本)為我們的擴展及營運資金需求獲得銀行融資時享有較大優勢。

公開發售包銷商

聯席賬簿管理人

信達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聯合證券有限公司

聯席牽頭經辦人

信達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聯合證券有限公司

智華證券有限公司

共同牽頭經辦人

潮商證券有限公司

包銷安排、佣金及開支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本公司同意按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初步提呈發售10,500,000股新股份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

公開發售包銷商已個別(但非共同，亦非共同及個別)同意，待(其中包括)上市科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所有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以及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載若干其他條件達成後，按照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公開發售未獲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中各自適用份額。此外，公開發售包銷協議須待配售包銷協議簽署、成為及持續為無條件且並無終止後，方可作實。

終止理由

各公開發售包銷商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的責任可終止。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出現下列情況，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可全權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即時終止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a) 以下任何事件之發展、發生、存在或生效，包括：

(i) 屬不可抗力性質的任何地方、國家、地區或國際事件或情況(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政府行動、宣佈全國性或國際性緊急狀態或宣戰、災難、危機、傳染病、疫症、爆發傳染病、經濟制裁、罷工、停工、火災、爆炸、水災、地震、火山爆發、民眾暴動、暴亂、公眾動亂、戰爭、敵對行動爆發或升級(不論是否宣戰)、天災或恐怖活動；或

(ii) 在或影響香港、中國、英屬處女群島、開曼群島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涉足且與本集團業務相關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相關司法權區**」)出現任何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動的事態發展，或可能導致任何地方、國家、地區或國際金融、經濟、政治、軍事、工業、財政、監管、貨幣、信貸或市場狀況、股本證券或其他金融市場出現任何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動的事態發展的任何事件或情況(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及債券市場、貨幣及外匯市場、銀行同業市場及信貸市場的狀況)；或

(iii) 聯交所的證券交易所出現任何全面停止、暫停或限制(包括但不限於施加或規定任何最低或最高價格限制或價格範圍)；或

(iv) 由於特殊金融狀況，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商業銀行活動遭全面停止，或相關司法權區的商業銀行業務或外匯買賣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程序或事宜出現任何中斷；或

(v) 於或影響與本集團業務相關的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牽涉現行法律預期變動的任何變動或事態發展，或很有可能導致涉及於(或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構對現行法律的詮譯、實施或應用)現有法律預期變動的變動或事態發展的任何事件或情況；或

(vi) 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實施經濟制裁或對本集團涉足且與本集團業務相關的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實施經濟制裁；或

(vii) 於或影響本集團涉足且與本集團業務相關的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稅務或外匯管制、匯率或外商投資法規出現任何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動的發展(包括但不限於港元或人民幣兌任何外幣出現大幅貶值)或於以上地區實施任何外匯管制；或

(vi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執行董事或控股股東遭到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任何訴訟或索償而對本集團的經營、交易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ix) 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任何風險因素有任何變動或涉及預期重大不利變動或實現的事態發展；或

(x) 董事被控可起訴的罪行，或因法律的實施而被禁止或因其他理由不符合資格參與管理公司；或

(xi)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違反GEM上市規則；或

(xii) 本公司因任何理由被禁止根據股份發售的條款發售、配發、發行或出售任何股份；或

(xiii) 任何頒令或提出呈請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債權人達成任何債務重組或安排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債務償還安排，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清盤決議案或委任臨時清盤人、財產接收人或財產接收管理人接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全部或部分重大資產或事務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生任何類似事情；

而聯席賬簿管理人單獨或共同認為(1)對本集團的整體經營、交易及財務狀況造成或將會或可能造重大不利影響；或(2)已經或將會或可能對股份發售成功進行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對公開發售的申請踴躍程度或配售的申請踴躍程度有不利影響；或(3)導致或將會導致進行股份發售或為股份發售進行市場推廣變得不宜、不智或不可行；或(4)導致或將會或可能導致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任何部分(包括包銷)無法按照其條款履行；或

(b) 聯席賬簿管理人獲悉：

(i) 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就公開發售發佈或使用的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正式通告(包括其任何增補或修訂)內所載的任何陳述，在發佈時為或其後在任何重大方面已變為失實、不準確或含誤導成份；或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就公開發售發佈或使用的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正式通告(包括其任何增補或修訂)所載的任何預測、估計及意見並非公平誠信且並非依據合理假設作出；或

(ii) 發生或發現任何事情，而該等事項倘在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發生或發現則會構成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就公開發售發佈或使用的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正式通告(包括其任何增補或修訂)的重大遺漏；或

(iii) 嚴重違反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或配售包銷協議任何訂約方應承擔的責任(對任何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共同牽頭經辦人、公開發售包銷商或配售包銷商施加者除外)；或

(iv) 任何事件、行為或遺漏引致或可能引致任何彌償保證方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承擔任何重大責任；或

(v) 本集團(作為整體)的經營、交易及財務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涉及預期不利變動的任何發展；或

(vi) 違反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於公開發售包銷協議項下作出的任何聲明、保證、協議及承諾，或發生任何事件或情況令該等聲明、保證、協議及承諾在任何重大方面為不實或不準確；或

(vii) 於上市日期或聯席賬簿管理人可能順延的其他日期或之前，上市科拒絕或並無就已發行股份及根據股份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授出上市及買賣的批准(受慣常條件限制者除外)，或(倘授出批准)批准其後被撤回、限制(惟受慣常條件限制者除外)或保留；或

(viii) 本公司撤回本招股章程(及／或就股份發售刊發或使用的任何其他文件)或股份發售；或

(ix) 任何人士(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除外)已撤回或尋求撤回就名列本招股章程作為專家或發行本招股章程而發出的同意書。

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作出的承諾

本公司的承諾

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本公司已向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各自承諾，及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已向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各自承諾，自於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日期起至上市日期後滿六個月當日止期間(「**首六個月期間**」)任何時間，除根據股份發售、資本化發行、發售量調整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未經聯席賬簿管理人(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且除非符合GEM上市規則的規定，則：

(a) 本公司不會，且促使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不會，要約、接納認購、質押、抵押、配發、發行、出售、借出、按揭、轉讓、訂約配發、發行或出售任何認購權或訂約出售、創設或同意創設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以購買或認購、作出股份出售、借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本集團的任何股本或任何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行使或可轉換為或交換取得或附帶權利以收取任何該等股本或證券或當中權益的任何認股權證及證券，或購買任何該等股本或證券或當中權益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如適用))；

(b) 本公司不會，且促使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不會，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將擁有本公司股本、任何其他股本證券或其中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行使或可轉換為或交換取得或附帶權利以收取任何該等股本或證券或當中權益的任何證券，或購買任何股份)的經濟後果全部或部分轉讓；

(c) 本公司不會，且促使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不會，訂立任何與上文(a)或(b)段所述任何交易具有相同經濟效果的交易；或

(d) 本公司不會，且促使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不會，就上文(a)或(b)段所述的任何交易表示同意或訂約或宣佈訂立該等交易的任何意向，

而不論上文(a)、(b)或(c)段所述任何交易是否以交付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股本證券，或現金或其他方式交收，惟上述限制不適用於本公司根據股份發售發行股份、資本化發行、發售量調整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及

(e) 本公司將確保，倘緊隨首六個月期間屆滿起計六個月期間內(「**第二個六個月期間**」)訂立或同意訂立上文(a)、(b)或(c)段所述任何交易，或要約或同意或公佈進行任何上述交易的意向，其將採取一切合理步驟，確保任何該等行動不會致使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出現市場混亂或造市。

控股股東、周先生及Season Empire Group的承諾

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各控股股東、周先生及Season Empire Group已共同及個別向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承諾，除非根據股份發售及／或發售量調整權，除非符合GEM上市規則的規定，否則未經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其不會並將促使其聯屬人士或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由其控制的任何公司或任何代名人或以信託形式代其持股的受託人不會：

(a) 於首六個月期間任何時間，

(i) 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提呈發售、接納認購、出售、質押、按揭、押記、訂約出售、出售任何購股權或訂約出售、創設或同意創設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或認購、作出沽空、借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或訂立任何協議轉讓或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設立任何購股權或權利或權益或產權負擔)任何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或可行使或交換或代表有權收取任何該等股份或證券或其實益擁有的當中任何權益)；或

(ii)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屆滿前將任何股份或證券的擁有權或其實益擁有的當中任何權益的任何經濟後果全部或部分轉讓予他人；或

(iii) 訂立任何與上文(a)(i)或(a)(ii)段所述任何交易具有相同經濟效果的交易；或

(iv) 要約、同意或訂約或公佈訂立或進行上文(a)(i)、(a)(ii)或(a)(iii)段所述的任何交易的任何意向；

而不論上文(a)(i)、(a)(ii)或(a)(iii)段所述任何交易是否以交付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現金或其他方式償付；

(b) 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任何時間，不會訂立任何上文(a)(i)、(a)(ii)或(a)(iii)段所述交易或要約或同意或定約或公佈進行任何有關交易的任何意向，致使緊隨任何出售、轉讓或處置或根據有關交易行使或執行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彼個別或共同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及

(c) 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屆滿前，倘其訂立上述上文(a)(i)、(a)(ii)或(a)(iii)段所述之任何交易或要約或同意或定約或公佈進行任何有關交易的任何意向，則採取所有合理步驟以確保其將不會導致本公司證券形成混亂或虛假市場。

惟上述限制不適用於控股股東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於上市日期後可能收購或於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股份。

根據GEM上市規則作出的承諾

本公司的承諾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29條，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承諾，除根據資本化發行、股份發售、發售量調整權以及購股權計劃外，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本公司不會再發行股份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本證券的證券(不論是否屬於上市類別)，亦不會訂立任何涉及本公司發行有關股份或證券的協議(不論本公司會否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完成有關股份或證券的發行)，惟GEM上市規則第17.29條所規定的若干情況除外。

控股股東的承諾

各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承諾，除根據股份發售、發售量調整權以及GEM上市規則第13.18條所規定的情況外，其將不會並促使相關登記持有人不會：

(a) 自本招股章程披露其於本公司股權當日起至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當日止期間內任何時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以出售本招股章程所列由其實益擁有的本公司任何證券，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證券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或

(b) 自上文(a)段所述期間屆滿當日起計六個月內任何時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以出售上文(a)段所指的任何證券，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證券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以致緊隨有關出售或行使或執行有關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其不再為控股股東。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3.19條，各控股股東已共同及個別向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公開發售包銷商及聯交所承諾並與之約定：

(a) 倘其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3.18(1)條或根據聯交所按照GEM上市規則第13.18(4)條所授出的任何權利或豁免，自本招股章程披露控股股東於本公司的股權當日起至上市日期起計12個月之日止期間任何時間，質押或抵押於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的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則須立即知會本公司、獨家保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披露GEM上市規則第17.43(1)至(4)條規定的資料；及

(b) 倘其按上文(a)段所述質押或抵押於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的任何權益，並獲悉承押人或承押記人已出售或擬出售該等權益及受影響的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數目，則須即時知會本公司、獨家保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

本公司亦將於獲任何控股股東知會上述事項(如有)後，盡快知會聯交所，並於接獲任何控股股東的通知後，根據GEM上市規則以公告方式盡快披露該等事項。

彌償

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已同意就公開發售包銷商可能蒙受的若干損失作出彌償，包括因履行公開發售包銷協議責任及本公司或控股股東或執行董事違反公開發售包銷協議而引致的虧損。

配售包銷協議

就配售而言，預期本公司及名列其中的契諾人(即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將與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配售包銷商訂立配售包銷協議，有關條款及條件與上述的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大致相似，同時有下述額外條款。

根據配售包銷協議，在該協議所載條件規限下，預期配售包銷商將個別(而非共同)同意，促使認購人認購根據配售初步提呈發售的配售股份。預期配售包銷協議可按與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相若的理由終止。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倘若配售包銷協議並未訂立，則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配售包銷協議須待公開發售包銷協議訂立後並在其規限下，以及成為無條件且並無被終止後，方可作實。預期根據配售包銷協議，本公司及控股股東將作出類似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作出的承諾。

就配售而言，本公司已向聯席賬簿管理人授出發售量調整權，可由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配售包銷商)酌情行使以要求本公司發行及配發合共最多15,750,000股額外股份，以補足配售的任何額外要求。有關發售量調整權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段。

佣金及開支

公開發售包銷商將收取彼等所包銷的全部公開發售股份總發售價的7.0%作為包銷佣金，將由本公司承擔，而公開發售包銷商將從中支付任何分包銷佣金、額外酬金及銷售折扣並報銷合理開支。信達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可收取由本公司全權酌情作出的額外獎勵費，金額為所有發售股份總發售價的1.0%。

假設發售價為0.5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且發售量調整權並無獲行使)，則與股份發售及上市相關的總佣金及開支(包括GEM上市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及印刷費)估計約為人民幣25.9百萬元(約32.0百萬港元)，將由本公司支付。

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包銷協議所規定者及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包銷商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擁有任何股權，亦無自行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股份或股份發售的任何權益的任何權利(無論可否依法執行)或購股權。

獨家保薦人的獨立身份

獨家保薦人符合GEM上市規則第6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身份原則。

股份發售

股份發售包括：

(i) 於香港公開發售本節下文「公開發售」一段所述的10,5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

(ii) 向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配售合共94,500,000股配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發售量調整權行使與否而定)。

投資者可根據公開發售申請股份或表示有意(如符合資格)根據配售申請股份，但兩者不可同時進行。本公司將採取合理措施，識別及拒絕受理已在配售獲得配售股份的投資者根據公開發售提出的申請，以及識別及拒絕已在公開發售獲得公開發售股份的投資者對配售所表示的興趣。

公開發售

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本公司現正根據公開發售初步提呈10,5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而該等香港發售股份佔根據股份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的10%。公開發售由公開發售包銷商待發售價於定價日或之前協定後全數包銷。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於申請時須繳付最高發售價每股股份0.52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公開發售可供香港所有公眾人士以及機構及專業投資者以及其他投資者認購。根據公開發售申請認購股份的申請人，將須在其呈交的申請表格上承諾及確認其並無根據配售申請認購或接納任何股份，亦無參與配售。申請人務請注意，倘申請人所作出的有關承諾及／或確認遭違反及／或屬不真實(視情況而定)，則該申請人根據公開發售提交的申請會遭拒絕受理。重複或疑屬重複的申請及認購超過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股份100%以上的任何申請會遭拒絕受理。

根據公開發售向投資者分配的公開發售股份，將完全取決於公開發售所接獲的有效申請水平。倘公開發售出現超額認購，則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可能以抽籤形式進行，即部分申請人可能較其他申請相同數目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獲配發更多公開發售股份，而未能中籤的申請人則可能不會獲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配售

預期本公司將根據配售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94,500,000股配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發售量調整權行使與否而定)。預期根據配售初步可供申請認購的配售股份數目佔股份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總數的90%。預期配售將獲配售包銷商待發售價於定價日或之前協定後全數包銷。

預期配售包銷商或由其提名的銷售代理(代表本公司)經甄選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按發售價有條件配售配售股份。專業及機構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交易商、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定期投資於股份及其他證券及公司實體。

配售股份將按多項因素分配，包括需求程度及時間，以及預期有關投資者會否於上市後進一步購入股份及／或持有或出售其股份。該項分配旨在按可能建立穩固的股東基礎的基準分配配售股份，以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獲提呈配售股份的投資者將須承諾不會根據公開發售申請認購股份。

發售量調整權

預期根據配售包銷協議，本公司將授予配售包銷商發售量調整權，可於配售包銷協議日期直至緊接公開發售股份的配發結果及配發基準公告日期前一個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或之前，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全權酌情決定隨時行使發售量調整權，以書面要求本公司按配售價配發及發行不超過15,750,000股額外股份(相當於根據股份發售可供初步認購股份總數的15%)。聯席賬簿管理人可全權酌情決定發行任何該等額外股份以補足配售的超額需求。

為免生疑問，發售量調整權旨在使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配售包銷商)更靈活應對配售的超額需求。發售量調整權將不會與股份於GEM上市後二級市場股份的任何穩定價格活動有關，且毋須遵守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將不會於第二市場購買股份以補足配售的任何超額需求，而僅會透過全面或部分行使發售量調整權的方式補足有關需求。

本公司將於其公開發售股份的配發結果及配發基準公告中披露是否行使發售量調整權及其行使情形。倘發售量調整權於當時未獲行使，則將於公告中確認發售量調整權將失效且不得於未來任何日子行使。

倘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15,750,000股額外股份將告發行，已發行股份總數將為435,750,000股，佔本公司經完成緊隨股份發售、資本化發行及行使發售量調整權而擴大後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61%，惟不計及任何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發行的股份。

倘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所收取的額外所得款項淨額將根據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披露的分配方式按比例分配。

配售及公開發售之間發售股份的重新分配

公開發售與配售之間的發售股份分配須按照以下基準作出重新分配：

(a) 倘配售項下的配售股份獲全額認購或超額認購：

(i) 倘公開發售股份的認購不足，則聯席賬簿管理人可按其全權絕對酌情決定將全部或任何不獲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由公開發售重新分配至配售；

(ii) 倘公開發售股份獲全額認購或超額認購，而且公開發售項下有效申請認購的股份數目少於公開發售股份初步數目的15倍，則最多10,500,000股股份可由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令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股份總數將增至最多21,000,000股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初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20%（發售量調整權獲行使前）；

(iii) 倘根據公開發售有效申請認購的股份數目相當於公開發售股份初步數目的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則由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的股份數目將會增加，令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股份總數將增至31,500,000股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初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30%（發售量調整權獲行使前）；

(iv) 倘根據公開發售有效申請認購的股份數目相當於公開發售股份初步數目的50倍或以上但少於100倍，則由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的股份數目將會增加，令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股份總數將增至42,000,000股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初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40%(發售量調整權獲行使前)；及

(v) 倘根據公開發售有效申請認購的股份數目相當於公開發售股份初步數目的100倍或以上，則由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的股份數目將會增加，令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股份總數將增至52,500,000股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初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50%(發售量調整權獲行使前)。

(b) 倘配售項下的配售股份的認購不足：

(i) 倘公開發售股份的認購不足，則股份發售不得繼續進行，除非獲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悉數包銷；及

(ii) 倘公開發售股份獲全額認購或超額認購(不論公開發售股份初步數目的倍數)，則最多達10,500,000股股份將由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令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股份總數或會增至最多21,000,000股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初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20%(發售量調整權獲行使前)。

倘發售股份在(x)上文第(a)(ii)段所述配售股份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且公開發售股份獲超額認購少於15倍或(y)上文第(b)(ii)段所述配售股份認購不足而公開發售股份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的情況下在公開發售與配售之間進行重新分配，則最終發售價須釐定為每股發售股份0.48港元，即本招股章程訂明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下限。

倘發售股份在上文第(a)(ii)、(a)(iii)、(a)(iv)、(a)(v)及b(ii)所述情況下由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分配至配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相應減少。

定價及分配

釐定發售價

配售包銷商正洽談有意投資者對購入配售中發售股份的興趣。有意投資者須表明，彼等根據配售準備按不同價格或某一指定價格購入發售股份的數目。此程序稱為「累計投標」，預期會延續至公開發售項下遞交申請的截止日期，或於該日或前後終止。就股份發售項下的各種發售而言，發售股份的定價將於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協定的定價日(預期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二日(星期四)或前後)釐定，惟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星期五)或之前，而根據不同發售將予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將於其後盡快釐定。

發售價範圍

除非於不遲於根據公開發售遞交申請的截止日期早上另有公佈者外(誠如下文所進一步說明)，發售價將不多於每股發售股份0.52港元，並預期將不少於每股發售股份0.48港元。有意投資者務須注意，於定價日將予釐定的發售價或會(惟預期不會)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

申請時的應繳股款

根據公開發售申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支付最高發售價每股公開發售股份0.52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總金額為每手買賣單位5,000股發售股份2,626.20港元。倘按上述方式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52港元，適當退款(包括多繳申請股款應佔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息退還申請人。倘(因任何理由)本公司及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未能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星期五)或之前就發售價達成協議，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及將告失效。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

發售價範圍變動

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如認為適當，可根據有意投資者於配售的累計投標過程中所表示的踴躍程度，經本公司同意後，於根據公開發售遞交申請的截止日期當日早上之前任何時間更改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在此情況下，本公司會於作出有關變動的決定後，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根據公開發售遞交

申請的截止日期當日早上，安排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baoshen.com.hk**)刊載有關調減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通知。於刊發有關通知後，經修訂的發售價範圍為最終且不可推翻。有關通知亦將包括確認或修訂(倘適用)本招股章程的營運資金報表、股份發售統計數據及任何其他或會因任何有關變動而更改的任何其他財務資料。於就公開發售股份提交申請前，申請人務須注意，有機會不作出任何指示性發售價範圍擴大或減少的公告，直至根據公開發售的遞交申請截止日期當日。倘調減指示性發售價範圍，於作出有關公告之前已就公開發售股份提交申請的申請人可於其後撤回其申請。倘調減發售價範圍，申請人將獲通知確認其申請。倘申請人已獲通知但並無按指定程序確認，則會視為撤回未確認的所有申請。倘於根據公開發售的遞交申請截止日期當日早上或之前並無就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指示性發售價變動刊發任何通知，則發售價於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協定後任何情況下均不得超出本招股章程所述的發售價範圍。

公佈發售價及分配基準

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星期五)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baoshen.com.hk**)公佈有關最終發售價連同配售踴躍程度、公開發售申請數目及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的公告。

股份發售的條件

認購發售股份的所有申請須待(其中包括)下列所有條件達成後，方獲接納：

1. **上市**

聯交所上市科批准已發行股份、根據股份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以及因發售量調整權獲行使而須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須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且該上市及買賣批准其後並無於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前遭撤回。

2. **包銷協議**

於定價日或前後簽署及交付配售包銷協議。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須履行的責任成為及維持無條件(包括(倘相關)因豁免任何條件)，且該等責任並無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予以終止。

3. **定價**

發售價於定價日或之前釐定。

倘任何條件並未於上述指定時間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則股份發售將告失效，而申請股款將不計利息退還予申請人。申請人獲退還申請股款的條款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14.發送／領取股票及退回股款」一段。

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已辦妥一切必需安排，以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待取得股份於GEM上市及買賣的批准，而我們亦符合香港結算的證券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於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中央結算系統內的一切活動均須根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倘　閣下對中央結算交收安排的詳情及有關安排如何影響　閣下權利及權益存有疑問。　閣下應尋求　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買賣安排

假設公開發售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香港成為無條件，則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開始於聯交所買賣。股份將按每手買賣單位5,000股買賣，而股份的股份代號將為8151。

1. 申請方法

閣下如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則不得申請或表示有意申請認購配售股份。

閣下可透過以下其中一種方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a)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

(b) 在網站**www.hkeipo.hk**透過**網上白表**服務進行網上申請；或

(c) 以電子方式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提出申請。

除非 閣下為代名人且於申請時提供所需資料，否則 閣下或 閣下的聯名申請人概不得提出超過一份申請。

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及彼等各自的代理及代名人可因任何理由酌情拒絕或接納全部或部分申請。

2. 可提出申請的人士

如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符合以下條件，可透過**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a) 年滿18歲；

(b) 有香港地址；

(c) 身處美國境外，且並非美籍人士(定義見美國證券法S規例)；及

(d) 並非中國法人或自然人。

如 閣下在網上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除以上條件外， 閣下亦須：(i)擁有有效的香港身份證號碼；及(ii)提供有效的電郵地址及聯絡電話號碼。

如 閣下為商號，申請須以個別成員名義提出。如 閣下為法人團體，申請表格須經獲正式授權人員簽署，並註明其所屬代表身份及蓋上公司印章。

如 閣下透過受委人士提出申請，本公司、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可按其認為合適的任何條件(包括出示有關代表獲授權的證明)酌情接納或拒絕 閣下的申請。

聯名申請人不得超過四名。聯名申請人不可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的方式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除非GEM上市規則允許，否則下列人士不得申請認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 本公司股份及／或任何附屬公司的現有實益擁有人；
-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或行政總裁；
- 本公司關連人士或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將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人士；
- 上述任何人士的聯繫人；及／或
- 已獲分配或已申請或表示有意認購任何配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配售。

3. 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可使用的申請渠道

閣下如欲以本身名義獲發行公開發售股份，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或透過**www.hkeipo.hk**在網上提出申請。

閣下如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獲發行公開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　閣下本身或　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或以電子方式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指示，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提出申請。

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

閣下可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九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二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索取**白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a) 公開發售包銷商的下列任何地址：

信達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45樓

聯合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25樓2511室

智華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108號
光大中心
27樓2701-02室

潮商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
40樓4001-2室

(b) 或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的下列任何分行：

	分行名稱	地址
香港島	統一中心分行	金鐘 金鐘道95號 統一中心 1樓1015-1018號舖及 2樓2032-2034號舖
	跑馬地分行	跑馬地景光街18A-22號地下
九龍	美孚新邨分行	美孚新邨第五期蘭秀道10-12號 N26A－N26B舖
新界	葵涌分行	葵涌葵涌道1001號地下

閣下可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九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二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以下地點索取**黃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i) 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一座及二座1樓)；或

(ii) 閣下的股票經紀。

遞交申請表格的時間

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註明抬頭人為「鼎康代理人有限公司－寶申公開發售」的支票或銀行本票，須於下列時間投入上述收款銀行的任何分行的特備收集箱：

二零一八年四月九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一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二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將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二日(星期四)(截止申請當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10.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所述的較後時間登記認購申請。

4. 申請的條款及條件

務請謹慎遵從申請表格的詳細指示；否則 閣下的申請或不予受理。

遞交申請表格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後，即表示 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即各人共同及個別)代表 閣下本人，或作為 閣下代其行事的每位人士的代理或代名人：

- 承諾促使所有相關文件生效，並指示及授權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或作為本公司代理的聯席牽頭經辦人(或彼等的代理或代名人)，代表 閣下促使任何文件生效，並按照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代表 閣下辦理一切必需事宜以將 閣下獲分配的任何公開發售股份以 閣下的名義或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登記；

- 同意遵守《公司法》、《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組織章程細則；

- 確認 閣下已細閱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程序，並同意受其約束；

- 確認 閣下已接獲及細閱本招股章程，且提出申請時僅依賴本招股章程載列的資料及陳述，及將不會依賴任何其他資料或陳述(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除外)；

- 確認 閣下知悉本招股章程內有關股份發售的限制；

- 同意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人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現時或日後均毋須對任何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的資料及陳述負責；

- 承諾及確認　閣下或　閣下所提出申請的受益人並無及不會申請或承購或表示有意認購配售項下的任何發售股份，且亦無參與配售；

- 同意在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收款銀行、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或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提出要求時，向彼等披露其所要求提供有關　閣下及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的任何個人資料；

- 若香港境外任何地方的法律適用於　閣下的申請，則同意及保證　閣下已遵守所有有關法律，且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以及彼等各自的任何高級人員或顧問概不會因接納　閣下的購買要約，或　閣下在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下的權利及責任所引致的任何行動，而違反香港境外的任何法律；

- 同意　閣下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得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同意　閣下的申請受香港法例規管；

- 聲明、保證及承諾：(i)　閣下明白公開發售股份不曾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及(ii)　閣下及　閣下為其利益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人士均身處美國境外(定義見S規例)，或屬S規例第902條第(h)(3)段所述的人士；

- 保證　閣下提供的資料真實及準確；

- 同意接納所申請或分配予　閣下但數目較申請為少的公開發售股份；

- 授權本公司將　閣下的姓名／名稱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　閣下獲分配的任何公開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授權本公司及／或其代理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所示地址向　閣下或聯名申請的排名首位申請人寄發任何股票及／或任何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及／或任何退款支票，郵誤風險由　閣下承擔，惟　閣下合資格親身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則除外；

- 同意獲配發的股份是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便寄存於　閣下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　閣下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

- 同意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各自保留權利(1)不接納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的該等獲配發的任何或部分股份，或不接納該等獲配發的股份存入中央結算系統；(2)安排該等獲配發的股份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並轉入　閣下名下，有關風險及費用概由　閣下自行承擔；及(3)安排該等獲配發的股份以　閣下名義發行(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以排名首位申請人的名義發行)，而在此情況下，會以普通郵遞方式將該等獲配發股份的股票寄往　閣下在申請表格上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　閣下自行承擔)或提供該等股票予　閣下領取；

- 同意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可調整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的獲配發股份數目；

- 同意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對招股章程及本申請表格未有載列的資料及陳述概不負責；

- 同意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無論如何不須對　閣下負責；

- 聲明及陳述此乃　閣下為本身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提出及擬提出的唯一申請；

- 明白本公司、董事、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將依賴　閣下的聲明及陳述而決定是否向　閣下分配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如申請為　閣下本身的利益提出)保證　閣下或作為　閣下代理的任何人士或任何其他人士不曾亦不會為　閣下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經**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而提出其他申請；

- (如　閣下作為代理為另一人士的利益提出申請)保證(i)　閣下(作為代理或為該人士利益)或該人士或任何其他作為該人士代理的人士不曾亦不會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提出其他申請；及(ii)　閣下獲正式授權作為該人士的代理代為簽署申請表格或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申請；及

- 明白倘(i)配售股份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且公開發售股份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不足15倍或(ii)配售股份認購不足而公開發售股份獲超額認購(不論多少倍)，則最多10,500,000股發售股份可由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致使根據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增加至21,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20%(於發售量調整權獲行使前)。重新分配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配售及公開發售之間發售股份的重新分配」一段。

黃色申請表格的其他指示

詳情請參閱**黃色**申請表格。

5.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

一般事項

凡符合本節「2.可提出公開發售股份申請的人士」一段所載標準的個別人士，均可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方法是透過指定網站**www.hkeipo.hk**申請將獲分配及以其本身名義登記的公開發售股份。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的詳細指示載於指定網站。如　閣下未有遵從有關指示，　閣下的申請或會不獲受理，亦可能不會提交予本公司。如　閣下透過指定網站提出申請，　閣下即授權**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按**網上白表**服務的條款及條件補充及修訂)提出申請。

遞交網上白表申請的時間

閣下可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九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二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三十分，透過指定網站**www.hkeipo.hk**(每日24小時，截止申請當日除外)在網上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遞交　閣下的申請，而全數繳付相關申請的申請股款的截止時間為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二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10.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所述的較後時間。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　閣下透過**網上白表**提出申請，則　閣下一經完成就本身或為　閣下利益而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發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任何**電子認購指示**的相關付款，即被視為已

提出實際申請。為免生疑問，倘根據**網上白表**發出超過一份電子認購指示，並取得不同付款參考編號，但並無就某特定參考編號全數繳足股款，則不構成實際申請。

如　閣下疑屬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或以任何其他方式遞交超過一份申請，則　閣下的所有申請概不受理。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及所有參與編製本招股章程的其他各方均確認，每名自行或安排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均有權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獲得賠償。

6.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一般事項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根據與香港結算簽訂的參與者協議、《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以及安排支付申請股款及支付退款。

如　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致電2979 7888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根據香港結算不時有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閣下亦可親臨以下地點填妥輸入認購指示的表格，由香港結算代為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客戶服務中心
香港
中環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一座及二座1樓

閣下亦可在上述地址索取招股章程。

閣下如**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指示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　閣下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屆時　閣下將被視作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　閣下的申請資料轉交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若　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並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為簽署**白色**申請表格：

(i)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僅作為　閣下的代名人行事，毋須對任何違反**白色**申請表格或本招股章程條款及條件的情況負責；

(ii)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代表　閣下作出下列事項：

- 同意將獲分配的公開發售股份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代表　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　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同意接納所申請或獲分配的任何較少數目的公開發售股份；

- 承諾及確認　閣下並無申請或接納，亦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配售的任何發售股份；

- (倘電子認購指示乃為　閣下利益發出)聲明僅為　閣下利益發出一套**電子認購指示**；

- (如　閣下為他人的代理)聲明　閣下僅為該人士利益發出一套**電子認購指示**，及　閣下獲正式授權作為該人士代理發出該等指示；

- 確認　閣下明白本公司、董事、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將依賴　閣下的聲明及陳述而決定是否向　閣下分配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授權本公司將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　閣下獲分配的公開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按照我們與香港結算另行協定的安排寄發有關股票及／或退回股款；

- 確認　閣下已細閱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程序，並同意受其約束；

- 確認　閣下已接獲及／或細閱本招股章程，且提出申請時僅依賴本招股章程載列的資料及陳述，惟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除外；

- 同意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人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現時或日後均毋須對任何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的資料及陳述負責；

- 同意向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收款銀行、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或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披露　閣下的個人資料；

- 同意(在不影響　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的情況下)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得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提交的申請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不可撤回，而此項同意將成為與我們訂立的附屬合約，在　閣下發出指示時即具有約束力，而鑒於該附屬合約，本公司同意，除按本招股章程所述任何一項程序外，不會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任何公開發售股份。然而，若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須就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該人士對本招股章程所負的責任，則香港結算代理人可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撤回申請；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該申請或　閣下的**電子認購指示**均不可撤回，而申請獲接納將以本公司刊登有關公開發售結果的公告作為憑證；

- 同意　閣下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須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一併閱讀)所列有關就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安排、承諾及保證；

- 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為各股東的利益)表示同意(致使本公司一經接納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全部或部分申請，即視為本公司本身及代表各股東向每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表示同意)遵守及符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細則的規定；及

- 同意　閣下的申請、任何對申請的接納及由此產生的合約均受香港法例規管。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效用

一經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向香港結算發出該等指示，　閣下(倘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即被視為已作出下列事項。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就下文所述事項對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以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代名人的身份行事)代表　閣下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從　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中扣除款項，以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倘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及／或最終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初步支付每股公開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安排退回申請股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而存入　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及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完成**白色**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全部事項。

最低認購數額及許可數額

閣下可自行或安排身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的經紀或託管商發出申請最少5,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超過5,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認購指示，必須按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作出。申請任何其他數目的公開發售股份將不予考慮，且不獲受理。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在下列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二零一八年四月九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附註)*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日(星期二)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附註)*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一日(星期三)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附註)*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二日(星期四) － 上午八時正*(附註)*至中午十二時正

附註： 香港結算可事先知會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而不時決定更改該等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九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二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每日24小時，截止申請當日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將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九日(星期一)(截止申請當日)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10.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所述的較後時間。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　閣下疑屬提出重複申請或為　閣下的利益提出超過一份申請，香港結算代理人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將自動扣除　閣下發出的有關指示及／或為　閣下的利益而發出的有關指示所涉及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就考慮是否曾提出重複申請而言，　閣下或為　閣下的利益而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任何**電子認購指示**，一概視作一項實際申請。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及所有參與編製本招股章程的其他各方均確認，每名自行或安排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均有權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獲得賠償。

個人資料

申請表格內「個人資料」一節適用於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收款銀行、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所持有關　閣下的任何個人資料，亦同樣適用於香港結算代理人以外的申請人的個人資料。

7. 有關以電子方式提出申請的警告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認購公開發售股份僅為一項提供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服務。同樣，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也僅為**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向公眾投資者提供的服務。上述服務均存在容量限制及服務中斷的可能，謹請　閣下避免待到截止申請當日方提出電子申請。本公司、董事、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獨家保薦人及包銷商概不就該等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亦不保證任何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的人士將獲分配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為確保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謹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避免待到最後一刻方於有關系統輸入指示。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在接駁「結算通」電話系統／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以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遇上困難，請(i)遞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ii)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二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前親臨香港結算的客戶服務中心填交一份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表格。

8. 閣下可提交的申請數目

除代名人外，一概不得重複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倘　閣下為代名人，必須在申請表格「由代名人遞交」一欄內填上每名實益擁有人或(倘屬聯名實益擁有人)每名聯名實益擁有人的：

- 賬戶號碼；或
- 其他身份識別號碼，

倘　閣下未能填妥此項資料，有關申請將被視作為　閣下的利益提出。

倘為　閣下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超過一項申請(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根據**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部分)，閣下的所有申請將不獲受理。倘申請人是非上市公司，而：

- 該公司的主要業務為證券買賣；及
- 閣下對該公司可行使法定控制權，是項申請將被視作為　閣下的利益提出。

「非上市公司」指其股本證券並無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法定控制權」指閣下：

-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
- 控制該公司一半以上的投票權；或
- 持有該公司一半以上已發行股本(不包括任何無權參與超出指定金額的溢利或資本分派的任何已發行股本部分)。

9. 公開發售股份的價格

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內附有一覽表，列出公開發售股份的應付確切金額。

閣下申請認購股份時，必須根據申請表格所載條款悉數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閣下可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最少5,000股公開發售股份。就每份超過5,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或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股份數目必須為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或指定網站**www.hkeipo.hk**上列出的數目。

倘　閣下的申請獲接納，經紀佣金將支付予交易所參與者，而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則支付予聯交所(證監會交易徵費由聯交所代證監會收取)。

有關發售價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發售價範圍」一節。

10.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

倘香港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二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發出：

(a)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

(b) 「黑色」暴雨警告信號，

本公司不會如期開始辦理申請登記，而改為於下一個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再無發出任何該等警告信號的營業日的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開始辦理申請登記。

倘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二日(星期四)並無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或本招股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日期可能因香港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而受到影響，屆時本公司將就有關情況發出公告。

11. 公佈結果

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星期五)在本公司網站**www.baoshen.com.hk**及(c)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公佈最終發售價、配售的踴躍程度、公開發售申請水平及公開發售股份分配基準。

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以及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按下列方式提供：

(a)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前登載於我們網站**www.baoshen.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的公告查閱；

(b)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不包括星期六及星期日)午夜十二時正期間，24小時瀏覽指定的分配結果網站**www.tricor.com.hk/ipo/result**，使用「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查閱；

(c)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星期五)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不包括星期六及星期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電話查詢熱線(852) 3691 8488查詢；及

(d)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星期五)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星期一)期間，在所有收款銀行指定分行的營業時間內查閱載有分配結果的特備冊子。

若本公司通過公佈分配基準及／或公開分配結果全部或部分接納　閣下的購買要約，即構成一項具約束力的合約，據此，倘股份發售的條件獲達成且股份發售並無以其他方式終止，　閣下必須購買公開發售股份。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閣下的申請獲接納後，　閣下即無權於任何時間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採取任何補救方法撤回申請。這並不影響　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

12. 閣下將不獲分配公開發售股份的情況

閣下須注意，在下列情況中，　閣下將不獲分配公開發售股份：

(a) **倘　閣下的申請遭撤銷：**

一經填交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表示　閣下同意不得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或之前撤銷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　閣下提交的申請。此項同意將作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而生效。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只有在就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該人士對本招股章程所負責任的情況下，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提出的申請方可於上述第五日或之前撤回。

倘就本招股章程發出任何補充文件，已遞交申請的申請人可撤銷申請。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提交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撤銷。就此而言，在刊發分配結果通知，等同確定接納未被拒絕的申請。倘有關分配基準受若干條件規限進行分配，申請獲接納與否須視乎有關條件能否達成而定。

(b) **倘本公司或其代理行使酌情權拒絕　閣下的申請：**

本公司、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及彼等各自的代理及代名人可全權酌情決定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僅接納任何申請的某部分，而毋須就此提供任何理由。

(c) **倘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無效：**

倘聯交所並無在下列期間內批准股份上市，則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即告無效：

-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起計三個星期內；或
- 聯交所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三個星期內知會本公司之較長期間(最多為六個星期)。

(d) **倘：**

- 閣下提出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
-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已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申請或已獲或將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公開發售股份及配售股份；
- 閣下並無遵照所載指示填妥申請表格；
- 閣下並無根據指定網站所載指示、條款及條件填妥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
- 閣下並無妥為付款，或　閣下支付的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
- 包銷協議並無成為無條件或被終止；
- 本公司或聯席賬簿管理人或聯席牽頭經辦人認為接納　閣下的申請將違反適用的證券法或其他法律、規則或法規；或
- 閣下申請認購超過於公開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之100%公開發售股份。

13. 退回申請股款

倘申請遭拒絕、不獲接納或僅部分獲接納，或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52港元(不包括有關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或公開發售的條件並無按照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股份發售的條件」所述者達成，又或任何申請被撤銷，則申請股款或其適當部分連同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退回，或不將有關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星期五)向　閣下退回申請股款。

14. 發送／領取股票及退回股款

閣下將就公開發售中獲分配的全部公開發售股份獲發一張股票(以**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的申請，所獲發的股票則如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不會就股份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就申請時繳付的款項發出收據。倘　閣下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除下文所述親身領取的情況外，以下各項將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表格所示地址寄予　閣下(倘屬聯名申請人，則寄予排名首位申請人)，郵誤風險由　閣下承擔：

(a) 分配予　閣下的全部公開發售股份的股票(就**黃色**申請表格而言，有關股票將如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

(b) 向申請人(或倘屬聯名申請人，則向排名首位申請人)開出劃線註明「只准入抬頭人賬戶」的退款支票，退款金額為：(i)若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則為公開發售股份的全部或多繳的申請股款；及／或(ii)若最終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則為最終發售價與申請時繳付的每股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之間的差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惟不計利息)。

    閣下或(倘屬聯名申請人)排名首位申請人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的一部分或會印列於　閣下的退款支票(如有)上。銀行兌現退款支票前或會要求核實　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倘　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填寫有誤，或會導致無法或延遲兌現　閣下的退款支票。

除下文所述發送／領取股票及退回股款的安排外，任何退款支票及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星期五)或前後發送。本公司保留權利在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前保留任何股票及任何多收股款。

僅在股份發售已成為無條件以及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佣金及開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終止權利未獲行使的情況下，股票方會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證書。投資者如在獲發股票前或股票成為有效證書前買賣股份，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

親身領取

(a) ***倘　閣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倘　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且已提供申請表格所規定的全部資料，　閣下可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星期五)或我們通知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領取有關退款支票及／或股票。

倘　閣下為個人申請人並合資格親身領取，　閣下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如　閣下為公司申請人並合資格派人領取，　閣下的授權代表須攜同蓋上公司印章的授權書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均須於領取時出示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

倘　閣下未能在指定領取時間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及／或股票，有關支票及／或股票將立即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　閣下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　閣下承擔。

倘　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公開發售股份，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將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星期五)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　閣下承擔。

(b) ***倘　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倘　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請遵守與上述相同的指示。如　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公開發售股份，退款支票將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星期五)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　閣下承擔。

如　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而有關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　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並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星期五)或在特別情況下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按申請表格的指示記存於　閣下本身的或　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

(i) *倘　閣下透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

對於記存於　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股份戶口的公開發售股份，　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獲分配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ii) *倘　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

我們將按上文「公佈結果」所述方式公佈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申請結果及公開發售的結果。　閣下應查閱本公司刊發的公告，如有任何資料不符，須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星期五)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知會香港結算。緊隨公開發售股份存入　閣下的股份戶口後，　閣下即可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查閱　閣下的新戶口結餘。

(c) ***倘　閣下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

倘　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且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閣下可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星期五)或本公司通知發送／領取股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領取股票。

倘　閣下未能於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身領取股票，股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　閣下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　閣下承擔。

倘　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公開發售股份，股票(如適用)將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星期五)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　閣下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　閣下承擔。

倘　閣下透過單一銀行賬戶提出申請並繳付申請股款，任何退回股款將以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形式發送到該銀行賬戶。倘　閣下透過多個銀行賬戶提出申請及繳付申請股款，任何退回股款將以退款支票形式通過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　閣下承擔。

(d) *倘　閣下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分配公開發售股份

就分配公開發售股份而言，香港結算代理人不會被視為申請人，每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為其利益發出有關指示的每名人士方被視為申請人。

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退回申請股款

- 倘　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　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並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星期五)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　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　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星期五)按上文「11.公佈結果」分段所述方式公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申請結果(倘該名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為經紀或託管商，本公司將一併公佈有關實益擁有人的資料)、　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號碼(法團的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及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　閣下應查閱本公司刊發的公告，如有任何資料不符，須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星期五)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決定的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知會香港結算。

- 倘　閣下已指示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代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閣下亦可向該名經紀或託管商查詢　閣下獲分配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應付予　閣下的退回股款(如有)金額。

- 倘　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　閣下亦可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星期五)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閱　閣下獲分配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應付予　閣下的退回股款(如有)金額。緊隨公開發售股份存入　閣下的股份戶口及將退回股款存入　閣下的銀行賬戶後，香港結算亦將向　閣下發出一份活動結單，列出存入　閣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以及存入　閣下指定銀行賬戶的退回股款(如有)金額。

- 就　閣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申請於申請時初步支付而退回的申請股款(如有)(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不計息)，將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星期五)存入　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或　閣下經紀或託管商指定的銀行賬戶。

15. 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我們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買賣日期或由香港結算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之間的交易交收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

中央結算系統的所有活動均須符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投資者應就交收安排的詳情，向彼等的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尋求意見，因為該等安排或會影響其權利及權益。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文件。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Hodgson Impey Cheng Limited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就歷史財務資料致寶申控股有限公司及信達國際融資有限公司董事的會計師報告

緒言

吾等就第I-4頁至I-60頁所載寶申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出具報告，該等財務資料包括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 貴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表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往績記錄期」)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歷史財務資料」)。第I-4頁至I-60頁所載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報告的一部分，以供載入 貴公司就 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初步上市而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九日的文件(「本文件」)。

董事對歷史財務資料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作出真實公平反映的歷史財務資料，並負責落實 貴公司董事認為必需的內部監控，以確保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由於欺詐或錯誤)。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為就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　閣下匯報。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聘用準則第200號*就投資通函內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開展工作。該準則規定吾等須遵守道德準則並計劃及開展工作，以就歷史財務資料是否確無重大錯誤陳述作出合理確認。

吾等的工作涉及實行程序以獲取與歷史財務資料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憑證。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歷史財務資料出現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由於欺詐或錯誤)的風險。於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申報會計師考慮有關實體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並作出真實公平反映的歷史財務資料的內部監控，以設計於各類情況下適當的程序，惟並非為就實體內部監控的成效提出意見。吾等的工作亦包括評估　貴公司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評估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憑證屬充分及恰當，可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歷史財務資料真實公平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　貴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根據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須呈報事項

調整

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概無於對第I-4頁所界定的相關往財務報表作出有關調整。

股息

吾等提述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2，當中陳述　貴公司概無就往績記錄期派付股息。

貴公司並無歷史財務資料

貴公司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無編製財務報表。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執業會計師

盧健基
執業證書編號：P06413

香港，二零一八年四月九日

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

下文所載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

歷史財務資料所依據的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合併財務報表已根據與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相符的會計政策編製，並由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審核(「相關財務報表」)。

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除非特別說明，否則所有金額均湊整至最接近的人民幣千元。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收益	5	55,683	79,167	97,324
銷售成本		(39,205)	(56,045)	(74,398)
毛利		16,478	23,122	22,926
其他收入及收益	6	1,047	2,519	4,236
銷售及分銷費用		(2,008)	(2,402)	(3,147)
行政開支		(3,647)	(8,859)	(14,591)
財務成本	7	(3,111)	(2,615)	(3,406)
除稅前溢利		8,759	11,765	6,018
所得稅開支	8	(2,192)	(3,201)	(1,845)
年內溢利	9	6,567	8,564	4,173
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兑差額		–	1,473	(1,201)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	1,473	(1,201)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6,567	10,037	2,972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6,567	8,564	4,173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6,567	10,037	2,972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22,890	22,019	22,520
預付租賃款項	15	9,756	9,538	9,320
按金	17	–	1,200	1,200
		32,646	32,757	33,040
流動資產				
存貨	16	5,541	7,611	8,873
預付租賃款項	15	218	218	21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7	33,237	42,224	47,255
應收董事款項	18	103	56	32
已質押銀行存款	19	–	300	1,310
現金及銀行結餘	19	574	19,703	15,965
		39,673	70,112	73,653
總資產		72,319	102,869	106,693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20	24,032	22,117	31,268
應付關聯方款項	18	–	300	160
銀行借款	21	12,000	10,500	20,350
融資租賃責任	22	–	2,163	3,664
即期稅項負債		1,812	3,995	3,292
		37,844	39,075	58,734
流動資產淨額		1,829	31,037	14,91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4,475	63,794	47,959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	21	17,000	18,000	7,350
融資租賃責任	22	–	3,664	–
遞延稅項負債	23	375	275	51
		17,375	21,939	7,401
資產淨值		17,100	41,855	40,558
資本及儲備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4	–	–	–
儲備	25	17,100	41,855	40,558
權益總額		17,100	41,855	40,558

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30	–	–	–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	17	–	293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30	–	30,304	23,085
銀行結餘	19	–	–	85
總資產		–	30,597	23,17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	30,597	23,170
淨資產		–	30,597	23,170
股本及儲備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4	–	–	–
儲備	33	–	30,597	23,170
權益總額		–	30,597	23,170

綜合權益變動表

	股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24)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附註24)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5(b))	換算儲備 人民幣千元	中國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5(a))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2,000	–	–	–	–	5,533	7,533
年內收益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	–	6,567	6,567
股本增加	3,000	–	–	–	–	–	3,000
公司重組產生	(5,000)	–	5,000	–	–	–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	–	5,000	–	–	12,100	17,100
年內收益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1,473	–	8,564	10,037
發行新股份	–	30,680	–	–	–	–	30,680
派付股息(附註12)	–	(1,892)	–	–	–	–	(1,892)
公司重組產生	–	–	(14,070)	–	–	–	(14,070)
轉撥自保留盈利	–	–	–	–	223	(223)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	28,788	(9,070)	1,473	223	20,441	41,855
年內收益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1,201)	–	4,173	2,972
派付股息(附註12)	–	(4,269)	–	–	–	–	(4,269)
轉撥自保留盈利	–	–	–	–	1,048	(1,048)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	24,519	(9,070)	272	1,271	23,566	40,558

綜合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8,759	11,765	6,018
就以下各項進行調整：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218	218	21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777	3,197	2,91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虧損淨額		(672)	47	26
利息收入		(12)	(6)	(19)
於損益確認的財務成本		3,111	2,614	3,406
		14,181	17,835	12,561
營運資金變動				
存貨減少／(增加)		2,922	(2,070)	(1,26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19,846)	(8,777)	(5,04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8,415	(1,868)	9,151
經營所得現金		5,672	5,120	15,410
已付利息		(205)	(298)	(429)
已付所得稅		(1,751)	(1,118)	(2,773)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3,716	3,704	12,208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1,453	15	153
物業、廠房及設備付款		(2,100)	(2,388)	(3,592)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扣除已取得現金)		–	(14,070)	–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減少		5,415	47	24
應收關聯方款項減少		6,791	–	–
已質押銀行存款增加		–	(300)	(1,010)
已收利息		12	6	19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1,571	(16,690)	(4,406)

	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應付關聯方款項(減少)／增加		(8,407)	300	(140)
已付利息		(2,906)	(2,316)	(2,977)
股本增加／發行新股份		3,000	30,680	–
向　貴公司擁有人支付股息		–	(1,892)	(4,269)
產生融資租賃責任		–	4,543	–
融資租賃責任還款		–	(173)	(2,163)
銀行借款所得款項		55,000	28,500	10,400
償還銀行借款		(61,800)	(29,000)	(11,200)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5,113)	30,642	(10,349)
現價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174	17,656	(2,547)
年初／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00	574	19,703
匯率波動的影響		–	1,473	(1,191)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74	19,703	15,96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19	574	19,703	15,965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集團重組及歷史財務資料的呈列基準

一般資料

貴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四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環茂投資有限公司(「環茂投資」)，該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由樊寶成先生(「樊先生」)擁有。

貴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載於本文件「公司資料」一節。 貴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貴集團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i)沖壓部件製造；(ii)噴塗部件加工及(iii)噴塑部件加工。

計入 貴集團各附屬公司財務報表內的項目按各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 貴集團營運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呈列，有別於 貴公司的功能貨幣(即港元)。選擇呈列貨幣以更好的反映主要釐定 貴集團交易、事件及狀況的經濟影響的貨幣。

集團重組及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及呈列基準

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集團實體受樊先生控制。透過本文件「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一節「重組」一段所詳述的公司重組(「公司重組」)， 貴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成為 貴集團現時旗下各公司的控股公司。因此，就編製 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而言， 貴公司於整個往績記錄期被視為 貴集團現時旗下各公司的控股公司。

歷史財務資料乃假設 貴公司於整個往績記錄期一直為 貴集團的控股公司，並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會計法*予以編製。往績記錄期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當中載有 貴集團現時旗下各公司的業績、權益變動及現金流量)已予編製，猶如現時集團架構於整個往績記錄期或

自其各自註冊成立或成立日期(以期間較短者為準)起已存在。於各報告日期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乃為呈列　貴集團現時旗下各公司的資產及負債而編製，猶如現時集團架構於該等日期已存在。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就編製及呈報往績記錄期的財務資料而言，　貴集團於整個往績記錄期貫徹採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開始的　貴集團財政年度生效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修訂及詮釋。

於本報告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下列尚未生效的新準則、修訂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及其相關修訂[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3]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1]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	有關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因素[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修訂	以股份為基準的付款交易的分類及計量[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的修訂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時一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修訂	負值補償之預付特點[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3]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作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的年度改進的一部分[1]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2]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的修訂	轉讓投資物業[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的年度改進[2]

[1]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2]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3]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4] 於待確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金融資產、金融負債、一般對沖會計處理及金融資產減值規定分類及計量的新規定。

與 貴集團有關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主要規定載列如下：

- 所有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的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均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具體而言，於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下持有以及附有純粹作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利息付款的合約現金流量的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攤銷成本計量。於目的為同時收回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下持有的債務工具，以及合約條款令於特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的債務工具，一般以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均於其後會計期間按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作出不可撤回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並非持作買賣的股權投資公平值的其後變動，僅股息收入一般於損益確認；

- 就金融資產之減值而言，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按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規定實體於各報告日期將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預期信貸虧損之變動入賬，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之變動。換言之，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方確認信貸虧損。

根據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金融工具及風險管理政策， 貴公司董事預計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有以下潛在影響：

減值

一般而言， 貴公司董事預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將導致 貴集團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就 貴集團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以及其他須作出減值撥備的項目之尚未產生的信貸虧損提前撥備。

根據 貴公司董事的評估，倘若 貴集團將應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則 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將予確認的累計減值虧損金額將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確認的累計金額有所增加，主要是由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融資租賃公司存款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確認的進一步減值將減少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期初保留盈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獲頒佈，其確立實體對客戶合約所產生的收入進行會計處理的單一全面模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於生效後取代現有收入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為實體所確認描述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的收入金額，應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的代價。具體而言，該準則引入收入確認的五個步驟：

- 第1步：確定與客戶的合約；
- 第2步：確定合約內的履約義務；
- 第3步：釐定交易價格；
- 第4步：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內的履約義務；及
- 第5步：當(或於)實體履行履約義務時確認收入。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當(或於)履行履約義務時，即與特定履約義務相關的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實體確認收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就特別情況的處理方法收錄更多說明指引。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作出廣泛披露。

於二零一六年，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澄清，內容關於識別履約義務、委託人與代理方考慮事項以及許可申請指引。

貴公司董事預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在未來的申請可能會導致更多披露，但 貴公司董事並未預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申請將對各報告期內確認的收益的時間和金額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租賃安排的識別以及出租人及承租人的會計處理引入一套全面模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生效後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所識別資產是否由客戶控制以區分租賃及服務合約。除短期租賃及低值資產的租賃外，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的差異自承租人會計處理中移除，並由承租人須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的模式所取代。

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隨後以成本(惟若干例外情況除外)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而作出調整。租賃負債乃按租賃款項(非當日支付)的現值初步計量。其後，租賃負債就(其中包括)利息及租賃款項以及租賃修訂的影響進行

調整。就現金流量分類而言， 貴集團目前將經營租賃款項呈列為經營現金流量。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有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付款將被分配為本金及利息部分，並將以融資現金流量呈列。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貴集團已就作為承租人的融資租賃安排確認一項資產及一項相關融資租賃負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可能導致該等資產的分類發生潛在變動，其分類視乎 貴集團是否將使用權資產單獨呈列或於相應有關資產(倘擁有)的同一項目內呈列。

與承租人會計處理方法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對出租人的會計要求，並繼續規定出租人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亦要求較廣泛的披露。

如附註29所披露，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擁有不可撤銷的經營租賃承擔分別為零、約人民幣600,000元及約人民幣658,000元。 貴公司董事預期，相較現行會計政策，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不會對 貴集團業績有重大影響，惟預期須將該等租賃承擔的若干部分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貴集團管理層預期應用其他新訂準則、修訂及詮釋將不會對 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產生重大影響。

3. 重大會計政策

歷史財務資料乃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歷史財務資料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

歷史財務資料乃按照歷史成本法編製。歷史成本一般根據貨物及服務交換所得代價的公平值而釐定。

公平值乃於計量日期市場參與者之間於有秩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的價格，而不論該價格是否為可直接觀察取得或可使用其他估值方法估計。於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時，如該等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考慮資產或負債的

特點，則 貴集團會考慮該等資產或負債的特點。於該等歷史財務資料中作計量及／或披露用途的公平值乃按此基準釐定，惟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範圍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範圍的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值存在若干相似之處但並非公平值的計量(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內的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內的使用價值)除外。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根據可觀察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及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對其整體的重要程度，公平值計量分為第一級、第二級或第三級，詳述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乃實體於計量日期可獲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乃資產或負債之直接或間接可觀察輸入數據(第一級所載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乃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綜合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及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控制實體的財務資料。 貴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取得控制權：

- 可對被投資公司行使權力；
- 就來自參與被投資公司的可變回報承受風險或享有權利；及
- 可行使權力以影響其回報。

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以上所列三種情況任何一種或以上出現變動， 貴集團會就其是否取得被投資公司的控制權作重新評估。

倘 貴集團於投資對象之投票權未能佔大多數，但只要投票權足以賦予 貴集團實際能力可單方面掌控投資對象之相關業務時， 貴集團即對投資對象擁有權力。在評估 貴集團於投資對象之投票權是否足以賦予其權力時， 貴集團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其中包括：

- 貴集團持有投票權之規模相對於其他選票持有人持有投票權的規模及分散性；
- 貴集團、其他選票持有人或其他人士持有的潛在投票權；
- 其他合約安排產生的權利；及

- 於需要作出決定(包括先前股東大會上的投票模式)時表明　貴集團當前擁有或並無擁有指導相關活動的能力的任何額外事實及情況。

當　貴公司取得附屬公司控制權時，開始作綜合記賬，並於　貴公司失去對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終止綜合記賬。尤其是，附屬公司於年內所產生或出售的收入及開支由　貴公司取得控制權當日直至不再對該附屬公司擁有控制權之日計入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項目歸屬於　貴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的全面收入總額歸屬於　貴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

如必要，附屬公司財務報表會作出調整，以將其會計政策與　貴集團所用者一致。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支出及現金流(與　貴集團成員公司間的交易有關)均於綜合賬目時予以全數對銷。

貴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所有權權益的變動

並非因　貴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控制權造成的　貴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所有權權益的變動作為股權交易入賬。　貴集團權益及非控制權益的賬面值作出調整以反映其於附屬公司的有關權益。非控股權益數額的調整與已付或已收代價公平值任何差額，直接於權益確認，歸　貴公司擁有人。

當　貴集團失去對一間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盈虧於損益內確認，並按：(i)已收代價公平值及任何保留權益公平值總額與(ii)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以及任何非控股權益的先前賬面值的差額計算。所有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的有關該附屬公司的款項，將按猶如　貴集團已直接出售該附屬公司的相關資產或負債入賬(即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規定／許可條文重新分類至損益或轉撥至另一類權益)。於失去控制權當日於前附屬公司保留的任何投資的公平值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其後入賬時被列作初步確認的公平值，或(如適用)於初步確認時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投資成本。

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會計法

歷史財務資料包括出現共同控制合併時的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財務報表項目，猶如該等合併實體或業務自受控制方首次控制之日起已合併。

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資產淨值按控制方意願使用現有賬面值合併列賬。概不會就商譽或收購方所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值淨值超過於共同控制合併時的成本的差額(以控制方權益持續性為限)確認任何金額。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包括各合併實體或業務由最早呈列日期起或自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共同控制之日起(以較短者為準，而不論共同控制合併日期)的業績。

歷史財務資料內的比較金額，乃猶如該等實體或業務於過往報告期結算日或其首次受共同控制當日(以較早者為準)已經合併而呈列。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於　貴公司的財務狀況表以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公平值計量，即一般業務過程中銷售貨品及提供服務的應收款項(已扣除折扣)。

銷售沖壓部件、噴漆部件及噴塑部件的收益於貨物交付及擁有權歸屬時確認，收益能可靠估計且有可能取得收益。

倘經濟利益將可能流向　貴集團，且收入能夠可靠計量，則確認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利息收入會根據未償還本金及適用實際利率按時間累計，而該利率於金融資產預計期限確切貼現估計未來所收取現金至該資產初步確認時的賬面淨值。

租賃

凡租賃條款規定擁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撥歸承租人時，則此租賃列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均列為經營租賃。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於租賃開始時以其公平值或以最低租賃款項的現值(以較低者為準)確認為　貴集團的資產。付予出租人的相關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當作一項融資租賃。

租賃付款在融資開支與租賃承擔減少之間分配，從而達到負債餘額的常數定期利率。融資開支立即於損益確認，除非為直接歸屬於合資格資產，在該情況下其按照 貴集團的借貸成本的一般政策(見下文的會計政策)資本化。或然租金於其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當銷售及租回引致融資租賃，任何銷售差額被遞延並於租期內確認。

經營租賃付款乃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惟倘另一系統化基準更能代表自租賃資產耗用經濟利益的時間模式則除外。根據經營租賃所產生或然租金於其產生期間內確認為開支。

倘收取租賃獎勵以訂立經營租賃，該等獎勵確認為負債。獎勵的總利益按直線法確認為扣減租金開支，惟倘另一系統化基準更能代表自租賃資產耗用經濟利益的時間模式則除外。

自用租賃土地

當租賃包括土地及樓宇部分， 貴集團根據對附於各部分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是否已轉移 貴集團的評估，分別將各部分的分類評定為融資或經營租賃。除非土地及樓宇部分均明確為經營租賃，於此情況下整項租賃分類經營租賃。具體而言，最低繳付租金(包括任何一筆過預付款項)於租約訂立時按租賃土地部分及樓宇部分中的租賃權益相對公平值比例於土地與樓宇部分間分配。

倘租金能可靠分配，則以經營租約列賬的土地租賃權益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列為「預付租賃款項」，且於租期內按直線法攤銷。在租賃款項未能於土地與樓宇部分間可靠分配的情況下，整份租約一般分類為融資租賃，並作為物業、廠房及設備列賬。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資料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按於交易日期當前匯率確認。於往績記錄期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按於該日當前匯率重新換算。按公平值列賬以外幣計值的非貨幣項目按於釐定公平值當日的當前匯率重新換算。按歷史成本以外幣計量的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貨幣項目匯兑差額於產生期間的損益確認，惟下列項目除外：

- 用於未來生產用途，且有關建設中資產的外幣借款匯兑差額，當該等資產被視為對該等外幣借款利息成本的調整，其匯兑差額計入該等資產的成本；

- 為對沖若干外幣風險訂立的交易的匯兑差額；及

- 應收或應付海外業務的貨幣項目匯兑差額，其結算並無計劃及不大可能出現(因此組成部分海外業務的投資淨值)，該差額初部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及按貨幣項目的還款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

為呈列歷史財務資料， 貴集團海外業務的資產和負債均以各往績記錄期末的當前匯率換算為 貴集團呈列貨幣(即人民幣)。收入與開支項目均按期內平均匯率換算，惟倘期內匯率大幅波動，則使用交易當日的現行匯率。所產生匯兑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及累計入權益項下外幣換算儲備(視情況應佔於非控股權益)。

借貸成本

因收購、興建或生產需要長時間籌備方可用作擬定用途或銷售的合資格資產所產生的直接借貸成本，計入該等資產的成本中，直至該等資產已大致上可用作擬定用途或銷售為止。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退休福利成本

當僱員已提供服務並享有退休供款時，向界定退休福利計劃供款所作之付款確認為開支。

政府補助金

政府補助金於可合理確定 貴集團將遵守補助金附帶之條件及收取補助金時方予確認。

政府補助金於 貴集團確認撥款所擬定賠償的相關成本為開支的期間有系統地於損益確認。具體而言，主要條件為 貴集團須購買、建設或以其他方式收購非流動資產的政府

補助金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為遞延收入，並按系統及合理的基準於有關資產的可使用年期轉撥至損益。

作為已產生開支或虧損之補償或向　貴集團提供即時財務資助(並無日後相關成本)而可收取的政府補助金，乃於其成為可收取的期間於損益賬中確認。

稅項

所得稅開支代表即期應付稅項與遞延稅項的總和。

即期應付的稅項以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內呈報的「除稅前溢利」不同，乃由於存在於其他年度內屬應課稅或可抵扣及從不課稅或不可抵扣的收入或開支項目所致。　貴集團即期稅項負債按往績記錄期末已頒佈或實質已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按照歷史財務資料內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時所用相應稅基之間的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按全部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通常按所有可扣除暫時差額在很可能以可扣除暫時差額抵扣應課稅溢利的範圍內確認。倘暫時差額來自交易中其他資產及負債的初步確認(業務合併除外)，且該交易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則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不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負債按附屬公司投資相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除非　貴集團能夠控制該暫時差額的撥回及該暫時差額在可見將來不大可能撥回。與該等投資相關的可抵扣暫時差額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將有充足應課稅溢利以使用暫時差額的利益且該等暫時差額預計在可見將來撥回的情況下，方予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在各往績記錄期末進行審閱，並在不再有充足應課稅溢利可供收回所有或部分資產情況下扣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照預計適用於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的稅率，根據於各往績記錄期末已頒佈或實質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為基礎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 貴集團預期在各有關期間結算日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的方式所導致的稅務後果。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惟倘該等稅項與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的項目有關，則即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在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倘對業務合併進行初步會計處理而產生即期或遞延稅項，則稅務影響計入業務合併的會計處理。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就生產用途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行政目的持有之樓宇(下述在建物業除外)，乃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入賬。

作生產、供應或行政用途的在建工程乃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專業費及根據 貴集團會計政策資本化的借貸成本(就合資格資產而言)。該等物業於竣工及可作擬定用途時被歸類至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適當類別。當該等資產可作擬定用途時，開始進行折舊，其基準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

資產(在建物業除外)之折舊乃以直線法確認，以撇銷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的項目成本減剩餘價值。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法於各報告期末檢討，而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預期基準入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當預期並無未來經濟利益自繼續使用資產中產生時取消確認。出售或停止使用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釐定為出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金額間的差額，並於損益確認。

除商譽外有形及無形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結算日， 貴集團審閱其具有限可使用年期的有形及無形資產賬面值，以決定該等資產有否出現減值虧損的跡象。倘出現任何該等跡象，則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作出估計，以確定減值虧損(如有)的程度。倘不可能估計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則 貴集

團將估計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當可識別合理持續的分配基準時，公司資產亦會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或分配至可識別合理持續分配基準的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去銷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該貼現率反映市場現時所評估的金錢時間值及並未就其調整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資產特定風險。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估計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將被調低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將上調至其經修訂估計可收回金額，惟經上調賬面值不得超出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於以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時原應確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損益確認。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存貨成本乃採用加權平均基準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指存貨估計售價減完成的全部估計成本及銷售所需成本。

撥備

倘　貴集團因過往事件而須承擔現時責任(不論屬法律或推定責任)，且　貴集團可能須清償該責任，並可就該責任金額作出可靠估計，則撥備將予確認。

計及有關責任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後，確認為撥備的金額為清償報告期間結算日的現時責任所需代價的最佳估計。倘使用估計用以清償現時責任的現金流量計算撥備，則該撥備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量現值(倘金錢時間值的影響屬重大)。

倘預期須用以撥付撥備的若干或所有經濟利益將可自第三方收回，則應收款項確認為資產，惟須實際確定將可收取退款，並能可靠計算有關應收款項的金額。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集團實體成為有關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直接應佔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加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或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扣除(視適用情況而定)。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有關分類視乎金融資產的性質及用途而定，並於初步確認時決定。所有金融資產的正常買賣按買賣日期確認及取消確認。正常買賣為須於法規或市場慣例制定的時限內須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債務工具攤銷成本及於相關期間內分配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乃按金融資產預期年期或適用的較短期間準確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收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的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及點子、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至初步確認時賬面淨值的利率。

利息收入乃按實際利率基準就債務工具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具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額但於活躍市場並無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按金、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董事款項、已質押銀行存款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乃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計量。

金融資產減值

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就減值跡象進行評估。倘出現客觀證據顯示，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因一項或多項於初步確認金融資產後發生的事件而遭受影響，則金融資產視作已減值。

就所有其他金融資產而言，減值的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面臨重大財政困難；或
- 違約，例如欠繳或拖欠利息或本金付款；或

- 借款人可能將會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或

- 該金融資產的活躍市場因財政困難而消失。

就貿易應收款項等若干金融資產類別而言，被評估為非個別減值的資產將額外按整體基準進行減值評估。應收款項組合的客觀減值證據可包括 貴集團的過往收款經驗、組合內超逾平均信貸期的延遲還款次數增加，以及與拖欠應收款項有關的全國或地方經濟狀況出現可觀察改變。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已確認減值虧損金額為該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來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間的差額。

就按成本計值的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的金額以資產之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以類似資產的當前市場回報率折現)之間的差額計量。該等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期間回撥。

就所有金融資產而言，金融資產的賬面值直接按減值虧損扣減，惟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透過使用撥備賬扣減。倘貿易應收款項被視為無法收回，則於撥備賬撇銷。其後所收回過往撇銷的款項計入撥備賬內。撥備賬的賬面值變動於損益確認。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而言，倘於往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幅客觀地涉及於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件，則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透過損益撥回，惟該投資於撥回減值日期的賬面值不得超過在並無確認減值的情況下應有的攤銷成本。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集團實體所發行債務及權益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的內容以及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為證明實體資產於扣除其所有負債後的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集團實體所發行權益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關聯方款項、銀行借款及融資租賃責任)其後按攤銷成本以實際利率法計量。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及於相關期間內分配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乃按金融負債預期年期或適用的較短期間準確貼現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的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及點子、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至初步確認時賬面淨值的利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終止確認

貴集團僅在資產所產生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或於其轉讓金融資產以及資產擁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予另一實體時終止確認該金融資產。倘 貴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擁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已轉讓資產，則 貴集團將繼續確認資產，惟以其持續參與者為限，並確認相關負債。倘 貴集團保留已轉讓金融資產擁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則 貴集團將繼續確認該金融資產，及確認已收所得款項的有擔保借款。

倘完全終止確認金融資產，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與已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於權益累積的累計收益或虧損的總和之間的差額將於損益確認。

貴集團僅於 貴集團的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到期時終止確認金融負債。已終止確認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間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關聯方

倘屬以下人士，則其將被視為與 貴集團有關聯：

(a) 符合以下條件的人士或該人士家族的近親：

(i) 控制或共同控制 貴集團；

(ii) 對 貴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iii) 為　貴集團或　貴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或

(b) 倘該人士為實體，並符合以下任何條件：

(i) 該實體與　貴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或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其他實體的同系附屬公司)；

(iii) 該實體與　貴集團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資公司；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資公司，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v) 該實體為就　貴集團或與　貴集團有關連的實體的僱員利益所設立離職福利計劃；

(vi) 該實體受(a)所識別的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vii) 於(a)(i)所識別的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及

(viii) 實體或實體作為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其中一部分向　貴公司或　貴公司的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一名人士家族的近親指該等與有關實體所進行交易預期可能影響該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的近親。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的短期高流動性投資(該等投資的價值變動風險極微、且到期日較短、一般為於購入當日起計三個月內到期)減須應要求償還並構成　貴集團現金管理不可分割部分的銀行透支(如有)。

4. 重要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貴公司董事於應用附註3所載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時，須就未能即時明顯從其他來源得知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估計及假設。有關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以往經驗、對未來的預期及被視為有關的其他因素作出。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有關估計及相關假設將持續進行審閱。倘修訂僅影響該期間，會計估計的修訂將於修訂估計的期間確認，或倘修訂同時影響現時及未來期間，則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應用會計政策時的重要判斷

除涉及估計的重要判斷(見下文)外，以下為管理層在應用 貴集團會計政策時所作出的重要判斷，該等重要判斷會對歷史財務資料確認的金額產生最重大影響。

分派股息產生的預扣稅

貴集團在決定是否應根據有關稅務管轄權就中國附屬公司所分派的股息計預扣稅，乃按支付股息時間而作出判斷。 貴集團認為，倘若於可預見將來中國附屬公司的溢利不獲分派，則毋須計提預扣稅。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以下為關於未來的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間結算日的估計不明朗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該等假設具有對下一個財政期間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造成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

貴集團基於信貸記錄及當時市況透過評估能否收回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估計有關減值撥備，其中需要作出估計及判斷。倘出現任何事件或情況轉變而顯示無法收回結餘，則會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作出撥備。當預期有別於原先估計時，有關差異將影響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故此影響於估計變動期間的減值虧損。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末時重新評估撥備。

存貨撇減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間的較低者估值。 貴集團亦會定期檢查及檢討存貨水平，以識別滯銷及陳舊存貨。減值虧損金額乃按存貨成本與可變現淨值之間的差額計量。

識別存貨減值須對預計可變現淨值作出判斷及估計。倘可變現淨值較成本為低，則可能會產生重大撇減。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不計及就存貨確認的撇減金額，存貨的賬面值約為人民幣5,541,000元、人民幣7,611,000元及人民幣8,873,000元。

5. 收益及分部資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規定須根據 貴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經營決策者)就資源分配及業績審核所定期審閱的內部財務報告而識別及披露經營分部的資料。根據此基礎， 貴集團已釐定其僅有一個經營分部，即中國塑料及鋼材部件加工商。

按產品分類的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外圍部件			
－噴漆外圍部件	33,090	37,778	44,380
－噴塑外圍部件	10,389	21,822	35,997
沖壓部件	12,204	19,567	16,947
	55,683	79,167	97,324

地區資料

貴公司位於開曼群島，而 貴集團的主要業務在中國。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所有外部收益均歸屬於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客戶，而中國為 貴集團經營實體所在地。 貴集團絕大多數資產位於中國。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單獨佔 貴集團總收益10%以上的客戶所得收益如下：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8,397	9,116	11,220
客戶B	10,379	13,508	13,941
客戶C	不適用[1]	9,831	不適用[1]
客戶D	不適用[1]	不適用[1]	不適用[1]
客戶E	8,242	13,615	32,907

[1] 客戶於各年內並無對 貴集團總收益貢獻超過10%或以上。

6.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12	6	1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淨收益／(虧損)	672	(47)	(26)
模具和剩餘產品的銷售淨額	223	763	25
政府補助	140	1,781	4,218
匯兑收益淨額	–	13	–
其他	–	3	–
	1,047	2,519	4,236

7. 財務費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利息	2,906	2,020	2,054
融資租賃利息	–	50	498
因提前贖回應收票據而產生的財務費用	205	298	429
銀行借款的擔保成本	–	247	425
	3,111	2,615	3,406

8.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當前年度	2,192	3,175	1,845
－於上一年撥備不足	–	26	–
於損益內確認的所得稅總額	2,192	3,201	1,845

於往績記錄期，香港利得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歷史財務資料中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因為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並無從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

於往績記錄期，中國附屬公司須按25%的比例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其他司法權區的稅項乃按有關地區的適用稅率計算。

往績記錄期稅項支出可在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內與除稅前溢利作出以下對賬：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8,759	11,765	6,018
按適用於有關各國應課稅實體溢利之國內稅率計算之稅項	2,191	2,984	1,620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1	191	225
於上一年撥備不足	—	26	—
年內所得稅開支	2,192	3,201	1,845

9. 年內溢利

年內溢利於扣除下列各項後得出：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附註10)*)：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9,828	12,953	15,559
定額供款計劃供款	1,476	1,402	1,565
僱員福利開支總額	11,304	14,355	17,124
核數師薪酬	10	7	8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計入行政開支)	218	218	21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777	3,197	2,912
有關所租賃物業的經營租賃租金(銷售成本及行政開支)	–	300	310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38,713	55,608	73,637
上市開支(計入行政開支)	–	4,852	10,504

10. 董事酬金

於往績記錄期 貴公司已付或應付各董事的酬金詳情如下：

		其他酬金			
	袍金	薪金、津貼及其他實物福利	酌情花紅	定額供款計劃供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樊先生 *(附註(i))*	—	108	—	27	135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樊先生 *(附註(i))*	—	113	—	27	140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樊先生 *(附註(i))*	—	113	—	29	142
周振鵬先生（「周先生」）*(附註(ii))*	—	—	—	—	—
	—	113	—	29	142

附註：

(i) 樊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四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董事，並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四日獲調任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彼於往績記錄期亦為 貴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及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就其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之前擔任附屬公司的董事向其支付酬金。

(i) 周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四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彼於往績記錄期亦為 貴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及並無於往績記錄期就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之前擔任附屬公司的董事收取任何董事薪酬。

梁赤先生、何家進先生及陳駿志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往績記錄期包括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在內的董事並無獲委任，亦無就擔任董事收取任何董事薪酬。

於往績記錄期概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此外， 貴集團並無向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 貴集團或於加入 貴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11. 僱員酬金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一名、一名及一名分別為 貴公司董事，其酬金載於上文附註10的披露中。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餘下四名、四名及四名人士的酬金分別如下：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實物福利	287	329	373
定額供款計劃供款	41	70	83
	328	399	456

彼等的酬金均介於零至1,000,000港元範圍內。

12. 股息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往績記錄期內確認為分派的 貴公司普通股股東的股息			
－二零一六年中期－每股218港元(相當於每股約人民幣189元)	－	1,892	－
－二零一七年中期－每股482港元(相當於每股約人民幣427元)	－	－	4,269
	－	1,892	4,269

貴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概無支付或宣派股息。

13. 每股盈利

就本報告而言，概無呈列每股盈利資料，因為就 貴集團的公司重組及附註1所載按合併基準編製的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業績載入每股盈利資料被視為無意義。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貴集團

	樓宇	廠房及機器	汽車	傢俬及設備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17,659	10,846	1,922	182	1,630	32,239
添置	–	1,477	196	48	379	2,100
出售	–	(1,453)	–	–	–	(1,453)
轉撥	333	1,676	–	–	(2,009)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17,992	12,546	2,118	230	–	32,886
添置	–	1,788	78	43	479	2,388
出售	–	(50)	–	(15)	–	(65)
轉撥	–	292	–	–	(292)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17,992	14,576	2,196	258	187	35,209
添置	–	2,480	–	70	1,042	3,592
出售	–	(1,730)	–	(96)	–	(1,826)
轉撥	–	1,114	–	–	(1,114)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17,992	16,440	2,196	232	115	36,975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3,513	3,161	1,158	59	–	7,891
折舊開支	851	1,457	419	50	–	2,777
出售時撇銷	–	(672)	–	–	–	(672)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4,364	3,946	1,577	109	–	9,996
折舊開支	853	2,080	210	54	–	3,197
出售時撇銷	–	(3)	–	–	–	(3)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5,217	6,023	1,787	163	–	13,190
折舊關支	853	1,884	128	47	–	2,912
出售時撇銷	–	(1,566)	–	(81)	–	(1,647)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6,070	6,341	1,915	129	–	14,455

	樓宇	廠房及機器	汽車	傢俬及設備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13,628	8,600	541	121	–	22,890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12,775	8,553	409	95	187	22,019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11,922	10,099	281	103	115	22,520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經計及其估計餘值後採用直線法按以下年率折舊：

樓宇	於租期及20年(以較短者為準)
廠房及機器	10%-20%
汽車	25%
傢俬及設備	33.33%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合計賬面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6,506,000元、人民幣12,775,000元及人民幣11,922,000元，已進行抵押，以便為 貴集團獲授的若干銀行借款提供擔保。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廠房及機械的賬面值分別包括就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金額為零、約人民幣6,771,000元及人民幣5,457,000元。

15. 預付租賃款項

	貴集團		
	於	於	於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十二月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三十一日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就報告目的分析為：			
流動資產	218	218	218
非流動資產	9,756	9,538	9,320
	9,974	9,756	9,538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的預付租賃款項合計賬面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9,974,000元、人民幣9,756,000元及人民幣9,538,000元，已進行抵押，以便為 貴集團獲授的若干銀行借款提供擔保。

16. 存貨

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存貨包括：

	貴集團		
	於	於	於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十二月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三十一日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2,449	2,690	3,139
在製品	911	1,910	1,522
製成品	1,810	2,164	2,465
模具和消耗品	371	847	1,747
	5,541	7,611	8,873

1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貴集團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26,258	36,534	43,020
應收票據 *(附註(i))*	275	1,333	622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ii))*	6,704	4,357	3,613
	33,237	42,224	47,255
非流動資產			
按金 *(附註(iii))*	—	1,200	1,200
總計	33,237	43,424	48,455

	貴公司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預付款項	—	293	—

附註：

(i) 應收票據乃於正常業務過程中自客戶收取，其為屆滿期限為6個月內的銀行商業承兑票據。

(ii) 這主要指預付上市開支。

(iii) 指融資租賃責任的可予退還履約保證金（附註22）。

以下為按收益確認日期呈列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

	貴集團		
	於	於	於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十二月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三十一日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0 - 90天	24,029	33,169	40,095
91 - 180天	2,221	3,317	2,925
180天以上	8	48	—
	26,258	36,534	43,020

客戶獲授的信用期限各有不同，且一般由單個客戶與 貴集團協商得出。於往績記錄期信用期限為向其客戶發出發票後介乎30天至180天。並無就已逾期應收款項收取利息。

管理層密切監控貿易應收款項的信用質量並認為既未逾期亦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具有良好信用質量。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有98%、98%及97%的貿易應收款項既未逾期亦未減值，其與具有良好結算記錄且並無發現拖欠結算的多名獨立客戶有關。

上文披露的貿易應收款項包括於各往績記錄期末已逾期的款項(賬齡分析參閱下文)， 貴集團並無就其確認呆賬撥備，這是因存在後續結算，或者各自客戶無拖欠付款歷史，且金額仍視為可收回。 貴集團並未持有這些結餘的任何抵押品。

已逾期但未減值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

	貴集團		
	於	於	於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十二月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三十一日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逾期：			
1-30天	550	585	986
30天以上	8	64	409
	558	649	1,395

18. 應收／應付董事／關聯方款項

	貴集團		
	於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董事款項			
樊先生 *(附註(i))*	103	56	32
應付關聯方款項			
滁州市互興服裝有限公司（「滁州互興」）*(附註(ii))*	—	300	160

附註：

(i) 貴公司執行董事。

(ii) 滁州互興由樊先生控制。

應收董事款項屬非貿易性質、無擔保、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限。應收董事款項將於上市前結算。

應付關聯方款項屬貿易性質、無擔保、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限。應付關聯方款項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悉數結算。

19. 現金及銀行結餘／已抵押銀行存款

貴集團

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 貴集團持有的現金及原到期期限為三個月或以下的短期銀行存款，其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按市場年利率0.35%、0.35%及0.35%計息。

已抵押銀行存款指抵押予銀行以擔保授予 貴集團的應付票據的存款（附註20）。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額分別為零、約人民幣300,000元及人民幣1,310,000元的存款已抵押，及已分類為流動資產。已抵押銀行存款將於結清相關應付票據時獲解除。已抵押銀行存款以人民幣（集團實體功能貨幣）計值。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分別合計約為人民幣574,000元、人民幣2,398,000元及人民幣925,000元，均以人民幣計值，而人民幣並非可於國際市場自由兌換的貨幣。中國政府已實施外匯管制，及將該等資金匯出中國須受中國政府所施加的匯兌限制規限。

貴公司

銀行結餘乃以港元計值。

2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貴集團		
	於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12,250	14,868	23,775
其他應付款項和利息	10,687	6,948	6,148
預取收益	1,095	1	35
應付票據	—	300	1,310
	24,032	22,117	31,268

以下為按發票日期呈列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貴集團		
	於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0 - 90天	9,277	10,670	15,907
91 - 180天	1,692	2,535	6,137
181 - 365天	878	1,405	1,040
365天以上	403	258	691
	12,250	14,868	23,775

貿易應付款項為不計息且一般介乎30天至180天。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票據以 貴集團已抵押銀行存款的押記作為抵押。

21. 銀行借款

	貴集團		
	於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有抵押：			
固定利率	29,000	28,500	27,700
於流動負債項下所示			
自報告期末起計一年內可予償還的銀行借款的賬面值	12,000	10,500	20,350
於非流動負債項下所示			
自報告期末起計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可予償還的銀行借款的賬面值	17,000	18,000	7,350
	29,000	28,500	27,700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銀行借款分別按每年6.93%至8.29%、6.53%至7.36%及6.53%至8.08%計息。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借款以(i) 貴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預付租賃款項押記；及(ii)樊先生提供的個人擔保為抵押。相關擔保及抵押於往績記錄期解除。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借款由 貴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租賃款項以及第三方提供的公司擔保為抵押。借款以人民幣計值。

自二零一四年一月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 貴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滁州市協眾家電配件有限公司(「協眾家電」)與銀行訂立16份貸款合約(「貸款合約」)。根據貸款合約的條款，所有貸款所得款項應用於支付原材料款項。於上述期間，已提取款項總額為人民幣90,800,000元，所有貸款所得款項於上述期間已匯轉予滁州市立華工貿有限公司(「滁州立華」，其由樊先生的近親成員擁有)(「不合規貸款」)。由於協眾家電與滁州立華之間並無發生

實際相關交易，滁州立華其後將所有貸款所得款項匯轉予協眾家電。該等貸款所得款項其後用於補充協眾家電的營運資金及結算與獨立第三方的其他供應合約(「不合規貸款融資安排」)。根據貸款合約的條款，不合規貸款融資安排並無遵守貸款合約的條款及條件及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所有貸款合約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償還。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借款中約人民幣29,000,000元、零及零為不合規貸款未償還結餘。基於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董事認為，對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並無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及 貴集團並無就不合規貸款融資安排作出任何撥備。

22. 融資租賃責任

貴集團根據融資租賃租賃若干廠房及機器。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租期分別為零、三年及三年。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租賃融資項下所有責任的利率分別為每年零、8.91%及8.91%。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若干廠房及機器以售後租回安排的形式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由於相關廠房及機器的公平值與賬面值相差不大，故並無就交易確認出售收益或虧損。租期屆滿後，倘租賃期間未發生違約，租期屆滿後，設備的所有權以零代價自動轉讓予 貴集團。

融資租賃企業與 貴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協眾家電就上述廠房及機器訂立抵押協議。

	貴集團		
	於	於	於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十二月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三十一日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最低租賃款項			
租賃項下應付款項：			
一年內	—	2,594	3,977
一至五年	—	3,977	—
	—	6,571	3,977

	貴集團		
	於	於	於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十二月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三十一日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減：未來財務費用	—	(744)	(313)
租賃責任的現值	—	5,827	3,664
最低租賃付款的現值			
一至兩年內到期結算款項（呈列於非流動負債項下）	—	3,664	—
一年內到期結算款項（呈列於流動負債項下）	—	2,163	3,664
租賃責任的現值總額	—	5,827	3,664

融資租賃責任以人民幣計值。融資租賃責任由可償還履約保證擔保（附註17）。

23. 遞延稅項負債

以下為於往績記錄期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及相關變動：

	預扣稅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375
轉撥至即期稅項	(100)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275
轉撥至即期稅項	(224)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51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預扣稅乃就中國附屬公司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以後賺取的溢利而宣派的股息施加。尚未就中國附屬公司賺取的溢利應佔臨時差額(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約為人民幣12,480,000元、人民幣19,315,000元及人民幣19,298,000元)於歷史財務資料內撥備遞延稅項，因為 貴集團能控制撥回臨時差額的時間及臨時差額可能不會於可見未來撥回。

24. 股本

貴公司

	股份數目	金額
		港元
法定		
於註冊成立日期及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0.01港元的普通股	38,000,000	38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註冊成立日期每股0.01港元的普通股	1	0.01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四日發行新股份	99	0.99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0.01港元的普通股	100	1.00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發行新股份	9,900	99.00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0.01港元的普通股	10,000	100.00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表呈列		–

貴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四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初始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且其後1股股份獲發行。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四日，貴公司25股及74股股份分別以0.25港元及0.74港元的

代價獲配發及發行予周先生及環茂投資全資擁有的公司Season Empire Group Limited。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作為公司重組的一部分， 貴公司2,875股及7,025股股份分別以36,900,000港元及70.25港元的代價獲配發及發行予Season Empire Group Limited及環茂投資。

根據 貴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貴公司法定股本因增設1,962,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新股份由380,000港元增至20,000,000港元，該等新股份與現有股份於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股本指公司重組之前協眾的繳足股本。

25. 儲備

(a) 中國法定儲備

根據《中國公司法》，在公司分派當年財政年度的除稅後溢利時，公司須保留10%的盈利作為公司的法定公積金，於公司法定公積金累積達到公司註冊資本的50%時可停止保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實施條例》，企業須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於繳納所得稅後自其除稅後溢利保留儲備金、員工獎金及福利金以及企業發展金，比例由企業董事會酌情釐定。

根據中國有關外商投資企業的相關法律法規，外商獨資企業須設立非供分派的法定儲備。繳納盈利所得稅後淨利潤將根據中國稅法每年撥往該等儲備，惟不得少於除稅後淨利潤的10%，直至該等儲備達至註冊資本的50%。

(b) 其他儲備

貴集團的其他儲備指 貴集團就收購協眾支付的代價金額與根據企業重組收購上述附屬公司的實收資本金額之差額。

26. 退休福利計劃

貴集團位於中國的附屬公司的僱員均為中國政府設立的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的成員。附屬公司須按工資成本的特定百分比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以資助有關福利。 貴集團對退休福利計劃的唯一責任為作出規定供款。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內確認的總費用分別約為人民幣1,476,000元、人民幣1,402,000元及人民幣1,565,000元，其為 貴集團按計劃規則規定的比率向該等計劃應付的供款。

27. 資本管理

貴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 貴集團各實體將能持續經營，並同通過優化債務及股本結餘最大程度增加擁有人的回報。 貴集團的整體策略於整個往績記錄期保持不變。

貴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債務淨額(包括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後的借款)及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經調整負債權益比率

貴集團管理層經計及資本成本及與資本有關的風險定期檢討資本架構。 貴集團將通過發行新股份、籌集借款或償還現有借款以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於各往績記錄期末經調整負債權益比率如下：

	於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債務 *(附註(i))*	29,000	34,627	32,67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74)	(19,703)	(15,965)
債務淨額	28,426	14,924	16,709
權益 *(附註(ii))*	17,100	41,855	40,558
經調整負債權益比率	166%	36%	41%

附註：

(i) 債務包括分別於附註20、21及22詳述的應付票據、銀行借款及融資租賃責任。

(ii) 權益包括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部資本及儲備。

28.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的類別

貴集團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9,837	60,991	64,410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51,937	56,742	62,757

貴公司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30,304	23,170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按金、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董事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現金及銀行結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關聯方款項、銀行借款及融資租賃責任。該等金融工具的詳情披露於各自的附註。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的風險及有關如何減輕該等風險的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實施合適的措施。

貴集團的業務活動使其面臨多項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層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實施合適的措施，從而減輕或減少該等風險。

於整個往績記錄期， 貴集團有關金融工具的風險類別或其管理與計量風險的方式並無變化。

外匯風險管理

由於 貴集團的資產及負債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主要以人民幣計值，故管理層預期人民幣與其他貨幣之間的匯率波動不會產生重大外匯風險，且 貴集團的收入及營運現金流量大多不受外匯變動影響。

利率風險管理

貴集團就固定利率銀行借款面臨公平值利率風險。 貴集團亦就按現行市場利率計息的銀行存款及銀行借款面臨現行市場利率波動導致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貴集團現時並無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控利率風險並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由於 貴集團並無承受重大利率風險， 貴公司董事認為毋須呈列敏感度分析。

貴集團有關金融負債的利率風險於本附註流動資金風險管理一節詳述。

價格風險管理

由於 貴集團於各往績記錄期末並無任何歸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等金融資產，故 貴集團並無面臨重大價格風險。

信用風險管理

貴集團的最大信用風險(將由於對手方未能履行 貴集團計提的責任而導致 貴集團出現財務虧損)來自於各往績記錄期末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已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為最大程度降低信用風險， 貴集團管理層已委派一個團隊負責釐定信用額度、信用審批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採取後續行動收回逾期債務。此外， 貴集團於各往績記錄期末審閱個別貿易債務及債務工具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的金額計提充足的減值虧損撥備。就此而言，管理層認為 貴集團的信用風險顯著降低。

流動資金的信用風險有限，原因是對手方為獲國際信用評級機構授予高信用評級或具有良好聲譽的銀行。由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貿易應收款項的42%、49%及70%為應收 貴集團五大客戶的款項，故 貴集團亦面臨該等應收款項產生的信用風險集中。

除上文所披露流動資金(存放於具有高信用評級或良好聲譽的多家銀行)及貿易應收款項的信用風險集中外， 貴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信用風險集中。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

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 貴集團監控並保持管理層認為足以為 貴集團營運提供資金及緩解現金流量意外波動影響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銀行融資水平。

下表詳述 貴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剩餘合約有效期。該等表格乃基於 貴集團可能須償還金融負債的最早日期金融負債的未貼現現金流量而制定。具體而言，非衍生金融負債的有效期分析乃根據預定償還日期而編製。

	加權平均利率	按需或1年內	超過1年但不超過2年	未貼現總額	賬面總額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貴集團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24,032	–	24,032	24,032
銀行借款	7.54	14,075	17,642	31,717	29,000
		38,107	17,642	55,749	53,032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22,117	–	22,117	22,117
應付關聯方款項	–	300	–	300	300
銀行借款	7.13	12,383	18,487	30,870	28,500
融資租賃責任	8.91	2,594	3,977	6,571	5,827
		37,394	22,464	59,858	56,744

	加權平均利率	按需或1年內	超過1年但不超過2年	未貼現總額	賬面總額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31,268	–	31,268	31,268
應付關聯方款項	–	160	–	160	160
銀行借款	7.38	21,525	7,480	29,005	27,700
融資租賃責任	8.91	3,977	–	3,977	3,664
		56,930	7,480	64,410	62,792

(c) **金融工具公平值計量**

貴集團管理層認為，於歷史財務資料內按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於整個往績記錄期， 貴集團並無以經常性基準進行初步確認後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

於往績記錄期，第一級與第二級公平值計量之間並無轉移，第三級亦並無轉入或轉出。

29. 承擔

(a) **經營租賃承擔(作為承租人)**

於往績記錄期屆滿時， 貴集團就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內的未來最低租賃款項的經營租賃承擔如下：

	貴集團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	300	329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300	329
	–	600	658

經營租約涉及租期為2至3年的倉庫及物業。 貴集團於租期屆滿後並無權購買租賃資產。

(b) **資本承擔**

貴集團於各往績記錄期末並無就物業、廠房及設備計提下列資本承擔：

	貴集團		
	於	於	於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十二月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三十一日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計提：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7	329	385

30.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貴公司

	於	於	於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十二月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三十一日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投資，成本	–	–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需償還。該款項按港元計值。

於本報告日期， 貴公司於下列附屬公司擁有直接及間接股權：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日期及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實繳股本	貴公司於下列日期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附註：*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本報告日期		
裕方發展有限公司（「裕方發展」）	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八日，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	一股1美元的普通股	100%（直接）	100%（直接）	100%（直接）	100%（直接）	投資控股	(ii)
龍昇發展有限公司（「龍昇」）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香港	1港元	100%（間接）	100%（間接）	100%（間接）	100%（間接）	投資控股	(iii)
協眾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六日，中國	人民幣5,000,000元	100%（間接）	100%（間接）	100%（間接）	100%（間接）	在中國進行(i)沖壓部件製造；(ii)噴塗部件加工及(iii)噴塑部件加工	(iv)

附註：

(i) 由於 貴公司註冊成立的國家並無法定審核規定，而除有關公司重組的交易外， 貴公司並無開展任何業務，故自其註冊成立日期起， 貴公司並無編製經審核法定財務報表。

(ii) 由於裕方發展註冊成立的國家並無法定審核規定，故自其註冊成立日期起，裕方發展並無編製經審核法定財務報表。

(iii) 龍昇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由Messer Chan Wing Fa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Practising)審核。

(iv) 協眾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於中國成立企業適用的相關會計原則及金融法規編製，並由在中國登記的註冊會計師安徽智聯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31. 資產抵押

賬面值如下的資產已進行抵押，以便為 貴集團獲授的銀行融資或 貴集團的借款提供擔保：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預付租賃款項	9,974	9,756	9,538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506	12,775	11,922
已抵押銀行存款	—	300	1,310
	26,480	22,831	22,770

32. 關聯方交易

除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8披露的交易及結餘外， 貴集團亦於往績記錄期訂立下列重大關聯方交易：

(i)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銀行借款由(i)樊先生及其配偶及近親的個人擔保；及(ii)樊先生的親屬及滁州互興的物業押記為抵押。各自擔保及押記於二零一六年六月解除。

(ii) 於往績記錄期， 貴集團亦基於訂約雙方互相協定的條款與關聯方訂立以下重大關聯方交易：

關聯方名稱	交易性質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滁州市新互興塗裝設備有限公司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034	—	—
滁州立華	購買原材料	27	—	—
滁州互興	租金開支	—	300	310

(iii) 主要管理層人員的薪酬

於往績記錄期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層成員的薪酬如下：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實物福利	108	113	113
定額福利計劃供款	27	27	29
	135	140	142

33. 儲備

貴公司

	股份溢價	換算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註冊成立日期	—	—	—	—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	—	—	—
發行新股份(附註24)	30,680	—	—	30,680
派付股息(附註12)	(1,892)	—	—	(1,892)
年內虧損及全面收入總額	—	2,294	(485)	1,809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28,788	2,294	(485)	30,597
派付股息(附註12)	(4,269)	—	—	(4,269)
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1,855)	(1,303)	(3,158)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24,519	439	(1,788)	23,170

34.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對賬

下表詳列　貴集團融資活動之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乃指其現金流量及未來現金流量於　貴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分類為融資活動現金流量之負債。

	應付關聯方款項	銀行借款	融資租賃責任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	8,407	35,800	—	44,207
融資現金流量	(8,407)	(9,706)	—	(18,113)
已確認財務成本	—	2,906	—	2,906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	29,000	—	29,000
融資現金流量	300	(2,766)	4,320	1,854
已確認財務成本	—	2,266	50	2,316
售後租回安排 *(附註)*	—	—	1,457	1,457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300	28,500	5,827	34,627
融資現金流量	(140)	(3,279)	(2,661)	(6,080)
已確認財務成本	—	2,479	498	2,977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0	27,700	3,664	31,524

附註： 售後租回安排主要指就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訂立的售後租回協議向一家融資租賃公司支付的可退還履約保證金及預付財務成本。

35. 期後事項

下列重大事項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後發生：

(i) 根據 貴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貴公司已有條件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其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一節。

(ii) 根據 貴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貴公司已有條件批准根據資本化發行而發行股份，其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一節。

36. 期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後的任何期間的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所編製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載列於本文件附錄一)的一部分，載入本文件僅供參考。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為本集團根據GEM上市規則第7.31段編製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載於下文旨在說明股份發售對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股份發售已於該日進行。

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為說明用途而編製，由於其假設性質，其未必能真實反映假設股份發售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日後任何日期完成後本集團的合併有形資產淨值。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本公司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編製，並經作出以下調整。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加：股份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分*	*港仙*
	(附註1)	*(附註2)*		*(附註3)*	*(附註5)*
按發售價每股股份0.48港元計算	40,558	30,362	70,920	16.89	20.89
按發售價每股股份0.52港元計算	40,558	33,486	74,044	17.63	21.81

附註：

1.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約人民幣40,558,000元計算(乃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

2. 股份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以每股發售股份最低及最高為0.48港元及0.52港元為基準，經扣除相關估計包銷費用及其他相關費用及開支後得出，惟不計及因發售量調整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發售股份。股份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按1.00港元兌人民幣0.8082元的匯率由港元兌換為人民幣。概不表示港元金額已經、原可或能夠按該匯率兌換為人民幣，反之亦然。

3.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上文附註1及2所述調整且基於本文件「股本」一節所載已發行及發行在外的420,000,000股股份後釐定，惟不計及因發售量調整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發售股份。

4. 上文所呈列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並無計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載財務報表日期(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的任何經營業績或其他交易。

5.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合併有形資產淨值按人民幣0.8082元兌1.00港元的匯率兌換為港元。概不表示人民幣金額已經、原可或能夠按該匯率兌換為港元，反之亦然。

B. 申報會計師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函件

以下為申報會計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文件。

HLB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Hodgson Impey Cheng Limited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鑒證報告

致寶申控股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吾等已完成核證工作，以對董事所編製寶申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九日的文件(「文件」)附錄二A節所載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以及相關附註(「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的適用準則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二A節。

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以說明　貴公司股份發售(「定義見文件」)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狀況的影響，猶如股份發售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作為此流程的一部分，有關　貴集團財務狀況的資料乃由董事摘錄自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已就此刊發會計師報告)。

董事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7.31段，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的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從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對獨立性及其他道德的規定，其乃基於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及應有審慎、保密及專業行為等基本原則制定。

本所應用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因此維持全面的質量控制系統，包括有關遵守道德規定、專業準則及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成文政策及程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乃根據GEM上市規則第7.31(7)段的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及向　閣下匯報吾等的意見。對於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而由吾等在過往發出的任何報告，除於報告發出日期對該等報告的收件人所負的責任外，吾等概不就該等報告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鑒證工作準則第3420號*就載入招股章程所編製的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鑒證工作*進行有關工作。該準則規定申報會計師規劃及執行程序，以合理確定董事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是否根據GEM上市規則第7.31段的規定以及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

就是項工作而言，吾等並不負責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採用的任何過往財務資料作出更新或重新發出任何報告或意見，且吾等於是項工作過程中，不會對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採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文件載入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目的，僅供說明重大事件或交易對　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事件或交易於選定說明該影響的較早日期已經發生或進行。因此，吾等概不保證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事件或交易的實際結果是否與所呈列者相同。

合理鑒證工作旨在匯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按照適用準則妥為編製，涉及實施程序以評估董事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採用的適用準則是否為呈列該事件或交易直接造成的重大影響提供合理基準，並須就下列事項獲取充足適當的憑證：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適當地按照該等標準作出；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該等調整恰當應用於未經調整財務資料。

所選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當中已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與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有關的事件或交易以及委聘的其他相關情況的了解。

是次委聘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憑證屬充分及恰當，可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按照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c) 就根據GEM上市規則第7.31(1)段所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乃屬適當。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執業會計師

盧健基
執業證書編號：P06413

香港，二零一八年四月九日

以下為獨立物業估值師中誠達資產評值顧問有限公司就本集團所持有物業權益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之估值而編製之函件全文、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Asset Appraisal Limited
中誠達資產評值顧問有限公司

Rm 901 9/F On Hong Commercial Building
No.145 Hennessy Road Wanchai HK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 145 號安康商業大厦 9 樓 901 室
Tel: (852) 2529 9448　Fax: (852) 3521 9591

敬啟者：

位 於 中 華 人 民 共 和 國（「中 國」）
安 徽 省 滁 州 市 雙 迎 大 道 719號 之 廠 房

根據**寶申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有關對　貴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所持位於中國之物業權益(「**物業**」)進行估值之指示，吾等確認，吾等已視察物業、作出有關查詢及取得吾等認為必要之其他資料，以向　閣下提供吾等對物業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估值日期**」)之市值之意見。

估值基準

吾等對物業之估值乃指市值，市值按吾等之定義為「資產或負債經適當推銷後，由自願買方及自願賣方在知情、審慎及不受脅迫之情況下，於估值日期達成公平交易之估計金額」。

業權

吾等已獲提供物業之法律文件副本。然而，吾等並無核實物業所有權，亦無核實是否存在影響物業所有權之產權負擔。

此外，吾等亦依賴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大成(上海)律師事務所向　貴公司提供之有關中國法律法規及位於中國物業之租賃權益性質之法律意見(「**中國法律意見**」)。該意見之主要內容已於隨附之估值證書內概述。

估值方法

吾等採用比較法進行估值，根據可資比較物業之變現價格或市價作出比較。大小、特徵及位置相若之可資比較物業乃經分析及審慎權衡各自之利弊，以公平比較資本值。

假設

吾等之估值乃假設　貴集團將其於物業之權益於市場上出售，而並無得益於可影響物業權益價值之遞延條款合約、售後租回、合資經營、管理協議或任何類似安排。

由於　貴集團根據租賃權益持有物業，吾等假設　貴集團在有關租賃權益之整段各未屆滿年期內，有權自由及無間斷地使用物業。

吾等估值之其他特別假設(如有)，將於隨附之估值證書之腳註加以說明。

限制條件

吾等之報告並無考慮所估值物業之任何押記、按揭或欠款，亦無考慮任何開支或稅項。除另有註明外，吾等假設該物業並無附帶可影響其價值之繁重產權負擔、限制及支出。

吾等很大程度上依賴　貴集團提供之資料，亦接納吾等所獲提供有關年期、規劃許可、法定通告、地役權、佔用詳情、出租情況及所有其他相關事宜之意見。

吾等並未進行詳細實地測量以核實物業樓面面積之準確性，惟假設吾等所獲提供之法律文件顯示之樓面面積為正確無誤。所有文件及合約僅供參考，而所有尺寸、量度及面積均為約數。

物業由Zhou Tong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最後視察，彼為已註冊之中國註冊物業評估師。吾等已視察物業之外部，並在可行情況下視察其內部。然而，吾等並無進行結

構測量，惟於視察過程中，並無發現任何明顯損壞。然而，吾等無法匯報所視察樓宇及構築物是否並無任何腐朽、蟲蛀或結構損壞。吾等亦無測試任何樓宇裝備及設施。

吾等無理由懷疑 貴集團向吾等提供之資料是否真實準確。吾等亦已獲 貴集團確認所提供之資料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吾等認為已獲提供足夠資料達致知情觀點，且無理由懷疑其中隱瞞任何重大資料。

對物業進行估值時，吾等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頒佈之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第八章及香港測量師學會頒佈之香港測量師學會估值準則(2012年版)之所有規定。

隨函附奉吾等之估值證書。

此致

寶申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代表
中誠達資產評值顧問有限公司

董事
謝偉良
MFin BSc MRICS MHKIS RPS (GP)
謹啟

二零一八年四月九日

謝偉良為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及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亦為註冊專業測量師(產業測量)及中國合資格房地產估值師。彼名列香港測量師學會所發出進行產業估值以供載入上市詳情及通函或供參考以及就併購進行估值之物業估值師名單，並為香港商業價值評估公會之註冊商業估值師，在香港、澳門及中國物業估值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

估值證書

貴集團持有及佔用之物業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應佔物業權益
位於安徽省滁州市雙迎大道719號之廠房	物業包括一幅面積62,416平方米之地塊，其上建有4幢單層至2層之車間及多個附屬構築物。 物業約於二零一三年落成，總樓面面積27,281.96平方米，明細如下： **幢 樓層 樓面面積（平方米）** 1 1 6,992.87 2 1 4,815.11 3 1 6,021.64 4 2 4,709.96 4 2 4,742.38 **合計：27,281.96** 上述樓宇於二零一三年竣工。 物業獲授之土地使用權於二零六一年八月二十九日屆滿，作工業用途。	物業由 貴集團佔用作生產基地。	人民幣40,000,000元

附註：

1. 據滁州市國土資源局(作為授予人)與滁州市協眾家電配件有限公司(作為承授人)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九日訂立之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341100出讓(2011)086號)所披露，授予人授予承授人面積62,416平方米之物業之土地使用權，年期50年作工業用途，土地出讓金為人民幣10,500,000元。據 貴公司所告知以及中國法律意見所述，土地出讓金已被悉數結清。

2 據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月十日之國有土地使用權證(參考：滁國用(2012)第09092號)所披露，面積62,416平方米之物業之土地使用權由滁州市協眾家電配件有限公司持有，年期於二零六一年八月二十九日屆滿，作工業用途。

3. 據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五日登記的房地產權證(參考：房地權證滁字第2013007131號)所披露，總建築面積6,992.87平方米之物業第1幢的房地產權由滁州市協眾家電配件有限公司持有作工業用途。

4. 據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五日登記的另一房地產權證(參考：房地權證滁字第2013007134號)所披露，總建築面積4,815.11平方米之物業第2幢的房地產權由滁州市協眾家電配件有限公司持有作工業用途。

5. 據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五日登記的另一房地產權證(參考：房地權證滁字第2013007133號)所披露，總建築面積6,021.64平方米之物業第3幢的房地產權由滁州市協眾家電配件有限公司持有作工業用途。

6. 據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五日登記的另一房地產權證(參考：房地權證滁字第2013007132號)所披露，總建築面積9,452.34平方米之物業第4幢的房地產權由滁州市協眾家電配件有限公司持有作工業用途。

7. 根據日期均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按揭協議(參考：城中支行最高抵字2016第0019號)及銀行融資協議(參考：城中支行流借字2016第0423號)，物業第2幢及第4幢已以滁州皖東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城中支行為受益人作質押以換取貸款，貸款期限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8.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五日的按揭協議(參考：城中支行抵字2017第0658號)及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五日的銀行融資協議(參考：城中支行流借字2017第1150號)，物業之標的地塊已以滁州皖東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城中支行為受益人作質押以換取貸款，貸款期限為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五日至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五日。

9. 根據日期均為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九日的按揭協議(參考：城中支行抵字2018第0021號)及銀行融資協議(參考：城中支行流借字2018第0118號)，物業第1幢及第3幢已以滁州皖東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城中支行為受益人作質押以換取貸款，貸款期限為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九日至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九日。

10. 根據 貴集團提供之資料，業權及獲授主要批文及許可證之狀況如下：

國有土地使用權證	:	有(見上文附註2)
房屋所有權證	:	有(見上文附註3至6)

11. 貴公司之中國法律顧問對物業之意見如下：

i. 滁州市協眾家電配件有限公司已取得物業之業權證明，並為物業之唯一合法擁有人。其有權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轉讓、租賃或按揭物業，而免交任何土地出讓金或任何費用。其亦有權佔用及使用物業，惟須遵守物業證書以及中國法律施加的限制。物業之現有用途與其登記用途一致。其對物業之房屋所有權受中國法律保護。

ii. 滁州市協眾家電配件有限公司已就上文附註7至9所述質押物業獲得按揭貸款在滁州市房地產管理局完成必要登記手續，且下列他項權利證已：

- 就物業第1幢出具皖(2018)滁州市不動產證明第0012179號
- 就物業第3幢出具皖(2018)滁州市不動產證明第0012180號
- 就物業第2幢出具皖(2016)滁州市不動產證明第0017117號
- 就物業第4幢出具皖(2016)滁州市不動產證明第0017120號
- 就物業標的地塊出具皖(2017)滁州市不動產證明第0034407號

iii. 除上述按揭外，物業並無受限於任何其他產權負擔及第三方權利。物業並無任何與業權有關之爭議、潛在爭議及其他與物業權利有關之其他限制。

以下為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若干條文以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概要。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四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章程文件包括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章程大綱**」)及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

1. 組織章程大綱

(a) 章程大綱規定(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承擔的責任屬有限，而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因此包括作為一家投資公司)，且本公司須有並能夠隨時或不時以作為主事人、代理人、承包商或其他身份，行使可由一個自然人或法人團體行使的任何及全部權力，而因本公司為獲豁免公司，故本公司將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進行交易，惟為促進本公司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進行的業務者則除外。

(b) 本公司可藉特別決議案就任何宗旨、權力或其他指定事宜的內容修改章程大綱。

2. 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採納章程細則。章程細則若干條文的概要載列如下。

(a) **股份**

(i) ***股份類別***

本公司的股本由普通股組成。

(ii) ***更改現有股份或股份類別的權利***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倘本公司股本在任何時間分拆為不同股份類別，則任何股份類別所附的所有或任何特別權利可(除非該股份類別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藉由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的書面同意或該類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所授批准予以更改、修改或廢除。章程細則內有關股東大會的條文在加以必要變通後均適用於上述各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續會除外，所需法定人數不得少於兩名合共持有(或倘股東為公司，其獲

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士。該類別股份的每名持有人有權於投票表決時就其所持每股股份投一票，而任何親身或以受委代表代為出席的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均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除非該等股份的發行條款所附權利另行明文規定，否則賦予任何股份或股份類別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均不會因增設或發行與該等股份享有相同地位的額外股份而被視為已予變更。

(iii) ***更改股本***

本公司可藉股東透過普通決議案以：(a)按本公司認為適當的數目增設新股份以增加其股本；(b)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或分拆為面額高於或低於其現有股份的股份；(c)將其未發行股份劃分為多個類別，並分別將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特權或條件附於該等股份；(d)將其股份或任何部分股份拆細為面額較章程大綱所訂定者為細的股份；及(e)註銷於決議案通過當日仍未獲任何人士承購或同意承購的任何股份，並按所註銷的股份數額削減股本金額；(f)就配發及發行不附帶任何表決權的股份訂定條文；及(g)更改其股本的結算貨幣。

(iv) ***股份轉讓***

在公司法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規定的規限下，所有股份轉讓須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其他格式且可為親筆簽署的轉讓文據辦理，或倘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該文據可以親筆簽署或機印簽署或以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簽立方式簽署。

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立，惟董事會可豁免轉讓人或承讓人簽立轉讓文據或接納機印簽立轉讓文據，且在有關股份的承讓人姓名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隨時及不時將股東總名冊的任何股份移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或將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的任何股份移往股東總名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否則股東總名冊的股份不得移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而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亦不得移往股東總名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

冊。一切移送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送交登記。倘股份在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登記，則須於相關註冊辦事處辦理，而倘股份在股東總名冊登記，則須於存放股東總名冊的地點辦理。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拒絕就轉讓任何未繳足股份予其不批准的人士或轉讓任何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未繳足股份辦理登記。董事會亦可拒絕就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而發行且仍受該計劃限制轉讓的任何股份或轉讓任何股份予超過四名聯名持有人辦理登記。

除非有關人士已就所提交的轉讓文據，向本公司繳交聯交所可能釐定的該等應繳最高費用並已繳付應繳的印花稅(如適用)，且轉讓文據只涉及一類股份，並連同有關股票、董事會可能合理要求用以證明轉讓人的轉讓權的其他證明文件及(倘轉讓文據由其他人士代其簽立)該名其他人士的有關授權文件，送達有關的註冊辦事處或存置股東總名冊的地點，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有關轉讓文據。

受GEM上市規則所規限，可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的時間或期間由董事會決定，於每一年度合計不得超過30整日。

繳足股份不受任何轉讓限制約束(惟獲聯交所批准者除外)，亦不受任何留置權所約束。

(v)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的權力***

本公司可在若干限制的規限下購回本身股份，惟董事會代表本公司行使該權力時，必須符合章程細則、聯交所及／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頒佈的任何守則、規則或規例所不時訂立的任何適用規定。

凡本公司購回可贖回股份以作贖回時，非經市場或非以招標方式購回的股份的購回價格須以某一最高價格為限；而倘以招標方式購回，則有關招標須一視同仁地開放予全體股東。

(vi)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力***

章程細則並無有關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條文。

(vii)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除該等股份的配發條件另有訂定付款期外，董事會如認為適當即可不時向股東催繳其所持股份的任何未繳股款(不論按股份面值或以溢價形式計算)。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或分期繳付。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的一名或多名人士須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不超過年息20%)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之間有關款項的利息，惟董事會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有關利息。倘董事會認為適當，則可自任何願意預繳股款的股東收取有關其所持有任何股份應繳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支付股款或分期股款(以金錢或有價實物繳付)，且本公司可就該等全部或任何預繳股款，按董事會釐定的不超過年息20%的利率(如有)支付利息。

倘股東未能於指定付款日期繳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催繳股款，則董事會可於股東仍未繳付該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任何部分的期間，向股東發出不少於14日通知要求股東支付尚欠的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連同任何累計及直至實際付款日期為止可能累計的利息。該通知亦須指定通知要求股款須於該日或之前支付的另一個日期(不早於通知日期起計14日屆滿時)且亦須指定付款地點。該通知亦須表明，倘在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的股份將可被沒收。

倘股東不按任何該等通知的要求辦理，則發出通知所涉的任何股份其後可在未支付通知所要求款項前，隨時由董事會藉決議案予以沒收。有關沒收將包括就已沒收股份所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的一切股息及紅利。

被沒收股份的人士將不再為被沒收股份的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截至沒收日期應就該等股份付予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決定要求)由沒收日期至付款日期止期間的有關利息，利率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超過年息20%。

(b) **董事**

(i) ***委任、退任及免職***

董事會有權隨時或不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會董事人數，惟須受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可能釐定的任何董事人數上限(如有)所規限。獲委任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的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的本公司首次股東大會為止，並可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獲委任以增加現有董事會董事人數的任何董事的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有資格在該大會上膺選連任。董事會據此委任的任何董事不得計入用於計算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的董事或董事人數。

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應輪席退任。然而，倘董事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退任董事人數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為準。每年退任的董事應為自上次獲選連任或獲委任以來任期最長的董事，惟倘多位董事於同日成為或上次於同日獲選連任為董事，則應以抽籤決定須退任的董事，除非彼等之間另有協定。

除退任董事外，任何人士如未獲董事會推薦參選，均無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獲選出任董事一職，除非表明有意提名該名人士參選董事的書面通知，以及該名人士表明願意參選的書面通知已送達本公司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提交該等通知的期間應不早於相關會議的通知寄發翌日開始，並不遲於該會議舉行日期前7日完結，而提交該等通知的最短期間須達至少7日。

董事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亦無任何有關加入或退任董事會的特定年齡上限或下限。

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將任期未滿的董事免職(惟此舉不影響該董事就其與本公司訂立的任何合約遭違反而可能造成的損失而提出的任何索償)，且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人士填補有關空缺。據此委任的任何董事須遵照「輪值退任」條文。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人。

董事在以下情況發生時須離職：

(aa) 辭職；

(bb) 身故；

(cc) 被宣佈精神失常且董事會議決將其撤職；

(dd) 破產或接獲接管令，或暫停付款或與債權人全面訂立債務重整協議；

(ee) 被依法禁止擔任或終止董事職務；

(ff) 未獲特別許可而連續六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且董事會議決將其撤職；

(gg) 獲有關地區(定義見章程細則)證券交易所要求終止其董事職務；或

(hh) 被所需大多數董事或根據章程細則以其他方式罷免職務。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一名或多名成員出任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本公司任何其他工作或行政職位，任期及條款概由董事會釐定，且董事會可撤回或終止任何該等委任。董事會亦可將其任何權力授予由董事會認為合適的董事或其他人士所組成的委員會，而董事會亦可不時就任何人士或目的撤回全部或部分上述授權或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惟任何以上述方式成立的委員會在行使所獲授權時，均須遵守董事會不時施行的任何規則。

(ii) ***配發及發行股份與認股權證的權力***

在公司法、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條文的規限下，且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或股份類別持有人所獲賦予的任何特別權利的情況下，本公司的任何股份均可連同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所釐定(倘無任何有關釐定或凡有關釐定未能作出明確條文者，則由董事會釐定)關於股息、投票權、退還資本或其他方面的權利或限制予以發行，或附有該等權利或限制。本公司發行任何股份時，有關條款中可訂明一旦某特定事件發生或某指定日期來臨，本公司或股份持有人可選擇將股份贖回。

董事會可按其不時釐定的條款，發行可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類別或其他證券的認股權證。

倘認股權證以不記名方式發行，則除非董事會在無合理疑點的情況下確信原有證書已被銷毀，且本公司已就發行任何該等補發證書取得董事會認為形式合宜的彌償保證，否則不得就任何已遺失證書補發該等認股權證的證書。

在公司法及章程細則條文，以及(在適用情況下)有關地區(定義見章程細則)內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限下，且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股份類別當時所附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股份概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按其認為合適的時間、代價、條款及條件，將該等股份向該等人士提呈發售、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就該等股份向上述人士授出購股權，惟不得以折讓方式發行任何股份。

在作出或授出配發、提呈發售或處置股份，或就股份授出購股權時，倘董事會認為如不辦理登記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將任何該等股份配發予、提呈發售予登記地址位於任何個別地區或多個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或就股份向上述人士授出任何該等購股權，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者，則本公司及董事會均無責任進行上述行為。然而，因上述者而受影響的股東在任何情況下概不屬且不被視為另一類別股東。

(iii) ***處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倘章程細則並無有關處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明確條文，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可行使的一切權力、作出本公司可作出的一切行為及進行本公司可能批准的一切事宜(即使章程細則或公司法並無規定本公司須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作出該等權力、行為及事宜)，惟倘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規管該等權力或行為，則有關規例不得使董事會先前在該規則訂定前屬有效的任何行為失效。

(iv) ***借貸權力***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籌措或借入款項、按揭或押記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的業務、物業及未催繳股本，並在公司法的規限下發行本公司的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及其他證券(無論其為直接進行，或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項、負債或責任的附屬抵押品)。

(v) *酬金*

董事有權就其服務收取一般酬金，有關款額由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視乎情況而定)，除藉釐定酬金的決議案另行指示外，該等款額概按董事可能同意的比例及方式攤分予各董事，或倘董事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或倘任何董事的任職期間僅為應付酬金的相關期間內某一段時間，則按比例收取酬金。董事亦有權報銷所有因出席任何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股東大會或因執行其董事職責而以其他方式合理地招致的開支。擔任本公司任何受薪工作或職位的董事所收取的上述酬金，乃其因擔任該等工作或職位而可享有的任何其他酬金以外的酬金。

倘任何董事應本公司要求履行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一般職責的服務，則董事會可決定向該董事支付特別或額外酬金，作為董事任何一般酬金的額外或代替酬金。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的執行董事可收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酬金、其他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須作為董事一般酬金以外的酬金。

董事會可自行設立，或(藉着同意或協議)聯同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聯繫的公司設立，或自本公司撥款至任何計劃或基金，向本公司僱員(此詞句於本段及下段的涵義包括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或曾擔任任何行政職位或任何獲利崗位的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及前僱員及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任何前述一個或多個類別人士，提供養老金、醫療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

董事會亦可向僱員、前任僱員及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任何該等人士，支付、訂立協議(不論是否受任何條款或條件所規限)支付或授出可撤回或不可撤回的養老金或其他福利，包括該等僱員、前任僱員或彼等供養的人士根據上述任何有關計劃或基金所享有或可能享有者(如有)以外的養老金或福利。該等養老金或福利可在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在僱員實際退休前、預計退休時或在實際退休時或實際退休後隨時授予僱員。

(vi) ***離職補償或付款***

凡向任何現任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任何款項作為離職補償或其退任代價，或就其退任向該等董事支付任何款項(並非有關董事有權收取的合約或法定支款)，均須獲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vii) ***向董事提供貸款及貸款抵押***

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提供貸款，就任何人士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所提供的貸款作出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或(倘任何一名或以上董事共同或個別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另一家公司的控股權益)向該其他公司提供貸款或就任何人士向該其他公司所提供的貸款作出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

(viii) ***披露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合約的權益***

董事可於任職董事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位或獲利崗位(本公司核數師一職除外)，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釐定，並可就該等其他職位或獲利崗位獲支付任何其他章程細則所規定或根據任何其他章程細則而享有的任何酬金以外的任何形式額外酬金。董事可擔任或出任本公司可能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高級人員或股東，而毋須就其在該等其他公司兼任董事、高級人員或股東而收取的任何酬金或其他利益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董事會亦可按其認為在所有方面均合適的方式，安排行使本公司所持有或擁有的任何其他公司股份所賦予的投票權，包括行使贊成委任董事或任何董事為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的任何決議案的投票權。

任何董事或候任董事不會因其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約的資格，且任何該等合約，或任何董事於其中以任何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亦毋須廢止，而以上述方式訂約或擁有權益的任何董事亦毋須僅因其董事職位或由此建立的受信關係而向本公司交代於任何該等合約或安排獲得的任何溢利。倘董事在與本公司訂立或擬與本公司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以任何方式擁有重大權益，則有關董事須於實際可行的情況下在首次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權益性質。

本公司無權因直接或間接在股份中擁有權益的人士未能向本公司披露其權益，而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其所持股份附帶的任何權利。

董事不得就有關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安排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倘董事就任何上述決議案投票，彼就該項決議案的投票將不計算在內，且該董事將不計入法定人數，惟此限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項：

(aa)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而借出的款項或招致或承擔的責任，而向該董事或其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bb)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責任，透過擔保或彌償保證或提供抵押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cc)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因參與提呈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於其中擁有或將擁有權益的有關提呈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任何建議；

(dd) 任何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利益的建議或安排，包括採納、修訂或實施：(i)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可從中受惠的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或購股權計劃；或(ii)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及僱員有關的任何養老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而該等基金或計劃並無授予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的類別人士一般並未獲賦予的特權或利益；及

(ee)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持有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該等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以同一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倘董事會認為適當，可在世界任何地方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將會議延期及以其他方式規管會議。在任何會議上提出的事項，均須以大票數投票方式決定。倘票數相同，則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c) **修訂章程文件及本公司名稱**

於開曼群島法律准許的範圍內及在章程細則的規限下，本公司須經其特別決議案批准，方可更改或修訂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以及更改本公司名稱。

(d) **股東大會**

(i) ***特別及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須於股東大會上親身或以受委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倘股東為公司)其獲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允許受委代表)其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數通過，且有關大會通告須已妥為發出，並列明擬提呈有關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須於任何特別決議案通過後15日內，將其副本送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

「普通決議案」則指有權於已正式發出通知的股東大會上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其獲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允許受委代表)受委代表以過半數通過的決議案。

由全體股東或其代表簽署的書面決議案，將被視為於正式召開及舉行的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正式通過的普通決議案(及倘在適用情況下，為以上述方式獲通過的特別決議案)。

(ii) ***表決權及要求投票表決的權利***

在任何股份類別當時所附的任何投票特別權利、限制或特權的規限下，凡於任何股東大會上：(a)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以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法團)其獲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股東每持有一股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以其名義登記的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即可投一票，惟在催繳股款前或分期股款到期前就股份已繳或入賬列為繳足的股款不會就此被視為已繳股款；及(b)以舉手表決時，每名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均可投一票。倘股東為結算所(定義見章程細則)或其代名人並委派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則每名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均可投一票。投票表決時，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表決的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根據GEM上市規則)容許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倘容許以舉手方式表決，則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當時或之前，下列人士可要求(在各情況下由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受委代表或獲正式授權的公司代表)以投票方式表決：

(A) 最少兩名股東；

(B) 佔全體有權在會上投票的股東總表決權不少於十分之一的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或

(C) 持有授予權利在會上投票且該等股份的已繳總額不少於授予該權利的全部股份已繳總額十分之一的本公司股份的一名或多名股東。

倘本公司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該股東可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人士作為其在本公司任何大會或本公司任何股東類別大會的代表，惟倘授權予超過一名人士，則有關授權須列明每名獲授權人士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文獲授權的人士須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提供進一步的事實證據，並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彼等可行使的相同權利及權力(包括個別以舉手方式表決的權利)，猶如其為個人股東。

倘本公司知悉，GEM上市規則規定任何股東須就任何個別決議案放棄投票，或限制其僅可就任何個別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則該名股東或其代表違反該規定或限制所投的任何票數將不予計算在內。

(iii)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須每年(本公司採納章程細則的年度除外)於董事會釐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且不得遲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後15個月，或聯交所可能授權的有關較長期間舉行。

(iv) ***會議通告及議程***

凡召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均必須發出最少21日的書面通告，而召開本公司任何其他股東大會則必須發出最少14日書面通告。該通告不包括發出或視作發出通告當日及送達通告當日，且須列明大會舉行時間、地點及議程，以及將於會上考慮的決議案詳情，以及(倘有特別事項)該事項的一般性質。

除另行列明者外，任何根據章程細則將予發出或印發的通告或文件(包括股票)均須採用書面形式，並可由本公司以下列方式送達任何股東：面交送達、以郵寄方式寄往該股東的登記地址或(倘屬通告)在報章刊登廣告。任何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地區的股東，可書面知會本公司一個香港地址，而該地址就此而言將被視為其登記地址。在公司法及GEM上市規則的規限下，本公司亦可以電子方式發出或送遞通告或文件至任何股東。

雖然本公司可於較上述者為短的時間通知召開大會，但倘獲以下股東同意，則有關大會可視作已正式召開：

(i) 倘屬股東週年大會，獲全體有權出席該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同意；及

(ii) 倘屬任何其他大會，獲大多數有權出席該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合共持有本公司的總投票權不少於95%)同意。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處理的所有事項均被視為特別事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的所有事項亦被視為特別事項，惟若干日常事項則被視為普通事項。

(v) ***大會及另行召開的各類別股東會議的法定人數***

除非於大會處理事項時及直至大會結束時一直維持足夠法定人數，否則不得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處理任何事項。

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身(倘股東為公司，由其獲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受委代表代為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為批准修改個別股份類別權利而另行召開的類別股東會議(續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為兩名持有或以受委代表身份代表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士。

(vi) *受委代表*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作其代表並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並有權代表個人股東行使權力，該等權力與所代表的股東可行使的權力相同。此外，受委代表有權代表公司股東行使權力，該等權力與所代表的股東倘屬個人股東時所能行使的權力相同。以投票或舉手方式表決時，股東可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由其獲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代其投票。

受委代表委任文據須以書面作出，並由委任人或其書面獲正式授權代表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印章或由高級人員或獲正式授權代表親筆簽署。各受委代表委任文據(無論供特定大會或其他大會之用)的格式須符合董事會可不時批准者，惟其不排除使用雙向格式。任何發出予股東委任受委代表出席將處理任何事項的股東特別大會或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表格，須使股東能按其意願指示受委代表就處理任何有關事項的各項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或倘並無指示，由受委代表行使其有關酌情權)。

(e) **賬目與核數**

董事會須安排妥善保存賬簿，記錄本公司收支款項、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及公司法所規定就真實公平地反映本公司狀況及列明及解釋有關交易所需的一切其他事項(包括本公司一切貨品買賣)。

本公司的賬簿須保存於本公司總辦事處或由董事會決定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可供任何董事隨時查閱。任何股東(董事除外)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賬簿或文件，惟倘公司法賦予、司法管轄權法院頒令，或由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授出有關權利除外。

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不少於21日前，董事會須不時安排編製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律規定須隨附的所有文件)，連同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副本各一份，以向本公司於該股東週年大會上省覽。該等文件副本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須於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21日寄送至每位根據章程細則條文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人士。

在有關地區(定義見章程細則)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向(根據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規則)同意並選擇收取財務報表摘要以取代詳盡財務報表的股東寄發財務報表摘要。財務報表摘要須連同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規則可能規定的任何其他文件，於股東大會日期不少於21日前一併寄發予已同意並選擇收取財務報表摘要的股東。

本公司須可能與董事會協定的條款及職責委任核數師，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或由董事會(倘獲股東授權)釐定。

核數師須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國際會計準則或聯交所可能批准的該等其他準則審核本公司的財務報表。

(f)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法**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以任何貨幣宣派將付予股東的股息，惟所宣派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數額。

除任何股份的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外：

(i) 一切股息須按派息股份的實繳股款宣派及派付，惟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已就股份所繳付的股款，將不會被視為股份的實繳股款；

(ii) 一切股息須按股息獲派付的任何相關期間內的實繳股款金額，按比例分攤及派付；及

(iii) 倘股東現時欠付本公司催繳股款、分期或其他款項，則董事會可自應付彼等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該股東所欠的一切款項(如有)。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已在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則董事會可議決：

(aa) 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支付全部或部分該等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以現金方式收取該等股息(或其部分)以代替上述配發；或

(bb) 有權獲派該等股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收取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全部或部分股息。

在董事會建議下，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一項個別股息，議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以全數支付該項股息，而不給予股東任何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該項配發的權利。

本公司向股份持有人以現金支付的任何股息、紅利或其他應付款項，均可透過郵寄方式以支票或股息單形式支付。上述每張支票或股息單均以其收件者為抬頭人，郵誤風險概由有關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承擔，且有關支票或股息單一經銀行兌現，本公司的責任即獲充分解除。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當中任何一名人士，可就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有關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或可分配財產發出有效收據。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已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則董事會可繼而議決分派任何種類的指定資產以支付全部或部分該等股息。

倘董事會認為適當，可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以金錢或有價實物繳付)的股東收取就其所持任何股份應繳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支付的股款或分期股款，亦可就預繳的全部或任何款項按董事會釐定的不超過年息20%的利率(如有)支付利息，惟在催繳前預付的款項，並不賦予股東就與其在催繳前所預付款項有關的該等股份或部分股份收取任何股息或行使作為股東的任何其他權利或特權的權利。

宣派後一年未獲認領的所有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均可在獲認領前由董事會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且本公司不會被視為有關款項的受託人。宣派後六年仍未獲認領的所有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均可被董事會沒收，且一經沒收即撥歸予本公司。

本公司就任何股份應付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概不附息。

倘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已連續兩次未獲兌現，或該等支票或股息單首次無法投遞而被退回，則本公司可行使權力終止寄發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

(g) **查閱公司記錄**

只要本公司任何部分股本於聯交所上市，則任何股東均可免費查閱本公司在香港存置的任何股東名冊(惟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時除外)，並可要求取得該股東名冊各方面的副本或摘錄，猶如本公司乃根據香港公司條例註冊成立並須受該條例規限。

(h) **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的權利**

章程細則並無有關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的權利的條文。然而，本公司股東可引用開曼群島法律若干補救方法，有關概要見本附錄第3(f)段。

(i) **清盤程序**

本公司由法院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在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可供分配清盤後剩餘資產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

(i) 倘本公司清盤，則向所有債權人還款後剩餘的資產，會由股東按彼等各自所持股份的實繳股本比例分攤；及

(ii) 倘本公司清盤，且可供分配予股東的剩餘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足股本，則在可能按特別條款及條件發行的任何股份權利的規限下，該等資產的分配方式應盡可能使各股東按各自所持股份的繳足股款比例分擔虧損。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自動清盤或由法院強制清盤)，則清盤人在獲得特別決議案的批准及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的情況下，可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現金或現物形式分發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不同類別的財產，清盤人可就此為將予分發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可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及同類別股東間的分發方式。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批准的情況下，可將任何部分資產授予清盤人認為適當而為股東利益而設的信託受託人，惟不得強迫股東接納任何涉及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j) **認購權儲備**

在公司法未予禁止及以其他方式遵守開曼群島公公司法的前提下，倘本公司已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且本公司採取的任何行動或進行的任何交易會導致該等認股權證的認購價降至低於因行使該等認股權證而將予發行的股份面值，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用以繳足認購價與該等股份面值之間的差額。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四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以下為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條文，惟本節概不表示已包括全部適用的約制及例外情況，亦不表示屬公司法及稅務方面的全部事項的總覽，該等條文或與有權益各方可能較熟悉的司法權區的相應條文有所不同。

(a) **公司業務**

獲豁免公司(如本公司)必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其業務。獲豁免公司亦須每年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週年報表存檔，並按其法定股本支付費用。

(b) **股本**

根據公司法，開曼群島公司可發行普通股、優先股或可贖回股份或上述任何組合。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不論以現金或其他代價，則須將相當於該等股份溢價總額或總值的款項撥入名為「股份溢價賬」的賬目內。視乎公司的選擇，該等條文可能不適用於該公司根據以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作為代價的任何安排而配發按溢價發行的股份溢價。在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條文(如有)的規限下，公司可以其不時釐定的方式動用股份溢價賬，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i) 向股東作出分派或支付股息；

(ii) 繳足將發行予股東作為繳足紅股的公司未發行股份；

(iii) 公司法第37條規定的任何方式；

(iv) 撇銷公司的開辦費用；及

(v) 撇銷公司股份或債權證的任何發行開支，或就該等發行所支付的佣金或給予的折扣。

儘管有以上規定，除非在緊隨建議支付分派或股息的日期後公司將有能力償還正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項，否則不得動用股份溢價賬向股東支付任何分派或股息。

倘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在獲法院確認後，股份有限公司或設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可藉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c) **資助購買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

開曼群島並無任何法定禁制，禁止公司向另一名人士授予財務資助以購買或認購公司本身、其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的股份。因此，倘公司董事於建議授出該等財務資助時審慎忠實地履行職責，且授出該資助乃為恰當目的並符合公司利益，則公司可提供有關財務資助。有關資助須以公平方式進行。

(d)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回股份及認股權證**

倘股份有限公司或設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批准，則有關公司可發行公司或股東可選擇的將予贖回或可予贖回股份，且為免生疑慮，在受限於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條文的情況下，可依法修訂任何股份附帶的權利，以規定該等股份將予或須予贖回。此外，倘該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批准，則其可購回本身的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惟倘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批准該購回將予規定的方式及條款，則在未獲公司以普通決議案批准購回的方式及條款前，公司不得購回任何本身股份。除非有關股份已全數繳足，否則公司不得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此外，倘有關贖回或購回將導致公司除庫存股份外再無任何已發行股份，則公司不得贖回或購回任何本身股份。再者，除非於緊隨建議付款的日期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項，否則公司自股本中撥款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乃屬違法。

公司購買或贖回或退回公司的股份不得視作已註銷，惟倘按照公司法第37A(1)條持有者，則可分類為庫存股份。任何該等股份將繼續分類為庫存股份，直至該等股份根據公司法註銷或轉讓。

開曼群島公司可按相關認股權證票據或證書的條款及條件及在其規限下購回本身的認股權證。因此，開曼群島法律並無規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或組織章程細則須載有批准有關購回的具體條文。公司董事可根據組織章程大綱所載的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理所有類別的個人財產。

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的股份，而在若干情況下亦可收購該等股份。

(e) **股息及分派**

在公司法所述償付能力測試及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條文(如有)的規限下，公司可運用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及分派。此外，根據於開曼群島具相當說服力的英國案例法，股息可自溢利分派。

只要公司持有庫存股份，則不可宣派或派付股息，亦不可另行就庫存股份以現金或其他方式向公司分派公司的資產(包括於清盤時向股東分派任何資產)。

(f) **保障少數股東及股東的訴訟**

預期開曼群島法院一般應會依循英國案例法的先例(尤其是Foss v. Harbottle案例的判決及其例外情況)，該等先例允許少數股東就下述事項提出集體訴訟或以公司名義提出引申訴訟以質疑下述事項：超越權限的行為、非法行為、對少數股東的欺詐行為(並由控制公司的人士實行)，或以違規方式通過須以認可(或特別)大票數通過的決議案而該大票數並未獲得。

倘公司並非銀行而其股本分為股份，則法院可根據持有公司不少於五分之一已發行股份的股東提出申請的情況下，委任調查員調查公司業務，並按法院指示呈報該等事務的結果。此外，公司的任何股東均可入稟法院，倘法院認為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則可發出清盤令。

一般而言，股東對公司提出的索償，須基於在開曼群島適用的一般合約法或侵權法，或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訂明的股東個別權利遭潛在違反。

(g) **出售資產**

公司法並無明確限制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然而，董事被期望履行一名合理謹慎人士於類似情況下謹慎、勤勉及技巧行事的責任，以及根據英國普通法(開曼群島法庭通常遵循者)就適當理由及以本公司最佳利益真誠行事的信託責任。

(h) **會計及審核規定**

公司必須安排妥為存置有關：(i)所有收支款項；(ii)所有貨品買賣；及(iii)資產及負債等的賬目記錄。

倘並未存置就真實公平地反映公司狀況及解釋其交易而言所需的賬簿，則不應視為已妥善保存賬簿。

倘本公司於其註冊辦事處以外的任何地方或於開曼群島內的任何其他地方存置其賬冊，其須待接收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的稅務資訊局法例(二零一三年修訂本)發出的法令或通知後，按該法令或通知所規定，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體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其賬冊副本或其任何一個或多個部分。

(i)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實施外匯管制規例或貨幣限制。

(j)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優惠法(二零一一年修訂本)第6條，本公司可取得總督會同行政局承諾：

(i) 於開曼群島制定就溢利或收入或收益或增值徵稅的法律，概不適用於本公司或其他業務；及

(ii) 本公司毋須：

(aa) 就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責任；或

(bb) 以預扣全部或部分稅務優惠法(二零一一年修訂本)第6(3)條所界定的任何相關款項的方式，支付任何就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徵收的稅項，或屬遺產稅或繼承稅性質的稅項。

對本公司的承諾由二零一六年二月二日起20年期間有效。

開曼群島目前並無就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向個人或公司徵收任何稅項，亦無屬繼承稅或遺產稅性質的稅項。除不時可能須就若干文據支付若干適用的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並無徵收對本公司而言可能屬重大的其他稅項。

(k) **轉讓的印花稅**

開曼群島對轉讓開曼群島公司股份並無徵收印花稅，惟轉讓持有開曼群島土地權益的公司股份除外。

(l) **向董事貸款**

公司法並無明文禁止公司貸款予其任何董事。然而，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禁止在特定情況下提供該等貸款。

(m) **查閱公司記錄**

公司股東並無查閱或取得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副本的一般權利，惟彼等享有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內可能載有的該等權利。

(n) **股東名冊**

開曼群島獲豁免公司可於公司不時決定的任何國家或地區(無論於開曼群島以內或以外)存置股東總名冊及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概無規定獲豁免公司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任何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名稱及地址並非公開資料，亦不會供公眾查閱。然而，獲豁免公司須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體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有關股東名冊(包括任何股東名冊分冊)，遵守其於接收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的稅務資訊局法例(二零一三年修訂本)發出的法令或通知後的有關規定。

(o) **董事及高級人員名冊**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須於註冊辦事處存置一份董事、替任董事及高級人員名冊，惟公眾人士無權查閱。本公司須將該名冊副本送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案，而該等董事或高級人員的任何變動(包括該等董事或高級人員的姓名變動)須於60日內通知公司註冊處處長。

(p) **清盤**

開曼群島公司可(i)根據法院命令；(ii)自動(由其股東提出)；或(iii)在法院監督下清盤。

法院在若干特定情況下(包括在法院認為將該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的情況下)有權頒令清盤。

倘本公司以特別決議案議決公司自動清盤(除有限期公司有特定規則適用外)，或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自動清盤(因其無法支付到期債務)。倘自動清盤，則該公司須由清盤開始時起停止營業，但倘繼續營業或對其清盤有利者則屬例外。自動清盤人一經委任，董事的一切權力即告終止，但倘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或清盤人批准該等權力延續者則屬例外。

倘屬股東提出的公司自動清盤，則委任一名或以上清盤人，以負責結束公司事務及分派其資產。

待公司事務完全結束後，清盤人即須編撰有關清盤的報告及賬目，顯示清盤及出售公司財產的過程，並於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向公司就該賬目提呈報告並加以闡釋。

倘公司已通過決議案以進行自動清盤，則清盤人或任何分擔人或債權人可向法院申請法令，以延續在法院監督下進行的清盤過程，該申請須基於以下理由：(i)公司無償債能力，或相當可能變成無償債能力；或(ii)就分擔人及債權人利益而言，法院的監督將有助更有效、更經濟地或加快進行公司清盤。倘監管令生效，則其就各方面而言均猶如一項由法院進行公司清盤的命令，惟已開始的自動清盤及自動清盤人先前所作的行動均屬有效，且對公司及其正式清盤人具約束力。

為進行公司清盤程序及協助法院，一名或以上人士可獲委任為正式清盤人。法院可委任其認為適當的人士臨時或以其他方式擔任該等職位，且倘超過一人獲委任，則

法院須表明正式清盤人須作出或獲授權作出的任何行為應否由全部或任何一名或以上正式清盤人作出。法院亦可決定正式清盤人於獲委任時是否須給予任何或須給予何種抵押品；倘無委任正式清盤人，或在該職位懸空期間，則公司的所有財產均由法院保管。

(q) **重組**

重組及合併可藉就此召開的大會上佔出席股東或債權人(視乎情況而定)所持價值75%的股東或債權人大多數贊成獲批准，且其後須再經法院批准。異議股東有權向法院表示正尋求批准的交易對股東所持股份將不能給予公平值，倘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的行為，法院不大可能僅因上述理由而不批准該項交易，且倘該項交易獲批准及完成，則異議股東將不會獲得類似美國公司異議股東等一般所能得到的估值權利(即按照法院對其股份的估值而獲付現金的權利)的權利。

(r) **收購**

倘一家公司提出收購另一家公司的股份，且在提出收購建議後四個月內，有關收購所涉的不少於90%股份的持有人接納收購建議，則收購人在該四個月期間屆滿後的兩個月內可隨時發出通知要求異議股東按收購建議的條款轉讓其股份。異議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個月內向開曼群島法院申請反對轉讓。異議股東須證明法院應行使酌情權，惟除非有證據顯示涉及欺詐或不誠信行為，或收購人與接納收購建議的有關股份持有人之間進行勾結以不公平手法逼退少數股東，否則法院一般不會行使上述酌情權。

(s)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律並無限制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可能規定對高級人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的限度，惟法院可能認為屬違反公眾政策的任何有關條文則除外，例如表示對觸犯法律的後果作出彌償保證的條文。

4.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Appleby已向本公司寄發一份意見函件，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誠如本招股章程附錄六「備查文件」一段所述，該函件連同開曼群島公司法的副本均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欲了解開曼群島公司法與其較為熟悉的任何司法權區法律之間的差異，均應諮詢獨立法律意見。

A. 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四日在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已在香港設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29號華人行16樓1603室，並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在香港登記為一間非香港公司。楊永安、鄭文森律師事務所(地址為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88號金龍中心12樓1201-2A室)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受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

由於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本公司須遵守開曼群島法律及其組織章程(包括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組織章程若干條文及公司法相關方面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a) 於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四日，認購人獲配發及發行一股按面值繳足的股份，有關股份其後於同日轉讓予環茂投資。同日，環茂投資及Season Empire Group分別獲配發及發行74股及25股按面值繳足的股份。經進行上述轉讓及配發股份後，環茂投資及Season Empire Group分別持有75股及25股股份，而環茂投資及Season Empire Group持有本公司75%及25%權益。

(b) 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2,875股股份列作繳足已獲配發及發行予環茂投資，代價36,900,000港元。同日，環茂投資獲配發及發行7,025股按面值繳足的股份。於上述配發股份後，環茂投資及Season Empire Group分別持有7,100股及2,900股股份，而環茂投資及Season Empire Group持有本公司71%及29%權益。

(c)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議決，本公司的法定股本藉增設額外1,962,000,000股股份，由380,000港元增至20,000,000港元，各增設股份在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d) 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且並無計及因發售量調整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1,580,000,000股股份將按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形式發行，而420,000,000股股份將為仍未發行。

(e) 除根據本附錄「股東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以及根據發售量調整權及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現時概無意發行任何本公司法定但未發行的股本，且在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事先批准的情況下，將不會進行會實際改變本公司控制權的股份發行。

(f)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概無任何股本變動。

3. **股東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股東通過書面決議案，據此(其中包括)：

(a) 本公司批准及採納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其條款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b) 本公司藉增設1,962,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新股份，將其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增至2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每股新增股份在所有方面與於該等決議案通過日期我們的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c)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滿30日或之前，在上市科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股份及將予發行股份(包括因發售量調整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及包銷商在包銷協議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或因其他原因而終止的情況下：

(i) 批准股份發售及發售量調整權並授權董事根據股份發售配發及發行在所有方面與當時已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的發售股份及於發售量調整權獲行使時須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ii) 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的規則(其主要條款載於本附錄下文「購股權計劃」一段)，並授權董事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授出購股權以認購其下股份，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所附認購權獲行使而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及採取彼等認為就實行購股權計劃而言屬必要或適當的所有行動；

(iii) 在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股份發售而獲得進賬的進一步條件下，授權董事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金額3,149,900港元的進賬款額撥充資本，及將該款項撥充資本以按面值繳足314,990,000股股份，以向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人士按彼等當時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盡可能不涉及零碎股份)配發及發行，每股股份與當時已有已發行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並授權董事落實該資本化及分派以及批准資本化發行；

(d)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透過供股或因發售量調整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或為代替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而配發或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類似安排，或根據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出的特定授權或根據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除外)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的類似權利，及作出及提出可能須行使該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股份數目不超過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惟不包括因發售量調整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此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以下最早發生者為止：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此項授權時；

(e)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GEM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數目最高為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惟不包括因發售量調整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此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以下最早發生者為止：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此項授權時；及

(f) 擴大上文(d)分段所述的一般無條件授權，方式為於董事根據此項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或同意配發的股份數目中，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e)分段所述購回股份的授權所購回本公司股份數目的數額，惟此經擴大數額不得超過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惟不包括因發售量調整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4. 企業重組

為籌備上市，本集團旗下公司曾進行重組，據此，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有關重組步驟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重組」一節。

5. 附屬公司股本變動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列於本公司的會計師報告中，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除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重組」一節所披露者外，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概無任何變動。

6.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節載有聯交所規定本招股章程須載入關於本公司購回股份的資料。

(a) *GEM上市規則條文*

GEM上市規則容許以GEM作主要上市的公司於GEM購回其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其概要載列如下：

(i) *股東批准*

GEM上市規則規定，以GEM作主要上市的公司擬購回股份(必須為已繳足股份)，均須事先由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授出一般授權或就某項交易作出特定批准的方式批准。

附註：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授權彼等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GEM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數目最多為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不計及因發售量調整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總數10%的股份，而購回授權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該購回授權時(以最早者為準)為止。

(ii) *資金來源*

本公司所作任何購回的資金須以據章程細則、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GEM上市規則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本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以並非聯交所不時的交易規則規定的結算方式於GEM購回本身的股份。

本公司所作任何購回可使用溢利或為購回而發行新股份所得的資金，或如章程細則許可且不違反公司法，可以資本購回股份；購回時應付的任何溢價須以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購回股份之前或當時的股份溢價賬，或如章程細則許可且不違反公司法，可以資本撥付。

(iii) *關連方*

GEM上市規則禁止本公司在知情情況下向「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在GEM購回股份，而核心關連人士不得在知情情況下在GEM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b) *行使購回授權*

按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的420,000,000股股份(不計及因發售量調整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計算，董事獲授購回授權，可於購回授權有效期間購回不超過42,000,000股股份。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任何股份必須已繳足。

(c)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給予董事一般授權讓本公司可在市場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此類購回或可提高本公司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且僅可在董事相信有關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的情況下進行。

(d) *購回的資金*

本公司購回股份時僅可動用章程細則、GEM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法規容許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如行使購回授權會導致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對本公司不時恰當的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e) *一般資料*

董事及(經一切合理查詢後盡彼等所知)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現時無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時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GEM上市規則、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不時生效的適用法律及法規適用下根據該等規定行使購回授權。

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後，某名股東於本公司的投票權益比例增加，則有關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會被視為一項收購。在若干情況下，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股東可能因如此增加而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幅而定)，並或會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要約。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緊隨股份上市後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不會產生收購守則下的任何後果。目前，就董事所知，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行使權利購回股份，並無股東可能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要約。

倘購回會導致公眾持股量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或GEM上市規則可能指定的其他最低公眾持股百分比)，則董事不會行使購回授權。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向本公司表示現時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時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出售股份。

B. 有關業務的其他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本集團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所訂立就本公司整體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如下：

(a) Season Empire Group(作為認購人)與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的認購協議，據此，Season Empire Group按代價36,900,000港元收購本公司2,875股新發行股份；

(b) 龍昇發展與樊先生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八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龍昇發展按代價人民幣9,990,000元自樊先生收購協眾家電71%的股權；

(c) 龍昇發展與禮美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八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龍昇發展按代價人民幣4,080,000元自禮美收購協眾家電29%的股權；

(d) 不競爭契據；

(e) 彌償保證契據；及

(f)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2. **本集團知識產權**

(a)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域名：

註冊擁有人	域名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龍昇發展	**www.baoshen.com.hk**	二零一七年九月五日	二零一八年九月五日

3. **有關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資料**

協眾家電

成立日期	: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六日
公司性質	:	有限公司(外商獨資企業)
已繳足註冊股本	:	人民幣5,000,000元
本公司應佔實際權益	:	100%
年期	: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六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五日
業務範圍	:	從事白色家電部件生產、加工及銷售業務
法人代表	:	樊先生

C. 有關主要股東、董事及專家的其他資料

1.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

據董事所知，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惟不計及因發售量調整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股份於GEM上市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樊先生 *(附註1)*	受控法團權益	223,650,000	53.25%
周先生 *(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	91,350,000	21.75%

附註：

1. 樊先生實益擁有環茂投資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樊先生被視作或當作於環茂投資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2. 周先生實益擁有Season Empire Group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周先生被視作或當作於Season Empire Group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ii) *於相聯法團普通股的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性質	持有／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佔相聯法團權益的百分比
樊先生	環茂投資	實益擁有人	1	100%
周先生	Season Empire Group	實益擁有人	1	100%

(b) *主要及其他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

據董事所知且並無計及因根據發售量調整權及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股份，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以下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權益的百分比
環茂投資	實益權益	223,650,000	53.25%
曹女士 *(附註1)*	配偶權益	223,650,000	53.25%
Season Empire Group	實益權益	91,350,000	21.75%

附註：

1. 曹女士為樊先生的配偶。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曹女士被視為或當作於樊先生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服務合約詳情

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協議(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合約除外)。

3. 董事酬金

(a) 本集團就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支付予董事(以董事身份)的酬金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35,000元、人民幣140,000元及人民幣142,000元。

(b) 根據現時生效安排，本集團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董事的酬金總額(不包括因任何酌情福利或花紅或其他額外福利的付款)將約為人民幣142,000元。

(c) 根據現時建議安排，待上市後，本集團應付各董事的基本年度酬金(不包括因任何酌情福利或花紅或其他額外福利的付款)如下：

執行董事	*港元*
樊寶成先生	240,000
周振鵬先生	240,0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港元*
梁赤先生	96,000
何家進先生	120,000
陳駿志先生	120,000

4. **已收取的代理費或佣金**

除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佣金及開支－佣金及開支」一節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名列本附錄「E.其他資料－7.專家同意書」一段的專家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曾自本集團收取任何代理費或佣金。

5. **關聯方交易**

有關關聯方交易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2。

6. **免責聲明**

除本招股章程披露者外：

(a) 在不計及因發售量調整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情況下，據董事所知，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概無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b) 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股份於GEM上市後須根據證券及

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c) 概無董事或名列本附錄「E.其他資料－6.專家資格」一段的專家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創辦過程中，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前兩年內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權益；

(d) 概無董事或名列本附錄「E.其他資料－6.專家資格」一段的專家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仍然生效而與本集團整體業務有重大關係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e) 概無董事或名列本附錄「E.其他資料－6.專家資格」一段的專家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以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

(f) 據董事所知，概無董事、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股東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g) 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合約除外)；及

(h) 自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以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向任何董事支付酬金或其他實物利益，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根據任何仍生效安排應就本財政年度向任何董事支付任何酬金或實物利益。

D.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以下為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但並不構成，亦不擬為購股權計劃的一部分，或不被視為影響購股權計劃的詮釋。

購股權計劃的條款乃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3章的條文作出。

1. 釋義

就本節而言，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採納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股東以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的日期
「董事會」	指	董事會，或董事會正式授權的委員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放進行證券買賣的任何日子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任何股本權益的任何實體
「計劃期間」	指	採納日期起至緊接計劃滿十週年前的營業日營業時間結束為止的期間

2. 條款概要

以下為股東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通過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規則的主要條款概要：

(a)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在於吸引及留住最優秀的人員、向本集團僱員(全職及兼職)、董事、諮詢人、顧問、分銷商、承建商、供應商、代理、客戶、業務夥伴或服務供應商提供額外獎勵以及推動本集團業務創出佳績。

(b) ***參與者資格及條件***

董事會可全權根據其認為適合的條款，向本集團任何僱員(全職或兼職)、董事、諮詢人、顧問、或本集團的任何主要股東、分銷商、承建商、供應商、代理、客戶、業務夥伴或服務供應商授出購股權，供其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按下文(c)段所述方

式計算的價格認購可能釐定的數目的股份。任何參與者獲授購股權的資格將由董事會(或獨立非執行董事，視乎情況而定)不時根據參與者對本集團的發展及增長所作出或可能作出的貢獻來決定。

(c) *股份價格*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一份購股權的股份認購價將為由董事會全權釐定並通知參與者的價格，且不得低於下列各項中的最高者：(i)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於授出購股權要約當日(須為營業日)的收市價；(ii)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於緊接授出購股權前五個營業日的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於授出購股權要約當日的面值。就計算認購價而言，如本公司在聯交所上市不足五個營業日，則股份在聯交所的發行價應當作上市前期間任何營業日的收市價。

(d) *授出購股權及接納要約*

授出購股權的要約須於提出有關要約日期(包括當日)起七日內接納。購股權的承授人須於接納要約時就獲授的一份購股權向本公司支付1港元。

(e) *股份數目上限*

(i) 除下文第(ii)及(iii)分段所述情況外，自採納日期起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將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就此而言，不包括因已授出但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發行的股份)，合共不得超出於上市日期全部已發行股份的10%。因此，預期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可向參與者授出涉及不超過42,000,000股股份(或因該42,000,000股股份不時拆細或合併所得出的股份數目)的購股權。

(ii) 上文所述的10%上限可隨時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更新，惟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全部購股權獲行使而可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更新上限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計算經更新的10%上限時，不會計及之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尚未行使、已註

銷或已失效的購股權)。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GEM上市規則就此方面所規定資料的通函。

(iii) 除下文第(iv)分段所述情況外，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徵求股東另行批准，授出超過10%上限的購股權，惟超過10%上限的購股權僅可授予徵求上述批准前本公司所具體指定的承授人。在此情況下，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載述該等承授人的一般資料、所授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向該等人士授出購股權的目的及有關購股權條款將如何達到此目的的說明以及GEM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其他資料。

(iv) 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全部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如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後會導致超過此30%上限，則不得授出購股權。

(f) ***每名參與者的配額上限***

直至授出日期止任何12個月期間，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其他購股權計劃授予任何參與者的購股權獲行使(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額外授出任何超過該上限的購股權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且該承授人及其緊密聯繫人(若該承授人為關連人士，則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在此情況下，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載述承授人的身份、將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及之前已授予該承授人的購股權)及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所有其他資料。將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須於股東批准前釐定，而計算認購價時，建議額外授出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視為授出日期。

(g) ***向若干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i) 向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ii) 倘向某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會導致上述人士在直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任何12個月期間內因根據購

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獲授及將獲授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

(aa) 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0.1%；及

(bb) 按股份於各授出日期的收市價計算的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

有關額外授出購股權須經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而表決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載述GEM上市規則就此規定的所有資料。本公司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必須放棄投票，惟有意投票反對建議授出並已在上述通函中列明有意如此行事的任何承授人、其聯繫人或核心關連人士除外。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如有任何更改，亦須經股東以上述方式批准。

(h) ***授出購股權的時間限制***

(i) 在本公司獲悉任何內幕消息(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後，本公司不得授出任何購股權，直至該內幕消息已根據GEM上市規則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公佈為止。尤其於緊接下列日期中較早發生者前一個月期間，本集團不得授出購股權：

(aa) 於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不論是否為GEM上市規則規定者)業績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根據GEM上市規則首先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

(bb) 本公司刊發任何年度、半年或季度(根據GEM上市規則)或其他中期期間及截至業績公告日期(不論是否為GEM上市規則規定者)的業績公告的最後限期。

(ii) 除上文(i)段的限制外，於本公司財務業績公佈的任何日期不可向董事授出購股權及：

(aa) 於緊接年度業績公佈日期前60天期間或(如屬較短者)由有關財政年度結算日起至業績公佈日期止期間；及

(bb) 於緊接季度業績及半年業績公佈日期前30天期間或(如屬較短者)由有關季度或半年期間結算日起至業績公佈日期止期間。

(i) *行使購股權的時限*

承授人可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期間，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購股權，惟有關期間不得超過由授出日期起計十年，並受有關提前終止條文所規限。

(j) *表現目標*

承授人於行使任何購股權前毋須達成任何表現目標，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並於有關購股權的授出要約上有所指明。

(k) *股份地位*

因行使購股權將獲配發的股份受當時有效的章程細則全部條文所規限，且在各方面與配發日期的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因此持有人將有權參與配發日期後支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但不可參與之前已宣派或擬派或決議支付或作出而記錄日期在配發日期當日或之前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且因行使購股權將獲配發的股份於承授人名稱正式記入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為相關持有人前不會附帶任何投票權。

(l)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購股權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或出讓。

(m) *因身故而終止受聘時的權利*

倘承授人身故(惟如承授人於授出日期為僱員，於身故前三年內並無出現下文第(n)項所述可成為終止受聘的理由的事項)，則承授人的法定遺產代理人可於承授人身故日期起計12個月內行使承授人所有的可行使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惟倘於承授人身故前或身故日期起計12個月內發生下文第(q)、(r)及(s)項所述任何事項，則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可於以上各項各自所載的不同限期行使購股權。

(n) *因解僱而終止受聘時的權利*

倘承授人於授出購股權要約當日為本集團僱員，惟因嚴重行為不當或破產或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全面訂立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被裁定犯有涉及其

品格或誠信的任何刑事罪行等任何一個或以上的理由，或(倘董事會決定)基於僱主有權根據普通法或根據任何適用法例或根據承授人與本集團訂立的服務合約而可終止聘用的任何其他理由，因而其後不再為本集團僱員，則所持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於承授人不再為本集團僱員當日自動失效。

(o) ***因其他原因終止受聘時的權利***

倘承授人於授出日期為本集團僱員，惟其後因身故或上文第(n)項所述一項或多項終止受僱理由以外的任何原因而不再為本集團僱員，則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於承授人終止受聘日期起計滿三個月時失效，而終止受聘日期須為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的最後一個實際工作日，而不論有否支付薪金代替通知。

(p) ***股本變動的影響***

倘本公司股本架構於任何購股權仍可行使的期間因本公司的溢利或儲備資本化、供股、合併、拆細或削減股本(為支付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參與交易的代價而發行股份則除外)而出現任何變動，則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及／或認購價須作出相應調整(如有)，而本公司的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須向董事會以書面核實或確認(視乎情況而定)該等調整符合GEM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或聯交所不時發出的任何指引或補充指引，並屬公平合理(倘就資本化發行而作出調整，則毋須提供有關核實)，惟任何變動須使承授人享有其之前所享有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相近的比例，且任何調整不得致使股份以低於面值的價格發行。

(q) ***提出全面收購建議時的權利***

倘向全體股東(或要約人及／或要約人所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聯手或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的所有股份持有人)提出全面收購建議(不論以收購要約、協議安排或其他類似方式)，且該建議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視情況而定)可於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當日起計一個月內隨時全面行使尚未失效或行使的購股權。

(r) ***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向股東發出召開股東大會通知，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本公司自動清盤的決議案，則本公司須於向本公司各股東寄發有關通知當日或隨後盡快向所有承授人發出

相關通知，其後各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視情況而定)有權在不遲於本公司建議舉行股東大會日期前兩個營業日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並隨附認購有關通知所述股份總認購價的全數股款，而本公司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上述建議股東大會日期前一個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有關股份。

(s) ***訂立償債協議或安排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與股東或與本公司債權人就根據公司法重組本公司或與任何其他一間或以上公司合併的計劃提呈償債協議或安排，則本公司須於向股東或債權人發出大會通告以考慮該償債協議或安排的同日，向所有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視情況而定)發出有關通知，而尚未失效或行使的購股權最遲可於法院指示召開考慮該償債協議或安排的股東大會日期前兩個營業日的日期(「**暫停日**」)全部或部分行使，行使方式為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隨附認購有關通知所述股份總認購價的全數股款。屆時本公司須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建議股東大會日期前的營業日下午三時正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的有關股份。由暫停日起，所有承授人行使彼等各自購股權的權利將即時暫停。於該償債協議或安排生效後，所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告失效及終止。董事會須盡力促使因本段所述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就該償債協議或安排而言，於有關生效日期成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一部分，而該等股份在各方面均須受該償債協議或安排規限。倘因任何原因，該償債協議或安排未獲法院批准(不論基於向法院提呈的條款或基於該法院可能批准的任何其他條款)，承授人行使彼等各自購股權的權利將由法院頒佈法令日期起全面恢復，但僅以尚未行使者為限，且屆時將可行使(但受購股權計劃其他條款規限)，猶如本公司未曾建議該償債協議或安排，而任何承授人不得就該建議造成的任何損失或損害向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高級職員提出索償，除非任何有關損失或損害乃因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高級職員的行為、疏忽、欺詐或蓄意違約而導致。

(t)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將於以下時間(以最早發生者為準)自動失效：

(i) 上文第(i)段所述期間屆滿時；

(ii) 董事會以承授人違反第(l)段為理由行使本公司權利註銷、撤回或終止購股權之日；

(iii) 有關期間屆滿或發生上文第(m)、(n)、(o)、(q)、(r)或(s)段所述有關事項時；

(iv) 於上文第(r)段的規限下，本公司開始清盤的日期；

(v) 承授人破產、無力償債或與債權人全面訂立任何安排或償債協議，或承授人被裁定犯有涉及其品格或誠信的刑事罪行；

(vi) 倘承授人僅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主要股東，則為承授人不再為本集團該成員公司主要股東的日期；或

(vii) 於第(s)段所述償債協議或安排的規限下，該償債協議或安排生效的日期。

(u) ***註銷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如要註銷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須按與有關承授人協定的條款，根據董事會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合適且符合所有有關註銷的適用法律規定的方式進行。

(v) ***購股權計劃期限***

購股權計劃將於採納日期當日起計十年內有效，除非在股東大會上遭股東提早終止，否則於緊接購股權計劃滿十週年前一個營業日的營業時間結束時屆滿。

(w) ***修訂購股權計劃***

(i) 購股權計劃可以董事會決議案修訂，惟不得就GEM上市規則第23.03條所載事項將購股權計劃條文作出任何有利於承授人的修訂，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事先批准者則除外。

(ii) 購股權計劃的任何條款及條件如作出任何重大變更，或已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如作出任何更改，或更改董事會對購股權計劃的修訂權，均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惟根據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修訂除外。

(iii) 對購股權計劃或已授出購股權的任何條款作出的任何修訂，均須符合GEM上市規則或聯交所不時發出的任何指引的有關規定。

(x) ***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以股東大會決議案或由董事會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運作，而一經終止，購股權將不再授出，惟在終止前已授出的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文行使。

(y) ***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聯交所上市科批准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及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後，方可作實。

(z) ***購股權計劃的現況***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科申請批准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42,000,000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有協定授出任何購股權。

E. 其他資料

1. 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我們的控股股東已根據彌償保證契據就(其中包括)下列各項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的受託人)共同及個別作出彌償保證：

(a)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轉讓任何財產的任何人士於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任何時間身故而須根據香港法例第111章《遺產稅條例》第35及／或43條的條文或香港以外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之類似法律現時或之後應付的任何香港遺產稅的責任；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i)於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所賺取、應計或收取的任何收入、溢利或收益，或被視為或據稱已賺取、應計或收取的任何收入、溢利或收益；或(ii)於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進行或正在發生或被視作進行

或發生的任何交易、行動、不作為或事件而須承擔的稅項，然而，彌償人在下列情況下不會根據上文(a)段及本(b)段承擔責任：

(i)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往績記錄期的經審核合併賬目已就有關稅項責任作出特定撥備、儲備或準備；

(ii) 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之日後生效的任何追溯性法律變動或追溯性稅率上調而產生或引致的稅務責任；或

(iii)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直至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之日(包括該日)，本公司及／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稅務責任；

(c)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直接或間接由於或因下列情況而可能被施加、蒙受或產生的任何性質的處罰、申索、行動、要求、訴訟、判決、虧損、付款、負債、損害賠償、和解付款、成本、行政或其他收費、費用、開支及罰款(應包括法律費用及成本)：

(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於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之日或之前發生的任何行為、不履行、遺漏、事件或其他原因而提起或面臨的任何訴訟、仲裁、申索(包括反申索)、投訴、要求及／或法律程序(不論刑事、行政、契約性、曲折性或其他性質)；

(ii) 自本集團各成員公司註冊成立日期起及直至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之日本集團為籌備上市而實施重組及／或出售或收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權；及

(iii)本公司及／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不遵守任何適用法律、規則或法規，

惟已在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中就該等責任作出撥備、儲備或準備(如有)則除外。

董事已接獲意見，表示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本集團不大可能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

2. **訴訟**

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亦無任何仍未了結或面臨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3.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上市科申請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包括因發售量調整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獨家保薦人已向聯交所確認其符合GEM上市規則第6A.07條所規定的獨立性測試。

我們同意向獨家保薦人支付4.5百萬港元的費用，費用純粹與獨家保薦人以其保薦人身份提供的服務有關。

4. **開辦費用**

估計有關本公司註冊成立的開辦費用約為39,000港元，將由本公司支付。

5. **發起人**

本公司並無就GEM上市規則而言的發起人。

6. **專家資格**

以下為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意見或建議的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信達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執業會計師
北京大成(上海)律師事務所	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Appleby	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
Ipsos Limited	行業研究顧問
中誠達資產評值顧問有限公司	物業估值師

7. **專家同意書**

名列本附錄「E.其他資料－6.專家資格」分節的專家各自已就本招股章程的刊發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招股章程所載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函件及／或報告及／或意見及／或概要(視情況而定)及／或引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同意書。

8. **約束力**

倘依據本招股章程提出申請，本招股章程即具效力，使一切有關人士須受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條及第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除外)所約束。

9. **登記程序**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的股東名冊總冊將由Estera Trust (Cayman) Limited存置，而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分冊則由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存置。除非董事另行同意，否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送呈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記而非交予開曼群島登記。我們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10. **無重大不利變動**

除預計就上市產生的開支外，董事確認，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編製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的日期)起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概無任何對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綜合財務資料所示資料有重大影響的事件發生。

11. **股份持有人稅項**

(a) ***香港***

買賣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香港分冊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在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的股份買賣溢利可能亦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b) ***開曼群島***

開曼群島不對開曼群島公司的股份轉讓徵收印花稅，惟轉讓持有開曼群島土地權益的公司股份除外。

(c) ***諮詢專業顧問***

本公司建議有意成為股份持有人的人士，倘對認購、購買、持有或處理或買賣股份所產生的稅項問題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董事或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對股份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或處理或買賣股份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概不負責。

12. **其他事項**

(a) 除本招股章程披露者外：

(i)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

(aa)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發行、同意發行或建議發行繳足或部分繳足股本或貸款資本，以換取現金或非現金代價；

(bb)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股本或借貸資本而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亦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資本支付或應付任何佣金；

(cc) 概無就認購或同意認購，或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任何股份或附屬公司任何股份而支付或應付任何佣金(給予分包銷商者除外)；

(dd) 本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創辦人、管理層或遞延股份或任何債權證；及

(ee)本公司的股本或貸款資本並無附有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

(ii) 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24個月內，本集團業務概無受到任何干擾而可能或已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iii) 名列本附錄「E.其他資料－6.專家資格」分節的專家概無：

(aa) 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證券(包括股份)中實益或非實益擁有權益；或

(bb) 擁有任何權利或選擇權(不論可否依法執行)以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證券(包括股份);

(iv)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無任何已發行或發行在外、或獲授權或以其他方式設立但未發行的債務證券,或任何有期貸款(不論是否有擔保或抵押);

(v) 本集團旗下各公司現時並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任何交易系統交易;及

(vi) 本集團並無任何發行在外的可換股債務證券。

(b) 本招股章程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3. **雙語招股章程**

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及第5條的豁免規定,本招股章程的英文及中文版本分開刊發。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

隨同本招股章程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為(a)**白色**、**黃色**及**綠色**申請表格各自副本；及(b)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E.其他資料－7.專家同意書」一節所述的書面同意書；及(c)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業務的其他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的重大合約。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副本將於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14日(包括該日)內的正常營業時間在楊永安、鄭文森律師事務所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88號金龍中心12樓1201-2A室)可供查閱：

(a) 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b)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編製日期為本招股章程日期的本集團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c)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經審核財務報表；

(d)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e)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業務的其他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的重大合約；

(f)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E.其他資料－7.專家同意書」一節所述書面同意書；

(g) 我們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大成(上海)律師事務所就本集團若干方面及物業權益編製的中國法律意見；

(h) Ipsos編製的Ipsos報告；

(i) 中誠達資產評值顧問有限公司發出的物業估值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j) 公司法；及

(k)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所述Appleby編製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意見函件。

BAO SHEN HOLDINGS LIMITED

寶申控股有限公司